软体动物

中国古代文人的B面

阿丁 著

"软体动物"，我查了这种动物的解释，百科全书上说，软体动物有一个共性——体柔软而不分节。我写的大致就是这类东西，但并非蜗牛、章鱼和草履虫，而是人。人属于脊椎动物、灵长类，据说是高级的，有独立意识、能思考，从头颈到尾骶，由椎骨连缀而成的脊椎撑着，貌似耿直硬朗。可是，读史之后你会发现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我们的一些人属前辈颠覆了动物学分类，观其所为，看上去并不比蜗牛更有硬度，而同样拥有一个共同特征——体柔软而不分节。



秦桧、潘安、钱谦益
联袂推荐

王小山、孙献涛作序

广东省出版集团
花城出版社

秦桧、潘安、钱谦益… 联袂推荐

潘　安：擦！揭我老底，破坏了我作为“潘驴邓小闲”之首的青春偶像作家形象，含泪劝告我的粉丝别买！别买！别买！

秦　桧：同感，一千来年骂我的多了去了，但有骂得这么入骨这么触及灵魂的吗？莫须有！风波亭伺候！

钱谦益：顶楼上！我家如是前两天看了，此番正跟我闹离婚呢。还有啊，这个叫阿丁的，你不可以这么对待一个风湿病患者……





定价：32.00元

软体动物

中国古代文人的B面

廣東省出版集團
花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软体动物 : 中国古代文人的B面 / 阿丁著. -- 广州
: 花城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360-6243-6

Ⅰ. ①软… Ⅱ. ①阿… Ⅲ. ①文人—人物研究—中国—古代 Ⅳ. ①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86044号

责任编辑：苏灿明
技术编辑：薛伟民
凌春梅
封面设计：张发财
装帧设计：林露茜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印　　张 18　1插页
字　　数 220,000字
版　　次 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000册
定　　价 3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020－37604658　37602954
欢迎登陆花城出版社网站：http://www.fcph.com.cn

献给我爸王延龄，我妈刘玉芳

【题记】

中国一向就少有失败的英雄，少有韧性的反抗，少有敢单身鏖战的武人，少有敢抚哭叛徒的吊客；见胜兆则纷纷聚集，见败兆则纷纷逃亡。

——鲁迅《华盖集》

序一

中国人可以说不

阿丁身材高大，看上去很威猛，但侠骨柔肠，基本上是个不会跟朋友说“不”的人。有很多像他这样的人，有的时候，知道一件事情答应下来，会给自己带来无限烦恼，甚至利益损失，但“不”字还是生生卡在嘴边，然后吞回肚子里。不得不说，这是一个很“不好”的习惯，有时候不但自己为难，最后还会失去朋友——当然了，能失去的“朋友”，就失去吧，也不算什么。

另一方面，阿丁和这个时代很多让人喜欢的一样，是个能够说“不”的人。其实，除了对朋友以外，能不能、会不会、敢不敢说“不”，是检验知识分子的条件之一。

为什么要说“不”？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我们得定义一下知识分子。几十年前或者更早，高小毕业的人，在中国，就算个知识分子啦，甚至，你会记个账，打打算盘，能说清父亲和邻居在一桩卖大葱的生意里各该分得多少利润，都会被夸成知识分子。现在不能这么算了，知识分子，其实，就是能对公权力说“不”，并能说清楚——至少自己以为清楚为什么该说“不”——的那部分人。医生、律师、实验室里的科学家，有知识，但如果从来跟朋友之外没说过一个“不”字，是不能算作知识分子的。

为什么要说“不”？原因很简单，公权力膨胀过快，并且还在加速，知识分子有责任有义务把“不”字说出来，说得响亮些，限制这种速度，尽量让公权力在规则之内运转。不是要创造和谐社会吗？最和谐的事情，莫过于公权力、私权利各安其事、各行其道、互不侵犯，如果难以让公权力完全彻底服务于私权利（不是某个人或者某些家族的私权利）的话，也该提醒他们：不，不能这样，你过界了。

所以，不是“能不能”的问题，而是必须。阿丁笔下历朝历代的“知识分子”，就是那些从不或很少说“不”的软体动物。假如——只是假如——这些动物里的一半，脊梁能硬起来，中国历史可能就是另外一副面目了。

但他们不敢说“不”，怕什么？自汉武董仲舒以降，儒家思想成为正统，对权力结构的精密划分使得说“不”在思想上就成为异端，鲁迅说：“我们从古以来，就有埋头苦干的人，有拼命硬干的人，有为民请命的人，有舍身求法的人，虽是等于为帝王将相做家谱的所谓‘正史’，也往往掩不住他们的光耀，这就是中国的脊梁。”这句话中，很多人注意的只是“中国的脊梁”，其实，这句话传达更无奈的意思是，虽然这些人是中国的脊梁，但确实是等于为帝王将相家谱在做“正史”。这种结果，儒家思想“功”不可没。你觉得是在“为民请命”，其实，还是为了维护君权。民本思想虽然在个别思想家著述里有过一些头角，但不得重视，总归于无。只有民主宪政思想传播之后，真正的敢于说“不”的现代知识分子才终于出现，虽说刚刚开始，但才有希望逐渐覆盖阿丁笔下的主角们。

敢于，甚至勇于说“不”，也只是一个开头，如何说“不”，才是更加重要的问题。在这方面，阿丁这本书中对历史上各时代知识分子的梳理是良好的尝试。虽然说中国历史，过去只是中国史，未来才是世界史的一部分，但不好好梳理过去，对未来则无从把握，必然会将过去的种种不堪重新来过。看看吧，中国过去“知识分子”的德行，就该知道现在以至更加宽广的未来，我们该如何避免重入窠臼——说实话，读书稿

时，我不时在为祖宗脸红，希望我们或者我们的后代，做得能比祖宗强点。

对朋友难以说“不”，虽然算不上美德，总能算得上厚道，但对公权力，莫说依附，即使是过于纵容，也是在对未来犯罪——

与其他自认知识分子的，共勉。

榕树下总编辑 王小山

序二

You，可以滚蛋了

这句不太细的话可以从阿丁的书里找到。它代表了我此时的心情，我从我对面看着我自己，脱口而出。

然后我提醒我自己，这是在为阿丁作序，不是在给自己打工。所以还得紧扣本书叙事，展开宏大主题。

一旦主题确定，到处都是被偷的斧子。像当年的狂人一样，我在这20万字的字里行间，看到的是滚与不滚的无尽纠缠。

一定要在庙堂里滚来滚去，这是刚刚站上天安门东侧台阶的孔子最早的理论与实践，后世徒孙们学得不错，直到今天仍在发扬，比如“国考”，汹涌而严肃，像个巨大的笑话。记得那谁谁说过：别装成现代人的模样，以为和古人是两个物种，其实我们都是古人，只不过晚死了一阵而已。

如果不出意外，这部书的副题应该是“中国古代文人的B面”——这显然是阿丁顺手拈来的小聪明，今为古用，不算骂咱们大家的祖宗——你以为另一面应该是个A了吧，结果还是个B。说今古文人都是答题卡专用铅笔的型号，打击面过大且有伤自尊，但多数文人硬度不够且黑度超标、一不小心就断了，这的确是个靠谱的结论。

那么，多硬才算硬呢？这却是一道主观试题，基本没有标准答案。

至少我觉得，无论你多黑吧，总得有点硬骨头，否则连黑的事业你也做不长久，很容易夭折。太软的文人，阿丁称之为软体动物，王小山则反讽曰：他甚至有点喜欢那些死不悔改的坏蛋（大意如此）。如果认字就算知识分子的话，我和你都是一分子，太平拳多少都打过，关键时刻冲不上去也可以归因于老婆孩子、房子车子，大善大恶都离我们有点远，让阿丁领路，围观一下这若干位趣味文人的趣味故事，床前灯下，欲雪围炉，亦是一桩雅事。

在咱们这个以“成功是检验男人的唯一标准”的神奇国度，渺小的我实在是太日理万机了，认真读过不超过十本外国小说，居然包括苏联作家巴别尔的三本，这是他作品的全部。巴天才有这样一句话：对于坐牢和审判，我们都顺从得令人发指。

我清晰记得若干年前初读这句话时的感触，不装B地讲，两个成语：如芒在背，如鲠在喉。之前台北当局某局的龙应台局长也说过类似的话：中国人，你为什么不生气？涉嫌道德批判，就没有这种感同身受。针对这句虽不为大众所知但绝对超级牛B话，值得搞一个造句接力，一直接到2011年的北京：对于限号、限购和拥堵，我们都顺从得令人发指。也就是说，我们都是阿丁这本书里的软体动物。

很显然，阿丁同学并没有兴趣讨论我们因何坐牢和被审判，也不想替我们设想，除了顺从，我们还有没有其他选择——他先从魏晋的我们开始，请注意他是我们的判官。感谢GOOGLE和二十四史，这位前麻醉科大夫竟然能一路追踪我们，穿越历史长河，直到南明之末的两个政权和三种势力，将大铖兄二了又二的故事娓娓道尽，然后才从容结案，说他不过是在沥屎，为世人留下一点固体的东西。

这小子太喜欢抖机灵了，像牛魔王身上的虱子一抖一片连续不断，这可是拼脑力的高级智慧。读他的书稿经常是在下半夜，觑着老婆孩子睡熟了，再悄悄地狂拍大腿，无声高笑。

享受王氏（阿丁本名王谨）调笑，得有一点自嘲精神和自虐气质，他并不留一丁点儿口德。我经常和他对空决斗，把暂时活着的和已经死

了的“YOU”拉来和我一起配成“我们”，在享受这厮拐弯抹角的雅皮讥讽和剑指鼻峰的无臭谩骂的同时，也有点睥睨和不服：你也就练练唇功，真搁到你头上，先软蛋的未必不是你阿丁。你的所谓被你不齿的软体动物，说到底还是无底线的个人主观感受。别义愤填膺了伙计，YOU，一边儿呆着去吧。

这算是激将或教唆吗？哈哈，扯得又太近了，打住打住，看书看书。天阴欲雪，红泥小炉，这新醅的绿蚁，YOU，能饮一杯无？

是为序。

光明日报出版社总编辑 孙献涛

目录 CONTENTS

引言

这组小文在《南方都市报》刊载时的专栏名叫“软体动物”。我查了这种动物的解释，百科全书上说，软体动物有一个共性——体柔软而不分节。我写的大致就是这类东西，但并非蜗牛、章鱼和草履虫，而是人。人属于脊椎动物、灵长类，据说是高级的，有独立意识、能思考，从头颈到尾骶，由椎骨连缀而成的脊椎撑着，貌似耿直硬朗。

可是，读史之后你会发现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我们的一些人属前辈颠覆了动物学分类，观其所为，看上去并不比蜗牛更有硬度，而同样拥有一个共同特征——体柔软而不分节。

朋友读了几篇之后说，哦，你最近怎么开始研究起历史来了？我否认，我真的不是个能坐下来参详史籍、钻故纸堆的人。假如需要更准确地表述，我最近的读史和写作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沥屎”，“沥”是动词，指液体缓慢滴下蒸发，剩下的东西凝成固体，那就是我将呈现给你们的。

这个不怎么干净的词是我胡诌的，除了不洁之外，它倒是足以解释我干的是件什么事。因此接下

来你读到的东西可能影响食欲，所以友情提示，最好饭前阅读。比如武则天的周朝时有个叫李良弼的，此人是个演说家，恃胸中有文墨，所以自矜唇颊，好谈玄理，主动请命代表大周出使骨笃禄，后者是个喜欢让斯文扫地的民族，他们端上整整一大盘新鲜人粪作为献给上使的午餐，为了让李良弼吃好吃饱，还备了刀斧手一旁伺候。于是可怜的李大人一点没剩地吃完了，食量惊人，堪称不辱屎命。话说这李大人在周官至右拾遗，回来后他的职位被同僚们解释成“能拾突厥之遗”。

对李拾遗的食量和食谱我没兴趣，我好奇的是：在中国文化的土壤里，为什么能种植出董狐、齐太史、颜常山这样硬邦邦的作物，同时又出产宋之问、郭霸、李良弼这样的逐臭之徒和舔屁沟高手，而且直至今日还在批量出产。

对此，研究中国历史的达人说，中国文化是有毒的。但他们并没有给出这毒的毒理和形成机制。遗憾的是，我也给不出。

王谨

魏晋第一药人·何晏

魏晋·何晏【言志诗】鸿鹄比翼游，群飞戏太清。常恐夭网罗，忧祸一旦并。岂若集五湖，顺流唼浮萍。逍遥放志意，何为怵惕惊？

何氏“独立人格”

何晏，字平叔，现在的河南南阳人，魏晋玄学创始人之一。汉灵帝时大将军何进的孙子。《魏略》认为他是何进的弟弟何苗的孙子。

话说他爷爷何进被张让等十常侍干掉后，何家衰落。何晏他爸叫何咸，很早就死了，因为新寡之妇的常态是梨花带雨颇为动人，再加上曹家有收寡妇的优良传统，曹操就将何咸的遗孀尹氏纳为妾，因此当时还是胚胎的何晏一出生就成了曹操养子。

在《世说新语》中何晏是个主要角色，在“言语、文学、识鉴、赏誉、品藻、规箴、夙慧、容止”各章节中都有露脸。“夙慧”里的何晏年方七岁，明慧若神，曹操有意收其为子，随曹姓。某日有人见何晏蹲在地上画了个方块，把自己圈在里头，就问他何故，何晏说：此乃何氏之庐也。潜台词就是我的地盘我做主，可以说很小的时候何晏就怀揣拥有私密空间的梦想。这个想法拿到今天也可以解释为什么那么多人甘当房奴，宁可喝风拉烟也要在京城买套房。那时候少年何晏或已知寄人篱

下的滋味不好受，他那个何氏方块在数学上可以叫做“独立人格”。

曹操的智商就不用说了，听说此事后就礼送何晏至府外居住。有人因此判断曹操看出何晏有篡权自立的想法，纯属扯淡。一个七岁男孩的终极梦想最多是抱抱娇俏可人的邻家女孩，说他胸怀天下不是扯淡是什么。靠谱的说法是，曹操见何晏小小年纪如此不俗，才尊其意，足其愿。

长大后的何晏不仅不俗，还开了风气之先。饮酒沟女开办文学沙龙，还率先服用五石散，算是中国历史上嗑药第一人。苏轼说嗑药肇始于何晏，此话不假。因为他是大名士，当时的天王级人物，时人才趋之若鹜，争相效仿。至于吃了这种药的效果，何晏自己说“非惟治病，亦觉神明开朗”，看来服了五石散还有兴奋中枢神经的作用，若放在现代，吃了这药的人一定过不了兴奋剂检测关。

另有人说，五石散的作用不止提神，还可壮阳，可称古代伟哥，服后夜御数女若等闲。五石散在文人圈子的普及，还赖学者皇甫谧的广告，谧曾经曰过：“晏耽爱女色，服五石散体力转强。”有关五石散的毒副作用，苏轼的考证是：“凡吃过这药的，背生痈疮并伴随呕血，等于服毒，当世之人不可能不知。”从魏晋时举国知识分子集体服毒现象之广泛，可窥这一时代颓废、变态之一斑。有史家将世人多嗑药列为末世景象之一，是很有些道理的。

死得像个冷笑话

弱冠之后的何晏越来越招人烦，曹丕就骂其为“假子”，因为何晏经常故意和他穿一样的衣服招摇过市，被屡屡撞衫的曹丕严重不爽。到曹叡继位，人皆言何郎傅粉，曹叡想看看这何晏是不是扑了粉，就在某个夏天的正午召其入宫，赐热汤饼，也不安排人摇扇送风，何晏吃完满头大汗，以袖揩面，曹叡一看，还是粉白滑嫩，真是纯天然啊！

公元 249 年，司马懿发动高平陵政变，依附曹爽的名士尽入司马懿狱。《魏氏春秋》记载，司马懿以一个轻松的手腕就摧毁了何晏本来就

不怎么样的名节——下令由何晏司审。这个决定让何晏产生了错觉，以为此乃苟活之机，这位魏晋谈玄第一人此时务实得令人发指，“穷治曹爽一党，不惜株连”。案件审结后，何晏呈上乱党名单，司马懿不动声色，问：就这些？何晏连忙又数了一遍，诚惶诚恐地答，对，就这七姓。司马懿又问：不是八姓吗？这时何晏方醒，问：莫非还有我？司马懿笑：恭喜你，答对了。不日何晏三族被诛，死得像个冷笑话。

仕途就是凶途，做官就是坐棺。今天锦衣玉食，明天就箪食瓢饮；方才断人生死，转瞬头就为人所断。何晏叹息命如转蓬，却不知抽身，更学不来阮籍的“至慎”，岂止评论时事臧否人物那么简单，不“怵惕惊”才怪。何晏赐爵列侯之后，愈发骄矜，主持选举，其宿与之有旧者，多被拔擢。何晏的老婆是曹操的女儿金乡公主，公主去问母亲，说何晏为恶日甚，将来上哪寻条活路啊！老太太笑答：何晏死了，你不就放心了吗？省得天天担惊受怕，怕他被别的女人抢走了。事实证明，这位何夫人是有先见之明的，不久何晏被夷三族，司马师派手下去抓孤儿寡母，公主一手搂住孩子，另一手“搏颊”，自抽嘴巴血染粉腮，泣求放条生路。司马懿听完汇报后，觉得这女子有些远见，主观上也想尽早与何晏划清界限，加上他与公主兄长沛王曹林的关系还不错，就把这对母子放生了。

对何晏的命运做出准确预警的，除了他媳妇，另一个就是三国第一神人管辂。某次何晏做了个梦，梦中有几十只青蝇趴在鼻子上，怎么轰都轰不走，就请来管辂解梦。管辂占了一卦说，鼻子在人脸中所处地势最高，相当于山，苍蝇逐臭，聚集在阁下的鼻子上，说明位峻者颠，轻豪者亡。管辂回家后跟他舅舅聊起这事，老头觉得管辂的话太重了，怕外甥触怒何晏惹来祸端，管辂则幽幽地说：跟一个死人说话，有什么可怕的……

第二天洛阳西北就起了沙尘暴，遮天蔽日飞沙走石的，人皆掩门闭户。十几天后消息传来，何晏被宰了，管辂的舅舅才知外甥不是人，是神。哦，买糕的！

最漂亮的吸尘器·潘岳

西晋·潘岳【悼亡诗之一】荏苒冬春谢，寒暑忽流易。之子归穷泉，重壤永幽隔。私怀谁克从，淹留亦何益。僶俛恭朝命，回心反初役。望庐思其人，入室想所历。帏屏无彷佛，翰墨有馀迹。流芳未及歇，遗挂犹在壁。怅怳如或存，周遑忡惊惕。如彼翰林鸟，双栖一朝只。如彼游川鱼，比目中路析。春风缘隙来，晨霤承檐滴。寝息何时忘，沉忧日盈积。庶几有时衰，庄缶犹可击。

潘岳悲伤逆流成河

潘岳，字安仁，俗称潘安，西晋人，祖籍荥阳中牟（今河南中牟）。魏晋第一美男子。有关他长得帅的典故很多，《世说新语》中有浓墨重彩的几笔，比如"掷果盈车"，潘帅每自驾游，就有妇女把时鲜水果扔满白羊小车，一趟回来就能开个水果捞。

不驾车的时候，美少年就会有遭遇非礼的危险，当时的洛阳女子很开放，"莫不联手共萦之"，合伙观赏帅哥，过够了眼瘾才放他走。另一个故事则反证了潘岳的美姿容，写《三都赋》的左思也学潘岳驾车游街，却因为长得违章招致满脸唾液。《晋书》里说搞潘帅模仿秀的是张载，此人收获的是一车石头瓦砾，返家时灰头土脸，活像个搞拆迁的。

在西晋，潘岳的文章一流，强过同侪。贾谧的二十四友中，潘岳居首。潘帅哥做得一手好哀诔文，当时谁家死了人都请潘岳作“追悼辞”，认为这是给死者最大的哀荣。其实大部分死鬼潘岳连面都没见过，可他照样写得撕心裂肺意切情真如丧考妣，就跟死的是他至亲似的。这工作有点像职业哭灵人，哭灵人士修炼得泪腺发达，潘岳则是天生悲伤逆流成河。他作得最情真意切的诗，是悼念妻子的。须知当世四大喜之一便是中年丧妻，潘岳还伤心得什么似的，而且这位史上最帅的河南人竟然没有养个小三，可以被当世的官吏鄙视一下子了。

魏晋不是太平年代，死人这种事常见，擅写哀诔文的潘岳不愁揽不着活，不过他显然志不在此，一双美目盯着的是上层路线，因此“拜路尘”这个千古污点就洗不掉了。话说权臣贾谧某日经过潘岳蜗居的街道，车马经过尘土漫天，潘岳赶忙一揖到地拜了下去，直至尘烟散尽才直起腰来。

贾谧是谁？晋惠帝司马衷的皇后贾南风是他姨，弑杀高贵乡公曹髦的贾充是他外祖父，魏晋老牌美男子韩寿是他的亲爹，偷香的典指的就是贾谧母贾午勾搭韩寿的故事。所以本名应该叫韩谧，因其舅父无子，过继后改名贾谧。当时有个姓贾的姥爷很好使，仗着贾充的名头和丑八怪姨妈的宠爱，贾谧势焰炽盛，蟹行宫闱，此后又帮贾后废掉愍怀太子，不是什么好鸟。潘岳拜他的路尘，肯定不是有喜吃沙尘的异食癖，所图的，不过是一条晋身之阶。

潘岳你妈喊你回家吃饭

民间大多管潘岳叫潘安，潘岳的老乡，河南某教授说那是古人为了押韵而省一字，另有一种说法是：潘岳字安仁，因为他伺候过贾谧和贾南风，傍权势而苟安，跟“仁”实在扯不上，就干脆叫他潘安了。看后人对他的菲薄，这理由似更可信。对潘岳持高度怀疑态度的，有金人元好问，“心画心声总失真，文章宁复见为人，高情千古闲居赋，争信安仁拜路尘”……

元好问人如其名果然好问，这一问就戳到了潘岳和千古文人的共同痛处：做人和作文的差距怎么那么大呢？

贾谧的车驾经过时，尘烟中的潘帅哥连忙弯腰撅臀，这就跟宁可打铁也不出仕的嵇康之境界差了老远。不过潘岳没有白当吸尘器，他的生花妙笔终于派上了大用场，贾后共贾谧欲废太子，先灌醉了司马遹，然后逼其抄写一篇祈祷惠帝早死的诅咒文字，这篇文字的作者就是潘岳。身为文人，写马屁文章当肉喇叭就够为人不齿了，连构陷文章这种活也接，弑储君这种忙也帮，名节尽毁也就别怪别人了。所以他的结局也并不比嵇康美妙，嵇康是一人被杀，潘岳却被夷了三族，父辈、他这辈，还有子侄都惨遭屠戮。

潘岳的母亲是个极有前瞻性的老太太，曾多次嘱咐儿子"止足"。这两个字你可以理解成适可而止，政治圈子不是潘岳这种文人涉足的。潘母劝儿子别陷溺太深，潘岳不听，文人总是太轴，有才华的文人尤其轴。老把祖国当母亲，连国家不能生孩子这种常识都忘了，其实生他的女人才是母亲。可怜潘帅哥身边无诤友，就缺个人喊一嗓子：潘岳你妈叫你回家吃饭。兴许还有救。

有人说潘岳主观上是真想修齐治平，可是这种理想太害人了，尤其是身处乱世的时候。因此可以说潘岳之死是一起自杀事件。

直接干掉潘岳的是孙秀，赵王司马伦的"智囊"，史上杰出小人之一。据传孙秀是五斗米教的道徒，很有些手段，否则也不会哄得司马伦言听计从。小人这种生物的最大特点就是睚眦必报，孙秀早年曾侍候过潘岳，因为人猥琐多诈，潘岳看不上，总是揍他，结果种下了祸根。贾后和贾谧被诛后，潘岳居然去已当了中书令的孙秀府上试探，问："孙令犹忆畴昔周旋不？"孙秀一开口，潘岳就听到了他一生中最恐惧的八个字，这八个字潘岳一定很熟悉，出自《诗经·小雅·隰桑》，孙秀说："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元好问为潘岳千年一叹，说什么"心画心声总失真"，算是说到了点子上。可这元大诗人给后世也留下了"失真"的口实。譬如他给降元

的崔立写表扬信立功德碑，并不比潘岳干的那点儿事光彩多少，元大诗人，你还是闭嘴吧。

中国版葛朗台・王戎

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嵇、阮、山、刘在竹林酣饮，王戎后往。步兵曰："俗物已复来败人意！"王笑曰："卿辈意，亦复可败邪？"

李子与先验主义

王戎，字濬冲，跟王衍一样，都出身琅琊王家，身世显赫。他爷爷叫王雄，官至魏幽州刺史，他爸叫王浑，西晋时做到凉州刺史，所以王戎是个"雄浑"的后人。

"道边苦李"的故事连小朋友都知道，有关王戎对李子甜度的判断，已成为一个哲学问题。有人据此说王戎是人性恶论的支持者，所以预判凡是从李树下经过的人都会去摘，当然就不剩什么了。幼儿园阿姨也常常拿王戎的典故出题让小朋友们做同题问答——为什么王戎就知道李子是苦的呢？有个"小盆友"回答：因为……因为王戎早就摘李子尝过啦！

我喜欢这个答案，理论上是有这个可能的，喜欢这答案的另一个原因是：那小盆友是我女儿，才一丁点儿大就不惮以最大的恶意揣测中国人，很鲁迅嘛。

王戎个头不高，却“风姿秀彻”，反正他们琅琊王家没长得砢碜的，一窝珠玉。中书令裴楷高度赞扬过王戎的眼神，说“烂烂如岩下电”，同样的话裴楷还送给过王衍，堂堂中书令，词语也太贫乏了点。

总之，王戎生了一双电眼，跟梁朝伟似的，应该很讨女人喜欢。竹林七贤里的阮籍比王戎大二十来岁，本来是王浑的朋友，却和他儿子王戎做了忘年交。平时阮籍来王浑家串门都是呆一会儿就走，某日赶上王戎在，阮籍居然坐得住了，和王戎聊得火热。聊完，一贯“口不臧否人物”的阮籍跟王浑说：你跟你儿子比差远了，跟你侃不如跟王戎侃来劲。后来王戎名列竹林七贤，跟阮籍对他的“青眼相加”大有关系。然而后期阮籍对王戎的态度有变，比如某日六贤正在竹林饮酒，见王戎来了，阮籍就翻白眼，说你这个俗物又来蹭酒喝，败我们的兴致！王戎的回答非常厚脸皮，讪笑着说：老大，你们这些人的兴致是我想败就败得了的吗？这个自贬捧人的台阶，下得相当高明。

有关王戎小时候的故事，还有一桩不得不提。在他六七岁时，王浑带着他去宣武场，一个猛男牵着一头老虎出来表演人虎互搏，虎一蹿一吼，在场的人都吓得屁滚尿流，唯独王戎面色如常地端坐，魏明帝曹叡看了惊叹不已，觉得这小子长大后了不得，必成就一番功业。不过我家小盆友说：肯定是吓傻了，动不了窝啦！嗯，有这个可能。

王家甜李不孕不育

王浑去世，刺史大人的门生故吏闻讯送来很多抚恤金，没想到王戎一两银子也不要，要知道那可是一笔大数目，拒绝起来是需要勇气的，所以时人有弹有赞。虽然没借老爸之死捞钱，但王戎收获的无形资产相当可观，有了名士的清誉，将来还愁没钱花吗？

太康三年（282年），王戎升职为侍中。晋时侍中这个官职直接由皇帝差遣，可禁中行走，所以基本相当于宰相。位高权重，跑官儿的就来了。南郡太守刘肇偷偷送了他一堆高档布料，王戎原物奉还，还修书一

封表示感谢。言官知道后弹劾他，叱责身为国家高级领导干部，拒腐蚀拒得不坚决。晋武帝司马炎出头为他辩解，说王戎哪会随随便便就贪污，他只是不想表现得太卓尔不群罢了。这事放到今天仍然值得官宦借鉴，小钱是不能贪的，只能做道具，正好表演一下。另外对行贿者态度不能太恶劣，否则将来就没人找你买官了，岂不是断了财路？

司职吏部时，王戎发明了官员观察制度，凡选送上来的官儿，先不给正式任命，试用期过后视政绩决定是否任命，因此那时的官员都是实习生身份。司隶傅咸为这个制度再次弹劾他，跟皇帝说这种制度貌似合理，实际上等于暗示实习期的官员赶紧孝敬，王戎正好大发其财。或许真让傅咸说中了，昔日两次拒收钱物的王戎，此后在洛阳置了几处商品房，付的都是全款。《晋书》中说王戎“性好利”，《世说新语》里专写吝啬鬼的章节，王戎的“事迹”占了快一半。当时民间风传王戎夫妇每天晚上都拿象牙筹算账，看看今天入账多少。

某一年，王戎家园子里李子大丰收，两口子就琢磨着卖掉。因为自家的李子汁丰味甜品种好，怕别人也种，大名士王戎就开动一脑子玄学想出个妙法，拿锥子把每只李子的果核上都钻一下，弄得李核不孕不育，也就不怕别人种植了。这种维持垄断法至今还在用，比如某通信公司找苹果专门订购不能上 Wifi 的“爱疯”，好大赚流量费，就很有王戎王大名士之风。

对外人抠门，对子女该大方了吧，哼哼，照抠不误。王戎的女儿出嫁前借了娘家数万钱，每次回娘家王戎就拐弯抹角地“友情提示”女儿还钱，女儿不还，王戎就把脸耷拉得驴长，后来他闺女把账还了，王戎的脸才缩回二尺。对侄子就得加个“更”字了，结婚时这位当伯父的只送了一件外套，更令人发中指的是，侄子结完婚王戎竟然又把外套要了回来，非常葛朗台。

名士戴逵为这事曾帮他辩解，称王戎是学王翦，不过是乱世自污以求自保之举。后世有历史学家说，那不过是名士之间的护惜。是啊，说他自污？有这么自污的吗，李子卖出去还钻人家果核？

王戎的龟息大法

虽然没像王祥那样卧冰求鲤，可王戎也有孝子之名。他与和峤同时死了妈，和峤遵照礼法守孝，每日茹素，一脸哀苦相。王戎该干吗干吗，酒肉都没戒，却“鸡骨支床”，瘦成了一副骷髅。司马炎跟刘毅说：和峤这么下去很危险，这么好一人才别毁了。刘毅说陛下你要担心就担心王戎吧，和峤是活孝，王戎是死孝，别看表面上不如和峤悲痛，其实痛悼老母都快把自己悼到九泉去了。

总的来说，王戎还算是个低调的人，出宫的时候穿便服走小门，没人知道刚出门这人位列三公。他的偶像是春秋时的蘧伯玉，被孔子高度表扬过的士大夫。孔子曰过：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则仕，邦无道，则可卷而怀之。可王戎学偶像学成了四不像，唯有保命的本事不错。他劝齐王司马冏撤封国保爵位，差点被杀，结果装着嗑药嗑过量摔倒在厕所里，虽然搞得自己臭烘烘，但是命总算保住了。

王戎和王衍，这对兄弟最为后人诟病的，其一是对羊祜的态度。羊祜被称为羊祜子，是魏晋公认的能臣和大好人，王戎和王衍也和羊祜有亲缘关系，但这二位没少给羊祜身上扣屎盆子，当时坊间有俚语称：二王当国，羊公无德。其二就是王戎和贾南风和郭家的姻亲关系，贾后擅权时，王戎写信谄媚了一番，保住了官职。太子被废，跟王衍一样，王戎也使出“龟息大法”，没为太子说一句话。

此人的保命之道还因为他的识人水准。比如对从弟王敦，王戎就百般看不上眼，只要王敦一出现王戎就躲，后来王敦作乱被戮尸，证明了王戎的远见。

72岁那年，王戎死在了郏县，谥号是“元”，假如是圆滑的“圆”就更贴切了。终其一生，王戎的黄老之术没白学，既没曳尾于泥涂，又敛财无数，唯一不如他堂弟王衍的，是后代问题。王戎最喜欢的长子王万，也是个天才儿童，幼时就名声大噪，美中不足是太胖。王戎逼儿子

减肥，把王万关起来每日让他吃糠。可是没用，王万可能是天蓬元帅转世，吃糠也不妨碍长肉，19岁上就死了，应该是死于肥胖症引发的糖尿病，糖尿病引发的多器官衰竭。王戎还有个儿子王兴，他死活看不上，因为是庶出。后来把堂弟的一个儿子过继，继承了他的爵位和家产。你说这是什么破爹啊！

口技达人·王衍

南朝·宋·刘义庆【世说新语】王夷甫雅尚玄远，常嫉其妇贪浊，口未尝言“钱”字。妇欲试之，令婢以钱绕床，不得行。夷甫晨起，见钱碍行，呼婢曰：“举却阿堵物。”

宁馨儿是褒是贬?

王衍，字夷甫，西晋名士。出身著名的琅琊王家，魏晋望族，所以小时候名人就一坨一坨地见，搁现在这帮人上微博都是加“V”的，一点都不新鲜。譬如王衍总角之年就去山涛府上串门，在大名士家一点儿都不怯场。王衍走后，山涛感叹：何物老媪，生宁馨儿！

前阵子某同事得子，收贺卡一张，上写：喜得宁馨儿，贺之。送贺卡的那位不知从哪翻出这两个字，可能觉得非常之美好，就用上了。实际上“宁馨”这个词是魏晋口头语，就是“这样的，这般的”意思，谈不上褒贬，也就是说，假如你穿越到魏晋，需要骂某人“你怎么这个操性”时也可以用“宁馨”代替。此外山涛说王衍的话后面还有一句：然误天下苍生者，未必非此人也！山巨源看人很准，多年以后，王衍误了不少苍生，还误了自己的性命。所以你说这“宁馨儿”，算是好话吗？慎用慎用。

不过王衍姿色确实不错，否则山涛也不会感叹哪个女人能生出这样的儿子。顾恺之曾给王衍造像，引了王导赞王衍的话，说“岩岩清峙，壁立千仞”，说明王衍是个修长身材，长得比较挺拔。至于长相更没得说，《世说新语》里随便扒拉扒拉就是一堆夸王衍美貌的段子。比如王衍去探望患病在家的裴楷，前者走后裴令公说：双眸闪闪若岩下电，精神挺动，体中故小恶。这么说王衍还长了一双跟袁世凯似的美目，精气神超足，搞得老朽的裴楷都嫉妒了。“容止”一章里，还提到了王衍的肤色，说他平时谈玄，持白玉做柄的麈尾，手与白玉根本分不出来。魏晋时肤色流行白皙，其他美男子比如何晏、卫玠也都是小白脸，相比之下嵇康的皮肤更接近今天的审美，打铁打出了一身古铜。

翻《晋书》和《世说新语》，夸王衍的多是他们琅琊王家自己人。大将军王敦是王衍族弟，他说他堂哥王夷甫搁人堆里，就好比瓦砾中的珍珠玉石。竹林七贤的王戎是王衍的堂兄，夸本家兄弟是“瑶林琼树”，超凡脱俗。晋武帝司马炎都被王戎忽悠了，曾经很好奇地问：你兄弟王衍那么牛逼，当世还有跟他差不多的人吗？王戎说：那你哪找去，皇上你要真想找个跟我老弟能比的，只能去古人堆里翻翻了。司马炎一听，哇噻，这么牛叉，升官！

以上事例，除了能证明王衍确实长得不错，还说明琅琊王家的人都很鸡贼，事先一定拟有团队炒作的预案。

是真名士不爱钱？

魏晋时能搏出位的，除了长得帅，还得口活好，王衍就是其中佼佼者，堪称意见领袖。《晋书·王衍传》记载，王夷甫“盛才美貌，明悟若神，声名藉甚，倾动当世，朝野翕然，谓之一世龙门，后进之士，莫不景慕效仿”。傅畅所著的马屁书《晋诸公赞》里也说：“夷甫好尚谈称，为时人物所宗。”假如有个名士排行榜，王衍肯定毫无悬念的是周冠军、月冠军和年度总冠军。因此当时的年轻人，都模仿王衍的谈吐举

止，人手一麈尾，弄得全国的麋鹿尾巴都秃了（作者注：晋文人以麋鹿的尾毛制成麈尾，驱虫掸尘之用）。

在玄学上王衍是何晏的继承人，当时望族府上经常开文学派对，王衍每每在酒席上高谈阔论，谈虚无论时事，说错了也不脸红，有人指正了马上改口，所以时人都说王衍“口中雌黄”。顺便解释一下，西晋时造的纸颜色发黄，写错了字就用雌黄矿粉覆盖，功用类似今天小学生们常用的涂改液。成语“信口雌黄”就来自王衍。

王衍言必提老庄，自比子贡，搞得长眠地下的子贡一个劲儿打喷嚏。他和子贡显然没法比，单从对钱的态度上来说，王衍就是个装逼犯，自以为清高，耻于谈钱。连他那泼妇老婆都看不惯丈夫装13，某日趁王衍未醒，吩咐仆人搬来铜钱堆在他四周，看他怎么下床。王衍醒来，一见被钱围了城，杀猪般大喊：举却阿堵物！这一喊，就喊出了中国历史伪清高的极致，堪称装逼犯中的极品。后世有伟人据称口袋里从不带钱，愚夫愚妇们就感动了，以为伟人不爱财。这些人的脑袋永远想不到伟人当然不必随身带钱，要不怎么叫愚夫愚妇呢？其实普天之下率土之滨都是他的，还用带钞票？

至于子贡，这位孔门高徒被太史公列入《史记·货殖列传》，除了范蠡化身的陶朱公，就数他有钱了，但也没像王衍那么装吧。《晋书》注引里有句话很坏，说“夷甫求富贵得富贵，资财山积，用不能消，安须问钱乎？而世以为不问为高，不亦惑乎！”这个点评针一般锋利，呜呼！王衍的伪清高活活被戳漏鸟。

年轻时的王衍不光谈玄，也谈时事，这是跟他堂哥王戎等人学的。不过如你所知，无论今古，纵论时事都是危险的。尚书卢钦也听过王衍臧否时事，觉得这是个经世之才，就举荐其为辽东太守，王衍吓坏了，他也清楚空谈和实干是两码事，自忖口活虽好，但真刀真枪是玩不转的，因此坚辞不就。此后也不敢议论时事新闻了，改聊娱乐新闻。平日跟一群王公贵族扯淡打赌，某次王衍和彭城王司马权比射箭，赢了后者一头牛，该牛是司马权最爱，生怕王衍杀了吃肉，就说你要是骑着玩无

所谓，要杀牛就算了，我宁愿给你20头肥牛来换。

没想到王衍很不给面子，把牛牵回去就做了红焖牛肉，相当没人性。夺人所爱以收获快感，这也是名士风度之一种？我呸！

名士还是猥琐男？

青年王衍名动京城时，被当时的国丈爷杨骏瞄上，想把小女儿许配给他。这杨骏是晋武帝司马炎的岳父，彼时是第一号权臣，势焰熏天。按说被此老看上，寻常人一定美得不行，飞黄腾达的好机会来了能轻易放过吗？

然而王衍婉拒，为此还装疯卖傻了一阵，才把这桩婚事搅黄了。其实王衍不仅不傻，而且很贼，那时他就看出杨骏擅权不能持久，依附了他早晚要倒大霉。果然，贾南风携贾谧搞政变，杨骏在马厩里被杀，党羽皆被夷了三族。闻讯王衍出了一身冷汗，随即感叹自己当初做了一个多么英明的决定。这之后，王衍果断地娶贾南风的表妹郭氏为妻，自此官运亨通。

《晋书》中记载的郭氏不是什么好鸟，“藉中宫之势，刚愎贪戾，聚敛无厌”，所以王衍不谈钱也是有经济基础的，有个贪鄙的老婆往家里搂钱，自己就得装着点。一是维护名士风度，二是给外界造成自己清廉的假象，以趋避纪检部门的审查，此乃一石二鸟之策。话说郭氏还有干预人事的爱好，凡是王衍的事总插一杠子，王衍也拿她没辙。某日郭氏惩罚婢女挑粪，王衍的弟弟王澄看不下去了，就跟嫂子说你这样做忒不地道，郭氏就泼妇本色毕现，破口大骂：你妈死前把你托付给我，不是把我托付给你，小屁孩子再瞎掺和你信不信把你赶出去！骂完还要揍小叔子。

王澄就不敢说什么了，那年他才15岁，只能托庇哥嫂，尚不能独立门户。王衍得知很上火，但苦于老婆有河东狮吼之悍勇，又兼是贾南风的表妹，不敢动她。就假托幽州刺史李阳也对她不满，郭氏听了多少

有所收敛。李阳有京师大侠之名，郭氏颇为忌惮。

维持后院之余，王衍还把女儿作为政治筹码，铺就青云之路。大闺女许给了权臣贾谧，贾南风的亲外甥；小女儿嫁给了太子司马遹。不久太子被贾后找潘安配合着诬陷了一道，彻底失势。王衍见状赶紧上表，乞求准许小女儿和太子离婚，此举相当猥琐。太子写信给王衍求他助自己洗冤，他居然把信藏起来以求自保，猥琐的二次方。像这种猥琐男也敢称名士，跟如今骗子自称博士后一样不要脸。

相比之下，王衍的女儿王惠风比她爹有人味得多，她和太子被拆散后，几欲哭死，后被匈奴掳去，惠风持剑痛斥敌将，“义不为逆胡所辱”，自刎而死。

《晋书·列女传》中有载。按当世的标准，当然不该有华夷之辨，更不该轻生，不过这么要求一千七百多年前的她就是纯扯淡了。八王之乱平息后，韬光养晦的王衍又发迹了，从尚书仆射做到了司空司徒的高官，已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不过一个空谈家转行实干家，也就离死不远了……

最悔当年装13

坐稳宰辅之职后，王衍的第一要务不是整饬国务抚恤百姓，而是给俩兄弟安排工作。亲弟弟王澄被委任为荆州刺史，族弟王敦当了青州刺史。此前他跟东海王司马越说，国家大乱，应该选用能文能武的人担当重任——这种能人哪有？当然是他琅琊王家的子弟。嗯哼，他倒内举不避亲。

王澄、王敦临赴任，王衍召集二人嘱咐了一番，说荆州有长江、汉水两道天堑，青州背靠大海，你哥我在京城稳坐宰相之位，形成一个铁三角，咱王家就安全了，这叫狡兔三窟。此举果然对王家有功，后世的琅琊王家人丁兴旺，王羲之兄弟就是王导的侄子。

话说这哥仨的私密谈话泄露，连王衍的名士朋友们都暗地竖中指。

不久石勒、王弥来犯，王衍第一仗指挥得不错，成功退敌，因功被加封太尉，授他侯爵，王衍辞封。彼时战事吃紧，许多大臣都建议迁都，王衍的名士风度又出来作祟，把自己的牛车卖了，摆出一副要决一死战的架势。

司马越死后，朝臣都推举王衍当大元帅，王衍慌神了，赶忙说，我这官是一步步逐级升上来的，其实我根本不想当领导，我又没啥军事才华，让我当元帅不是找着亡国吗？朝臣们齐声说：不行，就是你就是你就是你！王衍无法，只好硬着头皮上。

很快石勒破城，王衍被俘。据说石勒十四五岁的时候曾经到过晋都洛阳，王衍无意中看到石勒，觉得这小胡人面相不俗，将来必成大患，就回府叫人捉拿，却扑了空。再见石勒时，王衍已是阶下囚。无常啊无常。

时年王衍56岁，依然风度翩翩。石勒不忍杀，就跟他聊天，王衍软骨病犯了，就劝石勒称帝，顺便撇清责任，称自己其实一点都不喜欢参政议政。石勒听了大怒，说你装啥蒜啊，这么多年你一直被重用，当官当到了国家总理，还敢臭不要脸地说不喜欢政治？当晚，吩咐卫士推倒墙，把王衍砸死，保了全尸。现场很是悲壮，酷似钉子户抗拆迁未果。作家废名有篇小说，叫《石勒的杀人》，里面的王衍，是被石勒一声狮子吼震倒了墙砸死的，有兴趣的读者可以找来读读。

山涛的预言应验了。王衍的表舅羊祜的预言也应验了，多年以前羊祜指着少年王衍的背影说：祸乱天下的，肯定是这小子。

临咽气前，王衍留下一句名言：呜呼！吾曹虽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尚浮虚，戮力以匡天下，犹可不至今日。翻译成白话就是：唉，我跟古人比是差点，不过要是不装，踏踏实实地匡扶天下，也不至于像今天这么惨呐……

迷失的才子·陆机

西晋·陆机【百年歌·二】二十时。肤体彩泽人理成。美目淑貌灼有荣。被服冠带丽且清。光车骏马游都城。高谈雅步何盈盈。清酒将炙奈乐何。清酒将炙奈乐何。

【猛虎行】渴不饮盗泉水，热不息恶木荫。恶木岂无枝，志士多苦心。整驾肃时命，杖策将远寻。饥食猛虎窟，寒栖野雀林。日归功未建，时往岁载阴。崇云临岸骇，鸣条随风吟。静言幽谷底，长啸高山岑。急弦无懦响，亮节难为音。人生诚未易，曷云开此衿。眷我耿介怀，俯仰愧古今。

最犀利辩手

陆机，字士衡，吴郡吴县（今江苏苏州）人。陆家是江东望族，陆机的爷爷是陆逊，孙权手下的名将加丞相，关羽基本就是死在他手上的。父亲陆抗，东吴大司马，羊祜的老对头，虽没阻止吴国灭亡的厄运，但也让孙吴政权多活了几年。陆机的弟弟叫陆云，合称“二陆”，兄弟均为江东才子。

东吴被灭那年，陆机 20 岁。司马氏比曹家温和，不像魏灭蜀后杀了一堆蜀国旧臣，对江东官宦的后代既不屠杀也不罚没财产，所以陆家

兄弟衣食无忧。陆机、陆云闭门不出，老老实实地读了十年书。十年之后，陆机被满腹经纶胀得难受，太康末年，携弟陆云北上洛阳。目的很明确，往大里说是为了治国安邦平天下，往小了说是为了攫取功名、为了重现祖辈和父辈的辉煌。此后陆氏兄弟证明了他们的书读得确实不错，同时也证明了文人和政治搅在一起的凶险。

其实不只陆机、陆云，当时“洛漂”的江左名士还有不少，比如顾荣、戴若思、张翰等人，才华与出身都不输于二陆。不过经西晋伯乐张华品评之后，陆机、陆云成为洛漂中的并列 No. 1。张华在欢迎宴会上说，灭吴最大的收获，就是得了你们哥俩呀！

可以说，在给陆机、陆云扬名这事上，张华不遗余力，甚至不惜在诗文中植入广告。对陆机的才华，张华老师还有句著名的点评：“人之为文，常恨才少，而子更患其多。”多年以后，陆机的肉体都已腐烂，才有人勘破张华评语暗含的深意：太有才华未必是好事，才华能使人不朽，亦能令人速朽。

作为肉体的陆机，朽于他的恃才傲物。说实话，恃才傲物原本算不上坏品质，但在专制时代就是了，除了让才子们死得快点，没其他好处。《晋书》中对陆机的描述是“身长七尺，其声若钟”，思维敏捷口才上佳，个子高嗓门大，这种人吵架一定是把好手。某次侍中王济请客吃饭，王济夹起一块羊奶酪显摆，问陆机，你们东吴没这么好吃的东西吧？陆机果然反应敏捷，答道：我们那儿随便从水里捞一把莼菜，不用撒盐、不用豆豉凉拌，就香死个人。把东道主王济搞得很下不来台。要知道王济可是司马炎的驸马，身份显贵不说，还富可敌国。当时洛阳地价堪比如今之北京，可王济家的院子却可以举办赛马。某日岳父司马炎来女儿家吃饭，觉着清蒸乳猪鲜美异常，比御厨做得都好吃，就问为什么这么香。王济轻描淡写地告诉岳父，我家这小猪，配有专职奶妈，可不是奶猪，如假包换喝人奶长大的。

有钱吧？羡慕吧？你我的小 Baby 还不得不喝三胺奶激素奶呢，人家 1700 年前的王济，都已经把母乳喂养普及到猪了。

司马炎闻言七窍生烟，心想比我这皇上还腐化呢，所以没吃完饭就拂袖而去。王济听了陆机的话，非常尴尬，但没法拂袖而去，因为客就是他请的。陆机虽然露了一口辩才，可是东道主的面子都不给，倒霉只是时间问题。

最凌厉反击

彼时的西晋名士沙龙里流传着一句话：陆才如海，潘才如江。大帅哥潘安当然知道江终归是要流向海的，海比江的容量要大得多，所以很不爽。《裴子语林》中载，某次派对上两人相遇，陆机先到，正和其他名士聊天，见潘安进来，也不打招呼，抬屁股就走。潘才子认为“机”不可失，张嘴就是一把明晃晃飞刀刺向陆机：清风至，尘风扬！寒光闪过，众人眼见那把利刃正要透背而入，却猛然发现陆机露了一手铁布衫绝技，潘安的飞刀弹回，并分作了数道寒光，加倍的凌厉——陆机头也没回，说：众鸟集，凤凰翔。

陆大才子太狠了，潘安把自己比清风把陆机比作沙尘暴，陆机则把自己比成了凤凰，把潘安比成鸟还嫌不过瘾，居然还捎带着骂在座众人都是鸟人。不管是误伤友军还是滥杀无辜，总之陆机这回是得罪了一大片。

假如你以为这是陆机最狠的一次那就错了，陆才子最凌厉的一次反击用在了卢志的身上，然而就是这次反击，多年之后又还施彼身，彻底摧毁了陆机建功立业的梦想。

卢志，出身范阳卢氏，成都王司马颖的红人。同样是在一次派对上，卢志公然向陆机挑战，当着众人他问：陆逊、陆抗与阁下是什么关系？与坐诸人瞬间都闭嘴屏息，空气中弥漫着肃杀的味道，每个人都等着看陆机如何接招。

他们并没等太久，陆机说：你和卢毓、卢廷什么关系，我和那二位先人就是什么关系。

有必要交代一下，古人是不能直呼爷爷和老爸名字的，外人就更加不能，名讳名讳，何况是先人之名，更是大忌讳。所以陆机搓火是可以理解的，那时候直呼别人父名就相当于骂街。再说卢志，范阳望族出身，且也算当时的大文人，陆逊、陆抗死了也没多少年，他不大可能不知两位老陆和小陆的关系，所以陆机以直呼卢志爷爷老爸名字的方式还击，真不算过分，毕竟卢志不逊在前。

漂亮的回击之后，陆机愤然出门，陆云继续坐着也尴尬，忙追着老哥出门。陆云扯着兄长袖子说，哥，你有点反应过激了吧，卢志是北佬，可能真不知道咱和两位老人家的关系……

放屁！假如陆机像我这么粗俗庸俗加恶俗，一定会痛骂小弟放屁。总之陆机没被卢志怎么着，反倒被老弟陆云气得暴跳，他几乎是跳起来说："我父祖名播四海，宁不知邪！"史籍中说，此后人们以这段对话判二陆之优劣，认为陆云胸襟宽过陆机，陆机骄矜超过陆云。不过我读到这段史料时，对陆机顿生亲近之感，连爷爷和老子都捍卫不了，还捍卫个屁。

《文苑传》中还记录了陆机的刻薄，听说左思要写《三都赋》，陆机就跟陆云说，那个丑八怪要写什么《三都赋》，挺好，等他写好了，咱哥俩就拿他的书盖酒坛子吧！结果呢？去查查成语"洛阳纸贵"的典故就知道了，陆机真想拿左思的著作盖酒坛子，要花大价钱的。

陆机的四棵树

"渴不饮盗泉水，热不息恶木荫"——这两句出自陆机的《猛虎行》。写得多好啊，可是陆大才子真的是不栖恶木吗？好吧，先看看他栖息的这几棵树是良木还是恶木。

第一棵树，杨骏，此人最重要的身份是晋武帝司马炎的岳父。司马炎病危期间，这位岳父大人将女婿软禁，然后和皇后女儿搭档矫诏，把自己封为太尉、太傅，掌管天下军务。不过此老知道自己没啥威望，同

时也知道自己很有钱，就又封官又派发红包，还把重要岗位换成自己的亲戚，对异己极尽打压迫害之能事。陆机在晋第一个官就是杨骏封的，祭酒。不久司马炎病死，贾南风搞政变，收拾了杨骏一党。陆机随后依附贾谧，这姓贾的，是第二棵树。

第二棵树，贾谧，貌丑心灵也不美的贾南风之亲外甥。贾谧跟他姨妈沆瀣一气，找来潘安执笔，构陷太子司马遹，后死在齐王司马冏之手。贾谧活着的时候，陆机和潘安同属贾谧的二十四友，说不定也跟潘安一样，贾谧车马一到，立刻在飞扬的尘土中弯腰撅臀。贾谧死后，陆机立刻投靠赵王司马伦，这是陆机栖的第三棵树。

第三棵树，司马伦。这位赵王爷肃清贾氏一党，杀了太子司马遹的两个儿子之后，越想越觉着自己智商比司马衷这个侄孙高得多，就有了称帝的想法，把司马衷软禁之后自封相国，顺便还杀了陆机的大恩人张华。陆机为张华出头了吗？如果人死透了再写几篇悼文也算出头的话，那就算是吧。“弃暗投明”后，司马伦对陆机不错，封了关内侯，作为回报，陆机以其绝世才华为司马衷写禅位诏书，逼司马衷靠边站。之后，八王之乱开始，齐王司马冏以禅位诏书之罪抓了陆机要处死，被成都王司马颖救下。成都王就是陆机的第四棵树，也是最后一棵。

第四棵树，司马颖，成都王。陆机、陆云对救他们兄弟性命的司马颖感激涕零，几位老乡比如顾荣、戴若思都劝陆氏兄弟返家避祸，二陆不听，认为成都王对自己有救命保荐之恩，这时候走，不仁。其实主要理由是“可与立功”，这四个字写进了史书，陆机的“机心”昭然若揭——没博来功名，怎么能走呢？

陆机的同乡张翰，当时在齐王司马冏手下当官，见时局不对，立刻“挂帆回乡”，并留下了千古名言“莼鲈之思”——张翰跟“领导”辞官时说：在洛阳一见秋风起，就回忆起家乡的莼菜和清蒸鲈鱼的香味，馋得不行了，回家！而对陆机贪恋的东西，张翰的态度是：人生贵得适宜耳，何能羁宦数千里以邀名爵！

辞官后，张翰唱了首歌上路，“秋风起兮木叶飞，吴江水兮鲈正肥。

三千里兮家未归，恨难禁兮仰天悲”。堪称史上最洒脱的一次辞职行为，时人拿他跟阮籍相比，称他为“江东步兵”（作者注：阮籍因其官职被尊称为阮步兵）。

东门的犬华亭的鹤

一样的家乡莼菜，张翰拿来当归乡退隐的借口，陆机拿来跟藐视他故乡的北方人赌气，哪个境界更高不用说了吧。所以张翰江南终老，陆机却只能魂归东吴。

房玄龄修《晋书》时，找唐太宗约稿，李世民专门为陆机写了一篇《赞》，里面有几个关键词：“上蔡之犬，不诫于前，华亭之鹤，方悔于后。卒令覆宗绝祀，良可悲夫！”李世民把陆机跟李斯放一块，并列为后世汲汲功名之文人的反面教材。不过，陆机比李斯还是好了那么一点点，李斯贪恋权势，而陆机恋栈的，是文人的虚荣。

李斯和陆机还有一个共同点是都养过狗。《晋书》里有条幸运的狗，不仅入史，还留下了名字。该狗叫黄耳，陆机初到洛阳的时候，思乡心切，就问黄耳能不能帮他当邮差，狗听了摇摇尾巴表示乐意效劳。陆机把狗放走，黄耳就一路南下，帮他传递书信，往返了几趟都不辱使命。假如这条狗真的存在，一定是上天派来提醒陆机的。很可惜，狗认得回家的路，陆机却不认识了，唉，狗犹如此，主人怎么这么笨呢？

太安二年（303年），陆机爬到了人生的顶峰，那时他还不知道紧接着就是谷底，或者干脆说，是地狱。

司马颖任命陆机为后将军、河北大都督。这位用人不疑、疑人不用的王爷居然给了他三分之一的兵力——20万大军，去讨伐长沙王司马乂。出征前同乡孙惠预感到此行凶多吉少劝他主动让贤，陆机却说：那不是让人说我胆小如鼠、首鼠两端嘛，让了死得更快。

临行前，陆机的口才再次埋下祸端。他跟司马颖说：昔齐桓任夷吾以建九合之功，燕惠疑乐毅以失垂成之业，今日之事，在公不在机也。

这话已经不像才子说的了，但又不像傻子说的，傻子不会引经据典。总而言之，这是一句授人以柄的话，还是超长超粗的一根把柄，马上就会有一个人紧紧抓住，呈送成都王司马颖。

陆机的宿敌现身了，卢志，记得吗？就是多年以前“问候”过陆逊、陆抗的人。

王爷您没听出来吗？卢志说，陆机自比名将乐毅，却把你比成昏君燕惠王了，还没出战就先推卸责任，这人怎堪大用呢？于是，一颗怀疑的种子就在司马颖的心里萌芽，并暗自生长。

陆机人生中最后的一次自证，证明了一条早就被赵括证明过的铁律：名将的子孙未必就有军事才能。陆机的20万大军一击即溃，随后卢志与将军牵秀以及宦官孟玖合伙，在司马颖心里的那株怀疑之芽上猛浇了三盆水，嫩芽就长成了一把利刃，寒气森森地架在陆机的脖子上。

那是个正午，陆机脱下盔甲，只余一身白衣，平静地要来笔墨，给司马颖写了最后一封信。写完把笔一扔，叹道：华亭鹤唳，岂可复闻乎！

同死的还有他的两个儿子，几天后，陆机的魂灵又等来了他的弟弟陆云。史书上描写了那天的天气，陆机死后，天昏地暗，狂风骤起，风刮断了旗杆，接着就下了雪，一尺多厚。

隋唐人精儿·裴矩

【旧唐书·列传·裴矩】太宗初即位，务止奸吏，或闻诸曹案典，多有受赂者，乃遣人以财物试之。有司门令史受馈绢一匹，太宗怒，将杀之，矩进谏曰："此人受赂，诚合重诛，但陛下以物试之，即行极法，所谓陷人以罪，恐非导德齐礼之义。"

量大隋物力，结与国欢心

裴矩，字弘大，原名裴世矩，主动去"世"是为了避唐太宗的讳。《新唐书·裴矩传》说，裴矩尚在襁褓里就没了爹娘，由伯父抚养。裴矩的伯父裴让之、裴诹之皆为南北朝名臣，有诗文传世。

在吾国历史上，有关裴矩的评价说法不一，普遍认可的标签是"佞于隋而诤于唐"。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分析道：君明臣直，裴矩并非天生变色龙，而是臣子随皇帝轮换而变。司马光也是做臣子的，以人臣角度做出判断可以理解，但多少有为裴矩撇清之嫌。照他所说，一个官员好坏与否，要视其上级好恶而定。那么官吏就是向日葵一样的植物，不需要长脑子，不需要有什么独立人格和自由思想，跟着上峰摇头晃脑就是了。我知道这有点跟古人抬杠，所以就此打住。不如从身世的角度揣测一下裴矩的处世之道，一个失怙的小不点，虽然抚养者是他亲

大爷，可毕竟不如亲爹娘，恃宠撒娇的机会不多，看大人眼色行事的本领必然见长。这种环境下生长的孩子，待成人后多半会成为人精。

裴矩，人精也。历仕北齐、北周、隋、唐，鼎革之间还任过宇文化及与窦建德的伪职。这份复杂的履历，换了别人换了朝代都可能是被“咔嚓”的命，好在裴矩生在一个“士无特操”的乱世，做人的标准不高，跳槽被目为正常，跟五代时冯道的换东家如更衣差可拟，后人不好指摘。仕隋时裴矩留下斑斑佞迹，譬如大业六年（610 年），杨广召集藩属 27 国开了个峰会，主持人裴矩摇身变成总导演，把峰会硬是弄成了世博会和春晚。当时全国的演艺界明星都麇集洛阳，“声闻数十里，自昏达旦”，不遗余力地给外宾表演。胡人有生意头脑，上书杨广要求再开个集贸市场，“帝许之”，于是洛阳又成了“广交会”，胡商们赚得盆满钵满。最令外宾满意的是吃饭喝酒都免单，有好事者问，裴矩的组委会工作人员就自豪地回答：中国丰饶，酒食例不取直（作者注：“直”通“值”）。这个惯例到了大清被慈禧发扬光大，“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到了某年被某奥组委继承，凡归属官方新闻中心的外邦记者，均免费就餐。

那次盛会之盛，还有一例可举。为彰显大隋之富饶，连树上都缠了真丝绸缎。有别有用心的外国反隋人士问裴矩的新闻发言人，说我见到贵国衣不蔽体的百姓不少，何不把这绸子给他们做衣服，缠树上干吗？那人惭不能答。以上盛景，花的是大隋的国帑、大隋的民膏，创意，是裴矩的。

裴氏保命秘籍

隋大业元年至大业九年（605 年至 613 年），裴矩几次到张掖、敦煌招商，一时间贸易频仍，商贾往来络绎。金发碧眼的白人和通体如墨的黑人都从西域来做生意，隋朝 GDP 大涨。《新唐书》中有载，“矩知帝好远略”，就帮杨广把西域贸易市场开放搞活，经营得繁茂无匹，还时

常请胡商到府上做客，把各国山川地理风物服饰都记录下来，出了本《西域图记》，共收入44国，可惜散佚。假如传到今天，这将是一份价值连城的史料，裴矩的历史地位很可能超过张骞。

隋朝末年，杨广昏奢愈甚，裴矩“无所诤谏，但悦媚取容而已”。对于这样的裴矩，杨广喜欢得不得了，常跟其他臣子说，我想到啥裴矩提前就帮我做了啥，要不是忠心为国谁能做到呢！裴矩是聪明人，对隋炀帝的了解远胜同僚，因此杨广诛杀敢言的大臣，不谏；杨广南下旅游，不谏；杨广为开疆拓土横征暴敛，不谏——等到李渊起兵，这回裴矩觉得有必要说说了，结果正玩得高兴的杨广根本不听，还派他回京师接见外宾，裴矩多贼啊，称病不去。

为数不多的一次直谏失败，裴矩就此死心，为了避免将来可能的祸端，从此缄口不语，对手下的仆从杂役也和蔼可亲，一点架子没有。然而隋亡之前，这位裴大人还是干了件龌龊事。当时烽烟四起，随驾的御林军军心涣散，每天都有逃跑的。裴矩就怂恿杨广把逃难妇女中有姿色者配给骁果（作者注：骁果，隋御林军）将士为妻妾为营妓，连尼姑也不放过，为百姓所恨。但是骁果军士抱着美女安下心来，有人问你怀里的美女是哪来的呀，军士皆答：“裴公之惠也。”裴矩这人精，做恶事亦有其明确目的，他以无辜女子为饵，钓得骁果将士的保护，不久宇文化及谋反，大隋旧臣多死，而裴矩毫发无伤。

裴矩保住身家性命的秘籍还有一个，就是不贪。隋炀帝征高丽时，裴矩和他的文友虞世基以及大将军宇文述把持朝政，由于皇上在辽东，官吏们没了约束，变节的变节，贪贿的贪贿，只有裴矩洁身自好，没留下案底。我想他这么廉洁的原因倒不是为了大隋，而是深知金银烫手，钱固然能通神，却也通向身败名裂。裴矩毕竟是文人之精，除了保命，他对身后名还是在乎的。

阻止唐太宗“钓鱼”

窦建德兵败，裴矩与魏征一起把山东献给唐，踏上他在大唐的仕途。

唐朝初立，这段时间裴矩用来观察朝廷风向，不动声色尽心办差，颇得李渊推重。他和魏征、王珪同为太子李建成门下，玄武门之变后，建成、元吉两家被李世民杀了个干净，魏征、王珪、裴矩被这位所谓的千古明君罗致帐下。人事练达的裴矩又是安然无恙。

君观察臣，臣观察君，当裴矩发现李世民和杨广根本是两种人后，即对自己的为官之道做出泾渭分明的调整。李世民抢过李渊的龙椅后，唯恐重蹈隋王朝主奢臣贪的败国覆辙，想来一次肃贪严打行动。这位明君想了个暗办法，派人把一匹上好的锦帛送给一个管城门的刑部小官，假托有事求这官开方便之门。后者收了礼，李世民的秘密警察抓了个现行，准备择日处死。

裴矩听说了，就面君直谏，说此人收受贿赂按罪当诛，不过按大唐律，行贿的受贿的应视为同罪问斩。李世民连忙解释，行贿的人是我派去试探他的，你想宰了我吗？裴矩闻言又说（这回就是直斥君非了）：既然皇上是试探他的，也就是说有点构陷的意思了，这不厚道，让这糊涂小官死于一次试验，有点……缺德。这一小小不言的历史事件如今还时有发生，韩寒同学曾写了一系列博客，说有上海闵行区一车主路遇求助，上车的人说自己的孩子遭遇车祸，想搭车赶去出事地点。车主好心，载上路人疾驶而去，到了目的地，不见车祸的孩子，却看见几个大盖帽汹涌而至，以黑车运营之罪名扣车罚款。这种创收手段如今被称为“倒钩”或者“钓鱼”。

李世民觉得裴矩说得有理，就把那倒霉的司门令史放了。完事了还召集群臣，当众表扬裴矩并顺便教育臣子：“裴矩遂能廷折，不肯面从。每事如此，天下何忧不治！”

武德九年（626年），军粮税赋压得百姓不得喘息，御史孙伏伽弹劾时任民部尚书的裴矩，言辞激烈，一点面子不留，“苟钓虚名，不知救恤百姓”，直接促成了唐朝的税法变革，原来以户为单位改为以人口为单位征收，百姓的日子好过了许多。孙伏伽有魏征之风，有忠臣能臣之名，不大可能冤枉裴矩，那么从这件事可以让后人略窥裴矩当官哲学之一斑：谁给他官做，他就对谁负责。至于屁民，不在他考虑之列。

叛徒里的硬通货·苏世长

唐·李渊【嘲苏世长】名长意短，口正心邪。弃忠贞于郑国，忘信义于吾家。

苏氏职场密钥

苏世长，京兆武功人，但不会武功，唐朝的武功在今天陕西武功县一带。苏世长的爷爷当过后魏的散骑常侍，这个官都由文化人担任，入则规谏过失，出则随驾三从。他爸也是官，北周时当过刺史。这种家庭长大的孩子，因为家境富有所以受教育程度高，苏世长就是个天才儿童，十岁出头就给皇上写信，但没有找皇上做笔友的意思，而是像模像样地上书。一个小屁孩还未必有攀附之心，估计是他老豆苏振的意思。

周武帝宇文邕是鲜卑人的汉化版，喜欢中原文化，就问这小不点读什么书，苏答：《孝经》、《论语》。宇文邕又问他有什么提案，苏世长说：你治理国家别怠慢了鳏夫寡妇，就是好政策。周武帝听了高兴，就帮他联系了最好的公立学校虎门馆读书，还免了择校费。北周的鳏夫和寡妇也因为小苏的一句话待遇得到改善。魏晋南北朝时的文人们留下了几十首寡妇赋，苏世长小小年纪就知道关心孤男寡女，一定不光读《孝经》、《论语》，趁他老爸不在还一定研究过寡妇问题。

隋大业末年，苏世长当了个管水利的官。隋炀帝被宇文化及干掉后，苏世长走一路哭一路，眼泪流得差不多了，就抹把脸当了王世充的太子太保。洛阳被攻陷后，苏世长随即投降李渊，这回没哭。《新唐书》里记载了苏世长跟李渊数次顶嘴的故事，假如后者狠一点，他就只能顶一次嘴了。除了说明李渊涵养功夫还算不错之外，还证明苏世长是个心理分析专家。第一次是刚刚归顺，李渊损他没跟着自己混，苏世长说群雄逐鹿，您得了鹿就得了吧，哪有把打猎没收获的人宰了的道理。苏世长揣摩得很准，只一句话，李渊作为一个成功猎人的成就感油然而生，不仅不杀，还赏了个玉山屯监的官做。

这是个从七品的官儿，管皇家农场收成的农业干部，苏世长显然不满意。某次在玄武门李渊逗他，说你到底是个奸人还是好人呢？苏世长答：愚且直。李渊又说，你说你是个直人，怎么背叛了王世充投奔我呢？此时苏世长拍起了东方式马屁，说：您都把洛阳平了，我也没什么辙，不过但凡王世充不死，我还是您李唐的劲敌。

这种以不示弱的方式示弱，相当高明。这么高明的回答后来我只听说过一次，话说有一同事当初来我报社应聘时，人事官员问：为什么选择我们报社呢？同事不卑不亢得令人发大拇指，说：敝人原供职单位要不是被封了报馆，我不会来贵报的。我报夭折后，放眼全城，也就只有贵报能实现我的新闻理想了。人事官员听了感动得要死，颤抖着说：你明天来入职吧。

马屁有时要反着拍

《全唐诗》中仅收李渊诗作一首，诗名《嘲苏世长》。说是诗，看上去挺不伦不类的，分明就是几句评语嘛。被评者就是苏世长，这时他已经是李渊的谏议大夫。该评语是这么写的：名长意短，口正心邪。弃忠贞于郑国，忘信义于吾家。前两句拿苏世长的名字开玩笑，说他虽然叫“长”，其实是挺“气短”的一个人，嘴里喷得挺伟岸光正的，其实一腔

子脏心思。后半截则是对苏世长历史问题的盖棺之语，说他不忠于郑王王世充，跟了我们李唐吧，信用额度也是相当不咋地。

从诗来看，苏世长挺招李渊烦的，其实李渊多半是拿他消遣。苏世长给李渊最下不来台的时候，这位高祖都没急。有一次李渊带着群臣到泾阳打猎，收获颇丰。回宫的时候李渊就问，你快乐吗？大家都道：我很快乐。只有苏世长回答得特个性，他说：我不快乐，快乐其实也没什么道理，快乐它到底是个什么东西……

李渊阴了脸，苏世长却还在那说："陛下废万机，事游猎，不满十旬，未为乐也。"意思说李渊你把国家大事都撇一边了，打猎打得时间太短，没过够瘾，还应该再多玩一阵子。李渊当然听出他是在说反话，当着这么多大臣的面损他，杀人的心都起了。就阴云密布地说：你那狂劲又上来了吧？苏答：就我这当臣子的身份来说，是挺狂的；可为了皇上您的建国大业，我这是一片忠心在暖壶，滚烫滚烫的啊。还有一次苏世长更扫高祖的兴致，李渊叫他陪着在披香殿吃酒，没想到这老苏酒足饭饱后来了一句：这地儿够豪华的啊，是隋炀帝的超标建筑吧？一盏灯都得上百万两银子。李渊一口酒差点没喝呛喽，硬忍着没骂出来，说：你这人吧，表面上挺爱提意见的，其实动机不纯，内心奸诈。装什么孙子啊，你不知道这是我的宫殿吗？

苏世长当然知道。所以当然是故意的，然后就把夏桀的倾宫、商纣的鹿台搬出来，批评李渊这是要做亡国之君，干吗这么奢靡呀，当年在武功的时候您挺简朴的，总不能建了国就耗费民脂民膏光图自个儿享受。李渊醒过味来觉得老苏真是为他好，就又升了他的官。

这么看苏世长不是个软骨头，相反还是个硬通货。他奉命出使突厥时，跟突厥人的可汗争利益，还拒腐蚀，挺不辱使命的。不过中国历史自司马迁后就被"司马迁"得不轻，所谓官方正史，不可不信，亦不可全信。我见过2008年某地的语文高考试卷，有一题是苏世长直谏的古文，让考生对苏之行为做出判断，标准答案正确得令人发中指，正确到你不这么答就要扣分，"敢于直谏，耿直无私，胆魄过人"——是吗是

吗？真的那么肯定吗？

有关苏世长还有很好玩的一段，他在陕州当地方官时，手下小吏横行不法。这位爷不整顿吏治却想出个苦肉计，叫执刑的伍伯拿鞭子抽他。伍伯嫌苏世长假门假式的，心里暗骂他装逼犯，手上就抽得加倍狠，苏世长吃不住疼，提上裤子就跑了，这顿半截儿“罪己鞭”遂成笑柄。

收钱改史好买卖·许敬宗

唐·吴兢【贞观政要】唐太宗谓许敬宗曰：朕观群臣，惟有卿贤，犹有言卿之过者，何也？许敬宗曰：臣闻，春雨如膏，滋长万物。农夫喜其润泽，行人恶其泥泞。秋月如镜，普照万方。佳人喜其玩赏，盗贼恶其光辉。天尚且不尽如人意，何况臣乎……臣无羊羔美酒，焉能以调众口。是非朝朝有，不听自然无。君听臣遭诛，父听子遭折，夫妇听之离，朋友听之绝，亲戚听之疏，乡邻听之别。人生七尺躯，谨防三寸舌，舌上有龙泉，杀人不见血。此之谓也。

唐·许敬宗【送刘散员同赋得陈思王诗山树郁苍苍】乔木托危岫，积翠绕连冈。叶疏犹漏影，花少未流芳。风来闻肃肃，雾罢见苍苍。此中饯行迈，不异上河梁。

蹈舞求生，奸

许敬宗，字延族，初唐杭州新城人。其父许善心，仕隋朝，有气节，是个后世评价很高的忠臣能臣。许敬宗继承了他老爸的才华，五言七律的，《全唐诗》收入了不少。《十八学士赞》说他“抑扬辞令，纵横才藻”。他的诗有的清雅，有的肥腻，后者大多是奉旨拍马时所写。许善心的善心和耿介，许敬宗没怎么继承，所以后人对其评价实在差劲，

《新唐书》甚至将其列为奸臣第一人。

许敬宗爆得奸名的直接证据是当了武则天的党羽，这本来也够不上大奸大恶，既然当下的历史学家把武则天誉为能君明君，许敬宗作为辅臣也难说多坏。不过吾国治史的大都有为帝王唱赞歌的雅好，却不大肯为区区臣僚哼上两句。这种现象值得现存的奴才惕醒。

客观地说，许敬宗罗织罪名构陷长孙无忌、褚遂良、韩瑗等人，如果不是武则天授意，他也未必去干。不是不敢，是全无必要。

此人另外一奸恰恰就体现在治史上，许敬宗撰《国史》，把唐太宗好好粉饰了一番，如今看了电视剧怀念贞观年间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得感谢这姓许的，一千多年前给帝王脸上贴的金还没掉渣，还有人信。不过我要是有弄文字狱的权力就得收拾这帮编剧，把李世民那会儿的治安夸得那么好，这不是说现在还不如有皇上那会儿吗？这是赤裸裸地给封建帝王张目！

回过头来再说许敬宗的父亲，许善心不肯归附被宇文化及砍头时，虞世基也同时被杀，封德彝亲眼目睹，就跟朋友们说：世基被诛，世南匍匐而请代；善心之死，敬宗蹈舞而求生。虞世南恨不得替兄弟死，许敬宗则手舞足蹈地恨不得立刻跟老爸脱离父子关系，人品高下立判。待到许敬宗有份作传，就把封德彝往人渣的方向写，“盛加其恶”以报封氏泄露他“蹈舞求生”之仇。

许敬宗的战友李义府是收钱卖官，他是收钱改史。许敬宗嫁女时收了不少彩礼，就把亲家写得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宛若诸葛之亮；有个叫庞孝泰的武人，征高丽时溃得一泻千里，因为使了银子，许敬宗就把他写成了一代名将，和武功盖世的苏定方齐了名，忠勇无敌仿佛关云之长。许敬宗的儿子娶了尉迟宝琳的孙女，因“多得赂遗”，就把尉迟宝琳他爹尉迟恭写得像花儿一样，尉迟恭干得不那么光彩的事皆隐匿不书。李世民感激长孙无忌的倾力辅佐，写了首《威凤赋》赠之，这无上荣光也被许敬宗PS到尉迟恭的头上。

嘴上无德，贬

唐高宗李治要立当时还是昭仪的武则天为后，逼得褚遂良把乱伦这种旁人不敢说的事实都挑明了，被李治轰了出去。躲在帷帐后的武则天跳出来撒泼：何不扑杀此獠？后来她成功了，有许敬宗和李义府的支持，没有什么下三滥的事干不成。李治征求许敬宗的意见，许举例说明了立武昭仪为后的合理性，他说老农民赶上收成好，都想换个媳妇啥的，何况您贵为天子，立个皇后不算个事。

史书称许敬宗“阴揣帝私”，他看出李治和武则天已经达成了共识，就果断表态，买下了一只潜力股。后得高宗与武氏倚重，那就是当初投资的分红。此后许敬宗帮武则天清除异己很卖力，还曾建议高宗把王皇后的亲戚子嗣全数削爵，贬为庶民，连高宗都不忍心了。总之许之所为挺孙子的，然而对于帝王来说，这样的奴才又聪明又听话，谁家里养这么一头就等于养了个宝。

因为聪明过头加上嘴上无德，许敬宗曾遭贬数次。《国史纂异》中记载，李世民征辽，将士搭好云梯攻城，城头之上箭矢飞石如蝗，李勣带着中书舍人许敬宗督战，见一将士冒死头一个爬上城楼，李勣惊叹：这小伙也太勇敢了吧！许敬宗则撇着嘴说：不是勇敢，是没脑子。李世民听说了，差点要治他的罪，最后贬官了事。许的另一次被贬很有喜感，发生在一次隆重的丧事上。长孙皇后薨，群臣吊唁，许敬宗看见一只猕猴戴着孝噙着泪，一张猴脸含悲忍痛的，就不合时宜地大笑起来。这简直是大不敬，被御史弹劾，又是降职处理。

话说那猕猴不是旁人，正是大书法家欧阳询，猕猴的外号来自长孙无忌取笑他的一首打油诗。对于欧阳询的相貌，李世民曾有过感叹，当时他正在欣赏欧阳询的书法，看完说：外人要是看到你的字，一定以为你是个大帅哥，可是人和字的差距怎么这么大呢？行文至此，想起汤显祖老师的传说，有一明朝杨丽娟（作者注：影星刘德华的著名粉丝）读

了《牡丹亭》，怀春得不得了，好奇得不得了，觉得能写出如此凄美故事的作者一定是个忧郁美男，就迢迢千里去寻找下蛋的鸡。到了目的地，见是个胡子拉碴的糟老头，失望透顶芳心破碎投河而死。可说是史上第一例见光死。

欧阳询丑是丑了点，可人还不错。书法上的造诣绝高，高丽人来长安，最大的心愿就是求欧阳询一幅字回去。就好像现在的中国姑娘去韩国，最大的愿望是刀砍斧削换张脸回来。许敬宗当众嘲笑欧阳询，是对死皇后不敬，对活欧阳询来说不仅不敬简直构成了侮辱，遭弹劾被贬官实属活该。

有唐传奇叫《补江总白猿传》的，讲的是一个叫欧阳纥的人，妻子被雄性白猿掠走当媳妇，欧阳纥施计救出老婆，数月后其妻生下一个小白猴，小猴长大后以文入仕，还写得一手好字，光大了欧阳家的门楣。虽然没提小白猴长大了叫啥名，可欧阳纥就是欧阳询的亲老爹。作者姓氏不知，不过以许敬宗的文才和不厚道，有点可疑。

修身齐家，糟

许敬宗身后最牛叉的不是他的诗，而是他与唐太宗李世民的聊天记录。彼时李世民的言路疏浚得算是不错，还有些自由言论能达上听。所以一定是听到有人说许敬宗的劣迹，才有此一问。

李世民问：朕瞧着满堂文武就数你最贤，可是怎么还有人说你人性次呢？许敬宗答：春雨如膏，滋长万物，农人喜其润泽，行人恶其泥泞……全文就不抄在这了，总之话说得相当漂亮，最后的总结陈词是：人生七尺躯，谨防三寸舌，舌上有龙泉，杀人不见血。谁人背后不说人，谁人背后无人说？这么《增广贤文》的话说出来，皇上也动容了，觉得这臣子的话怎么就那么有哲理呢，以后更用之不疑了。这则著名的聊天记录告诉我们，想当个奸人也是需要有好口才的，至少不能像职业发言的人那样，面对外邦提问，你问东他答西，马嘴距驴唇万里，恨不得扛

个“回避”牌子，又失风度又缺气度，还显着智商特低。摆明了理屈词穷还装得自己多么有理有据似的。于是每一次发布会都让发言人搞成了一次小规模国耻。

许敬宗的长孙叫许彦伯，幼年就才识过人，许敬宗就此搁笔，把手头上的工作放心移交。见孙子干得不错，许敬宗就跟儿子许昂逗闷子：我儿不如你儿。许昂就指着儿子说：他爹不如我爹。这回答又孝顺又谦虚，看上去父子感情不错其乐融融的。然而……

如你所知，一然而就坏事。暮年的许敬宗富可敌国，把自己的府邸修得广厦万间的，还学了嬴政，每栋房子之间以长廊相连，让妓女们小碎步窜来窜去，方便行淫。有一婢女生得粉嫩娇俏，老许就收了房。他儿子也觉得不错，于是“子昂烝之”——“烝”的本意为儿子把父亲遗下的姬妾收了房，唐时开放，在这种事儿上“子承父业”也是正常。可老许还没死，小许就烝上了，那还了得，许敬宗暴怒之下就把那女的废黜，不解气，又上表将儿子流放岭南，过了好些年才让他回来。孙子彦伯倒没有隔代“烝之”，可还是因为某婢女的一句谗言把孙子也流放几载。老许辅国可以，修身齐家实在是糟之糕之。

81岁，许敬宗卒。负责拟定谥号的袁思古说，许敬宗把儿子流放，把女儿许配给蛮夷，就叫“缪”（作者注：“缪”，荒谬、错误之意）吧。许彦伯反对，上表说袁思古和许家有过节，他定的谥号不算。最后皇恩浩荡，给许敬宗定了个“恭”，比“缪”好听多了。但许彦伯从此恨上了袁思古，某天就在半路截了薅着袁就打，袁思古忙说：我这不是为你爸报仇吗，你还揍我？许彦伯停了手，面露惭色，心想也是，我爷爷干的那点事儿确是挺不地道的……

最后八卦一下，据说唐玄宗的大太监高力士跟许家有微妙的血缘关系，许敬宗有一女儿嫁给了蛮酋冯盎，高力士就是冯盎的曾孙。如果属实，那么许敬宗还有个少数民族后代，高力士得管他叫老老老姥爷。

我是猫·李义府

唐·李义府【度心术·御心第二】民所求者，生也；君所畏者，乱也。无生则乱，仁厚则安。民心所向，善用者王也。人忌吏贪，示廉者智也。众怨不积，惩恶勿纵。不礼于士，国之害也，治国固厚士焉。士子娇纵，非民之福，有国者患之。士不怨上，民心堪定矣。严刑峻法，秦之亡也，三代盛典，德之化也。权重勿恃，名高勿寄，树威以信也。

【和边城秋气早】金徽凝素节，玉律应清葭。边马秋声急，征鸿晓阵斜。关树凋凉叶，塞草落寒花。雾暗长川景，云昏大漠沙。溪深路难越，川平望超忽。极望断烟飘，遥落惊蓬没。霜结龙城吹，水照龟林月。日色夏犹冷，霜华春未歇。睿作高紫宸，分明映玄阙。

鸟人以诗登龙

李义府，瀛洲饶阳人，生于今四川盐亭，家世家境都很一般。先天优势有两点：一是好学，据说八岁能诗；二是人长得白净漂亮，是个丰神俊秀的美男。这两大优势后来都用上了，倒也不算浪费资源。

昔日唐朝大预言家袁天罡到四川旅游，见到了未成年的李义府。预言家观其貌，甚奇之，就说：此郎贵极人臣，但寿不长尔。少年李义府

冰火两重天，为仕途喜为寿命忧，忙问，老神仙，我能活多久？袁天罡说，52 岁之后，我就算不出来了。多年以后，客死西昌的李义府将会想起袁天罡给他相面的那个下午。他死于乾封元年（666 年），死时 52 周岁，老袁算得挺准。

《全唐诗》中收有李义府诗八首，两首是写鸟的。李义府将及弱冠，剑南巡查李大亮赏识他的才华，推荐他到宫里当了门下典仪的小官。其后又逢机缘，得到当时权臣刘洎、马周的双推，才有了面君的机会。某日风和日丽，李世民带着群臣游园，闻鸟鸣啾啾，就命臣子们即兴赋诗。李义府马上口占一绝：日里飏朝彩，琴中半夜啼。上林如许树，不借一枝栖。说明他不仅有捷才，心理素质也过硬。这诗里有条馋虫探头探脑，很明显就是跟皇上讨官做，李世民很阔绰地笑了，说整棵树都给你，一枝哪够啊，还嫌不够就让你去乱砍滥伐！随后火线提升李义府，并派到晋王身边听差。这鸟人就此登上了最有潜力的一枝——你知道的，晋王李治这棵小树，长着长着就长成了唐高宗。

到得晋王府，李义府没闲着，作了一篇《承华箴》，内容是提醒太子三省其身的。李治觉得不错，就拿给老爸看，李世民拍大腿而叫绝，以为得到一栋梁美得什么似的，当即赏帛 40 匹，还让他参与修《晋史》。

高宗即位之后，李义府官运亨通，入弘文馆学士，改修《国史》。长孙无忌和刘洎等人不是混一个社团的，看不上他推荐的人，就挑了个毛病上表把李义府贬为壁州司马。地方官远离权力中心，有悖李义府“我要飞得更高”的远大理想，因此心急如焚，就找相好的王德俭问计。王德俭和他舅父许敬宗一样，也是个擅阴揣帝私的人，就赠了李义府一套富贵，他说：武昭仪和皇上如胶似漆如糖似蜜如酥似髓如鱼似水，早想立其为后，苦于长孙无忌和褚遂良的阻拦，一直没敢，你现在上表支持立后，今后你前途似锦封侯拜相跟闹着玩儿似的。

仿佛被人提了一壶冰水灌在脑顶，李义府顿时灵台清明，连夜上书，高度赞美了昭仪武媚娘，并条分缕析严肃论证了武氏母仪天下的必要。文末，顺便带着李治展望了一下美好未来，说武则天当了皇后，一

定是“苍生仰其德，史册书其美”，读得李治心旌摇曳，哆嗦着吩咐宫人赏李义府珍珠一斛，且官复原职。

猫人恃宠而骄

“鸟人”这诨号，是我封李义府的，作不得数。其时唐人都叫他“猫人”或者“李猫”，比鸟人似乎可爱多了。当今男人喜欢女孩娇俏温顺，就比作小猫。可唐朝时猫这种动物在人心中相当不可爱，甚至被目为妖物。至少武则天不喜欢猫，萧淑妃被武则天害死前，咬着牙说“愿阿武为鼠，吾作猫儿，生生扼其喉”，就为这句话，武则天把长安的猫都快宰光了。

可是李义府不同，他是武则天最宠爱的人猫，《新唐书》说李“笑里藏刀、柔而害物”，干起坏事来别人无防备，也没多大动静，这两个猫科特性恰好可为武则天所用。

武则天封后之后，李义府的官越做越大，同中书门下三品，兼太子右庶子，封了侯爵。钟鸣鼎食权倾朝野。钱权都有了，人猫思春的季节就到了。时有一姓淳于的女子作奸犯事，估摸着罪过不小，说不定还牵扯了某些高官，故而当作大案要案交由大理丞审理。李义府听说这女人貌美如仙，就找到大理丞毕正义，毕不敢得罪李义府，遂私放女犯。李义府另置了一处宅子，和那淳于妹整日鱼水情深。金屋藏得了娇，却藏不住丑闻，有人检举弹劾，因为牵涉私纵戴罪之人，李治也不得不派人核查。查来查去，大理丞毕正义畏罪自杀，一时间朝野哗然，暗地里都说是李义府逼死的。

侍御史王义方就此事上奏一本，指李义府当初因为长得不错，被刘洎和马周召为男宠，才被二人举荐。这份奏折可能是太写实了，李治读之如读黄色小说，便反说他言辞猥亵涉嫌诽谤。王义方告了三次被皇帝骂回来三次，最后被贬为莱州司户。至于李义府的事，李治却当没发生过，“狱女门”事件就此息鼓偃旗。某日李义府遇上王义方，不无得意

地问：王御史你虚构得不错啊，如今我屁事没有，你说你告我状就不觉得羞愧吗？王义方答：是挺惭愧的，当年孔子当了七天鲁国司寇，就诛杀了少正卯，我这御史当了六天，却除不了你这奸佞，我惭愧的就是不能宰了你。

王义方，为人有义方。早年魏征很欣赏他的忠耿，想把夫人的侄女嫁给他。没成想王义方敬谢不敏。魏征死后，这小王却上门提亲，把那姑娘娶回了家。旁人问，他说“初不附宰相，今感知己故也”。30岁刚出头，王义方又被贬到琼州，此君乐天，竟在那蛮荒之地办起扫盲班，比苏轼在海南开文化补习班还早了四百多年。

一颗想当贵族的心

“狱女门”事件后，李义府毫发未损，反而帝眷日隆，擢升为公爵，拜为尚书右仆射，升为宰辅，“诸子虽褓负皆补清官”，他儿子还在襁褓里就封了官，皇恩浩荡啊。

想必是这场风波耗费了不少银子，李义府财政吃紧，开始卖官鬻狱——卖了实缺卖虚衔，犯了法进了监狱的，只要肯送钱翌日就还你自由，悍然干预司法公正。朝野之中，因为李义府“怙武后宠”，没人敢说话。这样的没本生意，自然火得不行，李义府干脆让老婆孩子女婿儿媳都加入了他的卖官托拉斯，一时“门若沸汤”。

然而有一天，李义府悲哀地发现：金钱并不是万能的。比如他想给儿子娶个望族的女儿为妻，却被七姓氏族逐个驳了面子。交代一下背景：初唐时门阀依然高不可攀，七大氏族之间几乎不与外姓通婚。李义府虽然拜相封爵，贵族们还是看不上他的布衣出身。李义府受了伤，就找人修了一部《姓氏录》，把自家名号列入，以为这样就贵族了。结果是招来门阀士族之家的嗤笑，人家不仅不认，还把这新版“贵族检索”撕了。李义府伤得更厉害了，就把老版氏族录搜来烧掉。可是焚书并不能解决他儿子娶贵族媳妇的问题，就上奏一本，从此七姓之间再也通不

了婚。

请随我穿越至17世纪的英国。哈代有个小说，财主彼特利克的妻子临死前告诉丈夫，孩子其实是侯爵的。彼特利克先生又沮丧又窃喜，心想虽然绿帽罩顶，可自己家族也许因为这个私生子而跻身贵族之林了。结果却是，医生证明彼特利克夫人患了妄想症，侯爵大人也不具备“作案”时间，儿子还是彼特利克先生的儿子。于是这位先生大发感叹：为什么一个儿子不能同时是自己的，而又是别人的呢？这么说出身问题给李义府大人与彼特利克先生制造的痛苦，不分中外，一样一样的。

李大人的下坡路始于庙堂之上的一次争吵。某日李治叫他密谈，说你儿子女婿干的那点龌龊事如今沸沸扬扬，朕都给你当了好多好多次保护伞了，爱卿你有空也管管。你看，这皇上是真不拿李义府当外人啊，结果呢？结果李治热脸蛋蹭上了冷屁股，李义府不但不叩谢皇恩，反而青筋暴露声色俱厉地回问皇上，谁告诉你的？高宗脸也挂不住了：“何必就我索其所从得邪！”话音刚落，李义府扭头就走，连个再见也不说，真的把屁股给了唐高宗。“上由是不悦”。

这之后李义府不知收敛，卖官卖到了长孙无忌的孙子处，败露后李治派股肱元老李勣亲自审理，判决很快下来了，李义府流放西昌，儿子女婿流放海南、广西等地。判决下达后，朝野诸人奔走相告，皆曰“除了四凶”。有人还拟了一份布告张贴于市，“大破铜山贼李义府”，把他比作强盗，看来此人不是一般的招人恨。乾封元年（666年）大赦，唯独判流刑不准还，李义府气得要死，就真的死了。

官场模糊学专家·苏味道

唐·苏味道【正月十五夜】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暗尘随马去，明月逐人来。游伎皆秾李，行歌尽落梅。金吾不禁夜，玉漏莫相催。

模棱两可最有味道

苏味道，初唐赵郡栾城人。唐朝时栾城属赵县管辖，现在则是石家庄的郊县。十几年前我去过栾城，那时候喜欢把祖宗刨出来比来比去，席间就问一土著兄弟贵乡有什么拿得出手的名流。兄弟说有个叫苏味道的，是个人物，如今还有他的坟，在栾城县的苏邱村。

兄弟说听老人们讲，这姓苏的很灵验，早年间村里的人办红白喜事缺桌椅板凳，就到苏坟前烧纸祈求，第二天清早打开门，院子里就摆满了一水的红木桌椅。完事后，村民再把桌椅搬到坟前，摆上供果香烛，翌日再来那些家什就消失了。兄弟说这年头鬼比人有诚信，但凡烧了纸，这位阴间婚丧服务公司的苏总没有不按时送货的。不过后来有村人起了贪心，把桌椅据为己有，结果第二天就发现桌椅还是桌椅，却成了纸糊的草编的。此后村民再怎么烧纸供奉也不灵了，想是苏总寒了心，再不肯为家乡人民服务。

《栾城县志》记载，苏味道九岁能做诗文，是个天才儿童，弱冠之

年，考中栾城县史上第一位举人。才华横着溢，虽然留下谀诗如潮，却也有“火树银花”和“金吾不禁”的原创成语，后人才知原来封建帝王也有不戒严不清场与民同乐的时候。不过他留下的成语最有名的还是“模棱两可”，往下看。

《旧唐书》记载，苏味道人称“苏模棱”，这“雅号”源自他的从政名言——“处事不欲决断明白，若有错误，必贻咎谴，但模棱以持两端可矣”。就是说什么事别整那么明白，模糊处理就行了，否则出了问题就得吃不了兜着走。这样的官，搁哪个时代都算不上什么好官吧。

有关苏味道的“模棱术”，《太平广记》里有一记载：苏味道任御史，抓了个名叫李师旦的会稽令，此人在国丧日又饮酒又唱歌还揍人玩，被上访者举报，苏味道准备定其罪。二审时李师旦诡辩，说有规定不许喝酒吗？再说我喝的是药酒，那是为了补好身子好为大唐做贡献。歌确实唱了，但唱的是挽歌爱乐，那是为了寄托老子的一腔哀思。揍人是会稽出了案子我限期侦破，揍一揍提高办事效率。综上所述，御史大人你说我错在哪了？

苏味道当下就傻了，半天才憋出一句话，“此反白为黑汉，不能绳之”。明知这个李师旦能把白的说成黑的，却不定罪，这“模棱”老苏任高检领导真是天下墨吏之福。

苏味道入选“软体动物”，主因是党附武则天的“爱妃”张易之、张昌宗两兄弟，这是他洗不脱的历史污点。正是因此，他晚年被贬至四川眉州，将赴益州任时死在了眉州。他的几个儿子扶灵柩将老父葬在栾城，余一子留在眉山。百年后的北宋，眉州“出产”了在中国文学史上牛逼闪闪放光芒的三个大人物：苏洵、苏轼、苏辙，就是苏味道那个留守儿子的嫡系子孙。一个有历史污点的文人在贬谪地播下三苏这样的佳种，这种现象叫蚌病生珠。

他有个孙子叫杜甫·杜审言

唐·杜审言【岁夜安乐公主满月侍宴应制】戚里生昌胤，天杯宴重臣。画楼初满月，香殿早迎春。睿作尧君宝，孙谋梁国珍。明朝元会日，万寿乐章陈。

【和晋陵陆丞早春游望】独有宦游人，偏惊物候新。云霞出海曙，梅柳渡江春。淑气催黄鸟，晴光转绿萍。忽闻歌古调，归思欲沾巾。

【春日京中有怀】今年游寓独游秦，愁思看春不当春。上林苑里花徒发，细柳营前叶漫新。公子南桥应尽兴，将军西第几留宾。寄语洛城风日道，明年春色倍还人。

将牛逼进行到底

杜审言，字必简。初唐诗人，祖籍襄阳。据说是西晋杜预的后人。史载杜审言这位先祖有瘿瘤之疾，估计就是现在说的甲状腺肿大。因曾伐吴，东吴人最恨他，见到长了瘤的树就贴上“杜预颈”三字，路人经过就砍上一刀。这杜审言招人恨的程度不亚于其先祖，因为恃才傲物目空一切开罪了上级领导，差点没命。

杜审言的老爸给儿子起名字时煞费了苦心，审言、必简——盼着此子长大后说话前先加一道审查程序，这有点像当今各大网站的发帖审核

功能，非说不可也一定要言简意赅，别废话，废话遭雷劈。总之杜父起的名字并没有起到约束作用，杜审言后来狂得不行，屈原、宋玉只配给他提鞋，王羲之的书法跟他比简直小儿涂鸦，睥视一下不能表达不满的古人倒也罢了，杜审言连其上级苏味道都瞧不上眼。苏味道做天官侍郎时拔擢人才，杜审言负责笔试面试。完事之后杜审言跟同僚们说："味道必死。"众人不知所云，惊问出了什么事，杜审言说，苏味道看了我的判词还不羞死。还好苏味道是个好脾气，没有给他弄双小鞋穿穿。

终于终于，杜审言为不加节制的牛逼付出了惨痛代价：一个幼子。他被贬为吉州司户参军时，得罪了司马周季重、司户郭若讷，下了狱，将被处死。杜审言的儿子杜并时年 13 岁，带刀见官，把全无防备的周季重一刀捅死，比秦舞阳猛多了。杜并随即被杀。杜并之死惊动朝野，武则天亲召杜审言上殿，像陈鲁豫老师那样和蔼可亲地问：你见到我高兴吗？《新唐书·杜审言传》载：审言蹈舞谢——一代狂士露出了猴屁股，手舞之足蹈之，伟大领袖亲切会见后的文人大抵都这个德性。武则天赏了他个著作郎的官，杜审言以儿子的血铺就晋身的红地毯，当了文学弄臣。男宠张易之喜附庸风雅，杜审言与宋之问、沈佺期等人蝇绕身畔，陪着张易之兄弟，很是过了段舒服日子，可谓"纵做鬼，也幸福"了。

李显复位后，杜审言被贬，后又被召至国子监当主簿，不久卒。临死前，宋之问等一帮同有溜须之谊的好友到杜府临终关怀，杜审言还没忘了将牛逼进行到底，他说：甚为造化小儿相苦，尚何言？然吾在，久压公等，今且死，固大慰，但恨不见替人！白话意思就是：我活着，老压得你们出不了头，这回死了挺好，不过能赶上老子我的，还是没见着啊！宋之问等人的反应史书无载，不过对一个要死的人也没什么好急的，何况还是舔过同一条屁沟的战友。

多年以后杜甫说：诗是吾家事，吾祖诗冠古。原来杜审言有子名闲，闲生子名甫，字子美。杜审言正是诗圣的亲爷爷。就凭这孙子，好脾气的苏味道在阴间也一定没少受杜审言的揶揄，忍了百年若干代，眉州出了三苏，苏相才算是伸了伸脚。



吓破长安驴胆的宰相·王及善

明·冯梦龙【古今谭概】王及善才行庸鄙，为内，时谓“鸠集凤池”。俄迁右相，无他施设，惟不许令史辈将驴入台，终日驱逐。时号“驱驴宰相”。

吓破长安驴胆

王及善，初唐邯郸人。有个很跩的老爸，叫王君愕，封为大将军，跟随李世民征高丽，死了，封为邢国公。所以王及善一生下来就是个小公爵。长大后，太子李弘提拔他当了个左奉裕率的闲官。李弘对杂耍很有兴趣，可是专业杂技演员的表演看多了也腻，就提议让在座的大臣们挨个儿“掷倒”。“掷倒”估计就是倒立，俗称拿大顶，对于没有受过专业训练的人来说，有些技术难度。可是太子殿下想看，谁都不敢拂逆。想象一下：平日或子曰诗云或议论朝政的大臣们，此时斯文扫地纷纷大头朝下绝对是非常有喜感的一幕，太子看得一定乐不可支。

轮到王及善了，死活不肯拿大顶，反而跟太子李弘很不客气地说：倒立这种活儿是伶人做的，不是我们这些国家干部应该做的，我们都大头朝下了，还有脸帮太子您做大事吗？李弘听了也觉得不好意思，就“拯诸臣于倒悬”，忙说：诸位爱卿，都正过来吧。

王及善勇拒太子不肯拿大顶的英雄事迹传到了高宗李治的耳朵里，李治觉得此人有种，下旨赐绢百匹。后来越看王及善越喜欢，就把他叫到身边听差，升为三品。另有一待遇独有：别的大臣若是不召见是不能进李治卧室的，唯独王及善可以佩刀陪在皇上身边。到武则天执政期间，王及善看不惯张易之哥俩，屡次上表要武则天约束着点，弄得武则天很不高兴，说你年纪大了，就不用每天来上班了。王及善很郁闷，跟狄仁杰他们说，有我这样的宰相吗？连天子的面都见不着。说完就上表乞骸骨。不许，相反还让他当了文昌左相。活到 82 岁才死。

新、旧唐书中均记载，王及善这人水平不高，都说他是“鸠集凤池”。当时管中枢叫凤凰池，意思是精英聚集之地，把王及善比成斑鸠，就是损他不够格。不过史书中说他为官清正，有大臣节。《朝野佥载》中说，王及善做中书令的时候，在国家大事上没什么作为，只是对考勤抓得比较严。他规定手下官员不许骑驴进城上班，那时王及善都一把年纪了，长安城的居民时常见到一身穿朝服的白胡子老头追着驴满世界跑，搞得全城的驴子见了他都紧张，神经脆弱的驴被这老头追了几回就疯掉了，搞得长安城风雨如晦驴鸣不已。官员们不敢找驴代步，又怕点卯迟到，只好鸡鸣即起，私下里就叫他“驱驴宰相”。

当时狄仁杰尚未拜相，很瞧不上王及善和豆卢钦望这二位上司。某次听到王和豆卢二人当着下属玩虚伪，说“某无材行，滥有此授”，狄仁杰嘴损，就调侃道：二位大人“长行”玩得很地道啊，怎么能说没材行呢？太谦虚了。王及善和豆卢钦望相视苦笑，赶忙说今天天气……哈哈哈……

“长行”是风行唐朝的赌博技法，彼时众多王公大臣玩这个上瘾，“辍饮食、忘寝休、废庆吊”，所以有时皇上上朝却连人毛都见不着半根，就知道大臣们都去玩长行了，转身回宫，把妃子们都喊来，说：“今天不用上班啦，咱接着玩！”

领导痊愈否？尝粪便·郭霸

宋·李洪【新交行】若非大夫尝便客，亦是丞相拂须人。车如鸡栖马如狗，疾恶今无朱伯厚。

升迁之道在屎溺

郭霸，初唐庐江人。天授二年（691年），在宋州宁陵丞的位子上应举。时值李勣的孙子徐敬业起兵，骆宾王《讨武曌檄》一纸风行南北。郭霸想是也熟读了其中名句：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

郭霸想当然是武后之天下啊，姓李的都杀得差不多了。便急切表明立场，说自己对天后的仇人恨不能“抽其筋，食其肉，饮其血，绝其髓”，同一代词用了四次，换来一顶侍御史的乌纱，赚了。不耻其滥用代词的同僚顺便奉送了个“四其御史”的诨名。

郭霸被载入史册的原因当然不是擅用代词，而是勇于代医。虽然身为文臣，却兼具杏林国手都学不来的诊病秘技，且不是一般的敬业。话说某日御史大夫魏元忠生病，御史们都去探望。钱钟书说，“拍马屁跟恋爱一样，不容许有第三者旁观”，这郭霸是最后一个去的，一见领导病病歪歪僵卧榻上，郭霸的脸也随即浮现出忧心忡忡的样子。此时室内无旁人，空气中领导便液的味道氤氲。郭霸用鼻子捕捉着气味中的疾病信息，可他毕竟不是狗，只好以视觉弥补嗅觉的不足，便“请视元忠便

液，以验疾之轻重”，魏元忠哪好意思，就委婉拒之。谁知郭霸自作主张从领导床下端出便盆仔细端详，可他毕竟不是太医，只好以味觉弥补视觉的不足，就“固请尝之”。魏元忠顿时就被该下属弄傻了，只听说勾践尝过吴王的便便，这回算是见着比勾践还贱的了，竟一时失语。

郭霸挑便液入口细细咂摸，渐渐面露喜色，说：大人您这屎要是甜的那就不好办了；刚才我尝着贵屎发苦，看来这病说话就要好啦！

以上来自《大唐新语》所载，《旧唐书·酷吏传》和司马光编纂的《资治通鉴》对此均有确认记载。

再说魏元忠，亲眼得见这种事儿，简直比自己吃屎还恶心，遂把郭霸的“事迹”广而告之。话说这魏大人真不厚道，郭霸碰上他也算倒了大霉，如果生在先秦，给秦王吮痈舔痔怎么也能“得车五乘”吧。这之后“四其御史”是没人叫了，都叫郭霸“吃屎御史”。郭大人从此恨元忠入骨，后来来俊臣领衔构陷魏元忠，郭霸不遗余力，自不待言。

郭御史的红白喜事

郭霸给领导尝屎尿的故事“感动中国”，得以列入史册。不过你要是认为此人是“有屎以来”的唯一你就错了，郭大人“屎道不孤”，除了越王勾践，尝屎尿的另有高人，从难度系数和服用剂量两个方面都超越了勾践和郭霸，称得上震古烁今。因此以下文字请诸位读者空腹阅读——

北齐权臣和士开患无名恶疾，太医说非黄龙汤不可治愈。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中写到了这服汤剂，制法是将粪尿混合盛在罐中封口，埋于地下，“积年得汁，疗温病垂死者皆瘥”。范文澜的《中国通史》中说，黄龙汤不是中医原创，处方权在古代天竺。至于治病机理，据说是粪便中能存活的只有一种圆形虫，服用后这种虫能吃掉其他寄生虫。再说这和士开，端着黄龙汤怎么也下不了决心，这时，同样是一位前来探望的大臣，为了劝和公服药，毅然端起黄龙汤咕嘟咕嘟喝了下去。和士

开见罢勇气倍增，把剩余的“黄龙汤”一饮而尽，据说“恶疾即愈”。

至于郭霸的死很有传奇色彩，基本可以入《聊斋志异》了。《旧唐书》中说郭霸屡次被一个叫李思征的鬼魂骚扰，这人就是他害死的。郭霸叫家人请僧人转经、超度、驱鬼，但随即就看到李思征带人持刀闯入，郭霸惊骇不已，持刀自剖其腹，遂死。

另有一说见于《太平广记》，说郭霸奏杀宋州三百人，得升五品官。一日突然卧床不起，一老巫师跟前来探望者说“郭公不可救也”，称有几百只鬼撕扯着郭霸的衣服，只见一绿衣鬼怒问红衣鬼，说他早就该死了，怎么还不弄死？红衣鬼答：他升五品官干了多少坏事就得受多少罪，哪能让他那么快就死。随后就见郭霸拿着匕首自刺左乳，口中连喊痛快。家人问是谁杀他，郭霸清醒些了就说，是御史孙容师刺我！郭霸的儿子找后来做了宰相的顾琮投诉，顾以一个无神论者的坚决姿态拒绝受理。当晚郭霸嚎哭而死。是年干旱，郭霸死的当天就下了雨。至于那个能离魂杀人的孙容师，一年后死去，死的那天恰好是郭霸的周年忌。

第二种死法太过匪夷所思，多是后人杜撰。可信的是郭霸死后某日，武则天问中书舍人张元一最近有何事发生，张答：百姓有喜事三桩——天旱雨、洛桥通、郭霸死，因此奔走相告。武则天笑问：郭霸这家伙就那么招人恨吗？

隐士的隐，仕途的仕·卢藏用

唐·卢藏用【九日幸临渭亭登高应制得开字】上月重阳满，中天万乘来。萸依佩里发，菊向酒边开。圣泽烟云动，宸文象纬回。小臣无以答，愿奉亿千杯。

藏起来很有用的卢藏用

卢藏用，字子潜，人如其名，一辈子又潜又藏的，但别有动机。初唐范阳人，今隶属保定涿州。卢氏是范阳望族，卢藏用有个叔祖叫卢承庆的，当过高宗一朝的度支尚书。度支就是管收税和贡赋，相当于财政部长兼国税局长，是掌控财政大权的高官。一敲“度支”两字，就见蹦出来“渎职”，可见在这个位子上，有大把渎职贪污的机会。不过卢藏用这个叔公为官还算清正，没什么恶名。

卢藏用的父亲当过魏州司马，也是一时名士。卢藏用乃高官兼文士之后，自诩遗传基因还不错，少能辞赋，年纪不大就中了进士。却因为没有门路，当然也就没人包分配。像他这种文人，自负有经世之才，一般来说会觉得不平衡，大都要写牢骚诗什么的聊解怀才不遇的郁闷。可这位卢进士心理素质相当过硬，写了首名为《芳草赋》的草根宣言，然后飘然而去，跟他哥卢征明一起上终南山当了隐士。

《旧唐书》记载，卢隐士学道极其专业，每日在山林之间练气舞剑，隔一阵子还要辟谷。不吃不喝月余，精神健旺，更胜常人。我有个兄弟叫张发财的，一个月前辟谷半月，据他说思维较以往时敏捷了许多，不知真假。某日饭局，远远就见一副骨架吱吱嘎嘎挑了件T恤过来，入座后，就像一把椅子坐在另一把椅子上。算是明白了，原来仙风道骨就是把自己往骷髅里整。

隐居期间，卢藏用认识了一众谈诗论道的哥们，其中就有李白、贺知章、宋之问等人，时称“仙宗十友”。跟他关系最好的是“念天地之悠悠”的大才子陈子昂，陈早卒，卢藏用帮陈子昂抚养孩子，相当仗义。还给陈子昂的诗集和过序，序文主题是“美赞陈”：“道死五百年得陈君。”对朋友一点都不吝惜表扬。此人的名声转恶是做了隐士之后，有眼毒的说他“始隐山中，有意当世”，就是说他跟姜子牙差不多，表面上是钓鱼其实是钓人，而钓人实为钓功名。因此另得一诨名，“随驾隐士”——随时恭候君王大驾，把自己当隆中的诸葛亮了。

公平地说，这也没什么不对，有理想总是好的，升官发财当公务员谁不想啊。武则天从李氏手里抢过权柄之后广纳贤才，听说有卢藏用这么个人，本着野无遗贤的强国方针将其召入长安，给了个左拾遗的官做。左拾遗右补阙，一听就是个补丁官，八品。虽然官不大，但那时的卢藏用还敢直谏，从他给武则天上的奏折上，看不出将来有出落成谄佞的苗头。当时武则天想在万安山修行宫，卢藏用说得挺狠：“虽年谷颇登，而百姓未有储蓄。陛下西幸东巡，人未休息，土木之役，岁月不空。陛下不因此时施德布化，复广造宫苑，臣恐人未易堪。”

一个弯不带拐地直斥武则天劳民伤财，其他人要是这么跟她说话基本上就是找死了，可武则天不仅没杀他贬他，反倒升了卢藏用的官。虽说武三思后来还是建了兴泰宫，可怎么说这也是卢藏用最爷们的人生碎片。

有些人的“令名”坏就坏在他多嘴上。卢藏用的仙宗十友中有个叫司马承祯的，与前者不同，这位司马先生是个真老道，据说活了八十多

岁。传说游历江陵时与李白邂逅成了忘年交，时常给李白辅导道教知识，并传以练气之法。天宝四载（745年），李白当真成了道士，或许与司马承祯当年的"洗脑"不无关系。

这个司马承祯在当时名气很大，朝廷把他召了去当个宝似的供养。武则天曾给他亲降手敕，表扬他仙风道骨法力高深。玄宗在他羽化成仙后封其为青光禄大夫。虽然屡蒙圣召，奈何司马承祯无心仕途，是个闲云野鹤式的人物。

听说他要走，当时已经当了吏部侍郎的卢藏用来送行，卢问司马承祯要去哪，后者说找一深山隐居修道。唐朝时没污染，空气能见度高，卢藏用贱滴滴地指着不远处的终南山说：我看这儿就不错啊，何必跑那么老远呢？完全是一副找不自在的德性，于是司马道长缓缓吐出一句话，就把卢大人贴在了历史的伪人簿上。他说："以仆视之，仕宦之捷径耳。"从此就有了"终南捷径"这一最损的成语，专损世上装逼犯。了解这个典故之后，你就可以把该成语用在嘴上说无心升迁，却做梦都想升主管的同事身上了，不过挨了揍可没我事啊。

插播一则新闻，话说有一对北大MBA夫妇，带着七岁的儿子到终南山隐居，整天让孩子背诵《论语》和《易经》，据说这可怜的孩子已经能把两万多字的《易经》背下来了。我觉着，那父母八成是被唐朝的卢大人托了梦，才有了这"绝妙"教育仙方，把孩子与尘世隔绝，这当父母的，发起成龙之愿来吓死个人。

史书上对卢藏用的评语是：趑趄诡佞，专事权贵，奢靡淫纵。由此看来此人不光是虚伪，这官做得也很龌龊。他做吏部侍郎的时候，很好说话当然也就很好骗，"性无挺特，多为权要所逼"，基本可以肯定是一软蛋和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昏官。

有野史说卢藏用是太平公主的面首之一，证据不足，因此不是太可信。但党附这位武则天的复制品是有史可查的。话说玄宗上位后，灭了太平，也随之灭了卢藏用做太平绅士的梦——《谭宾录》载，这位昔日的范阳才子，判了流刑至驩州。五十来岁就在岭南始兴这地方挂了。

肉球·祝钦明

清·曹去晶【姑妄言】那神指着一个峨冠博带的人道："此祝钦明也。"王微哂道："五经扫地者尔耶？你为人之师范，那一番高丽舞真可谓面甲千重，亏你如何做得出。"踌躇道："他尚无大罪，只善媚耳。此等人，如今天下皆是也，罪不得这许多。还许你去做一个的资郎，配你一个淫悍之妻，也足报你了。"又想了一想，道："好好，那上官婉儿是你同时的人，就把他配与你罢。"

祝钦明的肉球舞

祝钦明，京兆始平（现陕西兴平）人，和三国猛男马超是老乡。《新唐书》中记载其父名祝綝。另有一说祝钦明是初唐大儒祝东山的长子，不是太靠谱。祝东山是个宿儒，接受不了女人当政，不仕周，八顾茅庐都不去。此老还占诗一首，把周叫"伪唐"，把武则天叫"牝鸡"，搁现在会被极端女权主义者揪了胡子示众。先不说这祝老抱持的观点对不对，气节还是有的。祝钦明就不一样了，对韦后如狗护主，跟传说中的他爹相去甚远。不过还不足以否定两祝的血缘关系，基因突变也不是没有可能。

唐中宗祭天，韦后也想跟着，不是把自己当猪羊三牲给献了，是强

烈要求一个祭天名额。祭天和封禅，在古时是帝王的大事。顺序是先帝王后宰辅，叫一献二献，参与者都是爷们，女的没资格。韦后就授意国子监祭酒祝钦明，祝部长钦明遂上表引经据典称有皇后跟着的先例，一番波折后韦后心想事成。睿宗时这件老案子被翻出来，御史中丞亲自弹劾，祝钦明被贬为申州刺史。欧阳修和他的修史工作组给予恶评，把祝钦明比为辱没礼法的少正卯和庄周。

这个系列写到此，终于有了个货真价实的“软体动物”——《朝野佥载》中寥寥数语，把此人勾勒得要弹将出来，为什么说弹呢？因为祝钦明长了个皮球身材，体态肥胖浑圆，人称之为“媪”。媪在这儿非指老太太，而是肥软肉球。干宝的《搜神记》中有这么一段，说秦穆公时，有个陈仓农民种地挖出个怪物，似猪似羊，有五官，会人言。上述特征祝钦明都有，故而得名。《笑傲江湖》里有个叫老头子的高手，我脑海中的祝钦明差不多就是这副模样。

休要小觑了这肉球，这个唐朝死胖子蛮有些舞蹈才能。某次唐睿宗李旦组织饭局，请列位臣工喝酒聊天。祝钦明喝 HIGH 了，主动申请要给皇上和群臣跳“八风之舞”助兴，皇上也想欣赏一下这团肉球的舞姿，于是祝钦明就当众摇头晃脑地跳将起来，“据地摇头睆目，左右顾眄”，皇上和群臣笑得下巴掉了一地。连名声很差劲的卢藏用都看不下去了，说他这一跳，“《五经》扫地矣”。《资治通鉴》里这段有个批注，云祝氏之舞不是春秋时的八风舞，而是“借八风之名，而备诸淫丑之态也”。不禁令人遐想当年胜景，如果拍成视频，一定点击率超高。祝氏舞蹈还入了诗，元人仇远的诗中有这么两句，“应笑趋炎人，奴颜八风舞”。可怜祝钦明，好心愉悦大众却落了个如此不堪的名声，纵做鬼，也不幸福了。

到了近代，陈炯明讨袁，请文人张启琛写了一篇《讨袁檄文》，广征博引义正词严琅琅上口，也没忘了把祝钦明拎出来，“冯道无其耻……祝钦明无其劣”，搬出几个历史上的坏蛋，举例说明这些人都坏不过袁大头。形象上倒也差不多，袁世凯也是个胖子。

清朝大毒草《姑妄言》中借城隍之口透露了祝钦明的来世。城隍把他领到阎王跟前介绍，阎王对老祝的历史问题很清楚，张口就说，是五经扫地那位吧。随后羞辱一番。念他无大罪，只是善媚而已，竟然把色艺双绝的上官婉儿配给了他，羡煞了诸鬼，不过细想一下也未必是好事，上官那么高智商一女人，有老祝下辈子受的了。

一条感动外邦的舌头·阎知微

唐·张元一【叙可笑事】朱前疑著绿，逯仁杰著朱。阎知微骑马，马吉甫骑驴。将名作姓李千里，将姓作名吴栖梧。左台胡御史，右台御史胡。

武则天请客分食“阎肉”

阎知微，唐朝雍州人，出身望族。祖辈都是艺术家，他亲爷爷叫阎立德，官至将作大匠，相当于建设部长。其建筑作品计有唐高祖皇陵、长安城外城和玉华宫等等。贞观十八年（644年）征高丽，阎立德遇山修路遇水搭桥，无一垮塌，“兵无滞碍”，保障了大军顺利推进。这么说吧，这老阎堪称初唐第一工程师，凡经他手的建筑，无一豆腐渣，所以你还可以叫他“大唐建筑业的良心”。

阎知微还有个爷爷，就是阎立德的弟弟，大名鼎鼎的画家阎立本。阎立本工程方面的才华不如其兄，可丹青是一绝。如今谁手里要是有他一幅画，换了钱可以在太平洋买个小岛当岛主。但《大唐新语》记载，阎立本是深以画技为耻的，子曰“君子不器”——古时画画基本可归入奇技淫巧，不如诗书高贵。阎立本曾警告儿子别学画画，说明还有尊严，不像后世的画师以为帝王描摹美化为荣。某次李世民和群臣游春

苑，见鸳鸯戏水天鹅起于碧波，心旷神怡，就让臣子们吟诗。又觉眼前有景道不得，便差人传阎立本把美景入画，宫人就喊：传画师阎立本——只见阎画家一身臭汗地跑来，铺上纸提起笔，趴在池边吭哧吭哧地画，心里憋屈得不行。阎立本当时任主爵郎中，是专门给高官封爵的官，绝对实权派，却被人呼为“画师”，还当着同僚的面做俯身撅臀献菊花状，越想越觉得丢人，回家就跟儿子说，“唯以丹青见知，躬厮养之务，辱莫大焉”。并告诉儿子，“汝宜深戒，勿习此也”。后来他儿子果然没学画，可也没挡得住阎姓后代给祖宗丢人。

给老阎家丢了大人的，就是阎立本的侄孙阎知微。要命的是，这个阎知微干的事不止丢人这么简单，整个阎姓一族都因他而死，远房亲戚里根本不认识阎知微的，也一并咔嚓了。武则天处死阎知微的手段很有新意，把他绑在柱子上，让百官练习射术，官小的没有练习资格。据说河内王武懿宗退后七步射了三箭，居然无一中的，一说是吓得手哆嗦，所以三发皆脱靶；另一说是阎知微那时已形同豪猪，箭头都挤不进去了。

《旧唐书·阎立德附阎知微传》中说，阎知微死后，又加了一道“磔刑”，“乃剐其肉，骨断脔分”，百官只要职位到了一定层次的，都分了几块“阎肉”吃，据说这是武则天的命令，想不吃都不行。

靴子用舔更干净

初唐人文艺活动还蛮多的，喜欢开个沙龙唱歌跳舞，假如一曲终了，你歌词还没唱完，叫“族盐”。阎知微死后，有人马后炮了一下，说天哪天哪天哪，“族盐”不就是“族阎”嘛！就是说阎知微被夷族这事早有预兆。此皆愚夫愚妇之语也，否则我也可以这么胡吣：杨广年号大业，业与咽同音，就是要咽气嗝屁的意思，所以被宇文化及弄死了。非常不可信。

“族阎”之前，阎知微曾两次出使突厥。听过评书的人都知道“两

国交兵不斩来使”，假的，杀使者的事中国历史上太多。所以说出使这种活不好接，辱了使命回国交不了差，死；不辱使命就辱了外邦，死的概率也很大。阎知微第一次出使突厥，副手是田归道，一见突厥首领默啜，就跳起了舞蹈唱起了歌，然后还跪在地上捧着默啜的靴子嗅啊嗅的，可能是觉得味道不错，又伸舌头舔了几舔，弄得突厥王的狗都不乐意了，心想这不是抢我生意嘛。《资治通鉴》卷第二〇六中有白描体记载：知微见默啜，舞蹈，吮其靴鼻……

田归道则只是长揖不跪，默啜被舔舒服了，遇到不肯舔的心情就很不好，要杀田归道，被手下拦住，说大国来使，别轻易就宰了。于是田归道得以活命。随后默啜提出条件，要地要钱粮要武器要农业技术，并且要和大唐皇室宗亲“和亲”。消息传到，朝臣各执一词。阎、田二人回来后在武则天面前争执，田说和亲也没鸟用，一定要防备突厥人，阎知微则认为自己舔靴子的行动能感化夷狄，默啜低头一看靴子锃亮就不忍心对泱泱上国用兵。

商议的结果是许了突厥诸般好处，并把魏王武承嗣的儿子武延秀当作皇子送来和亲，默啜一验人气坏了，太小瞧人了吧，我要姓李的，你拿个姓武的糊弄我，遂发兵犯境。阎知微被封为南面可汗，他带来的人也都封了三品五品。这回随阎同来的是监察御史裴怀古，默啜封官裴怀古坚辞不受，只一心求死，被囚。后得一机缘逃了出来，被果毅军所救。武则天那边则是一边应战，一边搞文字游戏意淫，把默啜改名“斩啜”。

突厥人战事顺利，默啜遣阎知微到赵州招降，在城下唱着“万岁乐”和突厥人手拉手跳踢踏舞，城头上的守将陈令英都替他脸红，就说：你说你官当得也不小了，“乃为虏蹋歌”，你那张老脸还要不要啦？阎知微一边跳一边答：嘿嘿，不得已，万岁乐。

翌年，狄仁杰率兵把突厥人赶至漠北，默啜弃赵州放了阎知微，这老先生却浑不知死之将至，居然就回来了，于是就成了箭猪。

大唐剽窃犯·宋之问

唐·宋之问【上阳宫侍宴应制得林字】广乐张前殿，重裘感圣心。砌蓂霜月尽，庭树雪云深。旧渥骖宸御，慈恩忝翰林。微臣一何幸，再得听瑶琴。

【度大庾岭】度岭方辞国，停轺一望家。魂随南翥鸟，泪尽北枝花。山雨初含霁，江云欲变霞。但令归有日，不敢恨长沙。

【渡汉江】岭外音书断，经冬复历春。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

欲当面首而不得

宋之问，字延清，初唐诗人。一说是山西汾阳人，那么和贾导樟柯就是老乡。还有种说法是虢州弘农人，弘农即现在的河南灵宝县。两地完全可以争一争，以宋之问作为城市名片，“骗”几个投资人来还是不成问题的。

宋之问的家世颇有些传奇色彩，其父宋令文力大过人，诗文通畅，还写得一笔好字，世称三绝。宋之问兄弟三人各继承了其父一门绝学。这有点像《天龙八部》里聪辩先生各传弟子一门手艺的故事。宋之问把父亲的文学造诣继承并发扬光大，在唐代浩如繁星的诗人中夺得一席，算得上一位相当著名的诗人。

说他相当著名，有点不怀好意，不过此人你说他是人渣都是夸他。然而宋之问的诗才确实不同凡响，曾参加过几次皇帝亲自举办的诗歌大赛，好像还没拿过第二。最轰动的一次是武则天游龙门，命从臣即兴赋诗。写过《昭君怨》的东方虬先交了卷，女皇阅罢甚爽，就把锦袍赐予东方虬。这时宋之问的诗也成了，武则天读之击节，连声叫好，劈手就把东方虬身上的袍子扯下来给了宋之问。这一幕多年以后被编成了相声，名叫《扒马褂》。另有一次上官婉儿当快男评委，宋之问也是最后一个交卷，与宋齐名的沈佺期诗成在前。上官婉儿的评语是：二诗功力悉敌，沈诗落句词气已竭，宋犹健笔。取个不雅的譬：就是说宋诗举而且坚坚而且久，沈诗却已有早泄迹象。

此种情状，假如不仅是诗而应在胯下，宋之问一定会更欣慰。当然我们无从知晓宋之问的腰肾功能，不过从他给武则天写的诗还是可以看出，此人是很憧憬当一当面首的。那时张易之、张昌宗这对"咸昆仲"驰骋于龙床之上，日日覆雨翻云，因为滋润得勤勉，武则天万千宠爱于二身，又是封官又是晋爵，羡煞了宋之问。某日，忍不住赋诗一首呈上，"明河可望不可亲，愿得乘槎一问津"，字里行间捐精报国之心昭昭。结果是问津未成反青史留臭，历千年而不绝——武则天后来在接受采访时表示，我不是不知道之问有奇才，可就是恨他有口臭。你看，口腔卫生搞不好，是要影响前途的，小朋友们要记得饭前要漱口、早晚要刷牙。

武则天藏着没好意思说的潜台词是：接吻这关你宋之问都过不了，问津这个环节就想都不用想啦。

这之后宋之问再面君，尝口含鸡舌香。顺便说一下，东汉时，曹操曾给诸葛亮写信，曾随信附上鸡舌香五斤。据此我有点怀疑诸葛先生有口臭之疾，假如属实，那么舌战群儒就不是口舌之辩了，孔明先生一定是悍然使用了生化武器。

郭小四得叫他声前辈

汉代有官仪，大臣与皇帝议事，必含鸡舌香，否则熏着圣上可不是闹着玩的。唐白居易有诗曰：蛾眉别久心知否，鸡舌含多口厌无——可见唐代妓女业已普遍采用这种东西防治口臭。当时鸡舌香中土并不出产，多是购自暹罗、缅甸等国，挺贵的，由当时的唐朝发改委定价。以曹操之富，也只舍得给诸葛亮五斤，所以宋大诗人为除口臭挺舍得下本儿。

奈何女皇要小白脸有小白脸，要大和尚有大和尚，没工夫临幸诗人。口臭诗人宋之问捐精无门，倒也想得开，转而依附“皇妃”二张。唐代禁书《控鹤监秘记》中有载：之问尤谄事二张，为持溺器，人笑之——不惜给武则天的面首端尿盆，这等先进事迹，也只有尝屎的侍御史郭霸（作者注：另篇有述）胜他一筹了。

李显诛杀二张复位后，宋之问被流放南粤，那地方是瘴疠之地，北人熬不住，就擅自逃到了洛阳朋友王同皎（《资治通鉴》中为王同皎，另有说法是张仲之）家里，王极仗义，冒着杀头之罪把宋之问匿藏，衣食皆由其供给。王同皎、张仲之等人恨武三思跋扈，就合谋除之，宋之问帘后听闻，演出了一场臭名昭著的窃听风暴，命其侄密告武三思，结果王同皎等人被诛，家产籍没。写到这想起朔爷那句精准而辛酸的名言：这叫为朋友两肋插刀，把刀插在朋友的肋上。

这等操性的宋诗人当然为人不齿，但不齿就不齿吧，宋之问是不在乎身后洪水滔天的，天遂他愿，其后果然声名狼藉。话说这宋诗人因举报有功升了官，此后先事太平公主，后事安乐公主，睿宗登基后，秋后算账，把宋之问贬谪钦州，又下诏赐死。死的时候磨磨蹭蹭丑态毕露，连同死的祖雍都看不下去了，斥骂了几句，这位诗人才哆哆嗦嗦按部就班地去死。

宋之问的另一污点正史无记载，可能是这人太操蛋了，所以人们宁

可信其有。刘希夷是宋的外甥，留下一首《代悲白头翁》的名篇，其中“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两句，宋之问看了眼馋得不行，就想据为己有，放到今天这可是知识产权问题，刘希夷答应了，但越想越不是滋味，就把娘舅没出息的事说与他人听，宋恚怒，以土囊将刘活活闷死。《全唐诗》中，宋有一诗与刘希夷这首只有两字之差，多半是“郭敬明”自外甥的作品，应该没冤枉他。补充一句，此处的“郭敬明”为动词。

修辞学大师·杨再思

【新唐书】张昌宗以姿貌幸，再思每曰："人言六郎似莲花，非也；正谓莲花似六郎耳。"

马屁中的战斗屁

史上有两个杨再思，一个是初唐人，另一个是唐末到五代时的侗族领袖，后一个是湖南人，前一个是郑州原武人，和"唾面自干"的娄师德是同乡。《新唐书》说他"为人佞而智"，属于智商比较高的墙头草，所以下场比崔湜等人要好。死后的谥号为"恭"，因为生前听话，得享陪葬乾陵的待遇，在阴间继续伺候武则天和高宗李治。

官至宰相的杨再思对中国文学的最大贡献是修辞学，在他之前的文人都是以人拟物，很是老套，多亏了杨再思开风气之先，以物拟人了一下，后世的文人拍马功夫才上了层次，才出现了太阳像领袖的豪喻。这桩革命性的文学事件发端于一次群口马屁，众人纷纷夸赞张昌宗长得白里透红与众不同，有人赞六郎粉面如莲花，众人皆附和，认为这比喻牛大了。唯有杨再思不以为然，一开口就把同僚灭了，他说：你们都说六郎像莲花，非也非也，实际上是莲花像六郎。谈笑间，中国文人的舔屁沟水准上了一个台阶。

第一个把女人比作花的，是天才。第一个说花儿像老爷们的，是天才中的天才。杨再思这个千古马屁，是马屁中的战斗屁。

与杨再思同时代的祝钦明是崇文馆学士，大黑胖子，擅跳八风之舞，曾趴在地上撅肥臀晃猪脑给最高领袖表演，连卢藏用看了都觉得丢人，说“祝公是举，《五经》扫地矣”。杨再思不让老祝专美，也曾露过一手舞技。张易之他哥司礼少卿张同休在家开派对，张同休酒喝HIGH了，指着杨再思说，“公面似高丽”。当时的高丽人没有现在的整容术，所以这不是什么好话。可谁也想不到杨再思不以为耻，反而弄了点谷穗什么的插在头上，反穿了紫袍嘴里哼着阿里郎跳起舞来，观者笑倒一大片。

再思起舞和秋雨含泪，一喜一悲，看似相反实则相同，都可归入行为艺术宝典。杨再思技不止此，揣摩上意更是高手。司刑少卿恒彦范弹劾张昌宗，准备治其罪，武则天还得靠小张滋阴补气的，舍不得杀但又不好意思直说，就找来杨再思，问张昌宗对国家一点功劳都没有吗？杨闻弦音而知雅意，忙说：昌宗为陛下治丹，饵而愈，此为有功。杨再思聪明得紧，既然武则天吃过小张制的药，且还痊愈，那么天下哪有病人好了弄死大夫的道理。于是，张昌宗脱罪复官。史曰：自是天下贵彦范，轻再思。左补阙戴令言作了首《两脚野狐赋》讥讽，被杨再思知道了，贬为小令。

狐狸中的老狐狸

韦后得势时，杨再思和韦巨源接懿旨进宫。时韦巨源已经老眼昏花，看见韦后的裙子下摆恍惚腾起烟雾，以为着火了就赶忙喊人。宫人抬着水进来没发现失火，韦后就问韦巨源怎么回事，这时杨再思出面解了同僚的尴尬，他说自己也看见了，韦后玉足之下有五彩祥云。把个韦后美得不得了，连忙配合着说：我说怎么有点头晕，跟踩着棉花似的呢。至此，杨再思的谄谀功夫已臻化境。

杨再思当了十几年的宰相，历武则天、李显、韦后和太平公主而不倒。倒不是因为有什么出色的政绩，而是蒿草立墙头，顺时而动，站队的本事一流。中宗朝宗楚客一伙弹劾魏元忠，当时太子被诛，魏元忠心灰意冷上表辞官，但这帮人还是想置其于死地，杨再思也附议。好脾气的中宗都看不下去了，就痛骂了杨再思一顿，杨惶恐拜谢。这说明此人不是一佞到底，“佞”不下去了，就明哲保身。有人问，您都高干了，怎么还老委屈自个儿呢？杨再思回答得老实，说：“世路孔艰，直者先祸。不尔，岂全吾躯？”

这人的涵养功夫也有可说处。跳高丽舞那是不敢得罪张易之兄弟，只能顺势讨好。对草根贱民，杨再思倒也保持了相当的气度。某年淫雨菲菲，月余不停，杨再思贵为宰辅却管不了老天爷，也没派人疏浚下水道，只是关上城门备三牲祈祷列位神仙。有个老百姓赶着牛车在坊间行走，道路泥泞不堪，牛和人都拔不出脚，赶牛的气不打一处来，就骂：这个傻B宰相，不知道调和阴阳，就知道关城门，让老子走得这么艰难！杨再思耳朵好使，听得一字不落，居然没有生气，换别的官说不定这赶牛的就人头落地了，至少也要吃一百棒皮肉之苦，可杨再思只是派了个手下过去跟赶牛人说，你这牛也太弱了，别光埋怨宰相大人啊。这事有点意思，一个大宰相把过错推到一头老牛身上，有点老流氓做派，不过人家没说“你们算个屁，我是中央派来的”，单凭这点就值得表扬。

唐人戴孚作《广异记》，内有杨再思一篇，托阎罗小鬼之口盘点了他一生劣迹。其中提到大足元年（701年）河北蝗灾，杨官居宰职，不开仓赈灾，百姓饿死者两万余人；如意元年（692年），突厥可汗默啜袭唐，死千人，起因就是杨再思出馊主意，把武延秀当成皇子送去和亲，真相败露招致兵燹。杨再思一一伏罪后，一只多毛巨手倏然而至，挖了他一肚子下水，两脚狐又死一遍。

面首批发中心主任·崔湜

唐·崔湜【相和歌辞·婕妤怨】不分君恩断，新妆视镜中。容华尚春日，娇爱已秋风。枕席临窗晓，帏屏向月空。年年后庭树，荣落在深宫。

傍上官屡屡上官

崔湜，字澄澜，初唐定州人。博陵崔氏门第显赫，西晋时是第一等大姓，崔卢王谢，排名还在王导、谢安的家族之前。《隆中对》中提到，除了徐庶、诸葛亮，还有个铁哥们叫崔州平的，应该是崔湜的先祖。

弱冠之年，崔湜进士登科，当了个左补阙的小官。接手的第一项工作就是参与编纂《三教珠英》，时任总编辑是武则天的“宠姬”张氏兄弟。在这段日子里，崔湜想必得到了张易之、张昌宗两位房中术大师的传授和启迪，在政事和房事这两方面日趋成熟，准备以诗文为钥匙，以那话儿为梯子，攀上权力顶峰。有志者事竟成，先是做了武三思门下走狗，后被初唐最有权势的女人上官婉儿包养。上官婉儿本身就是一才女，武则天时代的第一文学评委。崔湜的诗才又胜，还是个极具阴柔之美的美男子，非常适合偷情。不过那时上官婉儿的正式身份是昭容，中宗李显的嫔妃之一，不能随便出宫。李显已老，上官在宫里旱得厉害，

就求中宗“请营外第，以便游赏”，皇帝欣然同意，拨了一笔款子帮她选址盖别墅，极其配合地把一顶绿帽自扣头上。

自此，上官婉儿和崔湜再不用提心吊胆地找地儿开钟点房，天天鱼水，日日交欢。崔湜是个很会开发家庭资源的人，为了伺候爽上官而“上官”，把几个弟弟都叫了来，四男侍一女。崔氏兄弟个个盘靓条顺，且都能诗文，上官婉儿原本在宫中很旱，如今却幸福得涝了。顺便说一下，崔湜的兄弟中有个叫崔涤的，按族中排行人称崔九，杜甫和裴迪的诗中都提到过此人。

傍上上官婉儿后，崔湜官运亨通，与吏部侍郎郑愔合作卖官，把三年的缺都卖光了，被监察御史弹劾。上官婉儿不忍情夫被诛，就请安乐公主到她皇上老爸那说情，崔湜这才免了死罪，贬为江州司马。说到安乐公主，大清朝的老不正经袁枚在他的《子不语》中曾提到过，书中控鹤监（作者注：控鹤监为男性性间谍培训中心一类的机构，也可以叫面首批发中心）秘记一则，说安乐公主新招了帅哥驸马武延秀，忍不住在上官婉儿面前炫耀：“褫驸马裈手其阴夸曰：此何如崔湜耶？”直接扯了驸马的裤子把那话儿亮出来，问上官这条杆棒比崔湜那话儿如何，这位公主简直 OPEN 得不得了。上官婉儿不敢捋其缨，迅速目测了一下直径和长度，谦虚地说：你瞧你瞧都快赶上六郎了，我们崔湜跟你夫君简直没有可比性。

六郎，张昌宗的昵称，崔湜和胡僧惠范等人的前辈，与其兄张易之同为第一代伟大面首。

侍太平焉能太平

《旧唐书》中记载，在一个熏熏的黄昏，崔湜骑白马出端门，人驹俱秀。微风偷偷撩起他的朝服，霞光非礼着他的粉白面颊。崔湜揽辔徐行，朱红嘴唇微微翕动，吟着“春游上林苑，花满洛阳城”——同僚张说在一边看得痴了，叹息道：这诗我能做，这官我能当，可是这么年轻

就能做到上述两点，我不行。

羡慕崔湜的张说，留下的名声比崔湜好太多了，好到“不够资格”写入我这系列。崔湜就太够资格了，一个男人，有“狐媚惑主”之能，有跑官卖官贪污受贿的“业绩”，还有出卖上级头颅的“政绩”，堪称极品。神龙年间，宰相张柬之共右羽林将军敬晖高度信任崔湜，除去张氏兄弟后，派遣时任考功员外郎的崔湜到武三思处搜集谋逆证据。崔湜得到武三思信赖后，不虚与委蛇却实相授受，把双方实力做了评估后做出了选择：出卖张柬之、敬晖，投靠武三思和韦后集团。以上司和同僚之血，染红了自己的顶子。

时宰相七人，五出太平公主门下。这七人中就有崔湜。太平公主有记载的面首有三个，崔湜是其中之一，另外两位是胡僧惠范和司礼丞高戬。这位公主与其母武则天一样，都好和尚这口，有一说薛怀义本来是太平公主的私宠，彼时有“当代嫪毐”之美誉，公主孝顺，认为好东西不能独享，就把薛怀义送给了母亲武则天。薛怀义感公主大义，抽空还回去服侍一下。彼时的唐朝性开放，时人还没被勒上仁义道德的嚼子，才会出现薛怀义这样的母女共享硬件。回到崔湜，这位从上官婉儿处跳槽过来的美男，游弋在太平公主的裙裾之内还是没有安全感，就把老婆和女儿送给太子享用，“托庸才于主第，进艳妇于春宫”，此人先后把几个弟弟和妻女当作礼物送给了对他有用的人，倒是一点不浪费资源。

崔湜的大投入当然是想要大回报。《朝野佥载》中有记，在他当吏部侍郎和宰相期间，生意好得不得了，卖官卖得忙不过来，就叫他父亲崔挹做代理。某次他父亲收了某人的钱，却忘了跟儿子说，结果那位冤大头就来找崔湜，质问：你亲戚收了钱怎么不办事啊？崔湜表态，谁干的你告诉我，我拿鞭子抽死他！冤大头恨恨地说：你抽死了他你就丁忧吧。崔湜这才知道是自己的糊涂老爸干的，又气又恼，却发不得脾气。

公元713年，李隆基赐死姑母太平公主。崔湜流放岭南，还没有到达流放地，圣旨追着他的屁股来到，崔湜找了根绳子，结束了他海绵体式的一生。

装修范本·宗楚客

唐·张鷟【朝野佥载】宗楚客造一宅新成，皆是文柏为梁，沉香和红粉以泥壁，开门则香气蓬勃。磨文石为阶砌及地，着吉莫靴者，行则仰仆。楚客被建昌王推得赃万余贯，兄弟配流。太平公主就其宅看，叹曰："观其行坐处，我等虚生浪死！"

唐·宗楚客【奉和人日清晖阁宴群臣遇雪应制】窈窕神仙阁，参差云汉间。九重中叶启，七日早春还。太液天为水，蓬莱雪作山。今朝上林树，无处不堪攀。

宗家是装修范本

宗楚客，字叔敖，蒲州人。其名和字搭配合理，名声最好的楚国人，"举于海"的孙叔敖被他爹拿来做了宗楚客的字，孙叔敖若是得知，肯定气得爬出坟给自己改名儿。宗楚客有一兄一弟，兄名秦客，弟名晋卿，这哥仨的老爸当初起名时颇费了一番心思，比给孩子起名叫国庆的父母又负责任又有文化。

宗楚客的爹叫宗岌，不光会给儿子起名，为儿子选妈更有远见。宗岌的老婆是武则天的堂姐，所以宗楚客兄弟一落生就有了个不凡的身份：武则天的堂外甥。可以说这个血统为兄弟三人做"客卿"打下了坚

实的基因基础。

三兄弟中佼佼者是宗楚客，人长得漂亮，“明晰美须髯”，身材修长，皮肤嫩白天然锁水，还生了一部好胡子。诗也做得不错。《全唐诗》中收有六首，都是“奉字头”诗——奉旨填词，比如皇帝游上林苑见下了雪，高兴，就命他咏雪；再比如安乐公主的独栋花园别墅落成，他又弄一首诗道乔迁之喜。不过这不算什么，进士出身的文人写马屁诗的又不是就他一个。

当户部侍郎那几年，宗楚客没辜负这肥缺，贪了不少，被弹劾后和他哥宗秦客一起被贬到岭南。后来活动了活动宗楚客又回朝廷做官。武则天执政期间，宗家兄弟谀事张易之、张昌宗，后又当了武三思“五狗”之一，等中宗上位，又转投韦后和安乐公主门下。几十年间宗楚客几乎没有远离过权力中心，官也做到了中书令。当了大唐国家总理，搜刮钱财太方便了，不需伸手自有人送。彼时的宗楚客富可敌国，家里的装修是超豪华标准，用上好的文柏做房梁，这种木料据说历千年不朽，刷墙的涂料是从身毒（作者注：古印渡）运来的沉香和红粉调和而成，所以一开门就香气四溢。

可以说宗楚客家就是长安城的大香囊，只要去过宗府的人，返程时都如同熏了香，逾七日不散。地板和台阶都是玉石玛瑙打磨出来的，来客穿靴而入，进了门就有“仆街”的危险，没办法，太滑了。宗楚客因腐败被贬之后，朝廷组织重臣们去参观作为反面教材的宗府。太平公主里里外外转了一圈，回来后就瞧不上自家的装修了，又是羡慕又是牢骚，跟身边人说，你看你看宗楚客他们家，大户型、朝向佳、采光好，超豪华装修，地板滑得可以直接溜冰，屋里连香都不用熏，别看我是个公主，哪有人家会享受啊，这辈子算是白活了……

狗戴官帽学楚客

《朝野佥载》中称，宗楚客发迹于两卷传记，传主就是武则天的男

宠薛怀义，俗家名冯小宝的便是。当时的薛怀义是大周第一性学大师，连大秦性学前辈嫪毐也比不了。据说嫪毐可是个能拿那话儿挑起车轮当呼啦圈转的，薛怀义不知转过什么，但本事绝不输于嫪毐。小薛本是个混迹长安市井卖大力丸的小贩，被城管发现作为人才推荐给太平公主，公主孝顺，又献给了母亲。总之身份微贱，上不得台面。这时大诗人宗楚客挺身而出，揽下了这活，大笔如椽把薛怀义写成释迦转世，观音重生，这次下凡显圣担负着普度众生的艰巨任务，他为人民谋福祉，是大周人民的大救星。可是没多少年这两卷传记就成了禁书，《新唐书》中白纸黑字记载，杀薛怀义的，其中就有宗楚客的老弟宗晋卿先生。你想啊，这书宗楚客还能让它存世吗？

神龙三年（707年）的夏天，太子李重俊诛杀武三思、武崇训后逃到终南山避祸，宗楚客派果毅军追捕，并上表称抓住李重俊后最好砍成几截来祭奠武三思，够阴毒。这个建议被采纳了，碎成几块的李重俊被摆在太庙的祭坛之上，半空中的武三思和地上的武氏余党都挺满意。

待政变平息，宗楚客升为宰辅，及时从死鬼武三思处跳槽至韦后身畔，和纪处讷搭档做了许多有意义的坏事，时人合称“宗、纪”。景龙三年（709年），御史崔琬弹劾宗、纪，说二人“潜通戎狄、受其货赂、致生边患”。这桩公案证据确凿，基本是没法赖的。奈何宗楚客仕宦多年，修炼得好口活，在朝堂之上唾沫横飞地辩论，把自己描摹得忠诚耿直忧国忧民，即便是比干、屈原复生也不如他，还反咬一口告崔琬诬陷。崔琬当然不认，也据理力争。最后只能请皇上评理了，然则李显身为最高领袖，不去派人调查取证，竟然攒了个饭局，让宗楚客和崔琬在朝堂之上拜了把子，这样一来检察官和嫌疑犯成了哥俩儿，“通狄受赂”也就没人提了。

有混蛋皇上和韦后罩着，宗楚客既无后顾之忧，就有了非分之想。某日可能是酒精上脑，居然跟手下说，没当宰相的时候想当宰相，当了宰相又想当皇帝，哪怕面南背北一天死了都值了。不过这宏愿没实现，李隆基干掉了韦后，顺便把宗楚客、宗晋卿一帮人也灭了。

有本《历史感应统记》的迷信书，说宗楚客家养的狗某一日突然能直立行走了，还戴上了宗楚客的官帽，在宗家客厅里踱着方步抖着官威。“人模狗样”这个成语据说就这么来的。宗楚客见状就骂：畜生学人样，越了本分，该杀！不想这狗并不示弱，张狗嘴就说：你丫是人学畜生样，更越了本分，也该杀！

照惯例八卦一下，据说李白最后一任媳妇就是宗楚客的孙女，李白还为鼎盛时期的宗家写了首赞美诗，所以别迷信诗仙，诗仙也是肉做的，也拍人间马屁也食人间烟火。

国家奶爸·窦怀贞

唐·刘肃【大唐新语】韦庶人乳母王氏，本蛮婢也，怀贞聘之为妻，封莒国夫人。俗为奶母之婿阿奢，怀贞每因谒见及进奏表状，列其官次，署曰“翊圣皇后阿奢”。时人鄙之，呼为“奢”，怀贞欣然自得。

走狗都比主子积极

窦怀贞，唐代雍州人，因为要避韦后父亲韦怀贞的讳，改名窦从一。韦后一党被李隆基杀干净后，本想从一而终的窦从一不得不又复名窦怀贞。

窦怀贞的父亲叫窦德玄，名声比儿子好。唐高宗李治封禅路经濮阳，问随驾这个地方为什么古名“帝丘”，窦德玄说我不知道。许敬宗博闻广见，赶上卖弄的机会当然不能错过，就掉了一番书袋。许敬宗事后跟人聊天，把窦德玄鄙视了一番，说大臣没什么也不能没学问，皇上的问题答不上来，我都替老窦臊得慌。窦德玄听说后，坦然曰：人各有各的牛逼，在我不牛逼的领域，我不能装逼。

不装逼的优良品质遗传至窦怀贞这儿有些变味。他当御史台一把手的时候，手下有个监察御史叫魏传弓的要弹劾安乐公主的内侍，窦怀贞知道这事之后赶忙阻拦，说这太监是安乐公主跟前的红人，权势非你我

可比，一句话就能决人祸福，你还敢弹劾他？魏传弓硬邦邦地回答：我告的就是这种擅权的家伙，要是能宰了他，弄死我都值！窦怀贞吃了下属的噎，也知无可辩驳，就暗自把状子压了下来，那阉人继续横行无忌。

那时韦后跋扈，安乐公主嚣张，太平公主势焰熏天，三个女人门下都横着膀子走。窦怀贞唯恐得罪了这帮“无机物”，每有案子，先观察两边的原告和被告，有胡子的判败诉，没胡子的判胜诉，两边都有胡子的就秉公执法一回。赶上两边都没胡子的比较难办，那就得把无须人的主子比比大小了。还好后一种情况比较少见。

史书上评价窦怀贞“每谄顺委曲取容”，官当得极其窝囊，最窝囊的一次是被手下倔了。他当雍州刺史的时候，手下司户李元纮接了个案子：太平公主和寺庙的和尚争水碾。当时的高官都想喝纯净水，就私自安装水碾，侵占水源顺便开磨坊。想必是庙里的和尚没水吃，否则又怎么敢把太平公主这样的大人物诉诸公堂。李元纮调查完就把水碾判给了和尚，窦怀贞闻听两股战战，逼着李元纮改判，结果又被邦邦硬地顶回来，李元纮说：你就是把南山挪了窝，这判决书也一字不动！爱咋咋地。

从此和尚就有水吃了。太平公主也没找李元纮的麻烦，这个故事说明，维护主子利益这种事，走狗远比主子更积极。

嫩草喂了老牛

窦怀贞的一生最有喜感的是他的二婚。唐中宗李显是个大玩家，平日就喜欢捉弄太监宫女，兴致高了还让大臣们拔河玩。景龙二年（708年）除夕，也不知是谁出的馊主意，李显毫无先兆地跟窦怀贞说：听说爱卿你媳妇死老长时间了，爷们家的老憋着不好，朕给你找个媳妇，俗话说呢选日不如撞日，明天就大年初一了，我看今晚上就给你把喜事办了吧！

是年老窦四十出头，还算龙精虎猛，一听还有这好事啊，皇上亲自保媒，再一想皇上阅美无数，这媳妇肯定差不了，连忙谢主隆恩。说时迟那时快，只见帷幕挑动，几个宫女扶着一女子颤巍巍走来，两把香罗宝扇挡着脸。依大唐婚俗，新郎官得吟几首“却扇诗”，新娘子才让你一睹花容月貌，这活窦怀贞干得，到底是文化人，立马就诗了几首。诗脚还没走远，罗扇左右分开，露出鸡皮鹤发浑身下垂一老妪，见状李显和在场的所有人爆笑如滚雷，只撇下个新郎官呆若木鸡。也难怪，幸福来得太突然的时候都这反应。

老窦瞅瞅老新娘，跟这老大妈一比自己还是小窦呢，一想自个儿竟成了膏（作者注：膏，此处做动词，意为被某某所吞食。譬如“膏于蛇吻”、“膏于虎狼之吻”等）老牛之吻的一蓬嫩草，险些悲从中来当场落泪，转念又一想，这老大妈可不是凡人，正是韦皇后的奶妈，娶回家去自己的身份就成了皇后的奶爸，似也不太吃亏，脸上便绽出一朵讪笑。想得开的人总是幸福的。

把货真价实的“老婆”领回家后，窦怀贞彻底想通了。此后每次上表落款都写“翊圣皇后奶爸”，旁人也讥称他为国家“奶爸”，窦怀贞没觉得有什么不好，反而还挺美，面有得色。媳妇不媳妇的放一边，自己身居高位，性生活总是不难解决的，这老太太分明是皇上钦赐的一座靠山啊。

也该窦怀贞倒霉，不久韦后死于李隆基之手，老窦的危机公关应对迅速，提刀就把奶妈的脑袋割了下来，拎着人头上殿请罪。无巧不成书，走到大殿门口碰上一人，汴王邕，手里也拎着一只人头，同样也是媳妇的，韦后的妹妹。人头呈上，窦怀贞死罪得免，贬官外放。这之后窦怀贞否极泰来，被太平公主看上了，与美男子崔湜二马同槽悉心侍奉。每次下朝后，窦怀贞必先至太平公主府上请安。

李旦即位后，要给两位公主修道观，魏知古等大臣都极力反对，窦怀贞却主动接了活儿，在长安城选址，然后强行拔除大唐钉子户，房子说推就推了，墙上连个“拆”字都没写。窦怀贞又是设计又是监理，耗

巨资仅以数月之功就把道观盖成，俩公主去验收，一看这哪是道观啊，分明是宫殿嘛，太利于修行了吧，于是少不了在父皇面前美言。居然就因此升侍中，同中书门下三品，在大唐这相当于宰相之职了。过了几天有术士说，“公居相位，必遭刑厄”，窦怀贞害怕，就想辞官，没想到才过几日又加封了左仆射，也就不以为然了。

这之后的历史就不陌生了，太平公主党羽被李隆基派人杀尽，她躲进一座寺庙，随即被赐死。乱中窦怀贞逃无可逃，“投水而死”，《新唐书》中说，老窦的尸体从水里捞出来后，又“追戮其尸”，享受了比楚平王规格更高的待遇。昔年武则天改王皇后、萧淑妃姓为“蟒、枭”，李隆基依样画葫芦，改其窦姓为“毒”。台湾现在还有姓毒的，只是发音为“老”，据说很可能就是窦怀贞的后人，台湾同胞可别骂我呀。

哦，可恶的蓝精灵·卢杞

宋·刘克庄【杂咏一百首·卢杞】僭伪蟠宫阙，忠贤血贼庭。相君无喜愠，面色只蓝青。

人生单选题卢杞选了 C

卢杞，字子良，出生在河南滑县，祖籍则在范阳。范阳是卢氏郡望，在隋唐四大郡望里排在第一。卢杞的爷爷叫卢怀慎，当过李隆基的宰相，因为拒腐蚀，把自己搞得很穷，老婆孩子都跟着饥寒交迫。某次卢怀慎得了病，宋璟去探望，见卢家的大门连漆都没刷，再进屋，只见一张破床上铺了条单薄褥子，别说躺着了坐着都觉得硌屁股，弄得宋璟心里和屁股双重不舒服。要说卢怀慎工资不算低，但都散给了穷亲戚，到死也没积蓄，还是皇上出钱给办的丧事。绝对大唐廉政典型之一。

卢怀慎的儿子卢弈官至御史中丞，安史之乱洛阳城破，别的官员都跑路了，唯独卢弈不跑，宁死不屈痛骂反贼最后被割了大好头颅。因此卢杞是货真价实的忠良之后、烈士遗孤。这身份根正苗红，所以卢杞不用跟别人似的寒窗苦读准备高考，而是顺利"荫官"，出仕就当刺史，然后御史，最后当上了宰相。这个人的经历告诉我们，有个显赫的爷爷当个将军不在话下，碰巧再有个好爹，当个宰相也没什么好意外的。

由此看来卢杞少年时也不会穷到哪去，到底是官宦世家，怎么也比老百姓强。不过唐人卢肇编的《逸史》中有段传奇，说卢杞幼时穷得叮当响，生了场大病，幸亏邻居有个满脸麻子的老妪照顾才没死。这老太太叫麻婆，每日喂饭悉心护理，卢杞大概是吃了麻婆豆腐才痊愈的。话说这麻婆不是凡人，某一天她用剖成两半的葫芦作为飞行器载着卢杞飞到了天宫。一个叫太阴夫人的美女神仙接见了卢杞，让他三选一：A. 留在天宫做神仙，可以长生不老，可以跟美女神仙睡觉；B. 回到人间做地仙，随时可以到天宫旅游；C是最差的，给个人间宰相当当。卢杞不假思索选择了A。天宫使者来了问他，卢杞想想还是当宰相实惠，就改选了C。把个太阴夫人气坏了，呵斥麻婆领着卢杞哪来的回哪去。

这故事相当有料，有飞行器、有克服地心引力，还有一道深具哲学意味的选择题，以及一个现实主义者在梦想与现实之间的踟蹰。后来卢杞真的做了宰辅重臣，所作所为也确实能把神仙活活气死。苏洵有一篇著名的文章，叫《辩奸论》，说卢杞之奸，虽然奸到了败国的程度，可是这家伙长得一点吸引力都没有，语言能力也达不到骗了人人家还帮他数钱的境界，都是因为唐德宗太二，卢杞这种人才有了用奸之地。

假如老苏洵分析得有理，那么卢杞的经历证明：一个坏蛋的成功，与一个混蛋上司提供的平台是分不开的。

长得砢碜更有杀伤力

卢杞还只是个御史中丞时，郭子仪就对此人做出了准确评价。那时郭子仪已是誉满天下，虽然谁都承认他是挽大唐社稷于既倒的第一功臣，这老人家却还是时时如履薄冰，不惜以日日吃喝玩乐纵情声色来避免主子猜忌，"趴体"隔三差五地办，筵席是三天两头地摆。老郭接客的时候，他家的女眷从不避席，一块聊天喝酒跳舞唱歌，直到有一天卢杞上门……

门童禀报后，郭子仪果断并毅然地命令女眷们回屋躲避，并以从未

有过的严肃叮嘱：来客不走万万不可现身。卢杞进来了，卢杞又走了，这中间郭子仪和他谈了什么史无记载，我想以老郭的政治智商，应该是跟卢杞聊了聊“今天天气哈哈哈”之类的问题。等卢杞走后，女眷们好奇地问：为什么让我们回避？郭老答：此人那副德性丑到家了，跟一坨屎似的，你们女人呢又爱笑，跟一群鸭子似的。钱钟书曾指出：有鸡鸭的地方，粪多；有女人的地方，笑多。你们一瞧他长那惨样肯定得笑，一笑就把他得罪了。这人将来有了权，我这一大家子人就危了……

一个人丑到什么程度才会让女人忍不住笑呢？请看清代禁毁小说《玉楼春》中卢杞亮相的描写：只有二尺七八寸长的身材，脸如黑炭，左半边又生得古怪，浑如青靛染成。黄髯数茎，浑似铁丝出地；黑麻满面，却如羊肚朝天……不是武大郎重生今日，定是柳树精又下凡尘。《旧唐书》里说，卢杞“貌陋而色如蓝，人皆鬼视之”。我知道唐时人种比较乱，有黑人有白人，还有昆仑奴那一类的马来人，倒是没见历史记载有蓝精灵莅临过大唐。总之既然卢杞长成这样，其血统看来相当复杂。

总之郭子仪做对了，卢杞权倾朝野后努力害人，却没害郭子仪，相反还挺尊敬。读到这个故事后，我的收获是：见到长得出乎意料的人决不能表现得出乎意料。

别看卢杞长得惨不忍睹，唐德宗李适却喜欢得不得了，可能是李适对长得有创意的人多有好感。真正原因应该是李适觉得自己是个英主，自我感觉一贯良好，而卢杞所擅的，就是维护李适自我感觉的良好。比如领导的决策永远是高屋建瓴的，领导的目光永远是高瞻远瞩的，类似的话卢杞一定没少说，这样的下属现在也吃香啊。

不过李适总还不是个聋子，也耳闻好多人说卢杞不是个好鸟。李适想不通，就问名臣李勉：都说卢杞人性差，怎么我就没觉得呢？李勉说：天下皆知卢杞之奸邪，独陛下不知，所以为奸邪也。可李适还是没被说服，相反还给李勉做了双小鞋穿。实际上是他不肯相信而已，这个道理其实非常简单：全世界只有一个人说好的鸟一定不是什么好鸟。

颜真卿的“被推荐死”

升任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也就是当了右相的卢杞，开始收拾他看不顺眼的人和看他不顺眼的人。

杨炎和卢杞是同事，职位一样。此人属于看卢杞不顺眼的人，杨炎每看见卢杞一次都像是进了一回厕所，回家就想吐，弄得自己每天下班都跟怀了孕似的。另外卢杞学问太差，杨炎羞于跟他同朝为官，听卢杞说不着四六的话就搂不住火。卢杞就跟李适奏了一本，说杨家的家庙规格修得有问题，有篡逆嫌疑。李适就贬了杨炎的官，半路上被卢杞的人勒死。有个叫崔宁的大臣则是卢杞看不顺眼的，因为崔宁跟皇上一聊起时事新闻就掉眼泪，怜我世人，忧患实多。卢杞泪腺不发达，哭不出来，无法表现得更忧国忧民，就上表称崔宁和反贼有勾结，于是崔宁再也不会哭了。

接替杨炎的张镒耿直，李适很是器重，卢杞很是吃醋。当时侍御史郑詹跟张镒交好，经常等卢杞昼寝的时候去跟张镒聊几句，卢杞就假寐，偷听郑和张的谈话，还故意“醒”来跟张镒说有重大事件商议，张说郑御史在这，卢杞便阴阳怪气地说：我们说话历来不让无关人等听啊，你怎么让他来了呢？张镒气得没话说。不久卢杞找了个理由把郑詹杀了，张镒也被罢了相。

对郭子仪客气，对另一位大唐功臣颜真卿，卢杞就不客气了。他害死的人里头，以颜真卿最有分量。这颜老和他兄长一样有副“颜常山舌”，人品好、骨头硬，说话也不拐弯抹角，学问书法又实在太优秀，这让卢杞倍感自卑。就想方设法把颜真卿外放，颜当然不高兴，就说：你爹卢弈当年被叛贼砍头，头颅送到我手里，这般英雄唯恐失敬，我都没敢拿布擦他脸上的血，而是伸出舌头一点一点舔干净的，如今你想怎么收拾我呢？把他的烈士爹抬出来，卢杞只有作揖感谢的份儿，不过可不是良心发现，而是越发恨颜真卿了。

不久，李希烈藩镇造反，卢杞等来了机会，上表推荐颜真卿去说降李希烈，赞扬颜真卿忠烈耿直，非这样的老臣不能说服不良青年云云。颜真卿走之前给儿子留书一封，仅区区六字：奉家庙，抚诸孤——说明老头头脑清醒得很，知道此去必死。见到李希烈后，李很想利用颜真卿的声望和影响力，欲封之伪官，颜抵死不受，一年后被李希烈绞死。谥文忠。

传说中钟馗也是卢杞逼死的，话说书生钟馗文章锦绣高中状元，却因为相貌奇丑被褫夺功名，卢杞就是钟馗的主考官。这绝对是给卢杞栽赃，你想他都长成那样了，好容易来了个跟自己有一拼的，为什么不留下呢？

除了祸害人，卢杞在经济学上还有两项发明，一曰“税间架”，一曰“除陌法”。前者是两根房梁算一间房，每间房交税多少钱，搞得大唐的业主人心惶惶，恨不得把房梁拆了，反正拆房是砸死交税是饿死，横竖都是死。“除陌”类似增值税，不管是工资还是做买卖，只要赚1000钱就得上交官府50钱，以物换物别以为就能躲了，照样折价算钱。这么重的税赋，自然民不聊生烽烟四起。造了反的藩镇借此打出口号标语，“我军不税间架不除陌”，百姓一听，自是纷纷归附。眼见压不住了，又有节度使李怀光上表弹劾卢杞，李适才贬了他的官，又给自己下了罪己诏。又几年，卢杞死，全国人民都笑了。

史上第一老泥鳅·冯道

五代·冯道【天道】穷达皆由命，何劳发叹声。但知行好事，莫要问前程。冬去冰须泮，春来草自生。请君观此理，天道甚分明。

老泥鳅的一贯道

冯道，字可道。生于唐末卒于后周，瀛洲景城（现沧州一带）人。算起来是我的河北老乡。不过这门子乡亲不攀也罢，这位自号“长乐老”的政坛不倒翁名声实在不佳。对此，我有个同学一定持反对态度，他姓冯，恰是河间府人士。当年聊起各自的姓氏渊源，冯同学就说他是冯道后人，有家谱为证。像这样家世显赫的朋友多年以后又遇上一位，我的朋友潘采夫，俗家姓李，曾透露自己乃李大总管莲英苗裔，如假包换的宦门之后。

再说冯道，此人素好学，有诗才，修史者对他的文化水平是认可的。未出仕时就曾做一首诗励志，其中有“但教方寸无诸恶，虎狼丛中也立身”一句就是他的座右之铭。但我猜多半是后人伪作，你想啊，假定这首诗真是冯道写的，他侍奉过的五朝十帝非虎即狼，搞起文字狱来想必在行，个个力可族人，长乐老是别想当了，短命鬼倒大有希望。何况冯道为人谨慎处事圆通，绝不会犯傻留下这种辱圣犯上的证据。

冯道的本事自不必说，后世有人称其为“史上最佳职业经理人”，因此颇有些现当代人将冯氏的处世哲学奉为圭臬，如今跳槽超过五家且职位薪水越跳越高者，多半得了冯道真传。《资治通鉴》中有两句话点出了冯氏哲学的精髓：临难不赴，遇事依违两可，无所操决，唯以圆滑应付为能事——这种处世哲学贯穿了他的一生，可供冯氏当代信徒参详。如果还不知其中三昧，抓一条泥鳅来问计也行，这种生物据说就是冯道转世投胎变的。

有两件生平事迹可以证明泥鳅和冯道的基因传承关系。一是他被石敬瑭派去辽国出差，辽帝耶律德光想挖“儿子”石敬瑭的墙脚，顺便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以笼络南朝士子，没曾想冯道的拒绝方式都令人空前舒服，他说北边是爹，南边是儿，都是给咱自个儿家打工，有啥区别呀。耶律德光周身通泰无话可说，于是赐金赏银让他回家。

这第二桩是他和辽太宗耶律德光的著名对话，后者轻松灭掉后晋，冯道爽利投降，耶律德光问你干哈来见我？答：无城无兵，安敢不来？耶律德光心说你倒老实，就又问：你这老小子算是什么东西？冯道说：又无才又缺德，我就是一又二又傻的老帮菜。这一问一答辽太宗就爽歪歪了，见过不要脸的，没见过这么不要脸的，遂下旨封他为太傅，位列三师，你瞧，还是高干。

老泥鳅的道可道

宋朝的欧阳修和司马光对冯道评价很差，欧阳修指责冯氏无廉耻，司马光更狠，说冯道是奸臣中的尤物，没有更奸只有最奸，老冯不奸则天下无奸。连当代大师秋雨都不齿冯道为人，含泪说此人是“小人”，吓得我赶紧去翻史书瞅瞅姓冯的是不是也干过“石一歌”式的脏活儿。

司马光的宿敌王安石就不一样了，他的点评是“屈身以安人，如诸佛菩萨行”，认为冯道之所以甘当连三姓家奴吕布都自愧不如的八姓家奴，是为了慈航普度。明人李贽也为冯道积极平反，说他之所以“历五

季之耻”，是不忍生灵涂炭，是为人民卧底，因此即使遭遇锦衣玉食位列三公这样的屈辱都得忍着，形而上得离天三尺三。这让我想起近日传说中的一位香消玉殒的人民女教师，在传说中的日记里这位观音化身写道：“卖一次淫，可以帮助一位失学儿童；当一回二奶，可以拯救一所希望小学。”太伟大了。

说起来冯道对教育是有贡献的，他监制刊印《九经》，对宋以后的出版业影响巨大。即便是骂冯道最起劲的欧阳修，算起来也受过冯氏遗泽。冯道还教后唐明宗背过一首诗，版权是聂夷中的：二月卖新丝，五月粜秋谷，医得眼下疮，剜却心头肉。我愿君王心，化作光明烛，不照绮罗筵，只照逃亡屋——明宗此后对冯道更为器重。另外“谷贵饿农、谷贱伤农”也出自冯道之口，可以说，身为宰辅，冯道对三农问题相当在行也是极其关注的。

历史的吊诡之处总是凸显在子孙身上。冯吉是冯道之子，不好读书，却喜欢弹琵琶，冯道认为这爱好上不得台面，比不了读圣贤书习御龙术。然而冯少爷就好这口，屡教不改，冯道就羞辱他，让儿子在宾客面前弹琵琶，完事还煞有介事地打赏，但冯少爷面色如常。苦于当时没有电刑，没有戒瘾机构，所以冯道帮儿子戒琵琶瘾的想法破产。不过据说冯吉弹琴的造诣很高，柴荣常请他到宫内演奏，因琴声悠扬响亮，相当雷人，时人称之为“绕殿雷”。现在再看，此冯吉不是凡人，或者是看惯了官场，又自忖学不来其父的泥鳅秘笈，干脆以优伶伎俩自污，反倒保全了冯家一脉。

73 岁那年，冯道病故。时有人说，哇噻，跟圣人同年，原来这样就可以当圣人啊。圣人不圣人就不废话了，有冯道这条底线在，后世的文人骨头怎么软貌似都不算过分了。

老泥鳅的非常道

吾国历史上最缺钙的年代，大概要算是五代十国了。有蜀后主的花

蕊夫人诗为证：十四万人齐解甲，更无一个是男儿。冯道生于斯时长于斯世，最终呈现在历史长河里一个变形虫的形象，当有其必然性。一个很有些才学的文人，软如涕，韧如丝，如滚刀之肉，似跗骨之蛆，换主子跟换衣服那么轻松，不管谁家天下，冯道都有官做，有肉吃，如此样本仅此一例，可称为“冯道现象”，很值得研究。也就真有不少的史家研究。

譬如葛剑雄老师特能理解冯道，他认为乱世陷沼，朝代频更，文人若是死节尽忠，没有十条命是自杀不过来的。这话不能抬杠，猫也只有九条命，况人乎。可再往下葛师就露出了尻尾，他说冯道行径实为“曲线救国”，是“为了人民利益的大前提”，这论调怎么听都耳熟得紧，纲举目张得令人发指，说白了就是目的正确即可，手段大可不择。

历史的老脸是供后人涂抹的，根据需要被打扮成当政者希望看到的样子，于是冯道就变身忍辱含垢的道德楷模，于是宋玉就成了郭大诗人笔下卖师求荣的无耻之徒。对冯道，陈寅恪的观点则是“理解，但不同情”，窃以为这是真正的史家态度。是啊，假如滥好心到同情的程度，就难免忍不住效仿一下，许多人就是这么干的，再加上软骨病传染性极强，自五代肇始，由两宋承袭，这个国的不举之症从此祸延千年。

大致盘点一下，史家对冯道的评价是“私德无损，大节有亏”。先说私德，众所周知，为官之道，戒贪最难，这点冯道做得不错。其父死冯道丁忧回乡，正赶上家乡遭灾颗粒无收，冯道便散了家财，资助乡党渡过难关，得赞一个。再说品行，新、旧五代史中都有记载，冯道在契丹遇到被抢来的中原姑娘，就花钱帮她们赎身，再出资寄养在尼庵，等亲人失物招领，当然，他救的都是中原官员的妻女，都救也救不过来，总之老冯没有乘人之危夺人所爱，挺爷们的。

不过这些似乎还算不上大义，义之大小与乌纱大小是成正比的，所谓能力越大责任越大。身为一高等文官，冯道大多唯唯诺诺，唯一一次直谏还是在他 70 岁之后——彼时北汉犯周，世宗柴荣要御驾亲征，冯道说不可去。柴荣说唐太宗能亲征我为什么不能？冯道说你能比唐太宗

吗？这时柴荣已经面有愠色了，忍着气说，他们乌合之众而已，我军打他们，就跟大山压碎鸡蛋那么湿湿碎。此时顺从得令人发指了一辈子的冯道居然又顶一句：你能跟大山比吗？柴荣大怒，但还多少保持了风度，没把冯道怎么样。但从此这老冯成了“狗不理”，不久郁郁而终。这也是成功学大师冯道极少数不成功的一次。

珍珠翡翠白玉汤·王珪

宋·王珪【七律·依韵和元参政喜雨四首其四】君心常与下民忧，嘉应为霖讵一州。梦绕金人云气满，笑回玉女电光流。已成沃野千箱望，岂事灵坛屡舞求。边粟定储三百万，皋兰何必豫防秋。

王珪的诗，王安石的虱

王珪，字禹玉，北宋成都华阳人，后来跟他叔叔王罕迁到了安徽。王珪幼年失怙，全靠他叔叔王罕抚养成人。后来王珪官越当越大超过了王罕，王罕怕侄子膨胀，每次写信都嘱咐“以盛满为戒”。事后证明王珪很听话，谨慎得都有点过了，以至于得了个“三旨宰相”的诨名。

王珪又是个早慧儿，某日堂哥王琪看了他写的赋大为惊叹，说“骐骥方生，已有千里之志，但兰筋未就耳”，夸这兄弟有千里马的潜质。“兰筋”指的是马眼上的筋，这条筋长得好马就跑得快，《相马经》里是这么说的。二十出头王珪居然考中了榜眼，外派扬州通判。当时扬州百姓和小吏都觉得王珪太年轻，不拿他当领导看待。有个校官跟王通判臭牛B，结果被收拾得挺惨，就老实了。又过了些年，王珪上调做了京官，大学士，相当于秘书长，帮赵官家起草诏书。

嘉祐末年，朝廷都风传仁宗要立太子，中书省官员就让王珪起草诏

书，王珪不肯，说这么大的事，我得跟皇上脸对脸聊了、领了圣旨再写。事实证明王珪的谨慎很有必要，历朝历代，在立储这种事上死人不少，王珪当然不想站错队。仁宗下旨之后，王珪才回去拟诏，他师傅欧阳修听说了直竖大拇哥，说：真学士也。这么谨小慎微不越雷池的臣子，宋仁宗自然喜欢，每次皇宫派对之后，都赏王珪一堆笔墨纸砚，御用的。英宗继位后，有人拿王珪当年写诏书的事添油加醋，说他本来不支持英宗上位，形势对王珪很不利。但不久，宋英宗就当着众人的面赏赐给王珪一个盘龙金盆，意思就是朕不怀疑你了，其他人也就别再说三道四了。王珪感激涕零，说皇上您要不是圣明，我早死翘了。

当了宰相的王珪，属下有什么事需要他找皇上批示，他去之前就说待我去“取圣旨”，皇上批准后高呼“领圣旨”，回来跟下属布置任务前必说“已得圣旨”，是个程序正确的典范，一般人还真抓不住王珪的把柄。

王安石得势时，王珪跟王安石关系不错，小王拍老王马屁的功夫一流。某日两人同上朝，王珪看见有只肥胖虱子从王安石的衣领里爬出来，顺着胡子攀援而上，皇上也瞧见了，抿嘴偷着乐。退朝后王珪指着已经登陆王安石嘴角的虱子给后者看，王安石赶忙让随从捉虱。王珪说不忙，王安石不解，王珪说：“未可轻去，辄献一言以颂虱。”老王很好奇，就等着王珪赋诗后再捉虱，王珪吟道：屡游相须，曾经御览——王安石当时就笑喷了，那只被皇上龙眼检阅过的虱子被吹出去老远，另找栖息之所去了。

一窝不如一窝

钱钟书的《谈艺录》里提到过王珪，说他的诗词是“至宝丹体”。所谓至宝丹，本来是医药名词，功用是清痰开窍、解毒醒脑。成分是龙脑麝香金箔银箔牛黄玳瑁之类，这几种原料都挺贵的。后人说“王禹玉诗黄金必以白玉为对，多使珍宝”，每首诗都金碧辉煌的，搞得极其奢

侈，珍珠翡翠白玉汤的，所以有至宝丹体之说。

王珪总共服侍过北宋四个皇帝，一辈子光干起草诏书国策的事，想不豪华也难。“人言居富贵之中者，则能道富贵语，亦犹居贫贱者工于说饥寒也”——有兴趣的可以找《全宋诗》来读读。另有一好处是：读王珪诗大抵相当于读郭敬明的感觉，前者是满纸黄白之物，后者是满纸的 LV，城乡接合部的小朋友读了很是励志。

总的来说，王珪的名声还不算太坏，至少好过他两个儿子王仲山、王仲嶷。建炎三年（1129 年），这两兄弟一个在临川一个在宜春先后献城降拜，连金兵都觉得这胜利来得不可思议。王仲山有个女儿就是后来的王氏，当时她还不是白铁的，是肉做的，嫁给了秦桧。这桩婚姻是王家一笔最划算的投资，秦桧专权后，把王仲山、王仲嶷兄弟档案里不光彩的部分都抹去了，王仲嶷这个投降派居然继续做官，致仕后还有退休金拿，当然是托了侄女婿秦桧之福。

王仲嶷的另一“历史功绩”是当越州地方官时，把东汉会稽太守马臻的心血——鉴湖，由一个可“溉田九千余顷”的水利工程生生改造成了农田，鉴湖调蓄能力尽失，最终导致大旱，鱼米之乡也不复存焉。陆游曾激烈反对过鉴湖围垦工程，结果如你所知，澜沧江大坝是怎么建成的，鉴湖就是怎么消失的。陆游这种文人的痛苦就是：总有一帮御用科学家论证资源的可开发性，环保理念永远战胜不了对眼前利益的贪欲。

王仲山有个儿子叫王奂的，是秦桧老婆王氏的兄弟，一直依附秦桧。据说秦熺就是王奂的私生子，后来过继给秦桧。另有一个叫王会，是王奂的弟弟，官做得仅次于其兄。秦桧死，秦熺被宋高宗强迫致仕后，竟然对赵构提出一个非常二的请求，让王会和建康（南京）的知州对调一下，好让王会帮着办秦桧丧事。御史汤鹏举立刻上书，说秦熺要王会调任有图谋不轨之心，赵构不傻，心想别说你爸是秦桧，你爸是李刚也不行！本来正发愁没理由收拾秦党余孽呢，既然往枪口上撞何必不成全呢，于是不仅不准，还顺便把王会罢黜了。从此秦王两家就彻底不举了。

小心眼的科普作家·沈括

宋·沈括【梦溪笔谈】余在中书检正时，阅雷州奏牍，有人为乡民诅死，问其状，乡民能以熟食咒之，俄顷脍炙之类悉复为完肉；又咒之，则熟肉复为生肉；又咒之，则生肉能动，复使之能活，牛者复为牛，羊者复为羊，但小耳；更咒之，则渐大；既而复咒之，则还为熟食。人有食其肉，觉腹中淫淫而动，必以金帛求解；金帛不至，则腹裂而死，所食牛羊，自裂中出。

生不逢时去拼诗

沈括，字存中，号梦溪丈人，北宋杭州人。弱冠之年就承父荫当了个沭阳主簿的小官，在任上显示了其出众的水利才能。23 岁中进士，在大宋的国家图书馆谋了个职位。宋神宗时，王安石获最高领袖重用，大宋的总设计师开始推行新法。王氏新法涵盖范畴极多，亟需各领域的人才，这时他发现了沈括，一个可向多领域劈腿的章鱼型人才。

假如活到今天，沈括绝对是国宝，天文历法农桑水利医学军事工程地质数理化，无一不懂，属于不世出的通才，肯定赐院士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像这种一千年也出不来一个的人，不愁没人供着，也不愁没

人暗杀。怎么说呢，沈括就相当于大宋的牛顿加爱迪生加诺贝尔加伽利略，再搭上个李四光黄老邪什么的，差可拟。当年沈括出使辽国，辽主尚不知这个南人的价值，若是知道了，能留就留，留不下一定给宰了，不能便宜了大宋啊。

单从军事层面来看，沈括就有大用处，他对弓弩瞄准器望山的研究与革新如果为辽所用，大宋早就灭了。据说沈括还发明了一种史上最早的“防弹衣”，强弓硬弩也射不穿。可以说随便用上哪项沈氏专利都可能改变历史。然而别说辽人，大宋的赵官家也没这眼光，在那个时代，沈括肚子里的东西，大部分都被目为奇技淫巧。置身一群诗人中间，或许沈括都未必看得上自己一肚子的科学。沈诗读过几首，感觉比张打油的成就略高，在东坡居士面前实在拿不出手，这大概也是沈括后来告发苏轼的原因之一，嫉妒。沈大科学家也是可怜，生不逢时，放今天你用得着跟人拼诗吗？

假如活到今天，沈括和苏轼的庙堂地位就可能倒过来。以苏轼的脾性，不大可能混成含泪大师，沈括这样的科学家就好得多了，一定是个什么元勋。除了在科学领域的贡献之外，公平地说，沈括一生还是抱持严谨的科学态度，在他生活的年代，倒也没在科学层面忽悠过谁。

然而王安石一定不这么看，一度齐心戮力一起推行新法的沈括，在王安石被罢黜之后风向转得飞快，立刻起草万言书一份，从政治经济学以及自然科学的角度论证了王安石新法之荒谬之祸国。新任宰辅吴充瞧着心里都堵得慌，心想这样的人能用吗，有朝一日我要是下台了呢？这种事想想都一身寒战，忙呈送皇帝，你想皇上看了龙颜能悦吗，随即沈括被贬。王安石从此都不称呼沈括的名字，而是叫他“壬人”，所谓壬人，就是见风使舵的奸佞之徒，俗称小人。

悍妻培养出的科学达人

苏轼是个胖子，比王安石的肚子和肚量都大。史料记载，沈括在杭

州与苏轼聊天吃酒，临走求了苏轼近期的诗文，回家就拿了放大镜逐字逐句地审查，挑出来几首诗，以朱笔勾注，掉头就告苏轼心怀不满讪谤朝廷。沈括拿到的苏诗，其中有这么两句："根到九泉无曲处，世间唯有蛰龙知"——沈括的注解是，龙不就是圣上吗？圣上好端端地在龙椅上坐着呢，你苏子瞻还去九泉找龙，啥意思啊你。

这是乌台诗案之始，后来搞苏轼最起劲的李定等人，也都从沈括那得了灵感，于是诗有达诂，罪从诗出，苏轼之后又有多人以诗获罪。还好宋神宗还不算太混蛋，把苏轼的狂生气打压了打压，又被苏轼给苏辙那首诗感动得唏嘘一番，最终放了人。此后的沈括向世人展示了他的脸皮厚度，再去见苏轼，谈笑若常，就跟使坏的不是自己一样。

蔡确对沈括的评价是："首鼠乖刺，阴害司农法。"说沈括首鼠两端见风使舵，还爱玩阴的。这九个字入了《宋史·沈括传》，洗白已是不可能。再回头看看他对王安石和苏轼干的那些事，蔡确的评价真不过分。总而言之，作为自然科学学者的沈括是一成功人士，作为人文学者和政治家的沈括是一失败者。以蔡京之臭死后还有门人立碑撰铭，沈括死了却连个墓志铭也没人给写，他这一生可称杯具，这杯具盛满了科学，却缺了些别的有硬度的东西。

沈括的另一"软"是源于他老婆的"硬"，这老婆是续弦，官僚张刍的女儿，非常河东，非常狮子吼。平日对沈括又打又骂又拧又咬，不避子女。沈括的孩子们不忍见老爸被打，齐刷刷跪下磕头求请。没用，张氏照打不误，某次还把沈括的胡子连皮带肉扯了一块下来，留胡子的人一想这惨状下巴都哆嗦。张氏得病死后，沈括不庆祝解放和家暴的终止，反而痛不思食寝不安席，还差点跳河殉情，种种迹象说明这位大科学家还有点 S/M 倾向。也就是在此期间，《梦溪笔谈》成书，这又说明——悍妻不仅是哲学家的催化剂，也可以是科学家的培养基。

科学的文字我看了头大，我倒是对《梦溪笔谈》里沈括记载的超自然事件感兴趣，比如他描述的飞碟造访大宋，还有他记录的一种神奇的魔术：一个黥面小兵能把沙石放在手里揉搓揉搓就变成了碎银子，整个

一宋朝刘谦啊。沈括说他是亲眼所见，你信吗？有时候科学家也会带我们走进伪科学。

苏东坡说他能杀人·章惇

宋·苏轼【给章子平】某与丞相定交四十余年，虽中间出处稍异，交情因无所增损也。闻其高年寄迹海隅，此怀可知。但已往者更说何益？惟论其未然者而已。主上至仁至信，草木豚鱼所知也。建中靖国之意，又恃以安。海康风土不甚恶，寒热皆适中，舶到时四方物多有，若昆仲先于闽客川广舟中准备家常要用药百千去，自治之余，亦可及邻里乡党。又丞相知养内外丹久矣，所以未成者，正坐大用故也。

两次参加高考的狠角色

章惇，字子厚，北宋福建浦城人。据说他妈生他的时候有算命先生路过，听到婴啼打了个冷战，尿了裤子。算命先生就到章家晾裤子，跟章惇他爸说此子不祥，啼声中隐隐有刀兵气象。老章迷信，抱起小章要按水桶里溺死，被当母亲的拼死夺回，章惇才得以保命。

笔者做过医生，我分析多半是那个算命先生有前列腺炎之症，猛然听洪亮婴啼，膀胱括约肌一松弛，崩不住了。算命先生湿了裤裆，心情想必不好，所以代表前列腺发言，顺便挣点小钱买条新裤子。假如章惇的混蛋老爸真把儿子溺死，就部分改变了中国历史，一个在宋朝赫赫有名的人物也就不复存在，而这一切皆由某人的膀胱决定——南美丛林一

只蝴蝶扇了扇翅膀，大宋一个算命先生的膀胱松了一松，哼哼，都有改变历史的可能。

青少年时的章惇很用功，书读得不少，每次模拟考试成绩都数一数二。嘉祐二年（1057年）参加高考中了进士，侄子章衡跟他是同一批考生，竟然考中了头名。章惇这个当叔叔的成绩不如侄子，很没面子，居然不受敕，回家复读去了。后来又去考，进士甲科高中，这才受敕出仕。从这事可以看出，章惇是个狠角色。

当官后的章惇遇到两大恩人，先是得到欧阳修的赏识和推荐，随后又得到王安石的高度赞扬，王安石跟神宗说小章"吏文粗疏，然有机略，胜王韶"。王韶是嘉祐进士出身，北宋文武全才的人物，他提出的少数民族政策都被宋神宗采纳，最大政绩是平定羌族叛乱，切断了这些部族与西夏的联系。所以王安石对章惇的评价不能更高了，所以章惇成为新法的坚定支持者和执行者也就是必然了。

十岁的哲宗赵煦即位，宣仁太后垂帘，起用司马光，新政尽废。身为王安石一党的章惇开始倒霉，不过以章的狠劲，倒没像其他人似的倒向司马氏，反而骂司马光是个农民——"村夫子，无能为"。除了歧视农民这点不好，作为持不同政见者，倒也硬气。

不过这样干的后果显然好不到哪去，须知司马光不光会砸缸，砸大臣的饭碗也很在行，所以很快章惇就被黜为汝州知州，后来见他嘴巴还不老实，干脆把章惇轰回老家反省去了。

章惇东山再起的机会始于哲宗亲政。这小皇上被他奶奶禁锢得要死，十五六岁时正值青春期，高太后却派了20个大妈级宫女服侍，他奶奶高太后这么干是防止他贪恋女色，所以把皇宫内院弄得跟居委会似的，哲宗对他祖母的恨可想而知。所以赵煦亲政不久即起用了章惇、蔡卞等新法旧臣。从此章惇和哲宗达成共识，开始收拾元祐党人。虽然有太祖圣训哲宗不敢诛杀文臣，但流放总可以吧，所以章惇就把苏轼哥俩、黄庭坚、刘安世等人逐一流放。对待异己，放逐是除肉体消灭之外第二好的办法，可起到肉体和精神上双重打击的功效。

文人流放文人的创意

作为文人，章惇在流刑上有一大发明：流放地跟被流放者的人名挂钩。比如苏轼字子瞻，就被流放到儋州；苏辙字子由，贬到雷州，原因是“雷”的下半部分和“由”类似；黄庭坚字鲁直，流放地是宜州，“宜”和“直”长得差不多是吧。刘安世是有名的“殿上虎”，敢谏，脖子硬，据说命好，不那么容易死。章惇就说你不是命硬吗，那就去昭州吧。昭州就是现在广西的平乐县，漓江、荔江、茶江交汇之地，山清水秀的，但宋朝时可是蛮荒瘴疠之地，刘安世是河北大名府人，到广西想活下来难度比较大。不过刘安世南北通吃非常争气，居然活到了 78 岁，算是高寿了。

对昔日死敌司马光，章惇恨他死得早，干脆给哲宗上书要剥夺赠谥开棺戮尸，哲宗同意了前一个没同意后一个，没满足章惇想当伍子胥的愿望。另有一说是哲宗要挖司马光的坟，言官们说这事太缺德，容易导致皇子们没屁眼，才作罢。

哲宗赵煦 24 岁就死了，没留下子嗣。话说章惇这次因为看人太准而再次倒了霉，他说“端王轻佻不可君天下”，结果端王赵佶知道了。赵佶被向太后、曾布等人推上了皇位，章惇随后被一贬再贬，最后死在湖州，活了 71 岁。修《宋史》的元人脱脱写到这段感慨了半天，替大宋遗憾得要命，说要是听了章惇的话不选赵佶当皇上，也就没什么靖康耻了。当然，也就没岳飞《满江红》和秦桧了，再推一下，连袁腾飞老师和《两宋风云》也没有了。

《宋史》把章惇列入“奸臣传”的主因是害苏东坡，这点恐怕翻不了案。不过早期这二位是铁哥们，三旨宰相王珪当年拿着苏轼一首诗，诗里有句“此心唯有蛰龙知”，王珪说这是对皇上的大不敬，隐隐有另立新君的意思。这解释太狠了，分明是想把东坡居士往死里整。章惇这时在神宗面前跟王珪理论，说又不是皇上才能称龙，人臣也能称龙，恐

龙还叫龙呢！神宗爱惜苏轼才华，也说，是啊，诸葛亮还叫卧龙呢，刘备也没急眼啊！

因此王珪罗织苏轼这事基本告吹，退朝后章惇跟王珪说，你是不是存心想把苏轼全家都整死啊？王珪心虚，赶紧推脱责任，说这是舒亶的话，不是我说的。章惇听了说了句特解气的话：舒亶的唾液你也吃，他要拉屎你吃吗？真你妈丢人！

以上对话出自王巩的《闻见近录》，他提到的对话记录者是王安礼，王安石的弟弟，所以非常靠谱。王安礼为苏轼也说过话："自古大度之主，不以言语罪人。轼以才自奋，谓爵位可立取，顾录录如此，其心不能无觖望。今一旦致于理，恐后世谓陛下不能容才。"意思是，一个英明领袖怎么能搞文字狱呢？把敢说话的文人抓起来，就不怕后世的人骂你吗？非常振聋，相当发聩。

大胸的苏轼和鸡胸的章惇

早年章惇与苏轼过从甚密，经常结伴出去游山玩水，是兄弟驴友。宋人笔记《高斋漫录》中有这么一段：苏轼和章惇骑马到南山玩，到仙游潭苏轼不敢走了，只有一根横木架在潭上，下面就是万丈深渊，苏轼恐高，且热爱生活，所以君子不立危墙之下。章惇却下了马，找根藤荡了过去，跟人猿泰山似的，然后徒手攀岩，在峭壁上留下一行字：章惇苏轼到此一游。再荡回来时，气色如常呼吸均匀步履稳健，把个苏轼看得目瞪口呆，苏轼说：子厚你将来必能杀人。章惇问，你从哪看出来的？苏轼说：你自己都这么玩命自然能杀人。章惇大笑。

苏东坡评价章惇的话有点朴素的古代人权道理，拿自己的命不当事儿的人，多半拿别人的命也不大当回事儿。当然也不能以偏概全，有的人很惜命，但对其他人的命满不在乎的也大有人在。比如柬埔寨"红色高棉"的波尔布特出行的时候带着一大堆保镖，美国中情局都认为他是"不可接触者"，却并不妨碍他把200万人的金边"减少"到5万。

还有一次两人在山寺跟老和尚喝酒谈禅，听说这山里近日有大虫出没，武松那时刚出生还在吃奶，所以没人敢靠近老虎。章惇就撺掇苏轼去看虎，可苏轼远远看见老虎吓得够呛，拨马就往回走，章惇却下马拿了面铜锣在石头上敲，居然把老虎吓跑了。有这份胆量垫底，多年以后章惇收拾号称“殿上虎”的刘安世，自然相当简单。

章惇恨上苏轼，除了政见上的不同，多半原因是出于文人的嫉妒。以苏氏昆仲的才华，章惇回炉重新读上 20 年书也赶不上。且苏轼被贬到惠州后，还乐呵呵地写诗，其中有两句“为报诗人春睡足，道人轻打五更钟”——章惇一看，心想你老苏也太气人了吧，连臭道士都是你粉丝，打更都轻轻地打，唯恐吵醒，我家附近的更夫三更天就把我吵醒了，TMD，不知道老子也是诗人吗？越想越气，就把苏轼又贬到昌化了。

轻佻的、不能君天下的端王君天下后，章惇被贬到雷州，当年他贬苏辙去的地方。章惇的儿子章援是苏轼当年做主考官时录取的，有师生名分，章援怕苏轼复职后整他爸，就给老师写了封信求情。苏轼看完后感叹万分，当即回书一封，“某与丞相定交四十余年，虽中间出处稍异，交情固无所增损也”，不仅表态不会干落井下石的事，还嘱咐章援给章惇带些药去，除了自用，剩下的药还可以救助当地百姓。

林语堂先生读了这封信，感动得要掉泪，赞这篇文字是中国历史上少有的人道主义文献。话说这封信确实把章惇父子比成细菌了，愈发凸显苏轼之大——

大宋苏东坡，千古纯爷们，不得不赞。

蔡家蒸包子用几个人·蔡京

宋·洪迈【容斋随笔】予于《夷坚丁志》中载蔡京胸字，言“京死四十二年迁葬，皮肉消化已尽，独心胸上隆起一卍字，高二分许，如镌刻所就。正与此同，以大奸误国之人，而有此祥，诚不可晓也”。

宋·蔡京【送郝玄明使秦一首】送君不折都门柳，送君不设阳关酒。惟取西陵松树枝，与尔相看岁寒友。

蹴鞠不如书画

蔡京，字元长，福建仙游最著名的历史人物。第二著名的也姓蔡，叫蔡襄。有人说苏黄米蔡的蔡原本是蔡京，后来因为蔡太师名声太臭蔡襄才得以入替。中国人讲长幼有序，蔡襄大了蔡京足足 35 岁，比苏轼、米芾、黄庭坚都大，没理由叨陪末座，可见老版本的“苏黄米蔡”确实是有蔡京份的，换人一说靠谱。蔡京的书法正经是上品，不过我不懂书法，就只能人云亦云了。反正米芾这个宋朝雨人曾跟蔡京说，当今书法你排第一，你弟蔡卞排第二。蔡京问你呢？米芾说：我是季军。

蔡京 23 岁那年，和他弟弟蔡卞高考双中，昆仲双进士。哥俩的名字似乎起倒了，卞京一准是汴京的谐音，但京是哥哥卞是弟弟，有点怪异。在仕途上弟弟也比哥哥爬得快，蔡京当上中书舍人的时候，蔡卞已

当了好几年。话说中书舍人是给皇帝起草诏书的官，最高领袖的秘书，品阶不能说高，但好在能随侍皇上，升迁的几率极大。

中国的官僚排名制度是以任职先后为序，蔡卞不好意思排在他哥前头，就主动跟皇上要求殿后。蔡卞的上书起到了绝佳的炒作效果，一时间哥俩名声大噪。汴梁城的孕妇们都羡慕得不行，回家加强胎教，盼着有一天也能一下生俩皇办秘书。

王安石推新政期间，看中了蔡卞，收为东床快婿。蔡京多多少少也因了这层关系和王相走得很近，不过主要原因或许是蔡京对王安石新法的认同。哲宗即位，太后垂帘，司马光得以重新上台，元祐党人的春天来了，归属于王安石派的蔡京日子不那么好过了。不过蔡京脸皮与神经俱强韧，暗自吟诗给自己加油：冬天既然已经来临，春天还会远吗？

司马光掌权柄后复辟旧制，命各司限期五天恢复差役法，各级领导牢骚纷纷，都说时间太紧完不成任务。唯独蔡京，"悉改畿县雇役，无一违者"，弄得司马光都不得不表扬他。可表扬归表扬，毕竟蔡京站过王安石的队，不久他还是被贬了官。

宣仁太后薨，哲宗亲政后，保守派一下子冻毙，蔡京的春天果然来了。章惇得势，蔡京辅佐其变法得力，居然升上副相的高位。不过好日子只有六年，哲宗一死，保守派又卷土重来，蔡京被削爵在杭州赋闲。正是在此期间，宦官童贯来杭公费旅游，蔡京忙着三陪，带着童贯两人一鸟游西湖吃大餐，又送童贯古玩字画若干。部分字画经童贯之手送给了徽宗赵佶，赵佶本来就特喜欢蔡京的诗词书法，这下弄到真迹美得不得了，没多久就调蔡京入京，封了左仆射的官。

这一点跟传说中的高俅发迹史有几分像，不过高俅比蔡京就差多了，前者虽然踢得一脚好球，但也就是弄个太尉级国脚当当，蹴鞠，小技尔，哪比得上诗词歌赋兼书法的大手笔。你看有个皇上粉丝，蔡京的官运不亨通才怪。

制作蔡包子需要七个人

作为书法家的蔡京传世作品不多，然而在其主政期间的北宋，全国都可以看到他的墨迹。只不过蔡太师的墨宝大都镌刻在石碑上。此人干的最下作的事之一就是亲笔写下元祐党人的名字，刻石铭碑，供不明真相的群众唾弃，从精神层面予以羞辱。最后连宋徽宗都看不下去了，加上迫于反对声音日隆，赵佶不得不罢了蔡京哥俩的官。

宋人罗大经有本笔记叫《鹤林玉露》，里面提到了蔡京。说有一官吏买了个妾，这妾自称前职业是蔡太师府里包子厨的厨师。某天这位官人想吃包子，就命小妾给他蒸上一笼，妾说我不会。大官人又饿又气，骂小妾，你丫不是说自己是太师府里蒸包子的吗，怎么又不会包了？给个解释！小妾说：妾乃包子厨中缕葱丝者也。哦买糕的，这分工也太细了点吧，闹半天这位妾只管择葱切葱丝，照此推理，蔡京吃个包子至少需要七人，择葱的、洗菜的、切肉的、调馅的、和面的、生火的、负责蒸的，这就七个了，还不包括最后负责端上来的服务生。只知北宋经济发达国民生产总值高，还不知道行业细分细到这种程度。

假如罗大经所记不虚，蔡京的豪富可想而知了。《水浒传》里的花石纲项目就是蔡京负责的，宋江、方腊的揭竿而起跟这项目多少都有点关系。这说明，庞大的国家项目是大有油水可捞的，同时也是容易激发民变的。《水浒传》里有关蔡京的还有一章，宋江刺配江州，江州知府叫蔡九，是蔡京的第九个儿子，但史书记载蔡京只有八子，所以这蔡九是施耐庵让蔡京超生的。后人说这是影射蔡京的八子蔡绦。

蔡京晚年已经不怎么管事，横行不法的权力基本交给了幼子蔡绦，据说这位蔡八爷上朝时都带着几十个小弟，相当嚣张。蔡八后来被流放广西，居然还写了本书《铁围山丛谈》，据说是本有价值的笔记小说，书写完后贫病而死，结局跟他爹有一拼。

有关蔡京的野史还有这么一段，《两般秋雨庵笔记》中有写：蔡京

欣赏吴伯举的才华政绩，将之从苏州太守的任上调到汴梁做京官，后来因为吴伯举不贪不腐拒腐蚀，没和老领导保持一致，又被蔡京贬了官，发配地方了。蔡京的态度是：既做官，又要做好人，二者可兼得耶？读到这典故时我脑海中顿时浮现出郑州逯副局长发型帅气的形象以及他的名言：你是替党说话，还是替老百姓说话？

紧接着，我脑海中又浮现出王小峰老师的博客上的四个字：不许联想。好吧，除了蔡京和逯局在不同的时代同在河南为官又都被罢了官，我是联想不到别的了。

蔡京死后的灵异事件

元人脱脱修的《宋史》，多被后世诟病，说这史修得不靠谱，传与传之间相抵牾的很多，时间地点人物等五个 W 紊乱，有失客观的添油加醋也不老少。比如蔡京的列传，通篇找不到个好词，事实上蔡京推行的新法还是有些可取之处，甚至可以说在某些方面相当超前。比方说蔡京废科举，设太学，拓宽了士子们的上升渠道，朝廷取才途径也相应变得不那么单一。思维够超前吧，要知道这两件事到现在还没办成呢。

另有一桩可夸的是办慈善，蔡京拿国帑办了居养院和安济房，这两个机构一个相当于养老院，另一个相当于救济站，当时北宋的孤寡老人、穷苦人以及乞丐大都有了安身之所，免除了成饿殍的危险。这点在今天看起来都很难得，花了钱又动了脑子，没有找兵卒拿个喇叭到处喊：请自觉抵制乞讨和卖艺行为——不得不说，蔡京这政策，挺人性的。

不过话说回来，蔡京对有可能对其构成威胁的人就狠得多，元祐党人就不是一般的惨。老蔡专权后，曾布下台黄庭坚也倒了霉，被罢黜流放的人以百计，算上家属就上了千。最损的是，蔡京宣布一禁令，元祐党人子女均不得任职，想做官是没戏了。这样蔡京还嫌不过瘾，把元祐党人著作一把火烧了不少，宋朝焚书不多，蔡京烧的占了大半。其弟蔡

卞还差点把司马光的《资治通鉴》禁毁，亏得太学博士陈莹中，在考题中引了宋神宗给《资治通鉴》写的序，蔡卞投鼠忌器，终于没敢下手。蔡氏兄弟以“诏述”之名行挟仇报复铲除异己之事，又是“钓鱼”又是“文狱”，知识分子们人人自危。如你所知，一个动不动关押知识分子的政府肯定不是个好政府。

蔡京之死传得很邪乎，《挥麈后录》中说：“初，元长之窜也，道中市饮食之物。皆不肯售，至于辱骂，无所不至。遂穷饿而死。”史料记载，蔡京被流放岭南，带了一车金银细软，外加若干仆从和美女三枚。美女据说被金人强抢了去，为此老蔡还作了首诗以表达自己是多么舍不得三个美妾白白便宜了女真人。不管怎么说，蔡京有的是钱，宋朝的商家不大可能全抵制老蔡，谁跟钱有仇啊，你恨蔡京你成倍涨价就是了，宰他一刀又赚了银子又解了气，何乐而不为呢。所以说大宋商贩都齐了心不肯做蔡京的买卖，致使其冻饿而死，是艺术加工，是以矫饰历史真相的方式来释放情感，是后世官方捏造的假新闻。也不奇怪，中国有这个传统，今天你还可以看到给定了性的坏人扣屎盆子的，非此一端。

老蔡死前填了首悔过词，原文录此，供当今诸贪参详：八十一年住世，四千里外无家。如今流落向天涯，梦到瑶池阙下。玉殿五回命相，彤庭几度宣麻。止因贪恋此荣华，便有如今事也。蔡京的门人吕卞给主子写了个墓志铭：“天宝之末，姚宋何罪”——拿姚崇和宋璟比蔡京了。嘿嘿！

最后再八卦一下蔡京，洪迈在《容斋随笔》里有这么一段，说蔡京死后 42 年迁坟，挖出来后皮肉都烂了，唯独胸口上隆起一个“卍”字，这字可是佛陀如来的注册商标。这么一个大奸大恶的蔡京，身上怎么会长出象征祥瑞的“卍”字呢？洪迈说，以大奸误国之人，而有此祥，诚不可晓也。岂非天崩地坼，造化定数，故地产异物，以为宗社之祸邪。灵异吧。

大宋球王·李邦彦

明·冯梦龙【智囊】李太宰邦彦父曾为银工。或以为诮，邦彦羞之，归告其母。母曰："宰相家出银工，乃可羞耳。银工家出宰相，此美事，何羞焉？"

从富二代到官一代

李邦彦，字士美，北宋怀州人。李邦彦他爸叫李浦，擅打造银器，开了个作坊，因为手艺好买卖红火，算是当时的乡镇企业家。宋代商贾地位不算低，比如在《水浒传》和《金瓶梅》里，大药材商西门庆的人脉都非同一般，通吃黑白两道。不过没功名还是上不得台面，否则西门庆就被尊称"西门子"了。

开银铺的老李也有这个遗憾，自己这辈子是没指望混成文化人了，就把希望寄托在儿子小李身上。李浦认为再穷不能穷教育，仗着家境殷实很早就给李邦彦请了塾师，《宋史》里说李邦彦"为文敏而工"，说明李浦在儿子身上的投资不算亏。顺便说一下，李邦彦是小帅哥一枚，"俊爽，美风姿"，长得漂亮又年少多金，搁现在就是开宝马闯红灯，敢在校园里醉驾的主儿。

在市井长大的李邦彦口才非同一般，年纪轻轻斗嘴骂街讲黄段子整

个怀州罕有其匹。不过他真正玩出境界的领域，第一是蹴鞠，据说脚法细腻花样繁多，堪称大宋的梅西。有人考证高俅的原型其实就是李邦彦，说真正的大宋国家队队长姓李而不姓高。《挥麈后录》中有写，高俅当时是驸马王诜的跟班儿，因为被派去端王府送篦子，偶尔露了几手球技被赵佶看中。另有一说送篦子的是李邦彦，某年他路过山东武城，当地出产的篦子有名，就买了几把，他和家里人用了都说拿这个梳头能有效抑制头皮屑，就上书皇上将此地的篦子列为贡品。从这两件事的高度重叠来看，再加上正史里高俅的记载甚少，即便不是高俅的原型，后者身上也少不了李邦彦的痕迹。

李邦彦的第二项才华是写荤段子，因为在市井坊间长大，收集俚语笑话很方便，他就把这些鲜活的语言入词，不管是唱还是诵都琅琅上口，所以“人争传之”。这说明，少年李邦彦很早就尝试进行白话文改革，基层文化普及工作干得还不错。所以但凡他写了新段子，就有老鸨和大茶壶来排队买版权，怀州李师师们唱给客人们听了，门槛挤爆，所以一时怀州纸贵。可以说在怀州凡有井水处必歌李词。

过了青春期后，李邦彦开始思考人生。当时经常有河东举子进京赶考，路过怀州时就被李邦彦拉去吃酒，吃饱喝足了还免费提供住处。李邦彦的银匠老爸不仅不埋怨儿子败家，还干脆提前打烊陪着文化人们吃喝玩乐，举子出发之前还附送路费。时间一长，举子们都知道怀州李家人傻钱多，不吃白不吃不拿白不拿，到了京城少不了帮他们做点宣传工作，说李氏父子有孟尝遗风。事后证明，李氏父子这笔广告投入，超值。

宰相如此，国焉得不亡

投资在赶考的举子身上，这不是一般人能想到的，李邦彦一定熟知吕不韦的成功学。每个举人都可能是潜力股，比如一百个举人受过李家的恩惠，但凡有一个高中做官，李邦彦父子就等于有了后台，小李爬往

仕途的梯子就算是搭成了。

不久，李邦彦果然被荐入太学，成了宋朝大学生。大观二年（1108年），以上舍高才生的身份及第，授秘书省校书郎，试符宝郎。前者的具体工作就是校对，给皇家典籍改错别字、过滤敏感词，符宝郎更关键，负责掌管宝玺，虽说职阶不算高，但干这活每天都要跟宰辅级别的高官照面，升迁的机会大，官们也会给他几分面子。就好比如今机关办公室管公章的，你敢轻易得罪吗？

以李邦彦的聪明和少年时练就的好口条，高官们非常受用，都夸小李能干，可以列入组织重点培养对象。《宋史》中说李邦彦"善事中人"，所以太监和皇上的近臣们"争荐誉之"，很快就被举荐为中书舍人，向最高权力中枢渐行渐近。至此，银匠李师傅的投资成本不但收回，收益还翻了倍。宣和五年（1123年），李邦彦登上左丞之位，银匠家出了个大宋国家总理，这还了得，所以当年李浦就很满足很满足地死了，没什么可等的了，儿子毕竟不能顶了赵官家自己当皇上。

当了宰相之后，李邦彦颇以自己的老爸是个小手工业者为耻，恨不得改个出身，史上姓李的倒不缺名人，因此准备换个祖宗。他老妈知道了把宰相儿子臭骂一顿，老太太说："宰相家出银工，乃可羞耳。银工家出宰相，此美事，何羞焉？"李邦彦一想老妈说得在理，才绝了换祖宗的心。放在当下看，李老太太的理论也是政治正确，部长和总理的儿子们是个开手工作坊的，这种事绝无可能，当个封疆大吏才是正常。至于高官们的老爹是土匪流氓还是贩夫走卒，无损令名。

宋徽宗赵佶也很喜欢李邦彦。某次赵佶在皇宫里办堂会，李邦彦亲自下场和优伶一起演出，玩到HIGH处李邦彦说：皇上看我给您秀一个——说完就脱了袍子无上装表演，露出一身燕青似的花绣展示，还时不时地讲个黄段子，把同僚们逗得七仰八歪。赵佶觉得有失体统，就提了跟哨棒追李邦彦，要他穿上衣服。李邦彦身手不错，凌波微步了几下就蹿到树上，捏着嗓子学粉头跟皇上贫嘴：黄雀偷眼觑，不敢下枝来。这一幕君臣和谐的景象恰好被皇后目睹，皇后咬着一口银牙低声斥骂：宰

相都这德性了，这鸟国不亡了才怪！

这段典故出自《大宋宣和遗事》，“宰相如此，国焉得不亡”。这句话应该是显肃皇后郑氏说的，郑氏是太师郑绅的女儿，后来死于金五国城，现在的黑龙江依兰。

赏花踢球做天下官

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里记载，李邦彦的口头禅是“赏尽天下花，踢尽天下鞠，做尽天下官”。徐梦莘是南宋赵构执政早期的进士，他记下来的东西基本靠谱，应该没有妖魔化浪子宰相李邦彦。

从前两句来看，李邦彦是个大玩家。赏尽天下花说明他酷爱旅游，热爱大自然，不过花的意思你知道，远没那么单一，比如打高尔夫的老虎伍兹也算是赏尽天下花，这里就不展开说了。踢尽天下鞠说明李邦彦喜欢蹴鞠运动，假如改一个字就可以送给中国男足，“踢进天下球”，非常励志。当然更励志的是残酷的现实，据说老一代男足，加上仨足协副主席都进局子了，你们还不好好踢。跑题了，回到宋朝，做尽天下官这条心愿李邦彦也达成了，身为宰辅手握重权一人之下万人之上，如果不提身后名的话，此人的人生也太成功了点。

李邦彦一生中最大的两个敌人，一个是王黼，另一个是李纲。他先是联合梁师成和蔡京的儿子蔡攸，一块进谗罢了王黼的官，后来又用相似手段让赵恒把主战的李纲和种师道免职。李纲在《靖康传信录》里记了一笔，这篇笔记里的自序里有一句话很提气：……虽使寇退，亦岂易支吾哉，故余于此录其实无隐，庶几后之览者有感于斯文——通俗地说，史籍的作用就在于让后人读到的时候清醒一点、脸红一下，否则历史就毫无意义可言。前几天读到张鸣老师的遗憾，他说现代人多不读史，至于善于遗忘更是中国人的共性了。看来李纲盼的“后之览者”实在不多。种师道就是《水浒传》里鲁提辖提到的小种经略相公，北宋名将，比较能打。李邦彦挤对这两人，是经过赵恒默许的，赵恒与其父一

样，都想一门心思构建和谐社会，能不打就不打。

李纲和种师道的被辞职，激怒了太学生陈东，于是一场学生运动爆发。陈东带领太学生伏阙上书，把登闻鼓都敲了个洞。去上班的李邦彦被太学生们发现，揪住就揍，李宰相幸亏是足球运动员出身，以当年踢前锋的速度甩掉了愤怒的学生，保得性命。钦宗有太祖祖训压着，不敢派兵弹压，只得下旨让李纲和种师道复职，对李邦彦也不得不降职处置。然而十天之后，李邦彦又被起用任命为太宰，开封百姓大为不满巷议纷纷，为了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宋钦宗无奈罢免了李邦彦，左迁邓州。

建炎初年，李邦彦被贬到广西，没几年就死了。如今桂林龙隐岩还有他的题字，落款是"河内李士美"，如果越南没叫这名的，基本可以肯定就是他写的。我不懂书法，看不出写的有什么好，感觉跟爱到处题字的领导干部们水平差不多。

此外李邦彦还在《金瓶梅》里出现过，小说第十八回，西门大官人犯事被通缉，就给李邦彦送了500两银子，后者收钱好办事，就把海捕文书上西门庆的名字改成了"贾廉"——这名有点意思，廉洁这事确实没什么真的。有人考证，这个贾廉影射的就是大明朝一代权相徐阶，就是后来被海瑞告发乱占耕地的那位。

杯具影帝·张邦昌

宋·丁特起【孤臣泣血录】初七日辰时，张邦昌即皇帝位。是日，金人使使命五十余人，乘骑数百从之持册文，邦昌自尚书省恸哭上马，至阙庭又恸哭，及幕次更帝服，少顷，北面再拜谢恩，金使跪进册命国玺，再拜谢。

"影帝"的演技

张邦昌，多难兴邦的邦，繁荣昌盛的昌，挺吉利的名字。字子能，翻译成白话就是"你能"。金人灭了北宋掳走徽钦二帝后施行汉人治汉的政策，需要找个冤大头当傀儡皇帝，徽宗朝当过太学官的宋齐愈也不说话，提笔写了仨字：张邦昌。于是所有人都不能更配合了，纷纷说：你能你能你能。

锁定张邦昌后，汴京城的最新流行语诞生：如果你爱一个人，就选他当皇上；如果你恨一个人，就选他当皇上。

徽宗赵佶执政期间，张邦昌官至礼部侍郎，最大的贡献是组织各地献来的祥瑞 PK，然后把最神奇的祥瑞画下来印在旗上或者弄成雕塑供着，此举很讨文青兼艺术家皇帝赵佶喜欢。钦宗上台后，张邦昌因为力主议和，就有大臣跟钦宗说，他不是力挺议和吗，干脆就让他当割地使

吧。结果张邦昌陪着康王赵构被扔到金国当人质。这说明张邦昌后来被宋齐愈下套不是偶然事件，表演太逼真了不是什么好事。

张邦昌被黑之后气得要死，这对一个矢志当影帝的人来说是个致命打击。他赶紧上书，求皇上亲手写个保证书，别改割地协议，没批准；又上一道书，求皇上把加盖玉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信送达河北，要不谈判没法谈，结果还是没批准。这时粘罕派兵来侵，有大臣告张邦昌跟金人私通款曲，遭罢黜。这之后的事都知道了，宋齐愈、王时雍、范琼等人把张邦昌推上了伪楚王位，中国历史上最不舒服的龙椅，没有之一。

上位之前统制官宣赞、舍人吴革不愿意了，异性称王哪行啊，得弄死老张。宣赞、吴革召集几百号人，先把各自的老婆孩子宰了，以表示不走回头路。楚霸王那样的狠角色也不过是凿个船砸个锅，这二位却拿老婆孩子不当人，所以你想这种没人性的能成事吗？果然被范琼带人尽数杀了。

再说张邦昌被锁定之后，寻死觅活不肯登基。他知道入戏太深掉脑袋还算小事，留个千古骂名就惨了。不过反对无效，金人的应对办法简单粗暴，你不当是吧，你想死国是吧，行，你死你的，我先宰了你们这些大宋余孽，再来个屠城。哪有木偶不听摆布的道理，你当自己是匹诺曹吗？

完颜氏狠话一撂，张邦昌立马从了，全城的百姓也不用死了。无论如何，他关键时刻的抉择够得上万家生佛。给一个人扣汉奸帽子很容易，可你见过救了几万条人命的汉奸吗？

“汉奸”的柔软

《宋史》记载张邦昌登基的那天天昏地暗飞沙走石，就跟猪八戒莅临高老庄似的。众大臣的脸色也极力配合天色，如丧考妣惨不忍睹。只有王时雍、范琼几个少数派掩饰不住内心的喜悦，满脸的开国元勋出席开国大典时的志得意满。

至于履新的大楚皇帝张邦昌，面色如土灰，不像登基倒像服丧，穿上龙袍之前大哭两次。这种样子，就是一切被命运摆布的人应有的样子。

在那把钉板龙椅上坐定后，张邦昌就进入了影帝的暮年，当时的人和后世的人都说不清楚他是在演戏还是本色演出。比如他从来不肯称朕而是称予；下诏不叫下诏，叫手书；还比如不穿黄色的龙袍穿赭红袍，以此传达给其他人自己并没有发动“颜色革命”的意思。此外，张邦昌还把大内的房屋贴上封条，每个封条上都写上“臣张邦昌谨封”，以此表示没有把赵官家的不动产“共产”的想法。“开国元勋”王时雍总是有事没事地叫他陛下，被张邦昌臭骂了好几回。

综上所述，张邦昌这个皇上当得痛苦不堪，甚至还不如当今一个乡长舒服。接下来发生的事让他愈发地不舒服，碰上学运了。因为旧臣死的死逃的逃，还有的不肯屈事伪楚，造成朝廷工作人员严重不足。张邦昌就让教育部的大臣找来太学生参加考试，结果学生们面对试卷诡异地笑，没人动笔。张邦昌不忍动用杀伤性武器针对学生，就让他们交了白卷回宿舍了。后来就有学生绝食的，张邦昌听说了也派官员去抚恤劝慰。到了春天，太学里得病的学子十之八九。有人梦到一个金甲神坐在学校门口，指挥一群人扛着铁锹去往东南方向，做梦者在梦里问神仙：这些人扛着铁锹干吗去啊？神仙答：葬太学之士。又问：死了多少？神仙答：几乎一半。后来果然有近一半的学子病死。在这件事上，张邦昌很人性，不仅没镇压，还送钱送药送御医给学生诊治，学生死也不是他下令弄死的，是个温和的统治者。

当上大楚皇帝的第 33 天，张邦昌请元祐皇后垂帘，自己退了二线。此后回到已是宋高宗的赵构身边，张邦昌请死没准，可见赵构也是理解他的，君臣都是软体动物嘛，所以大家都挺能理解万岁的。后来张邦昌的死除了李纲逼着赵构杀他之外，主因是一桩绯闻。这么说吧，张邦昌死于那不堪回首的 33 天里唯一的一点慰藉。皇宫里有个李氏，不知道是赵佶还是赵桓的妃子，可能是瞧着张邦昌凄苦，就天天给他送御花园

出产的无公害水果吃。某天张邦昌喝闷酒喝大了，李氏就搂着他呢喃，告诉他妾身我知道您是多么的满腹委屈，张邦昌一听就泪奔了，啥都不说了，引为红颜知己。之后李氏还把养女，一个姓陈的小洛丽送到张邦昌身畔。这大概是张邦昌 33 天皇帝生涯中最旖旎的人生碎片。

张邦昌被赐死的地方是潭州（作者注：今长沙）的天宁寺，上吊的楼叫平楚楼。楚皇帝死在平楚楼，呜呼，这叫死得其所。

“爱国者”·秦桧

清·蒲松龄【聊斋志异·秦桧】青州冯中堂家杀一豕，焊去毛鬣，肉内有字，云：“秦桧七世身。”烹而啖之，其肉臭恶，因投诸犬。呜呼！桧之肉，恐犬亦不当食之矣！

师徒臭味相投

秦桧，南宋江宁人，就是现在的南京江宁区，也有抢的，说秦桧是安徽黟县人，也不怕臭。秦桧字会之，所以很会罗织，这一先进事迹本篇有述。秦桧他爹地叫秦敏学，不算敏但好学，总算考了个功名，但官当得不大，不过一县之长。搁现在县长的公子也了不得，一准是个八零后正科，当后备人才重点培养，可秦桧那时候没这么好，所以秦敏学对儿子们的教育抓得挺紧的、挺紧的。

据说秦桧幼时奸狡，证据是古人编的段子，说南宋初年的奸相汪伯彦还没及第时，受秦桧老舅祁门县令王本之托当过秦桧的塾师。某日上完晚自习后，秦桧、秦迪和老师汪伯彦一路回家，黑灯瞎火地走错了路，走在前面的秦桧“扑通”掉进一粪坑。之后秦桧表现出了异于常人的一面：不喊臭亦不挣扎更不出声。接着秦迪也步兄后尘，昆仲同臭。后面的汪伯彦听着不对，就问发生了啥事体？秦桧在稠密的黄白之物中

艰难地把手伸向弟弟掐了一把，秦迪遂不敢作声，秦桧悄悄说：粪坑不大，你挪挪，给恩师腾个地儿。然后大声喊：没事啊老师，我们哥俩这儿等您老呢！然后，然后汪老师就入了徒弟彀中，同臭同臭。

《宋史》载汪伯彦曾阻止宗泽抗金，又力主赵构逃跑，虽然学识不错，可也绝非好鸟。所以汪、秦师徒自是臭味相投。另一个传说肯定是秦桧家里人编的，要不就是马屁精编的——说当年祁门有个预言家，称“祁山小邑，一书院有二宰相在焉”。就是说汪伯彦的英才小学将出产两个丞相，后来汪、秦师徒果然都当了南宋总理。汪伯彦当过集英殿修撰，真才实学是有的，以秦桧的天资，青出于蓝是肯定的了。到后来秦桧的议和政策和乃师汪伯彦差相仿佛，且有过之无不及。

秦桧和蔡京一样都是书法家，都是因为名声太不堪而不大被承认的书法大家。不过也有不少书法界人士认为宋体字就是秦桧发明的，是以赵佶的瘦金书为蓝本改造的变体，之所以后来没叫“秦体”的原因就不用解释了吧。假如真有这回事，秦桧的鬼魂看到八百多年后的报纸上的标宋一定会很自豪的：切，这专利是老子我的。

至于诗词，秦桧留下的我只见过一首半，这在遍地词人的大宋也是个怪现象，即使蔡京也留了好几首呢。合理的解释只能说与人品有关。鉴于此，后世的文人大师们得小心了，别看你现在千年一叹的著作等身，百年后谁知道能留下几个字呢？

秦桧不做猢狲王

“若得水田三百亩，这番不做猢狲王。”这半首诗据说就是秦桧早年在老家教书时写的。当时还没参加高考的秦桧也跟恩师汪伯彦一样，做了塾师，赚点束脩贴补家用，日子过得也就刚温饱的水平。所以写出来的诗也没啥气象，志向更谈不上远大，觉得哪天能有300亩水田种点水稻，除了交公粮还能卖点，当个土地主，够吃够花就行，反正是不愿意当这破老师了。

这表明秦桧有过当民办教师的历史。民谚说：家有五斗粮，不当孩子王——这话八成就是由秦桧的诗变来的。如你所知，民办教师这工作太朝不保夕，不在正式编制之内，说不定哪天政策一来就给清退了，这种没天理的事区区一民办教师是徒呼奈何的，只有受着。

孩子王秦桧改变命运的方式和后世无数农家孩子一样，参加高考。大宋的高考制度还算不错，穷富都能参加考试，高级领导的子孙也得通过考试来博取功名，不像唐朝，当官的80%是门阀子弟。而且考上了还不用掏学费，纯义务教育。

进了太学之后，秦桧得了个绰号"秦长脚"，这是因为他乐于为豪富之家出身的同学跑腿儿，让干吗干吗，不过背地里使坏的本事他也没丢，所以这"长脚"也不是什么好词。《水浒传》里宋江杀人放火受招安后，跟几个梁山余孽喝酒，越喝越郁闷，施耐庵给他配了首诗，"当时羞杀秦长脚，身在南朝心在金"，贬秦桧之奸而褒宋江之忠。其实宋江以兄弟们的性命换来个芝麻绿豆官的前程，比秦桧也好不到哪去。宋公明不明，看不清形势，最后落了个蓼儿洼；秦会之却很会钻营矫饰之术，比如现在就有人说秦桧和岳飞都是民族英雄，甚至比岳飞的英雄成色还足，其理论基础就发轫于秦桧的名言：中国人但着衣吃饭，徐图中兴。翻译成人话就是：现在还是大宋的初级阶段，先有吃有穿，想牛逼不是不可以，但是得慢慢来。看上去挺有道理的，先隐忍着，先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等国力雄厚了再图王道。

政和五年（1115年），秦桧中进士，正式步入仕途。靖康耻未发生之前，秦桧被上峰委派给张邦昌办事，出差议和，秦桧上表称：是行专为割地，与臣初议矛盾，失臣本心。辞了三次才批准。秦桧确实比同侪看得远，知道有些靠山是靠不住的山，话说得也漂亮，貌似坚守原则。此后的事实也证明，跟金国的儿皇帝张邦昌划清界限是一个多么正确的举动。

也曾少年汪精卫

汴京破城后，赵佶爷俩“被出国”，留守的大臣唯恐灭族，不敢不听金人吩咐，准备立张邦昌为帝，此时的秦桧说出了一辈子最硬的话：割两河地，恭为臣子，今乃变易前议，人臣安忍畏死不论哉？貌似死活都要说话，死活都要捍卫赵宋正统。很汪精卫吧，刺杀载沣被捕时的汪精卫。

不过另一句话却把秦长脚本色露出来了——“桧尽死以辨，非特忠于主也，且明两国之利害尔。”秦桧说了，我这么不怕死不是忠于皇帝老儿那么简单，我是想跟你们谈谈利害。他说的利害是什么东西呢？再看这几句：“桧不顾斧钺之诛，言两朝之利害，愿复嗣君位以安四方，非特大宋蒙福，亦大金万世利也。”此时的秦桧已经想到了多年以后，大宋的存在，必长过张邦昌伪楚的存在，后者没有政权合法性啊。而只要让宋苟活着，你大金就有岁币拿就有地来割，最重要的是：我秦桧也就有发迹的平台。

以上秦氏言论很有代表性，在文学上可归属于环状结构，能滚动，能说圆。乍看锋芒毕露似匕首，实则圆转如意如太极。于宋是忠，屈事张邦昌的事他是不肯干的，做伪官不如不做官；于金是媚，完颜氏责怪起来也不怕，我可是说了为大金万世利啊。事后金国把秦桧掳到北国，果然也没让他受什么女真十大酷刑，秦桧还发挥秦长脚的优势为粘罕尽心办差，且在最短的时间内攻克了女真语，沟通不成问题自然获取了信任，最终毫发未损地回到老家。这说明，精研母语和掌握外语对于一个有志成为极品坏人的坏人，是何其重要。

话说秦桧的回归之旅比奥德修斯安全多了，只是在涟水上岸时遇到了点小惊险。南宋水寨统领丁祀的士兵巡逻把他逮住了，见他和王氏两人穿的都是北人服饰，就要当细作宰了。秦桧赶紧解释：你说我不是男人都行，可我的确是南人，不信你听我这一口南京萝卜腔！军士不听，

还是要宰，秦桧忙又说：我是大宋的御史中丞秦桧啊，官老大了，不信你找个秀才问问。恰好有个王秀才在一旁看热闹，此人就忙上前施礼，说中丞大人辛苦，您老可回来了！于是军士收了刀，派人送秦桧去了临安。其实那秀才根本不认识秦桧，装认识的原因和孔乙己认识“回”字的四种写法差不多。

做个假设，如果王秀才不经过涟水岸边，宋兵就把秦桧宰了；如果王秀才经过涟水岸边但是不肯装逼，宋兵还是会把秦桧宰了，中国历史就因此而改写。所以说，小人物改变历史是真的，不信你去网上搜一下“丘处机如果不经过牛家村”的著名推理。

秦大人南归之谜

照党派的惯例和常理，从敌占区回来的人是要经过严密审查的。秦桧之南归，他自己的说法是“杀金人监己者”夺舟而归。史书上只有寥寥数语，很不过瘾。假如秦桧的话是真的，这一幕情形应该是跌宕起伏险象环生，付诸笔端就是一部传奇。秦桧是文化人，能手刃虎狼金兵，把老婆仆人奴婢老妈子一个不少地带回祖国，奇男子，绝对的。这种情形我仅在美剧《24 小时》里见过，哦买糕的，秦桧就是中国的鲍小强啊。

这么传奇的事不能不令人起疑，另一处疑点就是与秦桧一起困在金国的宋臣非他一人，还有孙傅、张叔夜等四五位，怎么就他一人全须全尾地回来了呢？不好解释了吧，但后世的史学达人有给古人翻案之癖，说秦桧不过是与金人虚与委蛇，骗金人放他南归，好谋大业。不过这案翻得叵测，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该砸孔家店的时候孔子就成了孔老二，该唱和谐歌的时候孔子就成了和谐祖师爷，今天之需求决定历史之面目。无奈官方信史记得板上钉钉，“盖桧在金廷首昌和议，故挞懒纵之使归也”。

《鄂王传》里则描述了金国王子兼大将兀术与秦桧的伟大友谊，得

知秦桧要回南宋，欢送会上席间居然有女真贵戚娘们唧唧地哭了起来，女真豪杰兀术也忧伤加惋惜地叹息：汝辈安得比秦中丞家。能时不时地到金国皇族兀术家里喝酒聊天，秦桧还能被认作忍辱负重，你当是演《潜伏》呢。

可以说几乎不存在什么审查关，虽然朝中多人质疑秦桧的回归，但他中央有人，宰相范宗尹和枢密院的李回跟秦桧关系都不错，联名举荐，跟赵构说此人是经天纬地之才，想要中兴就得靠他了。袁腾飞老师对赵构评价不低，据他研究该皇帝绝不是昏庸之君，秦桧有关南归的叙述漏洞百出，赵构不是看不出来。真正让赵构接纳秦桧的，是后者在金国侍奉的第二任主子，金国的皇子，权臣挞懒，《说岳全传》里的名字叫完颜昌。完颜昌"有谋而怯战"，后来主政期间想把陕西、河南还宋，目的是诱使前者称臣。

这么看来，完颜昌的对宋方针从他纵秦桧南归就定了，一直没变过。更重要的，是他的想法和赵构基本对榫。因此秦桧把完颜昌的议和书信一呈上，赵构就美了，范丞相举荐秦桧给皇上当经筵讲师，高宗嫌官小，直接给他弄去了礼部。赵构夸秦桧忠朴过人，还说得一佳士，兴奋得都失眠了。"忠朴"两字颇有喜感，假如不是赵构，这两个字若是非要跟秦桧发生关系，得下多大功夫啊。

大宋有个五钱党

有关秦桧怎么构陷岳飞就不啰嗦了，卖菜的大爷都能给你讲上几段。剔除《说岳全传》演义的成分，有一个细节不好忽略掉。秦桧、万俟卨等人"莫须有"了岳飞之后，上报宋高宗。本来岳飞义子岳云的判决是流徙，赵构审阅后给改成了腰斩。这个细节可以让某些善良人醒醒，比如看见黑砖窑孩子，就说开砖窑的坏；看见结石宝宝，就说造奶粉的坏；看见毒疫苗宝宝，就说造疫苗的坏——长这种脑袋的人太适合被奴役了。

胡铨是南宋的一枚硬物，对领袖这种东西看得比今人还清楚些。他的《戊午上高宗封事》（作者注：民间都称之为《斩桧书》）就相当不客气地把赵构也骂了。看这句："堂堂大国，相率而拜犬豕，曾童孺之所羞，而陛下忍为之耶？"——给金人磕头作揖的，即使小屁孩都觉得丢人，你当皇帝的怎么能这么不要脸呢？够狠吧，所以该表一上，不光秦桧，连赵构都被戳中了痛处，秦桧要治胡铨的罪，赵构当然就大力支持了。"狂妄凶悖，鼓众劫持"，这是秦桧给胡铨安的罪名，其中说到点子上的是"鼓众"两字，这样一针见血的文章，举凡有点头脑的看了都能明白真相，政权合法性就没了，身为独裁者的赵构当然很怕。不过苦于赵匡胤不杀士大夫和上书人的祖训，也不敢弄死胡铨，只是开除软禁了事。

然而胡铨这篇文章影响力太大了，到底还是传了出去。连金国当局都听说了，花千金的大价钱从黑市买回黄龙府拜读，读完就傻了，感叹：南朝还真有人才呀！

胡铨被软禁在新洲还不老实，照样写诗。当时秦桧最怕文人乱写，就培植了一些文字审查员，发现并上报一条就给五钱银子，所以文人们管这些人叫"五钱党"，相当于传说中的"五毛"。话说有个五钱党得到了胡铨的新诗，就密报秦桧，秦桧一看就抓狂了，两前肢踞地，仰着脖子望月长嗥——"欲驾巾车归去，有豺狼当辙"，豺狼当辙，这不是说我吗？于是秦太师震怒，这回把胡铨干脆发到了海南岛。

有个叫汪藻的也被秦桧文字狱了一道，不过此人人品太差，他被罗织完全是拍马不慎导致。这个汪藻有点缺心眼，举国都骂张邦昌的时候，他给张写了封《雪罪表》，差点被溺毙在南宋人民的唾液里。他开罪秦桧，是因为秦桧的儿子秦熺高考考了个第三，汪藻赶紧写了贺表，其中两句是"一举而首儒科，盖东阁郎君之未有"。秦桧一看就火大，心想我儿子那两笔刷子我还不知道吗？你他妈这纯粹是话里有话呀！随后就把汪藻发到湖南去了。这说明拍马屁是个技术活，不是说你够贱就可以拍得好，至少要贱到春晚导演的水平。

秦桧夫妇的转世轮回

聊聊秦桧媳妇王氏。按说王氏也是大家闺秀，神宗朝宰相王珪是她亲爷爷。王珪的大女儿嫁给了文人李格非，就是李清照的老爸，李大才女和王氏还是表姐妹的关系。李清照名冠古今，王氏却连个完整的名字也没留下，弄得跟王婆一个待遇。原因当然跟她家先生有关，一小部分人说她是遇人不淑，绝大多数人说她比秦桧还坏。两种说法都不客观，也没法客观。考证一个在历史上只留下姓氏的女人，不是太难，根本就是无可能。

持王氏遇人不淑观点的，证据是，开禧二年（1206 年），宋宁宗追夺秦桧王爵，籍没家产，没提到把王氏怎么样，按说王氏也是有国夫人封号的，如褫夺，史应有载。这很好解释，史应有载的多了，比王氏更有资格入史的帝王姬妾假如都写上几笔，记得过来吗？另外别忘了男尊女卑，历代史官也是秉承这四个字的。我的观点是王氏可能没那么坏，但也好不到哪去。清代笔记《椒生随笔》里有个很有恶搞精神的段子，很值得玩味，说是河南汤阴岳武穆庙里也跪着四尊铁像，有一天人们发现秦桧两口子身上各贴了一张纸条。秦桧身上贴的一句话是："咳！我纵丧心，有贤妻必不若此。"王氏身上是："啐！妾虽长舌，无鄙夫何至于斯。"好像两口子吵架似的，很搞。活脱脱一副工对，再加个横批就浑然天成了，我力有不逮只能瞎来，比如"彼此彼此、老鸹与猪、你脓我脓"什么的，将就使吧。

佛教传说里说王氏前世是女士蝠，二十八星宿之一。某日如来讲经，女士蝠憋不住放了个屁，大鹏金翅鸟不幸闻之，对这种污染课堂空气的行为极为愤慨，简直是有辱斯文又增加了碳排放，就给生生啄死了。后来女士蝠转世为王氏，大鹏金翅鸟投胎成了岳飞。秦桧的前世是一条虬龙，因为老玩水引发水灾殃民，也被大鹏金翅鸟收拾了，所以这三人上辈子就有仇。

《说岳全传》里的因果更好玩，关于宋金之争完全归咎于宋徽宗赵佶的笔误。某年元旦赵佶祭玉皇，结果这位大书法家把祭表上的玉皇大帝写成了“王皇犬帝”。玉皇看了气得要挂，破口大骂：“王皇可恕，犬帝难饶。”派了条红胡子龙转世成了金兀术，专门去祸害大宋以示惩戒。佛祖听说了这事急得要做狮子吼，赶忙派大鹏金翅鸟投胎汤阴岳家庄，以岳飞拮抗金兀术。这个传说可以拿来给搞文字工作的人比如编辑、记者、校对、排版员提个醒：把领导人名字弄错的后果，相当严重。

明宪宗朝，江宁抓了一个盗墓贼，盗的就是秦桧墓。据说“货贝巨万计”，墓里的珍宝富可敌国。这事应该靠谱，《续金陵琐记》里有相关记载。因为挖的是秦桧墓，盗墓贼还被从轻发落，原因无他：“恶桧也。”

秦桧的身后名不用多说了，西湖边上的四尊铁像已经说明了一切。前几年去岳王庙，已经不允许冲铁像吐痰了，那四个跪着的家伙已具有文物价值。有硬要吐的，罚款50RMB。也有主动交罚款的，据导游讲某次一土大款拿出钱硬塞到她手里，豪气干云地说，“姑娘，钱你先拿着，让我吐500块钱的”，证明商人不惜钱，以及他的唾液和他都很爱国。

清朝笔记小说有一段关于这四尊铁像的故事，乾隆年间，游人到此都不闲着，吐痰那算是轻的，厉害的直接拿板砖砸拿锄头刨，还有拿铁像当马桶的，秦桧、王氏等四人的惨状可想而知。于是在物理和化学的双重作用之下，秦桧等四人没多久就生锈了就缺胳膊断腿了。钱塘县令报告当时的中丞熊学鹏，请他给拨款铸几个新的，继续供人泄愤。熊中丞比较理性，认为岳王爷哀荣尽享，已然是浩气长存了，不需要再靠那四个铁家伙来烘托其伟大，至于铁家伙，仅仅是让人抒愤之用，干脆任它们锈蚀就完了，等成了铁球再重铸不迟，又不是什么要紧的政务。结果晚上就做了个梦，梦里秦桧两口子对他千恩万谢的，说幸亏大人您否决了，否则要是又铸了新的，我们还不知道要忍辱含垢多少个世纪呢！熊中丞猛然惊醒，出了身冷汗，心想我成了你们二位的恩人那我成什么

人了，他奶奶的，立马就铸！于是马上传钱塘县令拨款重铸，越快越好，雕塑材质选的是精铁，千年万年都锈蚀不了的那种。

蒲留仙的《聊斋志异》里有个冯中堂，他家杀猪，屠夫给猪褪毛后发现猪皮上有五个字：秦桧七世身。《姑妄言》里则白纸黑字写着秦桧在明末转世成了马士英，该是那头猪的曾祖。这么看来秦桧的转世工程一直没停，至于现在转成了什么东西就不知道了。

如上传说，也如那位熊中丞所言，出于民间抒愤的需要，再有就是对后世为官者的警醒。可是效果并不怎么样，此后文人还是不缺无行的，官吏还是频出贪墨的，可见冲铁像吐痰撒尿和让秦桧转世为猪并不能解决问题。

中华鳖精·万俟卨

【宋史·列传·奸臣·万俟卨】岳飞宣抚荆湖，遇卨不以礼，卨憾之。卨入觐，调湖南转运判官，陛辞，希秦桧意，谮飞于朝。

构陷天才万俟卨

万俟卨，南宋开封阳武人，如今他家乡叫原阳。原阳历史上出了一大堆名人，武的有周勃、周亚夫父子，文的有唾面自干的娄师德和两脚野狐杨再思，加上万俟卨，这三位都当过宰相。

万俟是复姓，北魏鲜卑拓跋氏后人。我的中学历史老师疑似上大人孔乙己后人，为了证明他识字多，曾在黑板上写上“万俟卨”三字让我们猜。同学们踊跃，有念“万唉窝”的，还有念“万矣锅”的，轮到我，我说老师你不会我可以教你，这三字念“万挨剐”的，结果我错了，总之无一中的。吾师面带得色，笑曰：嗯哼，这人还真是该千刀万剐——最终以我的答案最解恨而独享表扬。虽说不会念，但我和我的同学们认得此人，刘兰芳评书《岳飞传》里那个叫“莫齐泻”的便是。这个翻译我认为非常信、达、雅，生产止泻药的企业可以拿来做药名。

没去过杭州的也都知道，西湖边上的岳王庙前跪着四个铁人，其中之一就是这位万俟卨。此人于政和二年（1112年）登上舍第，时年29

岁。宋朝太学三舍，外舍2000人，内舍300人，上舍100人——这说明万俟卨高考成绩相当不错，是个尖子生。后来任职枢密院编修，这说明万俟卨拥有不错的编辑和写作才能。万俟卨在阮州时，当地的盗匪成了气候，前来攻城略地，万俟卨领着一帮草根百姓死守城池，来匪久攻不下，带的饭都吃没了只好退走。这说明万俟卨还有点墨子的道道儿。

不过以上才华显然不能跟万俟卨揣摩上意的本事相比，比方说秦桧忌惮武将欲收兵权，万俟卨就出了好大力，指出这些丘八早该治治了，谁打了败仗就宰了谁，要不他们哪知道什么叫怕死啊。不过，万俟卨的主要“功绩”还是帮赵构和秦桧弄死岳飞。恰好张俊有构陷岳飞的需求，和秦相爷勾搭成奸，秦就吩咐中丞何铸罗织罪名，何铸不愿意生个孩子没屁眼这种事发生在自己身上，死活不接这活儿，于是秦桧叫升职心切的万俟卨来干。

万俟卨很起劲，先是捏造了个岳飞写信给张宪以虚假军情吓唬最高领导人之罪，编完了连他自己都说不服就又换了个罪名，诬陷岳飞淮西“逗溜”延误军机，结果大家都知道了，岳飞、岳云、张宪都死了，具体是躲猫猫死还是喝开水死，还是鸩死和“拉胁”死，史书上说法不一，反正是死了。据说岳飞临死前写了八个字：天日昭昭，天日昭昭。翻译过来就是，老天把真相啊公平啊正义啊光明啊，一股脑全强奸了。

天是天子的天，时任天子叫赵构，构陷的构。

官方说法岳飞是违建

岳飞刚被非法拘禁在看守所的时候，很多文武官员都气得要死，胆大的就去找秦桧，胆不怎么大的就去找万俟卨。不过万俟卨正值螃蟹横行时，有秦桧和赵构罩着，谁也怎么不了他，因此这一幕在宋朝堪称是河蟹和草泥马的战争，赢的当然是万俟卨这只蟹。大理寺卿薛仁辅和他副手李若朴以及何彦猷等人欲为岳飞做无罪辩护，结果反被万俟卨弹劾贬谪。词人刘洪道听说了岳飞的遭遇，急得搓着手恸哭，万俟卨见了，

说让你哭让你哭，哭岳飞也是罪。就真的治了刘洪道的罪。

万俟卨恨上岳飞是有原因的。他在湖北当大宋提刑官时，曾见过岳飞。《宋史》里说，岳飞很不待见万俟卨，至于怎么不待见，你可以想象一下真汉子见到猥琐男的情形，比如嵇康看见钟会的情形。这次碰面给岳飞种下了祸根，猥琐男万俟卨深觉自己是个人物，提刑官啊，那可是负责核准死刑的官，权力老大了。你岳鹏举一介武夫怎么这么不识抬举呢，我我我再也不当你粉丝了。

既然秦相爷说过是“上意”，这事就好办了。所以多年以后的岳飞站在行刑队前，将想起路过上天竺寺的那个下午。那天最不幸的事是他偶发诗性，写了首诗在寺内粉白的影壁墙上。站在岳飞身前奸笑的万俟卨说：相公既不反，记得游天竺日，壁上留题曰：寒门何载富贵乎？万俟卨的手下们连忙添油加醋：既出此题，岂不是要反也！话说深文周纳对付文人最是好使，这监狱的“狱”字大有学问，左右各一条狗恶狠狠蹲踞，看着中间一个“言”。岳飞虽然是武人，却有吟诗作赋的雅好，万俟卨之流自然有漏洞可抓，诗无达沽的原则在他们这旮旯是无效的。

有关万俟卨的才华还有一桩可说：处死岳飞之前，万俟卨看到岳飞脊背上的刺字“尽忠报国”，左看右看上看下看，竟看得眼球都哆嗦起来。万俟卨哆嗦的原因假如你不明白的话，可以联想一下即将被拆迁的民宅墙上的领袖像和万岁字样，岳飞背上的四个字就有类似作用。贸然杀之，万俟卨觉得自己不免也有被深文周纳的危险。这时他显示了杰出的化学才能，回家配了一种药，把岳飞深入肌理的刺字一洗了之，这样杀起来就安全多了。不过这段子极不靠谱，我不信万俟卨有这本事，此人再贼，也就是个搞暴力拆迁的，只要上面想拆了，你在墙上写什么挂什么都没用。

就这样，赵构和他的手下们拆除了南宋钢筋最粗、最不豆腐渣的一座大厦，当然，官方说法是：岳飞是违建。

不光是好人有好报

收拾完岳飞之后，万俟卨下一步的工作计划是帮秦桧收拾张浚，此张浚非彼张俊也，是当过宰相的老臣，彼时已寓居长沙，早就不怎么参政议政了。

万俟卨这次构陷采用的手段不一样，但打的旗号相同。比如构陷岳飞是说他诗文里有谋反的意思，诬告张浚则是说他在长沙正在建的房子"逾制"，要照着皇城正门五凤楼的样子盖，反了反了，这还了得。关于逾制还可以打个比方，譬如皇上的房子若是三室一厅一卫，做臣子的，住的房子就最多只能是两室一厅一卫，面积装修以及配套设施都有标准，超过了就是逾制，就涉嫌谋篡，就有颠覆大宋政权的可能。至于旗号，就是不管整岳飞也好整张浚也好，都是出于维稳的需要。万俟卨深知，只要一扯上皇权和稳定，这事就大了，当事人就吃不了兜着走了。因此可以想象，张浚家的房子如果真逾了制结果会如何。

还好一个叫吴秉信的官儿刚刚从长沙出差回来，得知这事后就赶紧跟赵官家汇报，说张浚家的房子我刚参观了，没万俟大人说得那么邪乎，跟一般领导干部的规模没啥两样，普通中产阶级都盖得起。这下张浚才逃过一难。

绍兴和议后，万俟卨升了官，除参知政事，还被委派为特使出了趟国，金国。回来后秦桧叫万俟卨谈话，让他写篇千字奏章呈递皇上，内容是金国人怎么夸秦相爷是一朵奇葩。万俟卨觉得自己翅膀硬了，当秦桧鹰犬的日子该结束了，就没答应。另一回是秦桧让万俟卨签名，把听话的孩儿们都悉数拔擢，万俟卨开始阴阳怪气了，说：没听皇上提过这事啊！又把秦桧拒了，秦桧气得要疯，跟这位昔日爪牙再不说话。随后找了个机会把万俟卨罢了官。

顺便提一下，在《说岳全传》中，万俟卨是团鱼精转世，团鱼就是鳖，所以万俟卨就是中华鳖精，在20世纪90年代曾为马家军夺金牌做

出过贡献。

秦桧死后，万俟卨因为提前划清了界限，施施然当了宰相。授金紫光禄大夫，活到75岁，寿终正寝。谥号是，你可别吐啊，谥号居然是“忠靖”。这种奇异现象就是：修桥补路瞎双眼，杀人放火儿孙多，你到西天问我佛，佛说：你丫新来的吧。

南宋学生公敌·黄潜善

清·毕沅【续资治通鉴】时军民怨黄潜善刻骨，司农卿黄锷至江上，军士呼曰："黄相公在此。"数之曰："误国害民，皆汝之罪。"锷方辨其非，而首已断矣。

赵构的刀

黄潜善，字茂和，北宋福建邵武人。18岁擢进士第，宣和初年当了左司郎中。黄潜善履新不久，陕西、山西两省就闹地震，徽宗赵佶派他去考察灾情。黄潜善回来后把震级、烈度都往小里说，倒塌民房和死难人数报了还不到三分之一。

赵佶拿到数据后说，这也叫地震？这不就是土地爷挠了挠痒痒嘛。就拔擢黄潜善为户部侍郎，给皇上省了赈灾拨款还不升官！黄潜善匿报灾情的原因史书上没记，不过也不难猜，地方官怕人祸成分太大，怕查出来降职背处分，少不了要给钦差好处。至于灾后重建工作就好办了，号召灾民化悲痛为力量，动员灾民生产自救，告诉他们多难兴邦，好日子，会有的。

靖康元年（1126年）金兵兵临城下，各地守军大都出兵抗金，黄潜善当时知河间府，保持观望按兵不动。康王赵构骑着"草泥马"渡江逃

跑，可能是这种马太颠了，搞得失去了生育能力。这说明草泥马救命可以，但也有让皇族断子绝孙的副作用。但赵构那时候最缺的就是能护驾的，听说黄潜善的队伍保存得最完好，就急调他带兵驰援，并委任副元帅之职。此举说明黄潜善不轻易浪费资源，很明白好钢用在刀刃上的道理。

李纲显然不如黄潜善聪明，刚刚被新皇上提拔为左相就上书要收复失地，迎回二圣。后边这四个字是赵构最不愿意听的，收复失地赵构所欲也，迎回徽、钦二帝非赵构所欲也，李纲态度那么坚决，又有人望，说不定两件事就都能办成，但赵构显然不想二者得兼，因此自然倾向于主和的黄潜善和汪伯彦。黄、汪秉承赵构的密旨，把李纲的奏折留中不发，创纪录的是宗泽的《乞回銮书》，被驳回了 24 次。

如此恶劣的政治气候之下，李纲的左相仅仅当了七十来天。这直接导致了一场学运，太学的陈东上书要求给李纲官复原职，还历数黄潜善、汪伯彦的若干罪状，请求宋高宗将二人撤职查办。黄、汪二人怕了，这个叫陈东的很不好惹，靖康年间就带着几百学生伏阙上书请诛以蔡京、童贯为首的六贼，居然事成，可说是很有号召力。

与此同时，布衣欧阳澈也上书，这位更狠，以屁民身份指摘朝政，连皇上都没省着，批评赵构不思进取，沉湎女色。借此机会，黄潜善和汪伯彦一合计，就把欧阳澈的话也栽到陈东身上，两人一块杀了。

多年以后，赵构对批准杀害陈东、欧阳澈这事后悔得不行，至少让人看着貌似后悔得不行，既违背了太祖圣训，又担了个镇压学运的千古骂名，于是就给两人平了反，又封官又送田产，倒也没敢公然抹去这段历史。清朝有笔记记载，明朝嘉靖年间的丹阳有宋朝学生领袖陈东的祠，门前跪着两个铁像，一个是黄潜善，另一个是汪伯彦。比岳飞墓前那四位早了好多年，秦桧集团是清嘉庆时才跪下的。

还有一个人的死也不得不记在黄潜善头上，建炎三年（1129 年），金兵攻陷扬州然后屠城，赵构踋溜踋溜就跑了，司农卿黄锷跑到江边，刚要过江就被军民逮住，有人大喊，这孙子就是误国误民的黄潜善！黄锷还没来得及张嘴辩解就成了肉块。唉，暴民。

活靶子总理·汤思退

宋·汤思退【西江月·被谪怀感】四十九年如梦，八千里路为家。思量骨肉在天涯，暗觉盈盈泪洒。玉殿两朝拜相，金旨七度宣麻。番思世事总如华，枉做一场活靶。

进之容易思退难

汤思退，字进之，南宋浙江青田人。这地方雨水丰沛，土地肥沃，弄个小书僮埋在土里，不用浇水施肥，第二年就能长出个宰相来。单是大宋一朝，青田就出了仨宰相：富弼、朱时非和汤思退。到了明朝又出产了一位刘伯温，大国师，被朱元璋誉为张良式的好干部。

小汤同学幼年在南明寺的僧房里读书，闲暇时与僧人们打打机锋谈谈禅，和尚们都说不过他。诗文写得也清丽脱俗，所以在家乡一带小有文名。绍兴十五年（1145 年），汤思退考博学宏词科，一试即中，开始其仕宦生涯。那时他还年轻，天下还是秦桧的天下，汤思退不傻，秦相爷的门肯定是要“进之”的。不过秦相爷府，“进之”容易“思退”难，因此终其一生汤思退都被视为秦党，即便他不愿意也洗不清了。

《宋史》载秦桧就快挂掉之际，把副丞相董德元和汤思退叫到身边托付身后事。此举说明，秦桧是把汤思退看作自己人的。董德元不必说

了，秦桧的副手，以53岁高龄会试高中，当时写的文章核心内容就是建议朝廷构建和谐社会，与金议和。秦桧和赵构看了都满意。卧在床上的秦桧嘱咐汤、董二人一定要将自己的政策贯彻到底，还拿出2000两黄金分赠二人。董德元“虑其以我为自外，不敢辞”，汤思退“虑其以我期其死，不敢受”——面对一大坨黄金，两人态度各异，很值得玩味。董德元觉得不要金子的话，秦桧肯定想“闹半天你不是我的人”，假如不死，少不了有小鞋穿。汤思退的顾虑是，你说我要是收了他的金子，秦桧说不定会认为我盼他早死呢，假如不死，少不了有小鞋穿。两人的共同点是都惧怕秦桧，都知道秦桧父子有批发小鞋的传统。心态相同但选择迥异，很有心理学上的研究价值。

事后证明汤思退赌对了，就因为拒收秦桧黄金，宋高宗赵构认为他跟秦桧不是一头的，升了他的官，没几年，又擢升左仆射。不过毕竟是有案底的人，侍御史陈俊卿告他舔过秦桧、秦熺父子两代屁沟，所作所为也都是以秦桧为榜样，这种复制品绝不能用。

另一位侍御史汪澈也上表，说秦桧虽死，但以汤思退为代表的秦党余孽仍然把持朝政背公营私，专权植党，还把朝野流行的段子说给皇上听，“知不知，问进之；会不会，问思退”。这下起作用了，汤思退被罢相，但赵构还是给他留了个观文殿大学士的职位，工资待遇还是很高的。没有把他一罢到底的原因其实不难猜到，在对待金国的问题上，汤思退一贯“思退”，和赵构的基本国策保持高度一致，没站错队的大臣不管政绩如何，总有重新起用的机会。

长得像靶子你就别怪箭

隆兴元年（1163年），张浚的部队在符离溃败，一心想帮祖宗雪耻的宋孝宗泄了气，又把汤思退推到了相位上。谏议大夫王大宝、侍御史周操都觉得这个人有问题，司谏陈良翰更直接，说“思退奸邪误国，宜早罢黜”。宋孝宗却说汤思退“警敏”，先用着，以观后效吧。

后效就是这样的：金国来信要海、泗、唐、邓四郡，不给就打。请示孝宗后，汤思退就派卢仲贤去谈判，实际上就是拿土地换和平。走之前孝宗觉得不太甘心，就又嘱咐汤、卢，视具体情况而定，别轻易就把四郡许了金人。卢仲贤到宿州后，被金国元帅仆散忠义吓得半死，不仅答应割让四郡，每年交岁币，还保证宋以后管金叫叔叔。这样金叔叔很高兴，宋侄子很恼火，张浚的儿子张栻上书告卢仲贤丧权辱国，孝宗就治了卢的罪。

在割不割地的问题上，张浚和虞允文、胡铨等人坚决反对，汤思退说动孝宗的话很有杀伤力，他说你们这么说是因为政权不是你们的，站着说话不腰疼，爱国者的美名都让你们得了，皇上的位子要是都没了，谁负责？一提到政权问题，孝宗就坚定了，明确支持汤思退。此间朱熹也上奏折三次表示反对，无果，心灰意冷之下辞官回到了老家婺源“存天理，灭人欲”去了。

隆兴二年（1164年），张浚建议孝宗迁到南京，这样可以借助地利优势稳固政权，再跟金国较量。孝宗又动了心，把正在出差路上给金送岁币的王之望召回，把辱国的卢仲贤发配郴州。汤思退见议和大计要完，赶忙跟皇上说万万不可，劝孝宗继续求和维稳。其实金国也未必想跟宋动刀兵，但他们的维稳目的有别于宋，吸血鬼对被吸血者恐吓和让其保持冷静克制，目的只有一个：能长久地把血吸下去——金人看上的，是大宋的土地和资源。

身为宋臣，汤思退看得很清楚，好奴才的成就感来自于主子的平安，所以既不在乎土地，也不在乎岁币，更不在乎叔侄的辈分。但这次宋孝宗没听汤思退的话，反而从未如此严厉地申斥：现在非秦桧时可比，你这么干连秦桧都不如了！汤思退害怕了，不敢再跟皇上顶嘴，转而私下对付主战派张浚，派龙大渊、王之望两人掣张浚的肘，并搜集证据打小报告。居然收效，张浚被罢官下狱，孝宗最终同意割让四郡。

宋孝宗赵昚的特点是容易反复，不久又后悔了，觉得还是抗金好。汤思退就秘密派遣孙造告诉金国以重兵犯境逼孝宗回到主和的路上，这

事不知真假，《宋史》也未必靠谱。靠谱的是仆散忠义随即率军渡过淮河一路烧杀。于是主战的宋臣都说，这是汤思退撤去守备造成的，所以他不思退也得退了，夺了相印被贬到湖南永州跟永州之野的异蛇做邻居。爱国大学生们也上书，要求严惩汤思退团伙，最好是杀之而后快。老汤听说自己都引发学潮了，就心梗了，就死了。临死前留了首诗，最后一句是：番思世事总如华，枉做一场活靶。

疑似三俗朱夫子·朱熹

宋·朱熹【水调歌头】不见严夫子，寂寞富春山。空余千丈危石，高插暮云端。想象羊裘披了，一笑两忘身世，来把钓鱼竿。不似林间翮，飞倦始知还。中兴主，功业就，鬓毛斑。驰驱一世豪杰，相与济时艰。独委狂奴心事，不羡痴儿鼎足，放去任疏顽。爽气动心斗，千古照林峦。

【观书有感·一】半亩方塘一鉴开，天光云影共徘徊。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

儿时就仰望星空

朱熹，字元晦、仲晦，号有晦翁、逆翁等一大堆。著名儒学家，“存天理，灭人欲”是他的名片。《宋史》记载，朱熹四岁时就开始仰望星空，某日问他爸朱松：天上都有啥啊？朱松回答不出来，觉得儿子相当不得了。其实没什么了不起，我三岁就仰望星空了，小时候我一流鼻血我妈就让我仰望星空。

传说朱松求过一签，签上写“富也如此，贵也如此，生个孩儿，便是孔夫子”。朱松乐了，原来我儿子是孔子转世，这得好好供着。朱熹天分不错，跟发小玩的时候，别的小朋友往地上画小王八，朱熹也往地

上画王八，再定睛一看，却是八卦，又把他爹惊着了，赶紧延请当地名师教授，18 岁上小朱就中了进士。说说他的师承，朱熹是李侗的入室弟子，李侗是二程的徒孙，最后理学由朱熹加了好些料，“发扬光大”了。到今天学国学的，朱熹还是绕不过去的一门学问，不过不叫存天理灭人欲了，现在叫“反三俗”。

朱熹做官的时间并不算长，官声也还不错，但名声就不怎么样了，算不上狼藉也称得上狼狈。与台州知府唐仲友的摩擦，给他降了不少印象分。有关唐、朱结怨的因由，笔记中有几种说法，《齐东野语》里说，唐仲友和陈亮狎妓，陈亮说要给相好的赎身，这姑娘一听，哇噻！梦想照进现实了，就憧憬着这一天。唐仲友却在私下里跟这营妓说，你真想跟小陈过？别傻了，他就是一穷鬼，哪有钱给你赎身，你要真铁了心跟他，得先做好喝风拉烟的准备。姑娘一听就搓火了，再见了陈亮就给他吃“狗不理”。小陈被冷落，记恨在心，就跟朱熹说，最近小唐说你根本就是一文盲，有啥资格当监司啊？朱子就急了，连写了六道疏弹劾唐仲友。这个说法有点靠不住，朱熹心胸不至于狭窄到这个程度。

另有一说是唐仲友放荡不羁，天天嫖妓，朱夫子看不上眼，决心反小唐的三俗。这原因还算靠谱，朱熹继承的是二程衣钵，一身武功专灭人欲，唐仲友是三苏的粉丝，不拘礼法，无视世俗，属于潮男，二者想不当对头都难。

不过唐仲友也是一才子，黄宗羲对他评价不低。且此人有政绩加上不贪墨，朱熹告御状也实在抓不到唐的把柄。在这件事上，朱熹有点小气了。宋孝宗得知这事儿后一针见血地指出：“此秀才争闲气耳。”也就是说，笨如南宋一把手都看出来了，这不过是文人相轻——

爱掐架，爱撒娇，也爱动不动上访，更爱互数粉丝，你存你的天理，他存他的人欲，你们都别臭牛逼，我不是信访接待办，别找死，我是皇帝。

被“小说”的朱夫子

洪迈是两宋第一小说家，魔幻主义大师，兼唐仲友的铁哥们，最有名的作品是《容斋随笔》，据说这是毛泽东临死还念叨后悔没读完的书，以后再版的时候可以把这句印在腰封上。第二有名的就是《夷坚志》。这本书里有个短篇，写的是朱熹、唐仲友以及官妓严蕊不得不说的故事。

严蕊，传说本名叫周幼芳，年幼时也读了不少诗书，冰雪聪明，色艺俱佳，后因家境贫寒不得已做了台州营妓，有三首词存世。这等档次的小姐，天上的人间都找不到。所以彼时在台州艳名远播，不少富家子弟跨省来嫖。其实说“嫖”也不对，严蕊是官妓，属于卖艺不卖身的那种，只能跟官们KK歌、喝喝酒、弹弹琴，不能私侍寝席。可唐仲友是豪放派的，不那么注意领导形象，先后花钱给严蕊等四个官妓脱了籍，一是怜香惜玉，二是再“侍寝席”也就不算违规了。谁知却碰上了理学怪物朱熹。

在洪迈的小说里，朱熹弹劾唐仲友无果，就把严蕊逮了起来，刑讯逼供让她招出与唐仲友的奸情，没想到严蕊一个弱女子居然打死也不说。时任绍兴太守是朱熹的门生，见严蕊生得花容月貌，格物致知之后说：从来有色者，必然无德，给我打！这种推论相当混蛋。结果严蕊还是不招，她说你打死我也没用，按说和唐大人有一腿也没什么，姑娘我就是干这个的，可是我们真没那事，让我凭空诬陷好人，那是抵死不从。

朱熹师徒都没辙了，也不敢再上刑，关也不是，放也不是。

不久人事调动，岳飞的儿子岳霖提点刑狱，又提审严蕊，见她谈吐不俗，当庭让严蕊作词一首，这就是那首著名的《卜算子》：“不是爱风尘，似被前缘误。花落花开自有时，总赖东君主。去也终须去，住又如何住？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处！”洪迈这段估摸着是拷贝的曹子

建，散发着煮豆子的味儿，相当不靠谱。王国维考证说这首破词其实是唐仲友的表弟写的，跟严蕊一毛钱关系也没有。

除了《夷坚志》和《二刻拍案惊奇》，有关朱熹拷打严蕊的事其他典籍并无记载，基本可以断定是虚构。小说家洪迈跟朱熹有隙，后者给陈俊卿写墓志铭的时候也没忘了骂洪迈为奸佞，所以这就是一篇小说而已，王国维说"宋人小说多不足信"，看来多半是洪迈借此抹黑朱老夫子。

严蕊的归宿还算好，出狱后被一个丧偶的赵宋宗室子弟收为妾侍，这位赵先生心地良善，把严蕊视为珍宝，也不续弦了，也不狎妓了，从此"王子和公主"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入戏的朱熹

严蕊、唐仲友和朱熹的故事，剧作家们给编成了戏，经戏子之口唱遍大江南北，朱夫子的名声就又臭了几成。这说明，梨园行和说相声的都很三俗，污蔑伟人，得禁，禁了大人物们就都伟大了光明了正确了。

另有一本黄梅戏，叫《朱熹与胡丽娘》，说的是朱夫子在四十出头的时候，有一妙龄寡妇叫胡丽娘，丈夫死后，村干部不许她再嫁，理论依据就是朱熹的天理人欲论。这年恰好朱熹来武夷山讲学，胡丽娘就上山以拜师之名跟朱熹辩论。辩论结果是人欲赢了，朱夫子抵挡不住如此美味多汁的小寡妇，两人就在圣洁的书院"三俗"了。事后朱熹怕了，唯恐半生名节毁于一夜情，就想了个法子，找猎户高价买了一只死狐狸，当众义正词严地说：她不是一个人，在那一刻，狐狸她娘给胡丽娘附体了，所以跟我 XXOO 的不是丽娘，是狐狸精，现在我把它弄死了，丽娘你可以放心回家守寡啦！

这招又猥琐又阴损，朱熹自己也成了兽奸犯，但不得不承认非常有效。胡丽娘无计可施，只得回家早着，忧伤地望着自己蓬隆的身体干瘪下去。朱熹还不放心，又亲自题了八个大字："妇德楷模"、"贞烈可

风”——这等于压住齐天大圣的那道神符，胡丽娘再也别想翻身，不甘心也没用了，只能做齐天大剩女。

以上两出戏剧，被视为古代女性向封建礼教的控诉，被演绎后的朱熹成了反面人物。真实历史中的朱熹，算得上大节不亏，但也多有被诟病之处。比如他曾被监察御史沈继祖告了状，列出了十大罪名，很有杀伤力。他不是沈继祖，简直是一个审计组。沈御史列出的罪状计有“为害风教”、“私故人财”、“不敬于君”、“不忠于国”，不过这些都不算什么，杀伤力最大的是“诱引尼姑以为宠妾，每之官则与之偕行”，最狠的还有一句，“家妇不夫而孕”，就是说，朱熹不仅搞了俩小尼姑当二奶，还把自己新寡的儿媳妇肚子搞大了，这哪还是教授啊，分明禽兽。所以沈继祖请皇上斩之为快。

后世有说“庆元党案”纯属诬陷，是韩侂胄授意沈继祖构陷赵汝愚一党，所以得先搞掉跟赵关系密切的朱熹。这个缘由肯定是有的，但一个监察御史，不大敢凭空构陷，何况皇上也不可能不管他要证据。因此，“不敬于君，不忠于国”这些都是虚的，说你有你就有。至于以尼姑为宠妾，多半不假。否则以朱夫子的爱惜羽毛，不可能不辩。有封检讨信是一证据，朱熹说：草茅贱士，章句腐儒，唯知伪学之传，岂适明时之用。还表示今后要“深省昨非，细寻今是”，私纳尼姑也认了，但“爬灰故事”他没认。不过这等于告诉所有人：朱熹的儿媳妇跟人私通是肯定的了，至少也说明他家规不严，那时这也是一桩罪。

《宋史·胡纮传》中载，沈继祖告朱熹的状子是胡纮起草的。胡纮未发迹时曾去拜见朱熹，吃了顿饭就跑了。胡说：朱熹太不近人情了吧，一只鸡一壶酒山里头也不缺啊，妈的让我吃糙米饭。其实朱熹和学生们吃的都是糙粟米。因为没吃上一顿好饭就要搞朱熹，胡纮太小人了。

好在宋宁宗是他学生，只是革了老师的职，又下了一诏：伪学之党，勿除在内差遣。自此，程朱之学受到重创，被称为“伪学”，凡是在考卷中提到程朱理学的，一律不取。朱熹黯然离京，据说两个尼姑媳妇不离不弃地陪着，一代鸿儒倒也不算晚景凄凉。

笔奴·赵孟頫

元·赵孟頫【岳鄂王墓】岳王坟上草离离，秋日荒凉石兽危。南渡君臣轻社稷，中原父老望旌旗。英雄已死嗟何及，天下中分遂不支。莫向西湖歌此曲，水光山色不胜悲。

【至元壬辰由集贤出知济南暂还吴兴赋诗书怀】多病相如已倦游，思归张翰况逢秋。鲈鱼莼菜俱无恙，鸿雁稻粱非所求。空有丹心依魏阙，又携十口过齐州。闲身却羡沙头鹭，飞去飞来百自由。

哪个皇恩不浩荡

赵孟頫，其字跟“念天地之悠悠”的陈子昂一样，不过这姓赵的子昂出身高贵，宋太祖赵匡胤之子赵德芳的苗裔。BZW，此赵德芳就是评书里最威风的八王爷，在《杨家将》里担任清官的保护伞，手里总拎着把金锏，上打昏君下打佞臣的，简直是正义的化身。历史上的赵德芳只活了二十来岁，即便是他主观上有争当正义化身的欲望，时间也不够用。

除了在评书里，赵孟頫比他那位英年早逝的祖宗有名得多，可谓名满天下谤满天下。前者是因为书法，后边这个满天下是因为他身为大宋皇室贵胄却当了蒙古人的官，被归入贰臣之列。做过元朝的大学士，死

了被封为魏国公。赵孟頫不到而立之年，宋亡，仗着家底殷实，在江南老家吟诗作赋，沉湎鹅池。此间有人请他出仕，据说被小赵拒绝了五次，为大宋守节八年。那时“人有十阶，族分四等”，身为“劣等民族”，做到这步而且没让人弄死已经很不容易了。

六顾茅庐的人叫程钜夫，此人官至御史，人品文品也都不错，加上赵孟頫坐吃山空，此时出仕正好赚取俸禄贴补家用，就答应了。另有一说是赵孟頫的夫人管道升撺掇的，这位管女士是一薛宝钗式的才女，希望丈夫在仕途经济上有所作为，认为有了经济基础，才好“你侬我侬”，因此在赵氏宗族骂声一片时她给予了老公强力支持，鼓励他为建设元朝和谐社会出一份力。有夫人给力，赵孟頫才毅然北上。

到了元大都，忽必烈一见就连呼“神仙中人”——赵孟頫是帅哥一枚，英姿勃勃，又兼生在江南，皮肤白皙细腻得不得了。忽必烈来自边塞苦寒之地，没见过皮肤这么好的爷们，因此喜欢得不得了，顺手就把宰相叶李赶一边去，让赵孟頫坐在叶李上首。彼时元世祖建国不久，需要一份诏书洗天下之脑，就吩咐赵孟頫来写，赵挥笔立就。忽必烈阅后大喜，曰：得朕心之所欲言者矣！把皇上心里想说说不出来的都写出来了，说明赵孟頫的读心术不一般。有人私下跟皇上说，姓赵的是大宋皇族，其心必异，最好是别放在身边。可忽必烈是草原之子，心和胸都广袤，根本不听。于是赵孟頫创造了一个奇迹，身为最低种姓，却能从龙身畔，羡煞一大堆江南士子。对这份浩荡皇恩，赵孟頫还是很感激的，后来还写了些“兆山羡鬼”式的马屁诗——“天眷”降临之时，许多知识分子是没有抵抗力的，那时还没有独立之人格、自由之思想这种“疫苗”。

赵孟頫的好人好事

仕元的几十年，赵孟頫做了不少好事。《元史》里赵孟頫的列传简直是一篇篇表扬稿的罗列。最著名的一次是某年北京地震，天塌地陷

的，有含沙的黑水自地下喷出，现在看来有可能是原油。话说元大都的房屋颓坍无数，百姓死了数十万，皇帝也忧心忡忡，差点下了罪己诏。当时的宰辅桑哥却认为是“多难兴邦”，指示“发改委”不要因为遭了灾就停止征税征粮，搞得元朝屁民哀鸿遍野，活着的都约好了一块去自杀，狠不下心自杀的则跑到山里躲了起来。桑哥就派人追捕。此人权倾朝野，有人性的大臣们看着生灵涂炭也不敢说个“不”字。

这时赵孟頫英勇地站了出来，表示我反对。他跟皇帝说，黎民百姓死的死逃的逃，粮税肯定收不上来，这种时候理应抚恤百姓，追查豆腐渣，再大赦，免税，好让百姓们休养生息，怎么能干横征暴敛的缺德事呢？另一权臣阿剌浑撒里也是这么上表的。帝称善，遂大赦并免税，当时的北京人生在元朝还算幸运，震区百姓的日子因此好过了一些。

在收拾桑哥这一政治事件中，赵孟頫显示了少数民族没法比的、中原文人狡狯的政治智慧。桑哥势焰熏天，残民以逞，还是皇上的宠臣，这样的人，于公于私都该收拾。然而赵孟頫深知政治有风险，弹劾需谨慎，就跟彻里帖木耳说，皇上说贾似道祸国，我看这桑哥比贾似道坏多了（先做出定性），咱们做臣子的如果不向上反映，将来难辞其咎（然后晓以人臣大义），不过我属于靠边站的，说不上话，说了话皇上也不听（不是我不去，是去了没用啊），满朝文武，只有您忠肝义胆，又为圣上器重（高帽一戴，神鬼莫摘），这事您老要是不去就没人敢去啦！彻里帖木耳听了立马就去找皇帝反映，结果遭“批颊”，抽了无数大嘴巴，口鼻喷血，面如猪头。好在游牧民族出身的彻里帖木耳性子直骨头硬，血止住了再次“上访”，打不死就接着告。后来告桑哥的人渐多，皇上也觉得有问题了，就派人调查，这一查就是个“王宝森”，然后就把桑哥宰了。

赵孟頫在济南府当同知时，曾接到个案子。一老翁抬着儿子的尸首击鼓鸣冤，告儿子的同事杀人。赵孟頫调查后得知，老翁之子叫元掀儿，在盐场干活。被告也在盐场，与元掀儿同为苦力，找不出明显的杀人动机，就把案子押下不审。过了几个月，元掀儿出现了，原来是因为

忍受不了盐场的艰苦，逃了。其父以为子死，想讹点钱养老，找了具尸首诬告儿子的同事，结果儿子现身事发。

该案一结，人皆称赵孟頫是神仙，能预知人之生死。其实没那么神，说他取证谨慎，坚持程序正义倒是真的。

奴书与悔诗

同样是名声不佳，但赵孟頫在书法史上的地位还是比蔡京强得多。蔡京原本列席苏黄米蔡的末席，却因为名声太臭被拿下了。后世的“苏黄米蔡”，蔡襄入替，书法造诣更高一筹的蔡太师被删除。这叫“薄其人遂薄其书”。赵孟頫则坐稳了“颜柳欧赵”，如今学书法的孩子还找他的帖来临摹。

傅山早期对赵孟頫评价不高，嗤之为“熟媚绰约，自是贱态”，管赵字叫“奴书”。后来傅先生赏玩赵的作品多了，又改了看法，说“赵厮真足异，管婢亦非常”——捎带着把赵孟頫的媳妇管道升也夸了。不过以傅青主坚不仕清的气节，对赵孟頫的欣赏也仅限于书法，要不然也就不会用“厮、婢”两个字了。康有为对赵孟頫的态度更恶劣，干脆说“勿学赵、董流靡之辈”，康夫子多半也是基于对赵孟頫“当鞑子官”的不屑。当然，说是说做是做，一扭头康老夫子就走在给“鞑子皇上”当帝师的路上了。

见证宋朝灭亡的赵孟頫，也很清楚自己身后的名声好不到哪去，有他自己写的诗为证，先看这首诗的名《罪出》——已然把自己称作罪人，诗的头两句——“在山为远志，出山为小草”，显然对自己的选择之后果明白得很，“古语已云在，见事苦不早”——这两句证明他后悔得不轻，“向非亲友赠，蔬食常不饱”——看来赵孟頫选择仕元的原因之一就是求个温饱。历代统治者都深谙此道——摆平不顺从的知识分子，最佳方案不外乎两点，一是投之以食，二是许之以官，让他们有产有闲有面子，能风雅得起来。你不是想做帝师吗，让你做，不过听不听

在我。于是名士就成了弄臣，驯化过程就是这么简单。

驯化的动物生活都还算幸福，但赵孟頫毕竟不是猪，从他的诗中还是可以看出他活得并不那么舒坦。过了耳顺之年的赵孟頫写了一首《自警诗》，"齿豁童头六十三，一生行事总堪惭，惟余笔砚情犹在，留与人间作笑谈"。你看，比如今的文人都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的一生将成为后人话柄，没心思亦无脸面以大师自居。而支撑晚年的赵孟頫活下去的，只剩下不会鄙视他詈骂他的笔墨和砚台了。

赵孟頫还有首题岳鄂王墓的诗，"南渡君臣轻社稷，中原父老望旌旗"——前一句把自己的祖宗赵构以降都骂了，可见他一点也不糊涂，不过也就是替他们赵官家发发小感慨而已，让赵孟頫学谢枋得是学不来的，同样是脊椎动物，有硬有软有直有弯。谢枋得慷慨赴死，赵孟頫摧眉折腰，挺好，符合生物多样性。

灰头土脸的统战部长·留梦炎

【宋史·列传·文天祥】积翁欲合宋官谢昌元等十人请释天祥为道士，留梦炎不可，曰："天祥出，复号召江南，置吾十人于何地！"事遂已。

不堪的说客生涯

留梦炎，宋末元初浙江衢州人，字汉辅。古人的字有时极不靠谱，比方说叫"汉辅"的不见得"辅汉"，叫"汉卿"也未必"丹心照汗青"，相反还可能不堪得没办法入史。这位字"汉辅"的南宋状元公，其仕宦生涯的后期改叫"元辅"就贴了。

宋理宗时，留梦炎高中状元，仕途还算顺，一直呈上升曲线。31年后拜右丞相兼枢密使，没过几个月又被擢升为左丞相总督各路兵马，握有虎符，官当得已经不能再大了，南宋的残破江山就等于托付给了他。德祐元年（1275年）冬天，元军迫近临安，留梦炎果断地毅然地弃相印而去，跑到老家衢州，把个大好杭州留给忽必烈的铁骑。话说世上有一种人最可怕，这种人叫"所托非人"，以留丞相梦炎为代表，赵官家把江山社稷托付给他，当然不是为了有朝一日让元军兵不血刃，"和平解放"杭州。

元人一路上“渡人”无数，饷不够吃了就吃宋人的肉，因为人肉鲜美，吃了还想吃，就称之为“想肉”。当年的金人吃宋人的肉更有想象力，在分类学上比元人更细，譬如姑娘的肉叫“不羡羊”，据说比清蒸羊肉都嫩，管小孩叫“和骨烂”，管老年人叫“饶把火”，岁数大的看来不好炖，废柴火。总而言之，留梦炎这一跑路，大宋子民的命运之凄惨可想而知。

避居老家衢州时，留梦炎竟然有闲心保媒拉纤。时任衢州军事判官的孙潼发，是个大诗人刘克庄都“甚奇之”并推崇备至的少年俊彦。留梦炎瞄上了小孙，就放下一张老脸亲自出面，强烈要求把亲闺女许配给他。按理说留梦炎虽然是个跑路宰相，可到底是钟鸣鼎食的显赫人家，换别人早就跪地磕头高喊岳父大人了，奈何小孙死活不答应，留梦炎灰头土脸嫁女未果。多年以后，当了元朝吏部尚书的留梦炎又想起了孙潼发，就向新主子忽必烈推荐，孙潼发还是死活不答应。原因史书无载，不过这还用说吗？对于骨头硬的人来说，认贼作父和认贼作岳父没什么分别吧。

另一俊彦谢枋得被解送元大都后病倒，友人送他到悯忠寺休养。留梦炎算是谢枋得的老师，听说这学生病了，为了大元帝国的人力资源事业，老留纡尊降贵跑到了寺里，送来了药品食物。没想到谢枋得跟孙潼发一样，同是一副蒸不熟煮不烂的铜豌豆德性，立刻宣布绝食，以青白眼翻这位昔日老师，道：吾欲死，汝乃欲活我邪？说完抬手打翻了药钵掀了食盘，终不食而死。留梦炎的说服教育工作再次宣告失败。

六年前我曾在南横街暂住，去过法源寺也就是当年的悯忠寺，与寺毗邻的谢枋得祠如今已经拆除，只余断壁残垣。后世子孙不肖也就罢了，连这样一座不仅仅有文物价值，且还是货真价实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都给“拆呢”了，心疼死。

不散的千年臭味

留梦炎不成功的说客生涯止于文天祥。文天祥被捕后第一个劝降的是张弘范，文的回答是《过零丁洋》一篇。张弘范读后，叹了口气，从此绝了劝降的念头。留梦炎自以为和文天祥都是状元公，同朝做过宰相，就报名前来统战。文天祥只说了三句话，老留就险些吐了血，回府后不久老疾复发，翘了辫子。据悉文天祥说他“三卖”：身为大宋重臣降元，此为卖宋；身为衢州人献城，此为卖祖；身为汉人弃汉节，此为卖身——文天祥说就你这么一个出来卖的、不知廉耻的玩意还跟老子我做统战，滚犊子吧，你！

文天祥一定性，留梦炎名声彻底完蛋操了。不过这也怪不着文天祥，同样是宋臣仕元，王积翁等人的身后名就没他那么臭。就连新主子忽必烈也看不上留梦炎。某日赵孟頫陪忽必烈聊天，忽必烈问赵书法家叶李和留梦炎谁好，赵孟頫因为和留梦炎有旧，老留是他的父执，因此扬留抑叶，结果被忽必烈暴损，说叶李还敢弹劾贾似道，你那老留叔叔却没少舔老贾的屁沟。骂完了还不解气，逼着赵孟頫写首讽刺留梦炎的诗，赵只好写了。宋人罗志仁也有一首讽留梦炎的诗，比赵孟頫的好：啮雪苏郎受苦辛，庾公老作北朝臣。当年龙首黄扉者，犹是衡门一样人。拿虽陷异邦却能守节的苏武和庾信说事儿，留梦炎恨得要死，“欲罗织之”，好在罗志仁及时跑路，免了一难。

到了明朝，留梦炎遗臭未消，史载明代明文规定，姓留的考生要先证明自己不是留梦炎的后人才有资格进考场，这种血统论和连坐式的政策当然操蛋，但也可以从这事上闻到留梦炎的余味。他的同乡浙江人大有“我到坟前愧姓秦”的屈辱感，曾说：两浙有留梦炎，两浙之羞也——以划清界限。

凌濛初的《二刻拍案惊奇》里提到有个叫宋彦瞻的，是留梦炎的同乡，此人人如其名很有前瞻性，留梦炎状元及第后，宋给留写了封信，

摘最精彩的几句转贴在这儿——“是一身之荣，一乡之害也。其居日以广，邻居日以蹙”。也就是说，你现在是一乡的荣耀了，谁知道你将来不是一乡之害呢？邻居今天以你为荣，回头没准就因为你倒了大霉。

还真让他说中了。

很有前瞻性的宋彦瞻最后说：吾将入山林深密之地以避之！是可吊，何以贺为？这位宋先生索性跑深山老林避祸去了，是啊，这根本就是件可悲的事，庆贺个屁啊！

果然又让他说中了，若干年后，留梦炎把故乡衢州城献给了新主子，昔日以之为荣的老乡成了他通往仕途的三牲。

深情俯身献梅花·方回

元·方回【寄寿牟提刑献之巘】七十闲人两地仙，恰如同见会昌年。诗名我愧刘宾客，心事君真白乐天。致仕元无官爵累，藏书各有子孙传。皤溪淇澳可齐寿，入相封侯恐未然。乃翁曾记脱靴亭，直节高风有宁馨。

一百首诗跑官成功

方回，字万里，号虚谷，宋末元初徽州歙县人。跟万俟卨的战友罗汝楫是老乡，罗是政和二年（1112年）的进士，方回是南宋理宗景定三年（1262年）中的进士，时年35岁。当时进士分甲乙科，本来方回高中甲科第一名，结果被贾似道阴了一道，从甲级降到了乙级，成了乙科第一名。

野史记载，方回的老爸年轻的时候去岭南一带自助游，途中与随行的丫环发生了一夜情，旅游归来之后发现丫环的肚子大了，后来产下一字，所以取名方回，"万里"这个字就更好解释了，说明方回他爸这趟走得挺远，不是郊游。

方回以乙科第一名的身份，换来个随州教授的小官。相当于随州的教育局长。"教授"这个词就是从宋朝才有的，最初的含义就是老师，

不过只有教皇室子弟的才能叫教授。后来基层管教育的也叫教授，泛滥到“专家多如狗，教授满地走”的程度，所以方回这个“教授”一点也不高级。当时贾似道权倾朝野，方回又吃过贾似道高考舞弊的亏，所以乖多了，时刻想着走走贾似道的门路。不过贾相爷家啥都不缺，自己也送不起重礼，权衡再三之后，写了《梅花百咏》献给国家总理贾似道，整整100首都是咏梅花的，每首都不重样，把梅花都写吐了，不过这活儿没文化还真干不来。话说贾似道除了爱斗蛐蛐儿，也喜欢梅花，他自己就写过咏梅诗。看到方回的《梅花百咏》之后，贾似道“梅开眼笑”，方回的升迁问题也就解决了。

以谀诗或者字画换前程，在古时这叫“雅贿”。除了费了点脑子和支付点笔墨钱之外，方回严州知府的官也来得太容易。你看人家大宋朝买官简直便宜死了，100首诗就能换个市长当，换今天你要拿着诗去跑官，不被领导踹出来就算便宜你。

德祐元年（1275年），贾似道亲自督师在安庆与元兵遭遇，手下的将军夏贵早就准备投降了，因此不战自溃，所以贾似道回到杭州就被降职流放处分。方回在严州也听说了，“虑祸及己”，就立刻上了一道“贾似道十可斩之疏”，好跟老贾撇清关系。“十可斩”分别是幸、诈、贪、淫、褊、骄、吝、专、谬、忍，就不逐一解释了，反正都不是什么好词。

然而这道疏到宋恭帝赵显手里时，贾似道已死在监押人员郑虎臣手里。这位南宋前总理道行太深，死了死了还阴了方回一道。于是这一尴尬的时间差让方回“政治正确”的奏疏显得尤其不仗义，成了笑柄，当时有人写了两句诗损他：“百诗已被梅花笑，十斩空余谏草存。”你看，想跟失势的上级领导切割也得趁早啊！

方回的十一斩之罪

德祐二年（1276年），蒙古大军逼近杭州。方回方知府向守城军民

发表了慷慨激昂的演讲，大概意思就是保家卫国寸土不让驱除鞑虏捍卫大宋宁可战死决不投降之类，总之很提气。军民们听了都振奋，正想摩拳擦掌跟蒙古人恶战一场时，发现他们的方大人不见了。守军四处寻觅未果，都认为方大人找了个僻静地方自杀殉国了，越发地悲愤难抑。

不过这悲愤很快就不用抑了，严州军民不久就看到了方回，活的。再见时，方大人已是“鞑帽毡裘，跨马而还”，闹半天是跑出30里地迎接蒙古“革命军”去了。返程时居然衣服都换成了蒙古制造的真皮皮衣皮帽，非常得瑟。不用说，肯定是新主子赏的，人家这趟回来是当接收大员的，“郡人无不唾骂之”。周密的《癸辛杂识》里描述，方回带蒙古军队到杭州后，“见其跪起于北妓之前，口称小人，食猥妓残杯余炙”，把妓女剩下的饭菜饮料都承包了，倒也不浪费粮食。有个杭州老吏实在看不下去了，就写了一篇文章出气，骂方回有“十一斩之罪”，超过老领导贾似道“一斩”。除了说方回叛国投敌贪污腐败，还有一条很三俗很搞笑：“其寓杭州王桥旅舍，与婢女宣淫，撼落壁土，为邻人讼于官，此为淫也。”就是说他在杭州某旅馆住宿期间，整晚上和丫环嘿咻嘿咻，把墙上的土都震了下来，隔壁的旅客以为政府搞强拆，正要跑，却被坠土埋了。逃出来一打听，才知道是方大人正在办事，一怒之下就把他告了。老吏最后总结道：“倘使贾似道有知，将大笑于地下！”

有关方回的糗事，周密还记录了一则，说方回有两个宠婢，一个叫周胜雪，一个叫刘玉榴。某次方回去南京玩，带那么多人不方便，就把两位姑娘寄存在周胜雪的母亲家，不料想却被某采花大盗拐走了肌肤胜雪的小周。方回得知后又心疼又吃醋，就写了首诗，又花钱刊印出来满大街贴：“鹦鹉笼开彩索宽，一宵飞去为谁欢，忍着衣裳辜旧主，便涂脂粉事新官。”所以全城都知道了，嘴快腿快的人就到处转帖：方老夫子被人扣了绿帽儿啦！

周胜雪劈腿之后，方回又买回一小萝莉芳名半细，宠爱有加。方老夫子带她出门每次都带一包零食，等他俩回来，方回的袖子里就装满了食余垃圾，回家再扔，特别环保。有一次半路碰上熟人，方老夫子作了

个揖，结果从袖子里掉出半只鸭子，熟人问他："你鸭这是干吗呢？"小萝莉半细就在一边捂着嘴乐，弄得老方无比尴尬。

方老夫子还魂记

至元十四年（1277年），方回以降官身份北上，和赵孟頫等人一起被元世祖忽必烈亲切接见，并接受任命。因此被门生故吏骂得不轻，迫于舆论辞了官，在钱塘、徽州两地转悠。晚年著述颇丰，写了不少诗以及诗歌评论，收入《桐江诗集》和《瀛奎律髓》。

黄裳先生对方回的《瀛奎律髓》评价不高，认为他的评诗标准非常教条主义。方回认为诗人可以克隆，经过一定的训练，就可以大规模生产。这个理论很"二"，诗文是自由意志的产物，要是能用模具生产，那就不叫诗了，叫零件。清朝的纪晓岚把方回的作品收入《四库全书》，说不能因人废文，但他对方回的人品评价相当不佳："文人无行，至方虚谷而极矣。"唉，其实纪晓岚自己的人品也难说好到哪里去，你还真以为纪大烟袋没事儿老跟大贪官和珅死磕呀，哥俩好着呢。

方回的生平《宋史》、《元史》都没有，人生比较失败。现在能读到的有关方回的生平事迹介绍，大多来源于周密的《癸辛杂识》，不过读者从上两篇就可以看出，周密对方回实在是嗤之以鼻，基本没说他什么好。其实周密在南宋末年跟贾似道的关系比方回还密切，屁股未必那么干净，所以他记录的也未必客观。周密唯一可以揶揄方回的，就是蒙元建国后他没有出仕，方回却当了元朝的官——建德路总管。方总管上任后，亲笔书写安民告示，帮助新主子维稳，被人写了句诗嘲讽："但看建德安民榜，即是虚翁德政碑。" "虚翁"就是方回，他不是号"虚谷"吗。

明朝文人都穆有本《南濠诗话》，内有一段提到了方回，吴兴有个叫唐广的，平日喜欢翻看周密的《癸辛杂识》，读到方回不堪入目的事迹就愤愤不平，晚上做梦就梦到了方回，方回说：其实我哪有那么坏，

那是因为周密和我有过节，就往臭里写我，你文笔不错，写篇文章帮我平反行不？第二天一大早，就有人给唐广送来一本《瀛奎律髓》，唐广乐了，嘿嘿好玩，莫非这是方老先生给我行贿来了？

纪晓岚在《四库全书》里提到了这个诡异的梦，他说，“使密果污蔑方回，不应有元一代无一人为回讼冤，至明而其鬼忽灵者”。是啊，怎么元朝没人出来给方回平反，到了明朝方回的鬼魂才出来找人诉苦呢？

反水才子·解缙

明·解缙【咏菖蒲】三尺青青古太阿，舞风斩碎一川波。长桥有影蛟龙惧，流水无声昼夜磨。两岸带烟生杀气，五更弹雨和渔歌。秋来只恐西风起，销尽锋棱怎奈何。

“哈佛”男孩解大绅

解缙，字大绅，明初江西吉安吉水人。解缙的爷爷叫解子元，元末进士，他爸大名解开，也是一文化人，而且人如其名非常想得开。朱元璋曾请他来南京聊聊解子元的英雄事迹，聊完觉得此人不俗要给他官做，没曾想解开敬谢不敏，回家当民办教师去了。解缙的母亲也留名青史，很好听，老太太芳名高妙莹，史载她“通经史传记，善小楷，晓音律、算数，女红极其敏妙”，女红倒不必提了，历史、书法、音乐、数学都“敏妙”，解缙的老妈差不多算是黄蓉式的杰出女青年了。

父母都是高知，生下的孩子多半也是异于常人，解缙证明了遗传学是靠谱的，父母的基因是很重要的。还在襁褓时，高妙莹就在地上写字教儿子认，不用耗费纸张，非常环保。5 岁的时候，解开亲自教，7 岁时解缙就能写诗，10 岁能背千字文，过目不忘。到解缙 12 岁的时候，《四书》、《五经》都读完了，解开开始发愁还教他什么。总之解缙的教

育很成功，不用上官学，老爸老妈就解决了儿子的教育问题。解开的教育经验多年以后被郑渊洁学了去，郑亚旗同学也在家成才了。有一阵子我也想效仿，想给女儿退学，被长辈一通臭骂，遂死了心。

解缙17岁参加江西统考，第一。吉水轰动了，乡亲们在他高中的那一天起都罹患口吃，见了他就喊：解解元。其实应该念“解元”，还没解放的解。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解缙和他哥解纶以及妹夫黄金华同登进士第，选为庶吉士，这一年他才22岁。

前文提到，朱元璋曾召见解缙的父亲解开，算是有故人之情，加之解缙才名远播，考试成绩又这么好，朱洪武喜欢得不得了，这位中国历史上手段最狠的帝王居然被解缙激发出了一腔父爱，他对解缙说：在朝咱俩是君臣关系，私下里你就是我儿子，所以有啥话该说就说，别怕！解缙听了这话全身暖洋洋，分外舒泰，也就真没见外，立马写了封万言书给朱老爸，文中颇有不敬之词，比如“尝闻陛下震怒，锄根剪蔓，诛其奸逆矣。未闻褒一大善，赏延于世，复及其乡，终始如一者也”——很直白，老听说皇上您爱发怒，动不动就成串地杀，可怎么就没见您表扬奖励过一个好人呢，即便是褒奖过谁，转天就被打成奸佞弄死了，很奇怪啊很奇怪。潜台词就是：是不是你这当皇上的有什么问题呢？胆子不是一般的大，几乎就是不拐弯地斥责朱元璋杀人成性，反复无常。

需要交代一下背景：彼时胡惟庸案发，朱元璋正杀得性起，解缙此时上书，口气还如此严厉，许多人都以为解缙活腻歪了。出乎意料的是，朱元璋不仅没对他动刀，还当着朝臣的面表扬了他。弄得某些心怀叵测嫉贤妒能的朝臣很失望，本来他们都想好了，过几天结伴去参观以解缙的皮缝制的稻草人呢。

一代才子遭回炉

万言书之后，同僚们发现解缙还是整块的，少不得羡慕嫉妒怨恨，但嫉妒也没用，朱元璋不会拿他们都当儿子看。而发现自己安然无恙的

解缙，惊喜之余又贾其余勇写了一篇《太平十策》，分别从土地、郡县制、人事、礼乐、皇家教育、基础教育、裁减冗员、税务、农桑以及军事等十个方面提出了建议。同僚们私下说，这回解缙该挂了吧？谁知解缙又受到了朱元璋的表扬。

两次上表得到最高领袖好评之后，解缙膨胀了。某次去兵部办事，年少轻狂的毛病犯了，出语轻慢，搁现在话说就是牛B烘烘，被兵部一把手沈溍告了一状。朱元璋听了很不高兴，心想你还真把自己当我儿子了，就贬解缙为江西道监察御史。解缙真正把朱元璋惹毛的，是帮郎中王国用撰稿，给李善长申冤。才读了没几句，朱元璋就猜出这奏章出自解缙的手笔，勃然大怒，把解缙臭骂了一顿。这之后解缙故伎重施，又捉刀替同僚弹劾都御史袁泰，彻底被后者恨上了，此后少不了要告解缙的黑状。

当时近臣的父亲都可以进京居住，解缙的父亲解开也在，朱元璋就把解开叫来谈话，说大器晚成，解缙还年轻，你不如把他带回老家再读上十年书，十年之后令郎必有大用。前文说了，解开是个很想得开的人，当然不会为儿子辩解什么，也不敢辩解，那可是没事就剥皮实草的朱元璋啊，谢了恩领着儿子就回家了。至此，解缙政治生涯的第一阶段宣告终止。

客观地说，朱元璋对待开国元老和贪墨大臣手段相当毒辣，但对解缙却非常宽容。之所以给解缙放了十年大假，多半是出于保护，因为解缙太年轻，锐气太盛，在官场上混，只凭才华是混不开的，才子历来玩不转政治。所以回回炉，让他回家读书修身养性，对解缙之未来是有好处的。当然，老朱也不会做赔本买卖，十年后的解缙，正好为朱家子孙所用。然而当时的朱元璋，怎么也想不到他把解缙留给了儿子朱棣，而不是孙子朱允炆。

长假第八年，解缙的政治老爸朱元璋崩了，不是枪毙，是驾崩。解缙得讯立刻赶往南京奔丧。刚到就被弹劾了一道，罪名是“讳诏旨”，太祖说了让你休假十年，八年你就回来，这不是抗旨嘛。此时当年解缙

得罪过的袁泰开始发力，跟建文帝说，解缙不仅违背先皇旨意，母亲死后还没下葬，老父也90岁了，解缙不恪守孝道往南京跑，显然不是吊丧那么简单，必有所图。建文帝听了有理，一道圣旨就把解缙贬到兰州当了一名小吏。

解学士的表演艺术

好在解缙有哥们在朝，礼部侍郎董伦帮他在建文帝前说了不少好话，因此解缙在西北吃了不到四年沙子后，终于回到京城，被委以翰林侍诏，给新皇帝当了一枚小秘。这么个小官，自认有经天纬地之才的解缙当然不满意，不久，改变他命运的人出现了。

接下来的一幕非常悲壮，请备好纸巾。话说燕王朱棣破城在即，这一日傍晚，解缙、王艮、胡广约好来到吴溥家里，先是解缙发表演讲，从蒙受先皇厚恩一直说到建文帝对他的赏识，一把鼻涕一把泪，诸位听众欲断肠，最后的结语尤其悲壮，坚决和反贼朱棣划清界限，并决定在文庙自缢，以警告并以尸身羞辱叛国投敌者。

胡广的发言比解缙不遑多让，表示除死无大事，把这一百多斤交给建文帝了，我胡广是读圣贤书的人，提的是董狐笔，持的是苏武节，解缙你等我，咱兄弟绝不有负圣恩！吴溥的儿子都听哭了，眼泪哗哗地跟父亲说，胡叔叔太仗义了，太爷们了，他要以肉身殉国难！爸，咱爷俩啥时候死啊你说！吴溥一听就笑了，说儿子你太年轻了太愤青了，其实呢，胡广、解缙只是两个演员，演技精湛，不过也就骗骗你，他们三人里头，要说死只有王艮敢死，解、胡是舍不得死的。

吴溥说中了。解缙演讲完毕之后，就以博尔特的百米速度跑到了朱棣的大营，向新主子表完忠心后，又推荐了老乡胡广和李贯，这二位一召即至，角色转换非常之快。你问文庙相约上吊的事？今天天气，哈哈哈。

朱棣上位后，建议胡广和解缙结亲，说解缙有个儿子，胡广你可以

把女儿嫁给小解。胡广说我媳妇还真怀孕了，可是不知男女啊。朱棣长了对B超眼，说肯定是闺女。胡夫人一生，还真是个女孩。此后解、胡两家尊圣旨结为亲家。解缙下狱后，胡广忙不迭要划清界限，逼女儿跟解缙的儿子离婚，没想到女儿是个烈女，拿把剪子咔嚓一下就剪掉了一只耳朵。胡广没办法了，只能听之任之。仁宗即位后小解从辽东放归，夫妻俩终于重聚。这就是伟大的“一只耳”的爱情。

而王艮回家后，与妻子相拥而泣，随后两口子就互喂毒药而亡。王艮和解缙是正宗老乡，殿试成绩原本是第一，《明史·王艮传》记载，由于形象不佳，不如胡广长得帅，所以朱允炆点了胡广为状元，王艮榜眼。按说他算是有理由不忠的，可此人不仅忠，还腹中锦绣，据说曾以“神、真、人、尘、春”为韵，写了足足100首咏梅诗，这难度大了去了，未必就比解缙的对联神功更容易，可惜，没流传下来。

至于吴溥，既没殉难也没表演，是个真人。朱棣登基了他当朱棣的官，后来任解缙的副手编纂《永乐大典》，为官清廉，家资都散给了家境不好的亲朋好友，可称明朝第一裸捐的善翁，死后儿女们居然没钱给老父入殓。

放在当下说，王艮的死有些愚，而解缙、胡广、李贯的偷生也可以理解。不过前者后者谁更龌龊是很明显的，解缙你怕死就怕死吧，谁又不怕死呢？可是表演就不必了吧，再逼真的表演也是表演，观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缙驰谒，成祖大喜”，反水要趁早，解缙一点没犹豫。

帝王的家事绞肉机

民间传说，包括相声中的解缙，以捷才著称。据说某日朱棣跟解缙说宫中昨夜有喜，让他口占一绝。

解缙琢磨着可能是皇后或者哪个妃子生了，就来了一句：君王昨夜降金龙。朱棣立马说，不是儿子，是闺女。话音未落解缙第二句就出来了：化作嫦娥下九重。一句诗就做了变性手术，王子变公主了。“刚生

下来就死了”，朱棣说。一般人听了就傻了，王子也好公主也好，活着就好办，可死了这马屁还怎么拍啊？但解缙反应超快，马上接了句：料是人间留不住——“吩咐太监扔人工湖里了”，朱棣心想我还就不信了，挤对死你。“翻身跃入水晶宫”，解缙张口吟出了最后一句，收尾收得漂亮极了，死了？死了也是龙种。马屁拍到这个水平，已经是登峰造极了。当然这只是个传说，该传说的现实意义就是：溜须是需要才华的，而且需要快速反应能力。

真实的解缙快速反应能力也非常人能及，比如他跟朱棣有关立储的一番对话。这位明成祖在太子朱高炽和他家老二朱高煦之间犹疑不决，密召解缙想听听他的意见。解缙说：皇长子仁孝，天下归心。朱棣听了不言语，作为老爸，他很看不上朱高炽，这位太子又胖又跛，走路还得靠太监扶着，就形象而言，去之老二朱高煦甚远。但朱高炽心眼好，人也聪明，因此难以取舍。解缙看朱棣犹疑，又吐出了三个字：好圣孙。眼熟吧，多年以后的大清，康熙选择雍正的原因也是因为“好圣孙”——乾隆。朱高炽的长子朱瞻基，在一堆孙子里确实是出类拔萃的。这三个字成功打动了朱棣，才有了后来的仁宣之治。

解缙的眼光确实很有穿透力，帮朱棣解决了储君问题，可谓功莫大焉。但凡事有好坏两面，比如得罪了朱高煦，基本就等于钻进了绞肉机。

历史上参与帝王家事的，下场一般都不会太好。后来，朱高煦的种种政绩把太子比了下去，因此更得朱棣宠爱，种种待遇甚至超过了朱高炽。解缙忍不住了，跟朱棣说，皇上你这是要打开潘多拉盒子啊，接下来肯定要争皇位了。朱棣火了，认为解缙这是离间骨肉，贬了他的官。朱高煦后来又努了努力，成功地把解缙发配到了交趾。

永乐八年（1401 年），解缙进京述职，朱棣亲自带队打仗去了，不在。解缙就去太子朱高炽府上叙旧，朱老二的眼线知道了，随即就检举揭发，说解缙私觐太子，无人臣礼。这次解学士逃不过去了，被震怒的朱棣下了诏狱。五年后，锦衣卫头子纪纲把犯人名单给皇上看，朱棣

“咦”了一声，说：解缙还在？纪纲心领神会，当夜就灌醉了解缙，拖出去扔到雪地里，解大学士被活活冻成了冰棍。这根“人肉冰棍”留给后世的遗产，是《永乐大典》，总计3.7亿字。不知编辑这一行有无祖师爷，如果要选的话，没第二人选，就是解缙了。

仁宗即位后，翻出解缙当年的奏疏，跟杨士奇说，都说解缙狂，你看看他谈到的事，哪一件没应验呢？说完，给解缙平了反。

大明性学家·万安

【明史·万安传】帝一日于宫中得疏一小箧，则皆论房中术者，末署曰“臣安进”。帝命太监怀恩持至阁曰：“此大臣所为耶?”安愧汗伏地，不能出声。

认妃作姑

万安，字循吉，明朝四川眉州人，跟苏东坡算是同乡。正统十三年（1448 年）考中进士，二甲第一名，总排名全国第四，考完就选了庶吉士，担任皇家秘书兼高级编辑。

高考成绩这么好，说明万安的八股文水准极高，另一个利好就是该考生长得也很帅，殿试时获得了印象加分。《明史·万安传》中说他“长身魁颜，眉目如刻画，外宽而深中”，就是说这万安不仅高大魁梧，一张脸还棱角分明凹凸有致，不像传统南方汉人那么扁平，长出了雕塑感。据考证，北魏鲜卑人有复姓叶万的，南迁后就改姓万了，所以万安多半是个混血。

从遗传学角度说，混血儿不仅漂亮，智商也比较高，是否靠谱不详，总之万安的脑子很好使，尤擅套磁。他有个同学叫李泰，时任詹事府一把手，比万安还小两岁，但万安会装嫩，非要认李泰当大哥。万安

甘愿做小的原因很简单：李泰还有个身份，宦官李永昌的干儿子。太监是皇帝身边人，跟太监的养子混成了哥们，自然没什么坏处。话说李泰对这位比自己大的小弟还真不错，每有升职的机会，他都主动让给万安。李泰最讲义气的一次是内阁选拔，本来他入阁是铁定的了，却又让给了万安，李泰还亲自奏疏举荐，弄得厚脸皮的万安都觉得不好意思了。要说这李泰真仗义，居然还安慰“小弟”，说：“你走先，哥哥我还愁入不了阁吗?”

可李泰还真的没入阁，不久就死了，史载暴病而亡。后世有人怀疑是万安害的，这就有点阴谋论了，万安确实不是什么好鸟，不过这种卸磨杀驴的事大概还做不出来。

踩着李泰这个梯子入阁后，梯子死了，万安亟须再找个靠山，而高度和硬度兼备的，只有恭肃贵妃，最对榫的是这女人居然也姓万，简直是上天赐给万安的礼物。于是万安就常常去内宫转悠，见了万贵妃就喊姑姑，比杨过的嘴还甜十倍。

万贵妃，芳名万贞儿，跟元朝关汉卿的夫人同名。万贞儿比明宪宗朱见深大 19 岁，属于姐弟恋，因备受宠爱，枕头风吹得疾劲，生生把皇后都吹废了。不过皇上再怎么宠爱也改不了她的出身，万贞儿她爸是县衙的清洁工兼看大门的，叫万贵，这种身份当皇上的岳父，皇上也觉得脸上无光。万贵死后，万贵妃找当时的大学士商辂给写个墓志铭，遭拒，气愤异常却也无计可施，正恨自己家没文化呢，万安主动上门了——哼，你姓商的跟我摆知识分子的臭架子，这回好了，万大学士成我大侄子啦!

洗屌相公

傍上万贵妃后，万安水到渠成地跟贵妃的弟弟万通搭上了关系。万贵妃既然是姑姑，万安管万通就得叫叔叔。这叔叔万安是很乐意认的，万通叔叔司职锦衣卫指挥，有个特务头子叔叔，整起人那叫一个方便。

不过后来万安遇到了一桩幸福的麻烦事：辈分有点儿乱。某日万通的岳母来京探亲，他媳妇就问：妈咪呀，小时候咱家巨穷，我记得有个妹妹卖给别人当小老婆了，你知道嫁谁了吗？她妈想了想说：好像是嫁给了四川的万编修。万通怀疑小姨子嫁的就是万安，就派人去打听。

万安听说此事，赶紧跑万通家攀亲，说没错没错，老太太，我就是四川人，那阵子我正当编修，又姓万，最巧的是我还真娶了个小妾，就是您闺女我婶婶的亲妹妹啊！

乱吧，咱来理一下这关系——万安既然管万通叫叔，万通的老婆就是他婶，那万安就得管万通的小姨子叫姑妈，可是万通的小姨子又嫁给万安做妾……推理结果很恐怖，也就是说，万安娶了个姑妈当小老婆，乱伦啊！

不过这难不住万安，内阁大学士不是盖的，毕竟没啥血缘关系，姑妈睡了就睡了，叔叔婶婶还照样叫，各论各的就是了。此后两家的女人常来常往，关系越来越铁。万通的媳妇不理宫禁，有事没事的往万贵妃宫里跑，回来就找万安的小妾传闲话，所以万安的消息那是相当的灵通，随时了解皇上的心思，拍起马屁来特别有准头，官位自然更稳了。

接下来要谈的万安事迹将证明他的信息渠道畅通到何种程度。通过万贵妃、万通老婆这条线，万安得知皇上有那方面的需求，就亲自秘送大明“伟哥”给明宪宗，朱见深和妃子们用了都说好。他好她们好大家就都好。万安的地位就举而坚，坚而久了。

其实万安并没有研究过房中术，他的药是一个叫倪进贤的小官给的。清朝诗人李调元有本《制艺科琐记》，房术一章中说：倪进贤，婺源人，素不读书，以房术进万安，安大喜，适成化戊戌科，安嘱考官刘吉、彭华取之，遂登进士，选庶吉士。“安大喜”，这三个字的潜台词就是万安也有那方面的隐疾，用了倪进贤的药和技术之后立竿见影，所以才找人帮倪进贤高考作弊，给了他的性保健医生一套富贵。而朱见深用的，说不定也是倪氏配方。

不久后倪进贤被万安提拔为御史，大臣们背地里叫他“洗屌御史”，

万安官大，朝廷首辅，被誉为级别更高的“洗屌相公”。

万岁阁老

除了“洗屌相公”，万安还有个不那么三俗的绰号，叫“万岁阁老”，这个文雅一点的外号发轫于一次内阁会议。成化七年（1471 年）大旱，钦天监观测员发现彗星频现，非常紧张，不像后世的人认为那是浪漫，叫着女朋友一起来看流星雨，而是认为冒犯了太微星。内阁成员商辂、彭时分析后认为，这是皇上老是躲在后宫炼丹、研习房中术，不理朝政的缘故，就上书请明宪宗出来给个说法。

彼时朱见深跟几个妖道正玩得上瘾，妖道中他最崇拜的叫李孜省，排名第一，所以简称李一。朱见深忙着跟李道长学羽化成仙，因此很不耐烦，听了几句，就想敷衍了事，可即便是敷衍的这几句也被打断了。商辂、彭时还没来得及第二轮陈述，就见万安匍匐在地，大呼万岁，搞得其他几位内阁成员也不得不跪倒。朱见深见坡下驴，转身就闪人了，神秘的炼丹术和养生培训班大师正等着他呢，成仙多重要的事啊。

举凡中央级会议，规矩是大臣喊了万岁，就等于话说完，皇上可以宣布散会了。所以万安一“万岁”，万岁就撤了，弄得商、彭二位大员连话都没说完，更别提让朱见深下罪己诏了。这事发生后，太监们都笑了，不阴不阳地跟大学士们说：你们平时老嫌皇上不召见，这回好不容易见着了，却就知道喊万岁，这不是缺心眼嘛！从此，万安就多了个绰号：万岁相公。

这件事对万安的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他的危机公关策略是干脆不承认，非常不要脸。万安跟其他朝臣说，那次喊万岁的是彭时，不是我。再说了，有啥事告诉太监，太监再禀报皇上不就完了嘛，非见皇上干吗呀。

之后的万安努力排除异己安插亲信，每逢考试，就委任自己的门生当考官，肆无忌惮地舞弊，儿子孙子内侄外侄加女婿一窝进士，都封了

官。万安的儿子当侍郎，孙子是翰林院编修，万家的势力一时无两。不过老天是公平的，万安死后不到一年，他儿子孙子就先后挂了。

就这么个又洗屌又万岁的内阁首辅，几年之内不停地加官晋爵，吏部尚书、太子少保、太子太保，经历了三任皇帝，混了39年，可以说万安的屁股非常之安。直到明孝宗朱祐樘登基，在他老爸的卧室里发现了一个盒子，万安的仕途才抵达终点。

盒子里是一摞奏疏，这堆奏疏只有一个主体思想：房中术。落款也是一致的：臣安进。朱祐樘看了气得要杀人，就叫太监怀恩去申斥万安。怀恩说：这是大臣该干的事吗？万安一身冷汗，磕头如捣蒜，却绝口不提辞职。怀恩就把大臣们全叫来，当着所有人的面读了万安的房中术论文，万安又出了第二身冷汗，捣了第二钵蒜，还是不说辞职。怀恩见过不要脸的，没见过这么不要脸的，就简单加粗暴了一把，上前劈手抢过万安的牙牌，说：You，可以滚蛋了！

大忠臣·严嵩

明·严嵩【赐太液乘舟】兰舟演漾水云空，花叶田田岛屿风。棹入琼波最深处，玉楼金殿影西东。

明·无名氏【京师人为严嵩语】可笑严介溪，金银如山积，刀锯信手施。尝将冷眼观螃蟹，看你横行得几时。

七岁孩童称阁老

严嵩，字惟中，明江西分宜人。如今分宜还存有严氏宗祠，严嵩大名赫然在列，享受着子孙的香火。据说《打严嵩》这出戏在哪演都没事，到分宜就不行，有多远轰多远，跑得慢的说不定还要承受严氏子孙的拳脚。

分宜人认为严嵩好的原因很朴素，据严氏家谱记载，严嵩当年花了不少银子在分宜修了几座桥，也曾造福桑梓。俚语说“修桥补路瞎眼”，很准，严嵩的儿子严世蕃就眇一目，俗称独眼龙。

严嵩的父亲叫严准，没功名的穷秀才一个，靠教小朋友读书维持生计。少年严嵩是个读书种子，别的孩子还尿炕的年纪他就能作诗了。他叔叔也是一秀才，曾被七岁的严嵩揶揄了一番。当叔叔的出了个上联，说“七岁孩童未老先称阁老”，侄子对的是，“三旬叔父无才却做秀才”，

非常狠，当叔叔的脸皮若薄点儿，说不定就抹脖子上吊了。七岁看大，这条下联说明，严嵩是个狠角色。

有关对对子的典故还有一则，说是分宜的地方官曾出一上联：关山万里，乡心一夜，雨丝丝。严嵩对的是“帝阙九重，圣寿万年，天荡荡”，上联是官员缱绻思乡，属于朦胧派的；严嵩的下联变了味，改颂圣了，属于马屁派的宏大叙事，非常主旋律，比父母官的上联要政治正确。假如我要是那个官儿，恐怕要哆嗦了，朦胧派碰上主旋律，死都不知道怎么死的。万幸的是，小严同学还是个蒙童，离他掌权柄的日子尚远。

弘治十八年（1505 年），26 岁的严嵩二甲进士及第，被选为庶吉士，两年后进翰林院编修，绝对前程远大。不过一年后他爷爷和母亲相继去世，严嵩只得丁忧回家守孝。这一守整整守了八年，本来两年多就够了，不过那时正值大太监刘瑾擅权跋扈，回去当官的话假如不投靠阉党，很难生存。另一原因为严嵩是江西人，有个叫彭华的江西官儿曾经得罪过权臣焦芳，后者衔恨，跟吏部的人都打了招呼，提拔谁也不能提拔江西人。严嵩比较知趣，既然改不了户口，冒险出山不如暂时蛰伏。这八年严嵩利用得很好，跟朋友喝喝酒，做几首田园诗，居然还受到了大儒李梦阳的表扬，“如今词章之学，翰林诸公，严惟中为最”。

正德七年（1512 年），严嵩接了个私活，帮袁州地方官修了《府志》，在文本体例上有大胆创新，在当时文坛大获好评。行文至此想起白居易那首“试玉诗”，试玉要烧三日满，辨才须待七年期——是啊，严嵩要是这时候挂了，留下的就是名士的清名了。

严氏青词密码

“扫榻云林白昼眠，行藏于我固悠然。”这两句诗不错吧，严嵩写的。那时他正在钤山当他的名士，过着恬淡冲和的日子。我倒不信彼时的严嵩是为作恶积蓄力量，这种判断太诛心。人心的变质需要制度的土

壤，乡野不同于庙堂，诗中那种感觉是装不出来的。

《万历野获编》里，沈德符对严嵩的八年名士生涯评价非常之高，说他的《钤山堂集》“诗皆清丽”，跟乐府诗有一拼。夸完严嵩的文学造诣之后，沈德符感叹了一番：故风流宰相，非伏猎弄獐之比，独晚徒狂谬取败耳——“伏猎弄獐”是唐朝故典，“弄獐”说的是李林甫，他有个亲戚生了个儿子，李大宰相送了份礼，并手书“弄獐之喜”，把“璋”写成了“獐”，亲戚心想闹半天我媳妇生了个畜生。“伏猎”出自李林甫的手下侍郎萧炅，这位户部副部长把《礼记》里的“蒸尝伏腊”念成了“蒸尝伏猎”。沈德符用典的意思就是，严嵩跟李林甫他们还是不一样的，肚子里真有货。不过大奸大恶之人，未必不是大才大智之士，秦桧和蔡京都是才子，智商都不低，搞文字狱也都是行家。

“青词宰相”是严嵩的另一个绰号，贬义的，因为严嵩最初得宠的原因之一就是擅写青词。不过青词宰相是一个群体，并不止严嵩一人。嘉靖十七年（1538 年）后的内阁辅臣里，14 位里有九个是靠写青词入阁，那么你知道会这个调调对仕途有多么重要了。

嘉靖迷恋道教那一套大家想必都知道了，没事喜欢祭天祭地，而青词就是皇上跟天地沟通用的一种文学体裁，可能只有这种文体神仙才能看懂，所以算是一种密码。比如这句：“岐山丹凤双呈祥，雄鸣六，雌鸣六，六六三十六声，声闻于天，天生嘉靖皇帝，万寿无疆。”你看得懂啥意思吗？不明白就对了，青词就是这种不知所云的马屁玩意。

而严嵩非常清楚，越是让人看不懂，就越显出水平，如果连皇上都看不懂，那简直就是文中极品了。还有个夏言也是青词高手，后来严嵩把夏言整死之后，“醮祀青词，非嵩无当帝意者”，这活儿就彻底让严嵩垄断了。准确地说，是严嵩父子垄断，据说严世蕃比他爹还强，严嵩晚年撰写的青词，都是他那独眼龙儿子捉刀。而严世蕃母死丁忧后，严嵩总也完成不了任务，写得越来越差，他的最终倒台，跟这事儿或多或少有那么点关系。

永远跟老大保持一致

易中天先生有篇文章写到严嵩，他的观点是：严嵩算不上奸臣。按照史书上给奸臣的定义，应具有如下特征：窃弄威柄，构结祸乱，动摇宗祏，屠害忠良，心迹俱恶，终身阴贼。纵观严嵩一生，屠害忠良是有的，构结祸乱没有；窃弄威柄是有的，动摇宗祏？真没有。

在皇权社会，大臣不过是帝王手里的行货，行货按照型号有大有小，按照使用期限有长有短，按照分泌物产量有多又少，无论大小长短多少，都不改奴才本质，也都免不了有朝一日被当作药渣扔进垃圾桶。粗俗浅显地说，严嵩王八蛋是因为嘉靖王八蛋，主子是奴才的培养基；嘉靖王八蛋是因为极权制度王八蛋，极权制度是混蛋帝王的培养基，这根藤上结出个好果子是偶然，长出累累恶果是必然。

嘉靖七年（1528年），礼部侍郎严嵩被派往湖北出差，回京后上了道奏疏，疏中详细叙述了河南旱灾灾情，灾区老百姓都吃麻叶和树皮果腹，灾民卖儿卖女所得也就是吃一顿饱饭，洛阳灵宝一带还出现易子而食的惨剧，饿殍把路都堵死了。嘉靖看了有所触动，下旨缓征河南一年赋税，等来年有了收成再说。这说明严嵩还不是全无人性，至少在这事上有一桩功德。不过严嵩为河南人民立功是耍滑头耍来的，如果没有第二道献祥瑞的奏疏，第一道也未必收效。对一个混蛋帝王，是需要哄的，像后来的海瑞那样直接抬着棺材死谏，效果未必就佳。

彻底让严嵩由能臣变成"忠臣"的，是太庙事件。马屁大臣丰坊瞅准机会上疏，建议把嘉靖的老爹，兴献王朱祐杬尊为宗，请入太庙供奉，而这正是嘉靖一直想干却没干成的事。没想到嘉靖刚提出要请爹入庙，就遭到了大多数朝臣的反对，严嵩也是反对者之一。作为时任礼部尚书，议礼是他的专业，必须表态，但老严已非昔日小严，圆滑了许多，就上了份模棱两可不置可否的疏，妄图蒙混过关。嘉靖读完气得不行，想当骑墙派是吧，那我就杀个鸡让你看看，随后就把激烈反对者户

部侍郎唐胄削职为民，当草根去了。严嵩立马就颓了，马上改了风向，说皇上的话一句顶一万句，您说咋办就咋办，还把嘉靖父子比作周文王周武王，活人瞧着恶心，可死人没办法表示反对。

搞定这个最有发言权的礼部尚书，障碍就没了，嘉靖老爹的身份问题也就搞定了。作为回报，严嵩得到的奖励是：白银百两，彩帛百幅，钞四千贯，加太子太保——站队这种事儿，是中国官僚遇到最多的问题，严嵩的经验是：跟老大站一块总是不会吃亏的。

告黑状的艺术

正确站队之后的严嵩开始向其仕途顶峰攀爬，这中间遇到的阻力都得依次解决。第一个需要解决的就是夏言。严、夏之间的关系很复杂，早年夏言算是严嵩的门生，此后夏比严爬得快，跟老大关系近，反倒成了严嵩的恩主，后者的礼部尚书职位就是夏言推荐的。明人笔记中记载，严嵩某日请客，唯独夏言不至，老严就亲自到夏府跪请，夏言的面子捞足了，这才欣然赴宴。然而多年以后，夏言为当年的牛逼付出了惨痛代价。

史书中对夏言的评价是“正直敢言，豪迈强直”，最不喜为他人所左右，甚至连嘉靖都拿他没辙。比如嘉靖封了自己一个驴长的道号后还嫌不过瘾，又赐了阁臣每人一顶道冠一袭法袍。其他人都老老实实地穿戴，只一个夏言不肯，认为阁臣打扮成老道，不成体统。与之相左，严嵩不仅穿了，还扯了一块轻纱把脑袋上的道冠罩上，以免蒙尘，嘉靖看在眼里自然舒泰无比。

此外有宦官来叫诸位阁老开会，严嵩总是屈身远迎，宦官走的时候还偷偷塞点金条金块，搞得太监们恨不得皇上天天找严阁老开会。到了夏言家待遇骤减，夏阁老态度又恶劣又傲慢，缺心眼的太监以为夏阁老也跟严阁老一样给黄金，就暗示：下边呢？夏言说：下边没有了，滚！此为笔者胡编，总之夏言很跩严嵩很贱，宦官回到皇上跟前，说严嵩的

就光剩下好话了，夸严阁老有一颗“金子般的心”。至于说夏言的是不是好话，你猜得到的。

嘉靖对夏言的态度比较暧昧，但还不算混蛋透顶，夏言是能臣，他心里清楚得紧，办事得靠这种人。某日嘉靖写字，不由自主写出“公谨”二字，不是说他怀念三国周郎了，而是想夏言，“公谨”是夏言的字。严嵩不傻，马上建议召夏言重新入阁，这叫以退为进。收拾人这种事，急不得。

嘉靖二十五年（1546 年），三边总督曾铣上疏奏议收复河套，给严嵩送来了收拾夏言的机会。本来嘉靖是同意收复河套的，但他又怀疑师出无名，最怕的是耗费巨资后不能成功。严嵩见缝就钻，立刻密奏一本，“臣与夏言同典机务，事无巨细，理须商榷，而言骄横自恣，凡事专制.. 一切机务忌臣干预，每于夜分票本，间以一二送臣看而已”——这段话非常之狠，说夏言凡事专制，嘉靖就火了，心想我才是大明的专制头子啊，你还敢抢？于是就逼夏言致仕了。严嵩可能觉得致仕还不把稳，说不定哪天就复起了，就勾结锦衣卫头子陆炳以及总兵仇鸾，联合告发夏言、曾铣私通款曲纠结为奸，不久，曾铣处死，夏言弃市。

实话说，夏言之死不能都算在严嵩头上，真正致夏言于死地的还是嘉靖。《嘉靖奏对录》里记载，严嵩曾数次上疏劝嘉靖别杀夏言，然而毕竟死刑核准权属于皇帝，或许嘉靖是这么想的：告黑状的是你，喊刀下留人的也是你，How old are you？怎么老是你？得了，杀人的黑锅咱俩一块背吧！

站姿入史杨继盛

沈炼是另一个不买严嵩账的，此人是锦衣卫头子陆炳的手下，《明史》载沈炼“为人刚直、嫉恶如仇，然颇疏狂”。其疏狂的具体表现很有意思，弹劾严阁老十大罪行后，被嘉靖揍了一顿贬到保安，沈炼居然

在家里立了几个稻草人，草人身上写“李林甫”、“秦桧”、“严嵩”等标明身份，然后让家中子侄练习射箭。

策划收拾沈炼的是严世蕃，《明史·沈炼传》记载，巡抚御史路楷“亦嵩党也，世蕃属与顺合图之，许厚报”。当时正闹白莲教，总督杨顺灵机一动就在白莲教徒招供名单上填上了沈炼，顺理成章地就给杀了。这个理由很过硬，不用办学习班，邪教教徒当然是诛之而后快。

比起沈炼，兵部小官杨继盛更狠，直接归纳出严嵩的十罪五奸，譬如盗权窃柄卖官鬻爵贪污受贿排斥异己，这些罪状严嵩还都有，一查就有事，但杨继盛错就错在这句话——“群臣于嵩畏威怀恩，固不必问也。皇上或问二王，令其面陈嵩恶”，藩王不许干政，杨继盛想必是脑袋一热给忘了，他多半是觉得王爷毕竟是王，不怕严嵩，却没想到触了嘉靖的忌讳，结果被廷杖一百投入诏狱。入狱后，有好心人送来一副蛇胆，说可去血毒，杨继盛不吃，说：“椒山自有胆，何必蚺蛇哉!”后来的事迹大家都知道了，杨继盛拿一瓦片，自剜腐肉三斤，关羽的刮骨疗毒跟杨公相比就显得小儿科了。想追怀一下这位大明硬汉的，可以去趟笔者的老家保定，如今还有杨公祠一座，居然没被强拆，而北京法源寺旁边的谢枋得祠，早没影了。

杨继盛死前给妻子留了一首诗：浩气还太虚，丹心照千古；生前未了事，留与后人补。得知噩耗，杨夫人自缢殉夫。北京百姓被这对硬邦邦的夫妻震撼了，尊杨继盛为城隍，所以北京城有两个城隍，前一个是状元公文天祥。

“明朝杀谏臣，自此而始；反激排荡，致使言路趋于偏激，由意气而戾气，国亡始息。说严嵩是明朝第一罪臣，亦不为过。然而此养奸纯出于世宗的姑息，世有亡国之君，乃有亡国之臣，于此又得一明证。”这是“布衣史家”高阳先生的点评，一句话，最高领袖不是个东西，早晚亡国。彼时的统治者嘉靖没被民众关进笼子，他倒是把自己关在了炼丹房里，严嵩等人自然有了作恶的空间。

12 年后，隆庆即位，给杨继盛平反，追赠谥号“忠愍”。“愍”字，

可以翻译成“疼”。杨继盛是直隶人，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进士。这位直隶人同时也是直立人，在黑魆魆的中国历史中，在亿万跪姿的人群中，杨继盛是以站姿入史的。

见证奇迹的时刻

越来越老的严嵩，越来越倚重自己的儿子严世蕃。严世蕃，号东楼，短硕肥体，还瞎了一只眼，远不如他爸年轻时有风度。但此人自视甚高，认为当世能称得上天才的，只有陆炳、杨傅和他自己。这倒也不算吹牛，暮年的严嵩凡接了青词的活，都由严世蕃代笔。有朝臣来找严嵩请示，老严就说“请质东楼”，去请示我儿子吧。

可着大明一朝，老爹称呼自己儿子“号”的，也只有严嵩，有事没事地喊“东楼”来帮老爸办事。可见严嵩对其子之倚重。严世蕃替他老爹票拟，每每能把嘉靖的心思猜个精透，在阴揣帝私这一高端心理学上堪称强爷胜祖了。不过严世蕃最强的，是卖官能力，此人利用档案学天分，将大小官位分门别类明码标价，弄得好像中药铺的药格子，相当清晰，检索起来也方便。因此买卖非常红火。钱多了之后，就得消费，严世蕃不像他爹，《皇明大事记》中说，“嵩妻欧阳氏甚贤，治家有法，驭世蕃甚严，嵩亦相敬如宾，旁无姬侍”，可作为严嵩琴瑟和谐不好女色的证据。严嵩位高权重之后，欧阳氏还劝老公，曾记否，钤山堂那些年无边的寂寞？你现在得到的已经够多，莫贪心，伸手必被捉。然而“驭世蕃甚严”也只能是严世蕃成人之前的事，长大后老妈就说了不算了。据野史笔记记录，严世蕃藏金于地窖，某天让他老爸来参观，严嵩一见之下差点让金子晃得脑溢血。

话说严世蕃畜姬妾二十多位，每天起床都有十几个美女裸身跪在床头，他起身吐痰，姬妾们张樱桃小口承接，谁接着谁就是最好的人肉痰盂，人称“肉唾壶”。此外严世蕃还是一性亢进症患者，凡与女交合，必把一擦拭体液的白绫汗巾扔在床下，到年终岁尾拿出来数，一年就有

九百多条，热爱三俗并且数学好的读者可以推算一下小严每天的次数。

严嵩的下坡路始于一次犯老糊涂，他指示吏部推选自己的亲戚欧阳必进，看姓氏应该是他那位贤良夫人的侄子什么的，没料想嘉靖很讨厌这个欧阳，见此人名大光其火，掷奏折于地。严嵩就密奏一疏，说“谓必进实臣至亲，欲见其柄国，以慰老境”。这话就太老年痴呆了，你老了就算了，你还弄个亲戚安插在朕身边，是想千秋万载一统江湖吗？事后有清醒人说：与人主争强，王安石也不灵啊，你以为你严嵩是什么东西。

不幸而被言中，才几个月的工夫，嘉靖就让欧阳必进致仕了。所以这位严家亲戚，叫欧阳必退更合适些。严嵩不长记性，不久又提一个老糊涂建议，永寿宫失火，他居然劝嘉靖搬到南城离宫暂住，那可是明英宗朱祁镇被软禁的地方。嘉靖就更疏远他了，何况此时他已有了替代品：徐阶。

最终搞定严嵩的就是徐阶。那时嘉靖最宠信的道士蓝道行就是徐阶推荐的。某日严嵩有事要上奏，徐阶秘密透露给蓝道行。卜卦时，嘉靖问蓝道行今儿有啥大事发生，蓝说：今日有奸臣奏事。嘉靖心里一紧，问奸臣是谁呀？蓝老道拂尘一抖，说：各位观众，现在是见证奇迹的时刻——话音未落，严嵩进来了……

记严阁老的倒掉

嘉靖见证了“奇迹”之后，崩溃了，陷入了沉思。用了几十年的严阁老怎么会是奸臣呢？可你要说不是吧，那蓝道长可是不知道严嵩要来啊，信谁呢？信神仙，还是信严嵩？于是当需要嘉靖站队的时候，他也最终选择站在了老大一边，神仙就是嘉靖皇帝的老大。

巧合无处不在，正当嘉靖对严嵩产生怀疑自言自语之时，御史邹应龙正在一太监房内避雨，恰好听了个满耳。邹御史欣喜万分，他知道，倒掉严嵩的时机到了，再不能有片刻拖延，这世上最善变的，不是变色

龙，不是孙悟空，而是皇帝老儿。

回府后邹应龙立刻起草奏疏，细细罗列了严嵩父子的诸般罪状，主要内容有：“嵩以臣而窃君之权，世蕃复以子而盗父之柄。”还顺便揭发了严世蕃在母丧期间“聚押客，拥艳姬，恒舞酣歌，人纪灭绝……所至驿骚，要索百故，诸司承奉，郡邑为空”。嘉靖随即批复：勒嵩致仕，下世蕃诏狱。严嵩被抄家之后的清单，在《世宗实录》中有记：金三万二千九百六十两有奇，银二百二万七千九十两有奇，玉杯盘等项八百五十七件，玉带二百余条，金厢玳瑁等带一百二十余条，金厢珠玉带绦环等项三十三条、件，金厢壶盘杯箸等项二千八十余件，龙卵壶五把，珍珠冠等项六十三顶、件，府第房屋六千六百余间，又五十七所，田地山塘二万七千三百余亩。据易中天先生推算，不算那些宝物字画，光金银就相当于大明一年的财政收入。万历宰辅张居正点评：这哪是阁臣辅国啊，分明是个做买卖的。

回到江西的严嵩，住在乡人挖好还没用的墓坑里，每天靠讨一些上坟用的祭品果腹，死之前连棺材也置不起，身后也没有凭吊他的人。不像今天，分宜的后世子孙们把他当个宝，不许旁人加之以半句恶言。当然这可以理解，严嵩故里的名头是能卖钱的。

另据行家说严嵩的书法造诣相当高，多年之后的某天，乾隆发现大清顺天府贡院的“至公堂”三个字原来是严嵩写的，就想换掉，怎么能用明朝大奸臣的字呢？用也得用清朝大奸臣的啊，于是自己也写，让刘墉、和珅们等群臣都写，写完一看，没一幅字比得上老严的，只好作罢。另有一说，菜市口鹤年堂老店的牌匾也出自严嵩手笔，有兴趣的人可以去鉴定考证一下。此外杨继盛弹劾严嵩的手稿还存世，我查了一下，估价是二百八十多万 RMB。出得起钱的收藏家应该拍来挂家里，此人的字包治一切软骨病，吼吼。

王世贞和严嵩的梁子

与严嵩父子有关的戏剧很多，差不多各个剧种都有，《打严嵩》不用赘了，戏迷票友都知道。《鸣凤记》据说出自明朝大文豪王世贞手笔，主题也是抗严的，同时弘扬杨继盛惊天地泣鬼神吓死外科大夫加麻醉师的硬骨头精神。参与"抹黑"严嵩行动的，还有冯梦龙，《喻世明言》里的"沈小霞相会出师表"，讲的就是沈炼后人的故事。

有个民间笑话也是埋汰严嵩的，说是严嵩纳了个妾，开派对庆祝，有马屁精送来新鲜河豚。众人正大快朵颐，突见一书生昏倒在地口吐白沫，就都慌了神，小妾变色道，这是河豚中毒的症状，不救必死。严嵩忙问，可有解药？小妾说：屎汤。于是严嵩吩咐小厮去茅房取"药"，每人盛了一大碗咕嘟咕嘟地喝。正喝着书生醒了，眼望众人鼻嗅恶臭大惑不解。先服完"药"的就问：咦，你咋没事了？你没喝黄汤啊？书生说：我上了个茅房回来一看，你们把河豚都吃完了我就急火攻心，小生我有个毛病，一急就抽羊角风……

除了几本戏剧疑似王世贞手笔，千古奇书《金瓶梅》也有不少学界人士怀疑是王世贞写的。有关这本书还有个传说，王世贞的父亲王忬官居右都御史，总督蓟辽边关军务，家中秘藏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严世蕃得知后想掠美，就叫王忬拿来看。王忬深知送严府去就等于肉包子打狗，不送又开罪不起，就找高手临摹了一幅赝品，指望能蒙混过去。却未料严世蕃也是个中行家，发现是赝品后恼羞成怒，就联合他老爸找了个罪名把王忬杀了。怀揣一颗复仇心的王世贞知道严世蕃好色，就写了本黄色小说，在每张书页上涂上少许砒霜，呈送严世蕃。小严得奇书后手不释卷，食指蘸着唾液一个劲儿地翻，书读完了也就中毒死了。传说就是传说，当然不靠谱，这个故事的全部意义就是告诉我们：拿手指蘸着唾沫翻书是不卫生的。

王家父子得罪过严氏父子是肯定的，《明史·王世贞传》里有记录。

第一次是因为陆炳，有个姓阎的作奸犯科，王世贞负责捉拿，听说此人被大明秘密警察头子陆炳藏了起来，就去陆宅缉拿，一搜果获。陆炳很没面子，就请出严嵩当个中间人斡旋，好让王世贞把姓阎的无罪释放，王世贞谁的面子也不给，把姓阎的按律办了，严嵩、陆炳都怀恨在心。第二次就是杨继盛之死，杨被下狱后，王世贞上疏抗议无效，就带着熬好的汤药去狱中探望。杨死后，朝中无人敢出面料理丧事，还是王世贞，自掏腰包为好友置办棺椁，操办丧事，撰写祭文。严家恨王家，恨着恨着就成了阎王，仇恨的种子就是这么埋下的。

千万别得罪文化人

1559 年，蒙古俺答部入侵，滦河失守，严嵩以王忬防守不力为由下狱。王世贞、王世懋昆仲闻此噩耗辞职跑到严家，每日跪在门口哭求严嵩放过老父一马，严阁老"阴持忬狱"，暗地里使坏，表面上却说案情有转机，你们老爸不会有事云云。王世贞冰雪聪明，明白严嵩只是搪塞，就转而和王世懋跪在官道旁，见到重臣的轿子经过，就磕头作揖，还不停地自扇耳光，兄弟俩面颊上血流如注。可是也没用，朝臣们或跟严氏一党，或畏惧严嵩势焰，总之没人出手相救。秋后，王忬被斩于西市。

王忬死后，王世贞兄弟扶灵柩回乡，茹素三年，也不回内室就寝，只在堂屋守灵。脱掉孝服后，两兄弟仍然不冠不带，也不出席任何酒局，静等复仇。隆庆元年（1567 年），王世贞兄弟伏阙喊冤，徐阶出面上奏履新的皇帝，这才给王忬恢复了名誉。父仇如海，说实话，王世贞恨上严嵩也是相当正常的。也因此，有人说《金瓶梅》就是王世贞所写，证据有如下几点：一、严世蕃小名叫"庆儿"，跟西门庆的庆同字；二、严世蕃号"东楼"，和"西门"相对，有可能就是王世贞玩的文字游戏；三、以《金瓶梅》的大手笔和包罗万象，也就文坛领袖王世贞能操控自如。其他的证据就是捕风捉影了，比如该书第五十七回，西门庆

说：咱只消尽这家私广为善事，就使强奸了嫦娥，和奸了织女，拐了许飞琼，盗了西王母的女儿，也不减我泼天富贵——对照一下严家被抄家后的财产清单，严世蕃倒还真有资本夸这个海口，此外西门庆的淫荡程度和严世蕃也相当。

还有个推理估计是医药学者干的，有人考证出李时珍写完《本草纲目》后找王世贞作序，王把这本书整整在家放了十年才写了篇序。而《金瓶梅》里西门庆是阳谷县第一个开生药铺子的，书中有关药学、医学知识很多，且很专业，据此推理，王世贞的医学知识八成是从《本草纲目》里看来的。这个以一本药书推理成一本“黄书”作者的观点，很有点意思。

不管《金瓶梅》是否为王世贞所写，总之王大文豪是没省着严嵩父子，《嘉靖以来首辅传》就是他写的，但实际上王世贞对严嵩父子的记载与明史并无大的区别，严嵩办的好事，王世贞也没有因私仇隐去。其实为父仇计，换旁人把严嵩父子往恶棍里写是有可能的，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搂得住私愤。这一点徐阶就比严嵩聪明，知道文人不能轻易得罪，沈德符的《万历野获编》里记录了一段话，有人问徐阶为什么要帮王世贞，徐阶说：此君他日必操史权，能以毛锥杀人。

毛锥就是毛笔——笔，文人唯一的武器。

土产“伟哥”发明人·顾可学

【无锡县志】顾好为黄庭玄牝之术，引集方士，异求上生，久服食益强，多传可学有秘妙，闻于上，世宗方事玄修，命大学士严嵩寓书以束帛，征拜右通政。

尿中自有黄金屋

顾可学，字与成，号惠岩，明朝无锡人。《明史·奸佞传》里可以找到他。能以奸佞之名跻身史册也不容易，大多数奸臣佞臣本身都是人文学者，顾可学比较特殊，此人可以归入科学家和医学家一堆。据说他写过一本《眼科对症经验方》，不过失传了。这位“顾科学”的墓志铭里说，此人嗜好研究黄庭之牝，驻颜有术，活了79岁，在当时来说也算是高寿了。

弘治十八年（1505年），顾可学进士及第，其人生第一阶段的官场生涯比较平庸，熬了多年熬到工部主事，负责皇宫的基建和修缮工作，倒是一个肥缺。《无锡县志》和顾氏家谱里都记载，顾可学是在浙江布政使参议的位置上退休的，《明史》里则截然相反，白纸黑字地写着，老顾是因“盗官帑”被言官弹劾撤职回家。虽说某些史官有“泼粪”的传统，但是看看顾可学后半生的“业绩”，《明史》还是比县志可信一

些，家谱就不用说了，吾国的另一传统是：给祖宗涂脂抹粉不遗余力。所以家族无信史。

在无锡老家呆了二十多年后，顾可学耐不住寂寞了，偷摸着给严嵩送了一笔厚礼。严嵩也是弘治十八年的进士，和顾可学有同年之谊，当然主要是看在礼单的面子上，礼一收，就把顾可学隆重推荐给了嘉靖帝朱厚熜。推荐理由是：顾可学有门手艺，可以用童男童女的尿液炼制秋石，而秋石就是春药之一种，恰好，朱厚熜有这个需求，且相当强烈。

据说秋石是西汉淮南王刘安的专利，李时珍的《本草纲目》里也收录了这味很生猛的中药，不过李时珍对此嗤之以鼻，认为这种药只有淫虫才肯服用，副作用也很大，长吃早晚精尽人亡。

白居易的哥们元稹曾长期服用秋石，五十来岁就死了。老白有两句诗说的就是这事：微之炼秋石，未老身溘然。元稹是一时偶像，想跟他一夜情的粉丝如过江之鲫，容易肾虚，所以得靠秋石来维持坚挺。

那时制药业欠发达，也没有体贴的制药商献药给老干部老首长专用，所以元稹都是自己炼。顾可学估计是机缘巧合得到了元稹的药方，才换来了高官厚禄，简直羡慕死后世之人，你想啊，人家给皇上吃尿都能加官晋爵，这么省钱的发达方式，如今你上哪找去。

一泡尿惊动李约瑟

秋石这种东西，制作工艺比较复杂，沈括的书里有记载，简单说就是把人尿上锅蒸馏数遍，剩下的白色结晶体就是秋石。制作这种药非得重症鼻炎患者才行，否则要把脑子熏坏。王小波的一篇杂文里提到过几个知青把冰冻的便盆放在炉子上融尿，你可以想象一下那种味道的杀伤力。

嘉靖虽然有邵元节和陶仲文，但这二位主要负责帮他长生不老，顾可学的出现帮他解决了床上问题。一开始顾可学在严嵩家秘炼秋石，过了一阵子那味儿连严嵩、严世蕃爷俩都受不了了，就给皇上打了个招

呼，索性批了地盖了制药厂，公然让顾可学大规模生产“伟哥”。这事知道的人多了，上书弹劾的也有不少，不过廷杖几回也就没人敢说什么了。

有关顾氏春药的药效，貌似嘉靖用后效果不错，“饵之而验”——要不你说顾可学的官怎么一升再升呢？工部尚书、礼部尚书都是破格提拔，最后官至太子太保。因为顾可学捞得的功名骚味扑鼻，坊间私下里都叫他“炼尿尚书”，笔记小说《万历野获编》里记录了两句诗也是说顾可学的：千场万场尿，换来一尚书。明穆宗朱载垕登基后也没少吃秋石，服用后效果更是神奇，“阳物昼不仆，遂不能视朝”，真是天下阳痿患者的福音。

剑桥的李约瑟博士曾著文阐述过秋石这种药，认为顾可学这个成果非常牛B，并得出结论：最早成功从尿液中提炼出雄性激素的就是中国人，并用此来治疗性功能减退。少不了还要加一句中国愤青最喜欢的一句话：早于西方多少多少年。不知是不是因为该论证而投桃报李，李约瑟后来成为中科院首批外籍院士。

多年以后，又有科学家按照沈括、李时珍等人记载的制作工艺造出了秋石，万幸的是几位非常有勇气的科学家脑子没被熏坏，他们拿出的结论是：秋石的主要成分就是磷酸钙、硫酸镁和氯化钾啥的，俗称尿碱，根本没有壮阳的功效，吃了倒是对肾脏有损害。当然，这还不足以颠覆顾可学的科研成果，没准真是失传了。太可惜了，今天谁要是有这方子，随便把专利卖给哪家制药厂也能把辉瑞顶破产，吾泱泱大国，原料不有的是嘛。

有个严父，有个慈母·赵文华

民国·徐珂【清稗类抄】明奸党赵文华，慈溪人，其后嗣颇兴盛，且有列名仕版者，甲其一也。甲本驵侩，纳赀得同知职衔，出入县署，颇以仕绅自居。一日，其邻村演剧，甲往观之，适演《鸣凤记》，至文华拜严嵩为义父时，描摹龌龊形状，淋漓尽致。甲大怒，谓其辱及先人，不可不报，次日，执全班子弟，送县请究。县令何晴岩，汴之名进士也，笑谓甲曰："伶人大胆，敢辱君家先人，宜枷责，方足蔽辜。"甲拜谢，何升堂，提伶人至，命仍服饰文华时之服，纱帽红袍，荷以巨枷，枷额大书"明朝误国奸臣赵文华一名"，枷号以示众，且命押赴赵氏宗祠前荷枷三月。甲大窘，浼人恳求，乃罚令出瓦三万片修文庙，始得释。

认个干爹只为权

赵文华，宁波慈溪人，嘉靖八年（1529年）进士。进士及第之前，赵同学在国子监当监生，当时担任祭酒的是严嵩，有关严嵩对赵文华的态度，《明史》中用了两个字：才之。严嵩的水平你知道了，能得其赏识，赵文华一定不是草包。

《明史》中对赵文华评价很差，说他"性倾狡"，倾者不正也，狡者

滑头也。有了与严嵩在国子监培养的师生情作底，仕途顺风顺水。几年后严嵩官越做越大，赵文华就跟老师说，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干脆我叫你爹得了。严嵩想我儿东楼一只眼，加赵文华两只眼，就三只眼了，二郎神啊，这爹当得！

收了这个干儿子后，严嵩决定充分利用赵文华的两只眼，因此举荐他担任通政使。这是个正三品的官儿，通政使司可是要害部门，所有奏疏都要经过通政使之手。严嵩正是看中这一点，有赵文华把持通政使司，就等于管制了臣子与皇帝之间的信息渠道，赵文华的作用就是一辆信息直通车，再有弹劾他的疏就可以自己先过目，做起预案来就从容得多。

赵文华官职陡大，就生了跟嘉靖单独勾兑的心，“欲自结于帝”。他重金找来医家，配置了一种名为百华仙酒的药酒，进献嘉靖，并称此酒有延年益寿之功效，还说皇上您要是不信，看看我老师严嵩多硬朗，他就是喝这酒喝的。嘉靖素喜服丹药，一说能长寿就欣欣然试饮，喝完感觉还不错，就写了条子和严嵩交流百华仙酒的保健疗效。严嵩怒了，“文华安得如此！”好啊，你小子居然背着我私自讨好皇上，讨好就讨好吧，明明我一口没喝过，还拿我当对照组小白鼠！于是严嵩气呼呼地给嘉靖回了封信，说：臣生平不进药饵，犬马之寿诚不知何以然——意思就是告诉嘉靖，酒我没喝过，连我都不知道我为什么老不死，赵文华知道个屁！

貌似叫亲爹也不行了，严嵩彻底抛弃赵文华，后者到严府跪泣也没能感动老干爹，只好去求老干妈。赵文华深知，自己尚无足够实力摆脱严嵩，被开除出严党的，日子难过得紧，基本上朝登天子堂，暮为田舍郎，于是赶紧危机公关。给贤良的欧阳氏送上一笔厚礼和一瀑布的眼泪后，老太太心软了。《万历野获编》中重现了这一幕，某日严家聚餐，欧阳氏说，“今合家欢聚，奈少文华耳”，严嵩就跟夫人说小赵干了什么什么亏心事，老太太就说：“儿曹小忤，何忍遽弃之？”

赵文华早就藏在一边，此时见老干妈替自己说话，忙跪伏而出，给

干爹敬酒，总算重新获得严嵩信任。

不过他那干兄弟，一只眼的天才严世蕃很瞧不上赵文华，觉得此人认爹动机不纯。其实不用像严世蕃那么聪明也明白，俗语说：干亲不是亲，不是为权就是为婚。

功过赵文华

正史所载，赵文华被列入嘉靖朝严嵩之后的奸佞，主要证据是弹劾抗倭总督张经、浙江巡抚李天宠，致两人丧命。和严嵩与夏言差不多，张、李二人的死因也不能都归咎于赵文华，最终下令处死二人的，还是嘉靖。

聊聊赵文华的功。他把七品小官胡宗宪扶上总督东南的高位，这一举荐对于大明王朝的抗倭事业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胡宗宪的被重用，也即等于同时为戚继光、俞大猷、徐渭、唐顺之等杰出人才提供了最佳平台。胡宗宪执政期间的中日之战，几无败绩，东南沿岸的海盗和倭寇苦于不会造潜艇，连安全一点的藏身之地都不好找。后来胡宗宪被列入严党，也是因为他的恩人是赵文华，实质上不过是肮脏的党争。极权制度下的能臣做点事不易，不仅要找个过硬的靠山，还得请客送礼。岂止胡宗宪贿赂赵文华，连战功赫赫的名将戚继光也有重金购春药献给上级张居正的“斑斑劣迹”。

抗倭有功，但劾害吏部尚书李默发这桩罪，赵文华是赖不掉的。某年考试，李默发出的题中有如下字样——“汉武征四夷，海内虚耗；唐宪复淮蔡，晚节不终”，被赵文华以文字设狱，跟嘉靖上疏说，这是赤裸裸地谤讪皇上您的赫赫战功。历代皇帝在抠字眼方面都很有才华，联想能力超强，顺着赵文华的阐释越想越是这么回事，就把李默发肉体消灭了。设狱者赵文华呢，加太子少保，还给了他儿子一个锦衣卫千户的荫职，以同僚的血染红了父子两人的顶戴。

攀升高位之后，赵文华愈发地跩了。进献的方士金丹嘉靖吃完了，

派小太监去要，赵文华居然不理。某日嘉靖登景山远眺，见西长安街有座“摩天大厦”，就问左右这是谁家的宅子，答：赵尚书家。嘉靖难免会有想法：都说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赵文华这厮一定是贪了不少。交代下背景：当时要重建正阳楼，嘉靖让赵文华亲自督建，赵文华推脱没空。另有一人跟嘉靖说，工部库里的大木头，都让赵部长用自己家了，哪有时间给皇上您盖楼呢？

嘉靖彻底怒了，但还给赵留了几分面子，就下诏催赵文华开始施工。赵文华不知死之将至，推脱有病。嘉靖彻底绝望，说，好吧，有病是吧，回家养病去吧。

要说嘉靖这皇帝也当得窝囊，虽然令赵文华去职返乡，但还嫌不过瘾，指望有言官上疏弹劾，却偏偏没人说话。如果不是赵文华的儿子，当上锦衣卫千户不久的赵怿思提出要请假送老爸，嘉靖就憋爆了。既然你主动提供借口，那就好办了，传旨：黜赵文华为庶民，赵怿思发配烟瘴之地当兵！捎带脚嘉靖连不说话的言官也廷杖了一顿，才算是解了气。

回乡的船上，赵文华“一夕手扪其腹，腹裂，脏腑出，遂死”。这死法很神奇，拿手揉肚子当然不会把肚子揉爆，他又没练过鹰爪功，八成是看倭寇切腹多了，学会了这种自杀方法，居然没用介错人（注：介错人，在日本流传的“切腹”式自杀方法中，在切腹者最痛苦一刻将其斩首的助手被称为“介错人”），自己就搞定了。

家人怕嘉靖说赵文华畏罪自杀连累活人，须知皇上不让你死你是不能死的，才编出了这么个灵异死因。加上这皇帝也好骗，整个大明就他最信鬼神。

寡妇凶猛与创作自由

慈溪民间传说中的赵文华没那么不堪，幼年时有神童之名。据说某次慈溪来了个钦差，围观者都躲得老远，唯恐冒犯官威，钦差的官威可

就等于皇威，因此轿子一来跪下了一大片。只有小赵同学胆大出位，脑袋上顶着书包既不回避更不下跪。钦差恼怒，呵斥这小屁孩胆大包天，小赵说：我书包里装的是四书五经，不是孔就是孟，你想让两位圣人给你磕头吗？钦差一听就没脾气了，得，我给你让路行了吧。

这个传说给我们的启示是：圣人这种东西是可以拿来吓人的。

有关赵文华有才的典故还有一则。慈溪有家汤圆店的老板，素知赵文华才名，就出了个上联：八刀分米粉，告诉小赵对出下联来汤圆白吃，想吃多少吃多少。结果把小赵难住了，憋出屎来也没对上来，跑了。十年后，赵文华参加高考，听到景阳钟轰鸣，刹那间把下联从脑袋里轰出来了——千里重金钟。下联传真到慈溪后，汤圆店老板差点没美死，赶紧制成烫金楹联挂在门口，进士手笔，活广告啊！此后，汤圆店老板亲自给赵家办了 VIP 卡，赵家人凭此卡可以终身免费享用汤圆。

清人尹元炜有本《溪上遗闻集录》，有段关于赵文华拒色诱的故事。那时小赵同学已过青春期，鉴于家庭条件不宽裕，就到一寡妇家给她儿子当家教。青年赵文华仪表堂堂，谈吐儒雅，把东家一颗芳心就弄乱了。于是在一个阒静的夜晚，把学生哄睡着后，寡妇就来推老师的门。赵文华见状坚决不放人进，该寡妇比较直接，就说你学生都睡了，没人知道，你给我上一课吧。赵老师正色道：就不上就不上！谁说没人知道啊，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你快走，要不我喊非礼！寡妇意志多坚定啊，就使劲推门，奈何赵老师更坚定，就使劲关门。僵持了片刻，该寡妇见不能得手，而且两根葱指还给夹成了胡萝卜，只好放过这块到嘴边的肉。进屋后越想越憋屈，举刀就把两根手指剁了下来，拿石灰腌制之后放在首饰盒里。

多年以后，寡妇的儿子进士及第，想起这么多年老母含辛茹苦不容易，便上疏朝廷着礼部给自己的老妈建贞节牌坊，没想到被赵文华驳回。寡妇老妈就拿出盒子，说你把这个给你赵老师，事就办成了。赵文华打开盒子之后，发现两根手指木乃伊，感动得眼泪哗哗的，就把贞节牌坊的事帮她办成了。

又是多年之后，赵文华回乡顺道去看望寡妇，一见面就说：我后了个悔的，你当时阐述不清啊，还以为那天晚上你是要抵学费呢！

这段纯编的，多年前我当过家教，挣点钱不易，你懂的。

清代小说家徐承烈写过一本《听雨轩笔记》，有个故事提到了赵文华的后人。他的孙子辈挺有出息，出了几个进士，所以赵家不像严嵩家，依然显达。时值王世贞的《鸣凤记》隆重上演，演到慈溪时赵家不干了，把戏子捆起来送到县政府，县令接了案，就判戏子穿着戏服，身上贴着大红字："不合扮演先朝大臣赵文华优人一名，枷号示众"，赵家一看，这不是让我祖宗光着屁股转着圈丢人嘛，您老这么一弄知道得更多了。就去求县令免戏子罪，县令说：你们既然送来，我就得治他。现在你们说放我就放，可别说我没尽力啊！

这招太损了，以后再演挖苦赵文华的戏，赵家后裔都视之不见，再也不敢干涉艺术创作自由鸟。

严嵩的铁杆粉丝·顾秉谦

清·李逊之【三朝野记】秉谦率其子叩首逆阉（魏忠贤）曰："本欲拜依膝下，恐不喜此白须儿，故令稚子认孙。"珰（魏忠贤）颔之。时其子方乳臭，即受之以尚宝卿。

两个极品总编

顾秉谦，昆山人，万历二十三年（1595年）的进士；魏广微，大名府南乐人，万历三十二年（1604年）的进士。这二位绝对是进士中的极品。古人说，学好文武艺，货卖帝王家。这两坨极品自行更改了售货渠道，直接把自己卖给大太监了。买主大号魏忠贤。《明史》中对二人的评价是：秉谦为人，庸劣无耻，而广微阴狡。

要说顾、魏学问是有的，顾秉谦当过《三朝要典》的总编辑，副总编辑是黄立极和冯铨。该书的最大作用就是"钳天下口"，把"梃击"、"红丸"、"移宫"三大案篡改矫饰，颠倒是非，清朝对此书的点评是"罗织正士，献媚客魏"，随即下令禁毁，其实崇祯已经禁过了。到南明小朝廷时，阮大铖还动过重修此书的念头，结果没时间了，清兵杀至南京破城，给他剩下的只有叛国的时间。

顾秉谦还主持编纂过一本《缙绅便览》。之所以叫便览，就是为了

便于半文盲魏忠贤老师阅读、索引，书中把叶向高、魏大中、左光斗、赵南星等人列入“邪党”，魏忠贤画起圈来会方便一些。不过老顾这本书对于九千岁而言还是有些艰深，中国历史上文笔最好的太监刘若愚写过一本《酌中志》，提到佥都御史王绍徽编辑的《东林点将录》，这个阅读起来更为老少咸宜，跟看扑克牌似的，把“邪党”跟水浒一百单八将对号入座，比如叶向高对应天罡星及时雨宋江，高攀龙对应天闲星入云龙公孙胜……三十六天罡七十二地煞，凑齐了一百零八人。施耐庵地下有知该哭了：拿老子的著作当排除异己的武器，我＃@％&＄！这时鲁迅先生忙出来劝，施公莫气，你看看我心里就平衡了……

“邪党”里魏广微最恨的是赵南星，赵与魏广微的老爸魏允贞关系莫逆，前者被黜为平民，老魏还曾拼死抗辩。赵南星见了小魏所为之后，痛心地说了句“允贞无子”，意思是魏允贞的儿子既然这么下三滥还不如没有。话说老魏当年是个硬骨头，张居正势焰熏天时，在荆州当推官的魏允贞还收拾过张居正的不法家奴，历来都是直言敢谏，刚直不阿。魏广微听到这句“允贞无子”，遂恨赵南星入骨，后三次去赵南星家勾兑，连门都没进去，更恨得要死，因此愈发地与魏忠贤合榫，最终赵南星被免职流放，“终殒戍所”，魏广微功莫大焉。

魏广微因为与魏忠贤同姓，具有先天优势，认了魏忠贤当叔叔。顾秉谦改姓比较麻烦，就领着最小的儿子去魏忠贤家认亲，老顾说，其实吧我认您老当干爹最省事儿，不过我胡子都白了，您又长这么面嫩，干脆，让我儿子给您当孙子吧。顺便提一句，魏忠贤是1568年出生，比顾秉谦小了18岁。老顾此举有一种无耻到极点的聪明，自己不认爹，让儿子认爷爷，这种曲折蜿蜒拐弯抹角努力争当别人儿子的妙法，只有某有名电视节目主持人在某个节目专栏里复制过，不过好像没成功。

严嵩模仿秀

天启四年（1624年），顾秉谦当官当到了顶，成为内阁首辅。与大

明历代首辅不同的是，他这个阁老暗地里被称为“魏家阁老”，有首辅之名，无首辅之实，九千岁让他怎么干他就怎么干。

苏联作家巴别尔曾在作协会议上指着“无产阶级作家”们说：“人人适应逮捕，如同适应天气，党内人士和知识分子顺从坐牢，顺从得令人发指。”而顾秉谦的顺从，是对权势的顺从，对利益的顺从，让儿子管魏忠贤喊爷爷这一手，岂止是令人发指，简直是顺从得令人发中指。我在深夜读史，穿越300年时空向顾秉谦竖起一根中指，这根手指，所有无良文人中的翘楚都配享用。

“当朝严嵩”是顾秉谦的另一马克（作者注：mark的音译，标签），关于这个绰号，侯方域有篇小文叫《马伶传》，做出了解释。该文非常具有恶搞精神，说有一戏曲演员姓马，某日两戏班同演《鸣凤记》，马伶演的严嵩远不如李伶演得逼真，于是小马就消失了三年。再回来演严嵩，活灵活现、举座皆惊，李伶卸了戏装就匍匐于地要拜马伶为师。众人问马伶何以三年之后演技精湛如斯，他说自己伪装成小厮，“我闻今相国昆山顾秉谦者，严相国俦也”，顾相和严相不是一个德性吗？那好，我就到顾秉谦家应聘，当了他的贴身仆役，每日揣摩顾阁老的行动做派言语脾性，三年后再演严嵩，你们就觉得像得不得了了，其实呢，我演的是顾秉谦，他才是我真正的老师。

这故事是侯方域在南京游历时听说的，表面上他是损顾秉谦，实际上有影射阮大铖之嫌。从严嵩到顾秉谦再到阮大铖，说明无良文人各有各的无良，但有些东西是一脉相承的，无耻是他们共同的Facebook（作者注：脸书，美国人扎克伯格创立的社交网络）。

崇祯接他那木匠哥哥的班后，魏忠贤在朱元璋的老家凤阳上了吊，魏广微、顾秉谦削籍，被钦定逆案佞臣，后来顾秉谦花钱赎身为屁民。崇祯二年（1629年），昆山爆发群体性事件，把顾秉谦家的房子付之一炬，八十老翁逃到渔船上保住一命。之后顾秉谦把自己私藏的窖银四万两献给朝廷，换来个他乡栖身。死后尸体返回昆山，停了30年才入土。有关顾秉谦还有一异象发生，《明季北略》记载，天启年间北京大地震

发生前，顾秉谦的小妾上街“血拼”，回来时随从都掉进了地裂，只剩下小妾一人逃了回来，但衣裤鞋袜都消失了，光着回来的。冯铨的媳妇也如出一辙，穿戴整齐出门去，赤身裸体回家来。莫非老天爷也要流氓，不好解释。

作者计六奇的解释是：“熹庙登极以来，天灾地变，物怪人妖，无不叠见，未有若斯之甚者。思庙十七载之大饥大寇，以迄於亡，已於是乎兆之矣。而举朝若在醉梦中，真可三叹。”哦，原来末世景象就是这个样子的。

魏公公的家犬·崔呈秀

【明史·列传·阉党·崔呈秀】时忠贤已死，呈秀知不免，列姬妾，罗诸奇异珍宝，呼酒痛饮，尽一卮即掷坏之，饮已自缢。

会说话的家犬

崔呈秀，蓟县（现属天津的郊县）人。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中了进士，授了个“行人”的官。明朝设行人司，皆由进士担任，工作范畴为奉使、颁诏、册封、抚谕和征聘，这活儿在北京话里叫“碎催”，不过由于是为皇家跑腿，可以叫高级碎催。

行人虽然是小官，但升迁速度不比庶吉士慢，可崔呈秀熬了七年才被擢为御史，巡按淮扬。经历了漫长的七年之痒后，崔呈秀有了捞一把的空间。淮扬富庶，地皮厚，颇能禁得住贪官的搜刮。履新初始，崔呈秀也想干点本职业务，辖下的霍邱县令贪污不法，崔呈秀准备上疏弹劾，该县令得知消息后马上送去黄金千两。崔御史倒也痛快，写好的劾疏立马就撕了。霍邱县令这一试就试出来了，贪就好办，怕的是你不贪，于是又呈上黄金千两。这回崔御史见了金子立刻动笔制疏，把县令吓了一跳，心想你他奶奶的怎么收了钱还告我？崔呈秀提笔奸笑说，你这么好的干部，当县长太委屈了，我正写推荐信呢，建议组织上提拔重

用……

早期的崔呈秀，见东林党人势力很大，便死乞白赖地推荐东林领袖李三才，以具体行动表达了入党的急切心情。随后就发现自己表错情了，东林党人坚决否决了他的入党请求，从此衔恨。几年后李三才病逝，其封诰被褫夺就是崔呈秀领头干的。

天启四年（1624年），崔呈秀回京述职，都御史高攀龙上疏弹劾崔呈秀贪贿索赂，吏部尚书赵南星附议，并建议朱由校把他流放。很快皇上的批示下来了，革职候勘。崔呈秀傻眼了，知道没靠山不行，东林党既然不收，那只有入阉党了——崔呈秀星夜赶赴魏忠贤家，跪地磕头，涕泪交流，台词大抵就是：爸爸呀！你就是我的亲爸爸，东林党那帮家伙害我，老爸您得罩着我呀！

崔呈秀主动“乞为养子”，魏忠贤正巴不得呢，心想这儿子收得。彼时魏公公日子也不好过，东林党人有脑子有文笔，他一半文盲根本对付不了，再加上自己比东林党人又少了个零件，出去活动多有不便，所以很需要一个零件齐全的充当耳目和枪手，崔呈秀“卑污奸狡不修士行”，简直是干坏事的天才，会说话的家犬，带把儿的太监。用！此后“日与崔呈秀晤，屏人私语”，谋划阉党未来发展蓝图。

阉党伟业的破灭

有了干爹魏忠贤做后盾，崔呈秀就开始了建设阉党的伟大事业。先是推荐了一坨善谄能谀的无良文人，然后就起草《同志录》，跟现在所说的“同志”没关系，这些“同志”全是东林党人。不久，又进一书《天鉴录》，这回收录的都是跟东林党对着干的，计有“五虎、五彪、十狗、十孩儿、四十孙”，这第一只虎，就是崔呈秀自己。魏忠贤拿到这两本书后，收拾前一本里的，起用后一本里的，一时“清流多屏斥，善类成一空”。

魏忠贤阉党党魁地位稳固之后，闲得没事想起要造福桑梓，就派人

花重金修肃宁城，把个小县城修得城高墙厚，红夷大炮轰上去也就是一个暗疮。多年以后，清兵到了肃宁城下，攻别的地方摧枯拉朽，屁大点的肃宁愣是破不了城，干脆舍城直奔保定去也。肃宁城完工后，崔呈秀上疏赞美魏公公居庙堂之高不忘家乡，末了自己都觉得不好意思，就加了句“臣非行媚中官者，目前千讥万骂，臣固甘之”。这份奏疏一流出，连最恨崔呈秀的都笑了，心说你丫还“甘之”，还“非行媚中官”，还能更不要脸吗？

人不要脸天下无敌，崔呈秀有九千岁干爹保举，官运亨通，加封太子太保兼左都御史。崔母病逝，崔呈秀也不丁忧，自有手下帮他安排夺情。势力越来越大的崔呈秀也开始养门客，想通过他搭上魏忠贤的如过江之鲫，排队能排到永定门外。一人得道就要帮鸡犬升天，崔呈秀的儿子连篇作文都不会写，跟考官孙之獬打个招呼之后，乡试高中。其他亲戚，崔呈秀的弟弟崔凝秀，浙江总兵；女婿张元芳，吏部主事；崔呈秀有个宠妾叫萧灵犀，她弟弟萧惟中也当了密云参将。前阵子在微博上看到一份个人档案，某中专毕业的女子，官居某市统战部长，其父是政法委书记，其夫官小点，也是个政法委某处副主任，这家人够显赫了吧，但还不及崔呈秀之万一。

据《明季北略》记载，崇祯登基，魏忠贤自缢凤阳后，有御史弹劾崔呈秀，“说事卖官，娶娼宣淫，但知有官，不知有母。三纲废弛，人禽不辨”。崔呈秀自知不保，就关上门把搜刮的金银珠宝玉器搬出来，跟宠妾灵犀喝酒，一边喝酒一边摸着珠宝玉器流泪，酒喝完把宝贝们尽数砸碎，然后就上吊了。灵犀事先被男人洗了脑，紧随其后，拿把剑抹了脖子。崔呈秀上吊原本是为了留个全尸，然而不久，崇祯诏书到，开棺戮尸，还是被砍了脑袋，算是又死一回。

山水老炮·董其昌

徐悲鸿【中国山水之精神】董其昌为八股山水之代表，其断送中国绘画三百年来无人知之。一如鸦片烟之国灭种种毒物。董其昌辈懒汉，专创作人造自来山水，掩饰低能。

徐悲鸿恨死董其昌

董其昌，字玄宰，号思白，晚明书画艺术大师，松江华亭人，搁现在侬就系上海人。三百多年后，松江区还多次举办活动，大张旗鼓地纪念明朝大艺术家董其昌，非常海派清口。假如时空倒转，你会看到如下场景：祭董活动中，好多人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的爷爷，有的正在起草讨董檄文，有的正在张贴倒董大字报，有的正在拆董家的牌匾，还有几位抱着柴火爬到房上，把董家豪宅点燃……

书法绘画以及收藏界的达人都熟知董其昌大名，假如你藏有一幅董书或者董画，虽说如今房价高耸，可是换一套北京四环内三居室还是问题不大的。董大师遗世名作有一幅《墨卷传衣图》，画的是风景，没什么特别，特别的是这幅画的题跋。董其昌的题文中写明了这幅画因何而诞生——万历十七年（1589年）他进士及第，当时的试卷后来从宫中流出，有人拿来给他看，董其昌大为吃惊，就作了这幅《墨卷传衣图》以

货易货换了回来，并“白予孙庭收之，则不啻传衣矣”。老董把自己35年前的殿试试卷交给孙子董庭珍藏，非常郑重，郑重到等同于佛家的传衣钵。然而董大师始料未及的是，到了顺治二年（1645年），扬州十日嘉定三屠，惨剧屡发，反清复明者愈众，清政府于是发布髡发令：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也就是在此间，大师的孙子董庭自行剃发，准备热烈欢迎清军进城，被乡邻发现，好啊，你装孙子，弄死。

对书画这道道我是一窍不通，所以不敢说三道四。反正《明史·文苑》里对董其昌的遗墨评价极高，时有“南董北米”之说，米就是米万钟，北宋大书法家米芾的后裔。可明史里说，跟董其昌齐名的几位，“不逮其昌远矣”。到了大清，康熙、乾隆这对爷孙早年都临摹董其昌，有皇家推荐，群臣效仿，一时市井流行的都是董其昌风格的馆阁体。

康夫子有为很看不上董其昌的字，说：“香光（董其昌）虽负盛名，然如休粮道士，神气寒俭。若遇大将整军厉武，壁垒摩天，旌旗变色者，必裹足不敢下山矣！”康有为把董字比作辟谷的骷髅状老道，灰头土脸，行状猥琐。徐悲鸿对董其昌的态度更极端，曾在董的一张画像上题了一行字：董其昌、陈继儒才艺平平，吾犹恨董断送中国画二百年，罪大恶极！

徐大师的评价见仁见智吧，作为外行就不置喙了。不过在董其昌生活的年代，他的字画就已经价值不菲了，有一则掌故为证。清初王弘撰的《山志》中提到，当时的松江太守仇时古和董其昌关系不错，时有一富户家的儿子杀人被抓，就贿赂董其昌帮忙求情，董出面摆平了。这之后，董其昌再去见太守，仇时古就摆上宣纸和画布，不留幅字画不让走，时间一长仇太守家就攒了一百多幅董其昌字画。这是索贿的最高境界，不要金银要字画，将来留给子孙，通货膨胀也不怕，名人字画只有升值不可能贬值。

天下兴亡　能躲就躲

董其昌的官场经历平平，万历十七年（1589年）中进士后，被选为庶吉士。不久，礼部侍郎田一俊死在了任上，照规定要有一人护送其灵柩返乡。董其昌毛遂自荐，陪着一具尸体远足。这次长途出差对他后来的艺术成就起到了多大作用不好说，但看他后来那句名言"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说明这一程董其昌没闲着，读了不少书，逛了不少旅游景点，眼界大开，只是不知道那具可怜的尸体臭了没臭。

董其昌身处的年代，内有魏阉擅权，奸佞横行，外有饥民揭竿，后金崛起，绝对的乱世。上海人董其昌相当聪明，用今天的话说就是比较鸡贼，除了跟魏忠贤有点不清不楚的交往，基本上游离于外，写字画画公费旅游，沿途凭吊古人遗迹，顺便搜罗点古人字画，不像东林党人那么一根筋，什么"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董大师关心的事只有一件：享受人生。

万历二十二年（1594年），董其昌从翰林编修的位置上被录用为太子朱常洛的老师，很得唯一的学生好评。然而不久，郑贵妃想把自己的儿子立储，一时间朝廷内鸡飞狗跳，忍了四年之后，董其昌外放湖北副使，又得了公费旅游的机会，还逃离了宫廷内乱，索性官也不当了，称病回松江休了六年假。此后他又被委任为湖广提学副使，督湖广学政，却终于惹了事，为以后惹那桩更大的事埋了个伏笔。《明史》中有关这件事一笔带过，"不徇请嘱，为势家所怨"，乍一看似是某个当地很有势力的人求他在招生时给予方便，他没答应，于是一起知识分子抗议事件爆发了——数百个儒生高喊打倒董其昌，坚决要求对话，董没露头，结果这些青年学生使用了暴力手段，把湖广教育厅副厅长的办公室砸了。事后董其昌跟皇帝提出要辞职，隆庆没批准。

这件事貌似不像《明史》记载的那么简单，几百个饥民好忽悠，几百个儒生忽悠起来难度有点大，至于董其昌在该事件中到底有无责任，

我是查不到了，为这事好像也值不得上穷碧落下黄泉，不过有一句话可以提一下：学生运动不是无规则的布朗运动，一定有其成因的。

之后董其昌又去享受人生了，给官也不做。游历名山大川，临摹古人手迹，很是潇洒了几年。路费他不愁，当时的董其昌已奠定大师地位，沿途给地方官和士大款题几幅字画几幅画就什么都有了。此后他那学生朱常洛即位，问群臣我那老师如今在哪呢？有人就帮新皇上把董其昌找回来，升了官，又给了他一个总编辑职务，让他负责《神宗实录》的资料搜集和撰写，派他到南方采访。吼吼，这回旅游又是公家给报销了。

崇祯登基后，赋闲在家的董其昌又被想起来了，召回封为詹事府詹事，还是从事皇家教育事业。三年后去职，崇祯给他加封太子太保后致仕。两年后死了，活了83岁，谥号文敏。要说此人确实够“敏”，顾炎武说“天下兴亡，匹夫有责”，董大师是天下兴亡，匹夫能躲赶紧躲。

“笔力雄健”的董大师

回乡做寓公的董其昌积蓄了大笔财产。多年前，没有功名的董其昌家里只有“瘠田数亩”，后来却有“膏腴万顷，输税不过三分”，你看还会偷税漏税。现代的暴发户觉着有艘游艇就是富豪的标志，董大师家里居然有几十艘，能把如今所谓的大富豪活活羞死。

既然有钱有闲，就得思点淫欲啥的。从生理机能上来说，董其昌不是“软体动物”，此老很有“硬度”，60岁还养了一个排的妻妾。如你所知，妻妾成群需要软硬件俱全，所以董大师高薪聘请了好几位道士、方士，以备“不硬之需”。

明朝道士的业务范畴除了满足客户长生不老的要求，第二大主营业务就是兜售房中术。房中术由物理技术和化学技术两部分构成，物理的是体位问题，就不展开讨论了，三俗；化学的就是制药，明朝道士就是古代“伟哥”炮制者，但那时不叫伟哥，叫媚药。此外还有辅助手段，

教董其昌“淫女童而采阴”，因此当时的松江，屡发“嫖幼案”，当事者却安然无恙。后世赞董大师书画双绝，比这更绝的是“两杆妙笔”，书案上一杆，卧榻上也有一杆，大师以六旬之老，后一杆笔依然笔力雄健，这与道士、方士们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既然笔锋雄健，就有相应需求。《定陵注略》中记载：六十老翁董其昌，看上了生员陆绍芳（作者注：另有写作“芬”）家的婢女绿英，觉着比石崇的绿珠都好看，就以钱财诱之，绿英没答应，于是大师就简单加粗暴，指使最生猛的次子董祖常带几个恶奴抢了回来……，此处略去500字。陆家自然不干，直接对抗又惹不起（如你所知，大师通常都是惹不起的），能做的就是把这件事四处宣扬，弄得路人皆知，求助舆论施压，其理相当于今天的强拆自焚家属无奈之下借助微博这一平台发送信息。

晚明小说戏剧发达，有草根才子迅速编写了一本评书，叫《黑白传》，“黑”是陆黑，陆生员的小名，“白”指的就是董其昌，他有个号叫“思白”。一位叫钱二的艺人将之四处传唱，这种艺术形式口口相传普及起来很快，有说唱天分的立马“转贴”，所以董家那点丑事传播神速，几日之内满城皆知。之后发生的事催生出了一本《民抄董宦事实》，作者佚名，这本笔记小说中的主人公是秀才范昶。话说范秀才闲来无事逛街，碰见钱二撂地说书，正听得津津有味，被董大师次子董祖常带家奴陈明摁在地上捆了，连同说书人一起带到董府，私设公堂一通暴打，认定《黑白传》的作者就是范昶。范秀才赌咒发誓不是他写的，无效，照样被打了个半死，放回家后第二天就暴毙而亡。此后，董大师人生中最“壮丽”的一幕即将上演，他的“老而渔色”，成功地引发了一起群体事件。

一条人命引发的群体事件

范昶死后，范母率一众披麻戴孝的女眷去董府讨公道，没想到仇没

报不说，又添一桩奇耻大辱。《民抄董宦事实》中描述，董其昌的儿子董祖常和一众豪奴，先是施以拳脚，然后将几位年轻女眷推搡至隔壁的坐化庵，“分缚两足于椅上，剥裈捣阴”……

范昶的儿子范启宋“广召同类，诉之公庭”，松江地方官黄朝鼎、吴之甲接到状纸就按下，根本不立案。原因之一是，董其昌虽然赋闲，但官职还在，民告官的案子，立案难，难了几千年，一直难到了今天，何况是在明朝；之二是，地方官吏附庸风雅，大都找董其昌求过字，且出了这么大事，浸淫官场多年的董其昌不可能不“活动活动”。

当法律的出口被官场潜规则堵死后，民怨就沸反盈天了，洪水大多数时候就是因堵而泛滥的，然而这个早就被治水的大禹证明的道理，数千年来依然被无视，倒不是官吏们颟顸，实在是制度使然。

没几天，松江一带就贴满了“大字报”，有微博体的——“兽宦董其昌，枭孽董祖常”，还有长篇幅的——“敛怨军民，已非一日，欲食肉寝皮，亦非一人，至剥裈毒阴一事，上干天怒，恶极于无可加矣”。万历四十四年（1616 年）春，群体性事件终于在松江爆发。支持范家的秀才起草了“讨董其昌檄”，读起来很解气，当然能起到煽动不明真相群众之作用，摘录几句：“人心谁无公愤。凡我同类，勿作旁观，当念悲狐，毋嫌投鼠，奉行天讨，以快人心。”檄文中还骂董其昌阴险如卢杞，淫奢如董卓，豪横如盗跖。三天之内，檄文传遍坊间，连勾栏院的妈咪、小姐、大茶壶都人手一份。坊间还有童谣传唱：若要柴米强，先杀董其昌。童音淙淙，琅琅上口。万历四十四年三月十四，管涌变成了泄洪，华亭、上海、青浦、金山卫和松江府学的秀才集体散步，身后跟着数以万计的百姓，一起到衙门为范启宋击鼓鸣冤。

生员们鸣冤又没讨到说法后，有人试图点燃董府，结果因下雨火没烧起来。翌日，火终于点燃了，董其昌阖家逃窜，董府的房子、董家豪奴陈明家的房子全部焚毁拆毁，董大师几十年收集的名人字画付之一炬。有几个附庸风雅的倒霉蛋，手持折扇站在一旁觉得围观就是力量，结果因为扇子上有董其昌的题字被撕了扇子还臭揍一顿，附近凡是有董

大师题写的牌匾，都拆了当劈柴。坐化庵“大雄宝殿”的匾也出自董其昌手笔，和尚们为避祸乖乖摘了下来，人们一拥而上，用菜刀、柴刀砍了个稀烂，很过瘾很没出息地说：哈哈，碎杀董其昌也！

该事件发生到这种地步，已经触犯大明律了，奇怪的是官员们一概不管，官方的思维是：不必出救，百姓数万，恐生民变——你看，有时维稳的方式并不是一味镇压，放纵也是一种。“放纵”完后，苏州、常州、镇江三府会审，将领头烧董宅的杀了两个，带头的生员包括范启宋都被开除学籍，董其昌这边因为房子家财尽毁，免于刑事处罚。

官方最后给出的说法是：这是一小撮别有用心的暴徒，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所为。

皇上的话一句顶一万句·周延儒

清·梁章钜【浪迹丛谈】然余尝闻明思陵偶问词臣曰："今市肆交易，但云买东西，而不及南北，何也?"辅臣周延儒对曰："南方火，北方水。昏夜叩人之门户，求水火无弗与者，此不待交易，故但言东西耳。"思陵善之。

帮抠门皇帝省钱

周延儒，字玉绳，号挹斋，明末江苏宜兴人。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会试抡元，一个月后京城殿试，高中状元，按现在实岁算刚二十。终大明一朝，连中三元的只有两位，周延儒连中两元也是个了不起的高考成绩了。宜兴城曾有一座汉白玉牌坊，刻着"会元状元"，就是明廷为表彰周延儒所建，不过现已无，被红卫兵小将当"四旧"给砸了。

《明史》把周延儒列入"奸臣传"，跟严嵩、赵文华归一堆了，有点冤。清人赵翼的《廿二史札记》中说周延儒，"不过一庸相耳，以之入奸臣传，未免稍过"。赵翼认为周延儒被列入奸臣传的主要原因就是"特以不由廷推而得，故谤议纷然"。"廷推"简言之就是当廷推荐官员，然后由皇帝决定是否任用。崇祯年间的这次廷推最不平常，称得上是波诡云谲，想看文人官袍里的"小"的，一定不要错过这段。

那时大学士刘鸿训刚被罢免，崇祯让廷臣们推荐接替人选。拿到名单之后，崇祯遍览成基命、钱谦益等11个人名，居然没有他最心仪的周延儒，就问怎么回事。这时温体仁站了出来，说钱谦益那桩旧案子处理得轻，没资格入选。周延儒随即出班附议，建议罢免老钱的阁臣职位。温体仁说的是钱谦益当年主持浙江省高考时，曾经收受童生钱千秋的重金贿赂，以试卷中一句“一朝平步上青天”为暗号，被取为浙江解元一事，实际上钱谦益并未收钱，也不知此中关节，最多是失察之罪，事后钱谦益也背了个夺俸处分。温体仁在这时候翻出来，目的很明确，致老钱于死地，把皇上喜欢的周延儒推上去，自己今后也少不了好处。崇祯果然大怒，罢了钱谦益的官，推荐的11人也一个不用。这之后又发生了一件事，把朝臣的嫉妒心彻底激发出来了。崇祯二年（1629年）三月，周延儒被叫到文华殿，和皇上密谈了好几个钟头，没人知道两人的谈话内容。随即周延儒被任命为礼部尚书兼东阁大学士。翌年九月，升为首辅，成了货真价实的宰相。而为周延儒做出过“突出贡献”的温体仁，也于同年入阁。

赵翼的态度是，太得主子宠的奴才必遭嫉。现在说说崇祯为啥那么喜欢周延儒。崇祯初年的冬天，袁崇焕奏疏到，说锦州官兵要闹哗变，请朝廷赶紧发饷。崇祯召大臣问计，都说战事要紧须立即补饷，唯独周延儒说：过去是防外敌，现在得防自己的兵，皇上您想，宁远闹，发了饷银没事了，锦州闹，发了饷银又没事了，既然要钱这么容易，其他驻防的官兵还不都得闹哗变？崇祯觉得特有道理，就问怎么办，周说，事急，不得不发，但以后得想个长久之策。皇上越听越有道理，就把支持发饷的群臣劈头盖脸臭骂一顿。《烈皇小识》记：“时天威震迅，忧形于色。大小臣工皆战惧不能仰对，而延儒由此荷圣眷矣。”

都支持发饷，唯独你周延儒揣摩对了皇上的心思遭到表扬，能不羡慕嫉妒恨吗？

藏富于国的末世景象

两日之后，崇祯又问周延儒袁崇焕要饷这事儿，周说，粮食不缺，缺的是银子，古人罗雀掘鼠，军心不变，这事貌似是将官们煽动士兵哗变来要挟袁崇焕。"罗雀掘鼠"这句话说得再操蛋不过了，周延儒举的是张巡守睢阳的典，那是因为被安禄山围城没了给养，张巡的将士无奈之下才捉鸟逮老鼠吃的，跟守辽东的袁崇焕部情况一样吗？不过没办法，崇祯爱听，周延儒的话，句句都对他的心思。周延儒太清楚了，朱由检同志是个又多疑又抠门的最高领导人。

有"罗雀掘鼠"在先，崇祯再回复袁崇焕的时候就有了底气，他的话只有比周延儒的更混蛋："将兵者果能待部属如家人父子，兵卒自不敢叛，不忍叛；不敢叛者畏其威，不忍叛者怀其德，如何有鼓噪之事？"这说明崇祯不是个合格的CEO，没有认识到大明的公司属性，又让马儿跑，又叫马儿不吃草，谁跟你刀头上舔血保家卫国？傻呀！

《明季北略》中记录了崇祯抠门加缺心眼的证据，"每兵二十钱，兵领出，以指弹钱曰：皇帝要性命，令我辈守城，此钱止可买五六烧饼而已"，因此，"流贼到门，我即开城"。至北京城破之前，崇祯还继续葛朗台，居然下诏每个妓女月收五钱银子，逼得妓女们都从良了。堂堂一皇上，从操皮肉生涯的姑娘那抠钱，你也好意思。崇祯是想不到这一点的：所谓对事业的忠诚，也要有个填饱肚子的前提，不花钱只挥舞意识形态大笔，开个爱国主义空头支票，顶个鸟用。

读到《明史·食货志》时，豁然开朗了，对大明的覆灭有了几分心得，看这句："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万以输京师，有括京师二千万以输边乎？"就是说，自古财政都是地方流向中央，你让中央给地方哪怕是边疆拨款，这种事没发生过，就是亡了国也不改。是谁说过来着，藏富于国，也是末世景象之一。

有关大明朝的末世景象，《明季北略》的作者计六奇指出："谓皇帝

欲守天下，而征及妓银，时事可知矣。”后来呢？后来“李自成破京，取银十七库而去”。捂着17库的银子舍不得花，倒是全便宜了李自成。

周延儒是不会替崇祯算经济账的，对于他而言，揣摩皇帝的心中所想，不触怒龙颜确保自己的地位是第一要务。在他的政治生涯后期，崇祯也读懂了这位自己一直倚重的周阁老的心思，“朕恨其太使乖”，对周延儒在自己跟前儿卖俏耍手腕有点恨，也有点无奈。然而你知道的，崇祯到死也不知悔改，他是真龙天子，天子没错，哪怕是被李自成逼得上吊的天子也没错，他永远不知道自己就是培植周延儒这种谄臣佞臣的土壤，认定了误国的永远是大臣。

听说皇上说他“太使乖”之后，周延儒不反思反倒很美，说：我伺候的领袖太英明了，不出乖讨巧哪成啊！

有一种死法叫作死

温体仁是弄权高手，既然能把周延儒扶上高位，也能给你轰下来。崇祯四年（1631年），温体仁完成周延儒劣迹的搜集整理工作后，先是指挥言官上疏，随后又抖出新科状元陈于泰和周延儒的姻亲关系。崇祯有点崩不住了，这位朱元璋的重重重孙子，遗传密码里的怀疑因子被温体仁激活了。

周延儒是个交友广泛的人，早年和同学冯铨关系就不错，不仅同过窗，还有同床之谊，两人又都是美男子，为了巩固友谊并且优化遗传基因，周、冯还结了儿女亲家。此外周延儒还拔擢了一群东林党人，最有名的就是复社领袖张溥和吴伟业，一时间满朝都是他的门生故吏。而温体仁压倒周延儒的最后一根稻草就是“朋党”二字，崇祯最恨党争，终于下决心免了周延儒的官，让他告病回老家。写到这交代一个细节：周延儒动身前，崇祯命人送来金银彩缎，并派人护送回乡。周延儒不傻，领导还惦记自己，这说明还有起复的机会。

崇祯十四年（1641年），温体仁玩现了，当了五年首辅后被免了官。

官是免了，但政治生态环境也毁得差不多了，之后任命的首辅一个比一个贪。而朝廷之外，李自成、张献忠的造反事业如火如荼，皇太极也在东北称帝，于是周延儒又被想起来了。起初老周有点不想出山，但经不住学生张溥和吴昌时的怂恿，尤其是张溥的话很有诱惑力，“恩公若再度为相，改弦易辙，可重得贤声”，周延儒听了老躯一震，闹半天我是个老不贤，好吧，我出山做点好事留个好名声吧——于是，于是就进《奸臣传》了。

梅开二度之后，周延儒在首辅一职上干得相当不错，提拔了一堆能臣，清除温体仁的弊政，免除灾民税赋，使劲整理大明这个烂摊子。一段时间之后，貌似有了起色，感动得崇祯搞了一场行为艺术。崇祯十五年（1642 年）的大年初一，满朝文武列好队，崇祯让周延儒脸朝西站好，鞠了个 90 度的躬，然后含泪说：以后我就听周爷你的了。太可怕了，我要是周延儒第一反应就是逃跑，拯救世界和平的担子太重了吧，区区文人哪扛得起。野史里说，周延儒出发前晚梦到了死去多年的老妻，嘱咐他千万别去京城，他没听。周的儿子做的也是同样的梦，告诉老爸后，老周还是没听。北方话管这叫“作死”。

一条玉绳一根铁钉

从崇祯十五年到十六年（1642 年至 1643 年），清军频繁入侵，所到之处如入无人之境，明军一触即溃。周延儒身为首辅没办法，责无旁贷啊，所以不得不主动申请督师。这一督就督出了奇迹，大清的兵还真退了，周延儒就屡上捷报，说把满人揍跑了，崇祯高兴得要疯，赏！

周延儒回朝后立即加封太师，赐蟒袍，儿子也荫了个中书舍人的官。可能是觉得做人不能太不要脸，太师的职称周延儒没敢要。然而这事还是很快穿帮了，锦衣卫和东厂是干吗的？搞刑侦的。真相大白后崇祯看到的真实一幕是：大清官兵觉得这趟捞够了，天儿也渐渐炎热，都是东北爷们，受不了高温，就带着金银财宝回家避暑了。临走还在墙上

留字：大明的哥们，别送啦，回见您呐！张岱的《石匮书后集》中有这段："崇祯十六年癸未二月，督师阁部周延儒至关门，敌饱扬去，陆续出口，畏不能堵截；受经略范志完贿，尾其后，放空炮数声。北兵于沿途驿步、城墙大书'官兵范免送！'天下笑之。"

如你所知，知识分子只要当了奴才就不是个东西，就是权力手中的行货。比如周延儒明明不是打仗的料，却不得不请命督战，这就是行货感逼的，你不去自然有人逼你去。因此指望这种人抵御外侮太不现实，所以崇祯也不是一般的缺心眼。临死前的周延儒不知有没有想起，当年他是怎么帮崇祯挤对袁崇焕的，都说皇帝不差饿兵，可老周却建议让明军捉鸟捕鼠充饥。

即便如此，崇祯对周延儒还算够意思，对一帮单等皇上松口就要活撕了周延儒的群臣说，"延儒功多罪寡，令免议"。然而不久，周延儒一手提拔的吴昌时贪赃案发，终于使崇祯起了杀心了，籍没周延儒家产，赐了一条上吊绳。看到这回想一下，周延儒的字是什么？玉绳——"周延儒，字玉绳，先赐玉，再赐绳，绳系延儒之颈，一同狐狗之头。"这是首童谣，周死后就在四九城流行开了。

史载周延儒死前，把自家的独栋别墅烧了，里面堆放的紫貂皮有数十张，人参每个都一斤多，跟大白萝卜似的，珍珠翡翠猫儿眼都是上乘货色，因此火焰都是五彩的。《明季北略》中说，钦使当年念圣旨时，周延儒听到"姑念"两个字就 HIGH 了，忙不迭叩头谢恩，以为崇祯免了他死刑，把锦衣卫都气乐了，说不是不弄死你，是姑念你年纪大了，过去也有点小功劳，不砍头不弃市了，给你根绳子自己了断。周延儒痛哭流涕，一度还想跑，被揪了回来，磨蹭了半天才老大不情愿地上了吊。负责监刑的锦衣卫怕他没死透，从房梁上解下来后，又在他脑顶楔入一颗大铁钉，这才回朝复命。

奴才标准像·冯铨

清·冯铨【桓侯庙】忠臣寺庙俨朱门，车骑曾扶汉室存。马向秋原嘶白草，人从赤路转孤村。桃园早洒忧天泪，殿阁常留报主魂。父老凄凉谈往事，楼桑落日一黄昏。

脸蛋是进阶之梯

冯铨，字伯衡，还有个字叫振鹭，号鹿庵，涿州人。明万历四十一年（1613年）进士。冯铨的父亲叫冯盛明，也是进士出身，在熊廷弼手下任蓟辽兵备道。时值努尔哈赤大军向辽阳进发，冯盛明弃城逃跑。熊廷弼绑了欲治其不抵抗之罪。被胆小鬼老爸牵连，冯铨的翰林院检讨也当不成了，灰溜溜回了老家涿州。

文秉的《先拨志史》中说，“翰林冯铨者，年少而美，同馆颇狎之，左谕德缪昌期狎之尤甚”。《世说新语》之后，对男人相貌的描述就糙了，文秉只用了四个字“年少而美”，相当草率，但还是可以想象得出，冯铨是个美少年，有一种阴柔之美，跟四姑娘似的，否则也不会引得一帮老爷们“狎之”了。领头的是东林党人缪昌期，老缪有蒙族血统，办事比较直接，见冯铨生得俊俏，“狎之尤甚”。晚明男风颇盛，老缪也有此好，至于怎么狎的就不好揣测了，这种事一想就令人菊花为之一紧。

老爸“冯跑跑”出事之后，冯铨唯恐牵累自己，因此“求援于诸君子甚哀，而曲事昌期更至”。可以想象当时才二十出头的冯铨精神压力之大，一个有历史问题的爹就等于一颗炸弹，株连丢官几乎是必然。所以冯铨第一个想到的就是“狎”自己“尤甚”的缪昌期，奈何老缪和老熊是一头的，“爆菊”可以，帮忙不行。琢磨一下冯铨的心路历程，恨上东林党人应该就始于此时。

天启四年（1624 年），冯铨东山再起的机会来了。这一天他很早就起床，梳洗打扮，临出门照了照镜子，嗯，比城北徐公和邹忌加一块还美，于是放心出门行至官道旁，在左边的马路牙子上撩衣跪下，静等自己生命中的贵人莅临。此时，明朝历史上最有权势的太监正前呼后拥地向涿州城行进，全然不知不远处有个小美男正梨花带雨地等着他的到来。

魏忠贤看到冯铨后大吃一惊，感叹涿州还有如此人物，比他老家肃宁强多了，赶紧下马替冯“姑娘”拭泪，趁机摸捏脸蛋。再听冯铨谈吐，之乎者也的很有文化嘛。正聊得入港，魏忠贤猛然想起自己还有小弟弟的时候，曾娶妻冯氏，也是涿州人，再端详冯铨，竟与冯氏有几分像，愈发亲切了。冯铨见有戏，忙掏出家传的珍珠幡幢献上。这宝贝价值不菲，魏公公识货，于是非常痛快地答应了冯铨，又捏着小冯白嫩脸蛋好好安抚了一番。

半年后，诏令下，冯铨回京，升少詹事，补经筵讲官。能复起并升官，冯铨清楚全是拜魏忠贤所赐，所以加倍地忠于九千岁。野史里有关二人的关系比较三俗，说冯铨因为美貌，被魏公公收为“龙阴君”，帅哥冯大人给太监做了面首。

力主恢复打屁股

天启五年（1625 年）六月，杨涟上疏弹劾魏忠贤，这位九千岁也恐惧了。好吧，我要报恩，冯铨平素跟魏忠贤的侄子魏良卿关系紧密，就

写信给小魏，“极言外廷不足虑，因导之行廷杖以兴大狱，排陷众人”，并把东林党人的动态随时密告魏忠贤。

当时的魏公公还有所忌惮，不敢轻易同意恢复廷杖。魏忠贤的死党司礼监掌印太监王体乾就进言，说对付这些文臣，打屁股是很重要的手段，摧毁知识分子尊严什么的最好使了，您老忘了，嘉靖年“大礼议”，先皇想给他老爸帝号，群臣反对，最后打了一百多人两百多瓣屁股才打服的。魏忠贤这才下了决心。先打了一位御史的屁股，又把工部郎中万燝活活杖毙，效果不错，敢惹魏公公的几乎绝迹了。作为回报，魏忠贤立马将出主意的冯铨擢升为大学士，入阁，第二个月，干脆升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此时冯铨还不到40岁，这么年轻的阁老，大明朝前所未有。

权杖到手的冯铨报起仇来就方便多了。辽东陷落后，北京城的报刊亭有卖《辽东传》的，书里有一回，写的是“冯布政父子奔逃”。冯铨找人买来一本，越读越气，视之为奇耻大辱。先是找手下御史上疏“熊廷弼急宜斩”，然后自己上朝，趁讲筵的机会从袖子里掏出《辽东传》，请天启帝将熊廷弼正法。其他马屁精大臣就商量，咱也上一道疏帮冯相添油加醋吧，被王体乾拦住，王说，闲得蛋蛋疼了吧，这是小冯的个人行为，他存心要杀熊廷弼，跟皇上都没关系，咱也别掺和啦！王体乾倒一语中的，把冯铨内心脏兮兮的皱褶翻出来了。这一段，《酌中志》中有载，宦官刘若愚是这段历史的见证者之一，他的记录非常可信。

一切准备停当后，魏忠贤召集自己的“虎、狗、孩儿和孙子”，商量怎么收拾熊廷弼，黄立极说：“此不过夜半片纸，即可了当矣。”后来熊廷弼怎么死的我查不到，只提及他死后被“传首九边”，不过即便是砍头也比黄立极提议的死法好受百倍，你可以想象一下用湿纸蒙住口鼻慢慢窒息的感觉。

一代名将熊廷弼赴死之前，胸前挂着个小布袋。典狱长张时雍问：袋中何物？熊答：《辩冤疏》。张嗤笑道：你没读过《李斯传》吗？囚犯哪还有资格上疏？熊廷弼的回答差点没把张狱长噎死：此赵高语也！熊

廷弼死后，张时雍没把《辩冤疏》呈交，还亲手焚毁，一边烧一边骂：我烧！让你说我是赵高！让你说我是赵高！单从《辩冤疏》的文物价值而论，张时雍也是个卑劣小人和历史罪人。

除掉熊廷弼后，冯铨还不罢休。御史吴裕中上疏参劾阁臣丁绍轼，冯铨秘密叫来田景新，让他撺掇吴，就说皇上正想收拾丁绍轼，赶紧告，一告一个准儿。随后冯铨又密告魏忠贤，吴裕中此举就是为熊廷弼报仇，结果是，吴御史被立毙杖下。忘了说了，吴裕中是熊廷弼的姻亲。

冯二理论的实践

崇祯初年魏忠贤自缢，身为阉党重要人物的冯铨挨了顿板子流放，后来花钱赎身，回涿州原籍做他的屁民。清廷定鼎后，冯铨政治生命的第二个青春期到了。

在涿州天天缅怀往日荣耀的冯铨，某天收到了一封信，多尔衮写来的，征召他回京给"新朝"效力，信中说建国大业这么伟大的工作需要冯阁老你这样的能臣。"祖国母亲"还需要我啊，虽说大明朝那个"母亲"还没死透，可冯铨还是屁颠儿屁颠儿地出发了，他是个想得开的人。

到北京后，冯铨率先做了个"金钱鼠尾"的主旋律发型，家中男女也都改了满人装束，首先在形象上向大清靠拢。如今的清宫戏里，男人都是乌油油棍子粗的大辫子，其实那种发型在清朝末年才出现，真正的"金钱鼠尾"，是在头顶偏后的位置，留一撮铜钱大小的头发，辫子细如老鼠尾巴，能穿过"孔方兄"才合格。对此顾炎武表示：华人髡为夷，苟活不如死。冯铨却没觉着生不如死，对他这种非常想得开的人来说，给谁打工并不重要，明、清不过是两个名称有别的公司而已，他要的是总经理的位置，这点倒很像他的疑似祖宗冯道。

入职后的冯铨，恢复了在明朝时的大学士地位，"铨老猾，固宠有

术，于诸旧臣中被独厚，陈名夏、陈之遴弗及也”。顺治二年（1645年），又被提升为弘文院大学士加礼部尚书，随即主持了大清建国后的第二次科考。这次招生之前，冯铨提出了一个著名的南北论断，他跟顺治说，“南人优于文而行不符，北人短于文而行或善”，他的论点是，南方人写文章满纸锦绣，但人品通常都不怎么样，做事也不靠谱，北方人写作能力差点，可是大多心眼实诚，办事能力强。按照冯氏思想，这一届招上来的373个进士，有365个是北方人。

冯铨的理论，顺治是否认同史籍中没记载，不过此人在大清当官的那些年确实没闲着，一直致力于南北党争，把当年收拾东林党的劲头用在了排斥南方官吏上。冯铨的死敌陈名夏，被宁完我告发，说陈曾说过：若想天下太平，一是让所有人蓄发，恢复明朝发型；第二就是恢复穿汉服。顺治立足未稳，这两条戳到了他的痛处，剃发和穿满人服饰这两大洗脑措施，目的就是让汉人忘记大明，取消哪成，你这不是明目张胆地反清复明吗？就下旨把陈名夏处以绞刑。行刑的那天，河北人冯铨和东北人宁完我，在灵官庙里坐品香茗，目送江苏人陈名夏的脖子套上绞索，听着他的颈椎一节节开裂的声音。陈名夏之死的唯一意义是：此后再没人敢谈什么“留发复衣冠”。盘点一下冯铨排南的政绩，单只陈名夏一案，他就弹劾并造成了41位南方汉人干部免职，很阴很强大。

有关忠诚，冯铨和摄政王多尔衮还有段著名对话。多尔衮问他对一臣不事二主怎么看，冯铨答：一心可以事二主，但二心不可事一主。这句话可作为有志做好奴才的奴才之座右铭。

此外冯铨跟另一位模范奴才龚鼎孳打嘴仗是“党争”中最好玩的一幕。龚说冯铨曾投靠魏忠贤，是铁杆阉党；冯铨回击，说你丫还给闯贼李自成当过直指使呢！龚鼎孳最不愿意让人提他这段，就崩溃了，居然说出了句找死的话：我跟李自成干过怎么了，魏征还投降了唐太宗呢！多尔衮听着都不像人话了，怎么你还自比魏征，李自成成了李世民是吧，那我们爱新觉罗氏算啥啊？结果龚大才子被臭骂一顿，冯铨反而没啥事。

康熙十一年（1672年），冯铨卒，朝廷给了个谥号“文敏”。不久康熙说话不算话又把“文敏”要回来了，最后“一心事二主”的冯铨被列入《贰臣传》，算是验证了他的“冯二理论”。

蝙蝠·孙之獬

清·无名氏【研堂见闻杂记】我朝之初入中国也，衣冠一仍汉制。有山东进士孙之獬阴为计，首剃发迎降，以冀独得欢心。乃归满班，则满人以其为汉人也，不受；归汉班，则汉以其为满饰也，不容。于是羞愤上疏，大略谓："陛下平定中国，万里鼎新，而衣冠束发之制，独存汉旧，此乃陛下从中国，非中国从陛下也。"

孙之獬的名字

孙之獬，字龙拂，明末清初山东淄川人，大概在现在的淄博淄川区，跟蒲松龄是老乡。

《聊斋志异》中有篇迷你小说叫《骂鸭》，貌似影射的就是孙之獬。说有一人，偷了隔壁老者的鸭子烤着吃了，吃完后身上长了一身鸭毛，奇痒无比，一抓之下又疼得要死。半夜有神人托梦，说你这病要想治好就得让失主骂你。醒来后偷鸭子的就去找隔壁老翁，跪地泣求挨骂，偏巧老头很文明，从来不说脏话。偷儿说，您老破个例吧，求求你骂我吧，要不我就死定了！大爷没办法，就勉为其难骂了十分钟。疗效很好，小偷身上的鸭毛都消失了。异史氏就曰了，"一骂而盗贼减，然为善有术，彼邻翁者，是以骂行其慈者也"。蒲留仙这句话蕴含着朴素的

民主道理：批评使人进步，舆论监督多么必要啊！

至于《骂鸭》跟孙之獬的关系，不忙“剧透”，先聊聊孙之獬的名字。“獬”就是獬豸，传说中的一种独角神兽，天生就会明辨是非，举凡两人打架拌嘴之时它就出来，看两眼就知道谁是谁非，然后就把错的一方一头顶翻吃下肚。传说皋陶家就养着这么个玩意，断不了的案子请它出来就搞定了。《后汉书》中有名词解释：獬豸，神羊，能辨别曲直，楚王尝获之，故以为冠。后来的御史、刑部等官员多戴这种独角冠，明清时的言官把獬豸绣在官服上。孙之獬的字是“龙拂”，后一字在这念bi，同“弼”，可以翻译成“龙的辅佐者”。这名字说明，孙之獬的老爸希望儿子正直睿智能明辨是非，还盼着儿子有朝一日当帝王师，辅佐天子。纵观孙之獬一生，他老爸的第二个愿望基本达到了，而且超额完成，孙之獬不仅辅佐过明朝天子，还伺候过大清的皇帝。

天启二年（1622年），孙之獬中进士上金榜，入翰林院当庶吉士。后翰林院内部考试，孙之獬考了个第一，授检讨一职，坐拥远大前程。天启七年（1627年），被任命为顺天乡试主考官。这个官虽属临时，但如果没有相当高的文化水平和拒腐蚀精神，是不大可能被委任的，由此可见孙之獬之受重用。然而不久崇祯做“大扫除”，要清洗魏忠贤的所有痕迹，办完人后就办冯铨、崔呈秀等编纂的《三朝要典》。

当时魏忠贤、崔呈秀已死，阉党彻底瓦解，大臣们没了顾虑，众口一词表态支持崇祯禁毁《三朝要典》，这种时候跟新皇上站在一边再安全不过，何况《三朝要典》本来就是一部伪书，有舔屁沟高手还把魏忠贤编这本书跟孔子著《春秋》相比，因此力挺禁毁也是政治正确。却没想到孙之獬跳了出来，不仅不同意禁，还建议崇祯亲自写个序，以塞诸臣之口。崇祯看到这份奏疏啥滋味你可以想象。

蝙蝠的尴尬

到了五月，崇祯终于下旨禁毁《三朝要典》，朝臣们都跟过年似的

准备庆祝。又是孙之獬，顶着个独角一脑袋撞将过来，搂着《三朝要典》号啕大哭。《烈皇小识》中说，“侍讲孙之獬诣东阁力争不可毁，继以痛哭，声彻内外”，他一哭，所有人都笑了，除了崇祯。这位新皇帝脸上阴云密布，下令“削孙之獬籍”，滚回山东老家去。

《明史》中提到孙之獬，有“忠贤党也”一句，可也并无更多的事例佐证孙之獬和魏忠贤有过什么瓜葛，之所以被列入阉党，我想主因应该就是那一声哭，他是为魏忠贤哭的吗？多半不是。

这么看来孙之獬倒真酷似“獬豸”，非常一根筋，否则跟大臣们一块站队支持禁毁《三朝要典》绝没亏吃。至于他是否明辨是非，可以读一读他在大明的最后一份奏疏：“皇上同枝继立，非有胜国之扫除，何必如此忍心狠手？于祖考则失孝，于熹庙则失友，是明咎皇上以不孝不友矣！”简言之就是：朱由校是你哥，《三朝要典》的序是你哥写的，现在你把书毁了，不是等于骂先皇是个混蛋嘛！貌似有几分道理，不过他的道理依然是“成事不说，既往不咎”的为尊者讳逻辑，或许崇祯会有那么一点被触动，但改是不可能改的，他的政权合法性，一大半来自于清除阉党，至于自己那木匠哥哥，不直接骂就交代得过去了。

清入主中原之初，孙之獬正在淄川老家做寓公。彼时各地群体性事件频发，多尔衮也顾不过来。正赶上山东闹民变，孙之獬变卖家产组织了一帮民团帮忙守城，居然保了淄川一县平安。不久，就因此事被推荐给清廷，孙之獬被清廷录用，擢升为礼部侍郎兼翰林院侍讲。

接下来发生的事可以看出孙之獬是不是缺心眼。当时清廷定鼎之初，尚允许汉官着汉服，发型也不用变。谁都没想到这位孙大人却开风气之先，让家里的女眷放足，学满人不裹脚，这点倒很尊重女性，不过显然他的思想没先进到搞妇女解放的程度，只是硬改满人习俗罢了；第二步就是让阖家男女改穿满人服饰，男的以孙之獬为首，都剃了“金钱鼠尾”，女的全穿花盆底儿高跟儿，崴了脚也得练。

一早上朝路上，孙之獬还觉得自己比较拉风，到了朝堂之上，很自然地就站在了满臣一边。结果很不美妙，满臣多正宗多贵族多高人一等

啊，你这死汉人还想跟我们站一块儿？滚——把孙之獬推了出去，老孙很是尴尬，又不敢跟满洲大臣死扛，只得转身回到汉臣行列。结果更加不美妙，当他回过头来，再看一干汉臣，肩并肩手挽手，弄得跟打美式橄榄球似的，比勾了缝的墙都严密。孙之獬要想跻身其中，唯一的办法就是变成一把锥子，可是，把脑袋变成“金钱鼠尾”容易，变锥子他道行不够。

这一幕让我想起《伊索寓言》里那个蝙蝠与鸟兽的故事，可以说，蝙蝠的下场有多尴尬，孙之獬就有多尴尬。

剃发引发的“剃头”

鸟兽都不接纳他，孙蝙蝠受了大刺激，急了，愤而上疏，说：“陛下平定中国，万里鼎新，而衣冠束发之制，独存汉旧，此乃陛下从中国，非中国从陛下也。”这几句话在徐珂的《清稗类抄》中可以查到。顺治看了为之动容，叹道：没想到这帮大明叛徒里还有帮我们说话的。随之采纳，并大力推行。照这一幕来看，孙之獬剃发易服还在冯铨、李若琳之前。

既然汉官都主动提议，顺治下起髡发令来也就不客气了：十日之内尽使薙发，遵依者为我国之民，迟疑者同逆命之寇……已定地方之人民，仍存明制，不随本朝之制度者，杀无赦！很多人都被电视剧骗傻了，以为顺治是个情种，天天谈情说爱单相思的，杀人这种事哪下得去手，好吧看数据——

髡发令下后，明朝通政使侯峒，率一众留发不留头的死士玩命守城，破城后侯峒父子投水自尽，随后城中两万人被杀；20 天之后，嘉定又有人抗命拒剃发，被镇压后屠城，20 万人剩了不到 100；小城江阴，明朝的小破官典史阎应元，带头抵抗清军剃发令，足足守了 81 天，居然弄死 18 个大将，3 个大清王爷。城破后阎应元胫骨被砍断也没跪下，破口大骂而死。事后的数字是：江阴城内城外，死难者近 18 万人，活

命者，53 人。

《百家讲坛》的阎老师，讲到清初的时候曾说，剃发易服是为了民族融合，促进了民族文化交流。阎老师认为上面的数字仅是数字吗？后来阎老师被一大汉掌掴，事后某网友在天涯留言：剃发易服是民族交流的一种形式，不许上纲上线；掌掴是和阎崇年交流的一种形式，不许上纲上线。你知道的，我不是在谈因果啊，我反对暴力的……

髡发令下后除了死的就是逃的，黄宗羲在《两异人传》中说："自髡发令下，士之不忍受辱者，至死而不悔，乃有谢绝世事，托迹深山穷谷者，又有活埋土室，不使闻于比屋者。"大儒王船山也跑到了山里，连笔墨纸砚都不敢下山买，姓名改成了瑶族人的，还好"完发以终"，到死没剃头。有位孔子后人，自以为祖宗牛逼，说我们是衍圣公嫡系子孙，金元都没让我们剃头，这次也别剃了吧。顺治的批复是：疏求蓄发，已犯不赦之条，姑念圣裔免死——圣人之后怎么了，就是孔夫子今天也得给我剃头，不剃就割脑袋，没商量！这一段，没辫子的阎老师是不讲的。

清朝笔记《研堂见闻杂记》里说：江南百万生灵尽膏野草，皆之獬一言激之也。原其心，止起于贪慕富贵，一念无耻，遂酿荼毒无穷之祸！这话说得有点狠，让孙之獬为数十万死难者埋单，他也埋不起，但是对这些生灵的消逝，孙之獬是有责任的，部分责任也是责任。

史上第一个植发的人

顺治二年（1645 年），南明小朝廷覆灭，一堆前明大臣都觉得这是个好机会，踊跃请命前去招抚。这一次孙之獬"才华"尽显，他说自己前两天算了一卦，卦辞是"时乘六龙，为帝使东，宣达诏命，无所不通"，编得多押韵啊！还说皇上您这条龙飞得正是时候，这事我必须去，不去就是违背上天旨意。领到任务后，孙之獬去江西招抚前明军队和农民义军，三年招了 11 府，办事效率够高，连死活不投降的李自成部将

都被他说服。按说功成名就肯定要论功行赏，却不想回来后被总兵金声恒告了一状，说他不请皇命，擅自给副将允诺总兵衔，还不兑现。孙之獬觉得冤枉，辩解说，我要是再请圣命，黄花菜都凉了，不许诺点好处谁投降啊！然而最终抗辩无效，孙之獬被免职回老家。话说这金声恒也不是什么好鸟，顺治五年（1548年）又叛变了，第二年兵败投水自杀。

孙之獬又一次回到淄川，本想这回可以颐养天年含饴弄孙了，结果当年秋天，鲁中爆发农民起义，谢迁打起反清复明的大旗，先后攻陷高苑、新城、长山，第二年六月兵临淄川城下。淄川县令刘修慌了，忙请来孙之獬，说大人您做过兵部尚书，又招抚过江西叛军，比我水平高多了，您帮我守城吧！孙之獬是谁啊？独角兽啊，于是"毁家纾难"带淄川百姓守城。半个多月后城破，正要悬梁自尽的孙之獬被谢迁割断了吊绳，想死哪那么容易，留着你我还有用呢。

谢迁等人是一堆流氓无产者，没文化，所以亟需有文化的孙之獬辅佐造反事业，奈何孙之獬绝食五天宁死不降。《淄川县志》记载，谢迁先后杀了孙之獬四个孙子，老头也没服软，依然骂不绝口，跟方孝孺一样缺心眼和没人性。最后，孙之獬被谢迁缝住了嘴，活活肢解，孙家死了连他总计八口人。冯铨虽然"文敏"谥号被夺，但总算是给过，孙之獬可怜，干脆就没给，更别提抚恤后人了。这个有必要抄送后世的帮闲和帮凶，看看贵前辈的下场。

清人笔记中的记载比较夸张，说谢迁恨他怂恿顺治下髡发令，让他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植发"的人。谢迁"质孙之獬，言尔一贪官，为己之荣华富贵而薙天下人之发，今我为汝植发！"——有这个前提，暴徒的行径就有合法性了，于是以谢迁为首，众人纷纷以锥刀在孙之獬脑袋上打孔，然后把孙的头发拔下来再种上，跟插秧似的，头发没了就用猪毛、狗毛。这一段读得我毛骨悚然周身发冷，当一个并无劣迹的人都可以被妖魔化、可以被私刑处决，孙之獬的死也就"大快人心"了，这种"正义的残忍"在中国历史上屡见不鲜，比较新的说法是，这叫"不杀不足以平民愤"。

横波不死·龚鼎孳

清·龚鼎孳【上巳将过金陵】倚槛春愁玉树飘，空江铁锁野烟消。兴怀何限兰亭感，流水青山送六朝。

【百嘉村见梅花】天涯疏影伴黄昏，玉笛高楼自掩门。梦醒忽惊身是客，一船寒月到江村。

弹劾完S弹劾B

龚鼎孳，字孝升，号芝麓，原籍合肥，明、清夹缝人，江左三大家之一，与钱谦益、吴梅村齐名。小龚早慧，别的孩子还在床上“作湿”的时候他就会作诗了，别的孩子刚换上不露屁股的裤子他就会作八股文了，到了18岁首次参加高考就中了进士。

崇祯七年（1634年）进士及第后，赶上馆选暂停，小龚失去了进翰林院的机会，外放蕲水当了一县之长。还不到20岁的龚知县，就赶上群体性事件频发，任期内高筑墙深挖壕，以防范张献忠破城。在那个处处兵燹的年代，保了蕲水百姓足足七年平安。《合肥县志》中有封表扬信就是夸他的：“蕲人德之，立生祠祀焉。”魏忠贤权重时生祠遍地，龚鼎孳的生祠却是靠硬邦邦的政绩换来的。

崇祯十四年（1641年），因为杰出的守城才华被召入京城，第二年，

龚鼎孳被任命为兵科给事中。七品的官实在算不上大，不过给事中是言官，有检察监察的弹劾权。在这一得罪人的岗位上，龚鼎孳显得书生气十足，多大官也不怵。本来崇祯赏识其才华，给他个言官干，小龚就以为盼来了“皇上圣明，大有作为”的大好时代，弹劾完了S弹劾B，却不知监察权是皇帝老儿给的，皇帝心仪的人和皇帝要办的事是不能说三道四的，结果当然是SB了——终以言事系狱。这一时期的龚鼎孳有几分迂几分可爱，在岗位上勇于践行言论自由，以为以一士之谔谔就能唤醒众士之诺诺，天真得一塌糊涂。

当言官那阵子，龚鼎孳创了一个纪录，“一月书凡十七上”，以不到两天一封奏疏的频率，弹劾首辅周延儒、阁臣陈演，并成功阻止了大学士王应熊的复起。周延儒获罪后，因为龚鼎孳前期工作做得好，所以周的铁哥们王应熊奔袭千里到京说情，还没开口就被崇祯骂回去了。龚鼎孳弹劾的这几个人，说不上大奸大恶，可查谁谁的屁股都不干净，所以他的弹劾没什么问题，谈不上构陷和罗织。

同样是崇祯进士出身的李清态度相反，他在《三垣笔记》中说，龚鼎孳“居言路，日事罗织”，有上纲上线之嫌。李清跟龚鼎孳最大的不同是，南明小朝廷被端窝后，李清坚不出仕，不像龚大人，明、清和李自成的官都当过。所以立场不同难免刻薄，但假如李清记录的这一幕属实，龚鼎孳就有点龌龊了——“密疏已非礼，又延儒行时，鼎孳远送，伛偻舆前，叵测又如此”。李清说，告黑状已经很不爷们了，周首辅被轰回老家前，你龚鼎孳却又来送行，还在车前作揖打躬，这不是装好人嘛。如果这一情形是李清亲眼所见，莫非这就是传说中的“心底无私天地宽”？还是证明了龚鼎孳的脸皮够厚？你自己判断吧，中国历史就这德性，30年前的都无真相，300多年前的事更说不清楚了。

自杀的行为的艺术

龚鼎孳在大明的仕途以牢狱之灾收尾。崇祯十六年（1643年），龚

鼎孳三连发，上疏弹劾了三位权臣，结果把崇祯都惹恼了，叱责他“冒昧无当”，被下狱，到了第二年开春才给放出来。龚鼎孳这段经历说明，言官毕竟是帝王家豢养，让你咬人你才能咬人，没让你咬你瞎咬一气那就是找倒霉了。

这位江左才子处世的转折，没准就始于那次身陷缧绁。龚鼎孳重获自由不到一个月，李自成就破城了，几乎同时，崇祯在煤山上了吊。想必龚鼎孳还有足够的时间开个家庭会议，会议结果是为大明殉难，于是他和他那大名鼎鼎的小妾顾横波一起投了井。《大宗伯龚端毅公传》中写着，“寇陷都城，公阖门投井，为居民救苏”，没死成。《明季北略》里记录了大明遗臣的多种死法，当时的京城，抹脖子、上吊、吃耗子药和投水自尽者不计其数，但死亡率并没有想象中那么高。以小人之心揣度，文人中一心赴死的肯定不少，想开了好死不如赖活着的也很多，可也不排除有少数文人颇有演艺天分，专找有人围观时寻死，这样既不那么容易死成，又博了一个“死国”的清名，实在是一举两得一石二鸟之策。龚鼎孳是不是表演艺术家不好说，反正是有邻人从井里及时把他夫妇二人捞了出来，被拷打一番后，就任大顺国的“直指使”，巡视北城，这职位相当于御史，倒比崇祯给他的官大了些。

有关投井后的这段，龚鼎孳自己说，“余以罪臣名不挂朝籍，万分一得脱，可稍需以观时变”。意思是那时的龚鼎孳还是罪臣身份，不在朝廷清单之内，想必李自成不会那么注意他，所以获救后藏在佣人家里静观其变，结果被搜出来了。李自成对龚鼎孳颇为看重，不知是牛金星还是刘宗敏负责审问，说你不过来给我们当宰相跑个屁啊！不想当也行，拿钱赎身！龚鼎孳答：我一穷谏官，又惹恼了上峰，监狱里关了半年，哪有钱给你？于是“椎杵俱下，继以五木”，照他所说，结结实实胖揍了一顿，扛不住了，才当了“伪政权”的官儿。

降清后龚鼎孳在《绮罗香·同起自井中赋记》里又提起了这段不堪回首的往事，词写得锦绣，但有点很不要脸，把自己比成投江的屈原，粽子要知道了都不答应，把顾横波比成了洛神，曹植地下有知一定走七

步骂七句街。龚鼎孳给好哥们吴梅村的信里倒没吹牛B，“续命蛟宫，偷延视息，堕坑落堑，为世惭人”，也知道自己失节这事挺丢人的，被人骂也纯属活该。

不过我最看不上老龚的，是他把死节失败这事推到顾横波身上，“我原欲死，奈小妾不许何”。装了吧，好赖也是一大老爷们，不想死也没啥丢人的，真要一心求死，娘们家家的能拦得住吗？

他是汉人大救星

大顺的官儿龚鼎孳当了还不到俩月，清兵就入关了。行文至此觉得龚大才子有点可怜，这不是老天爷存心玩人嘛，想不当三姓家奴都不行了。吕布吕奉先会在另一个世界说，欢迎欢迎，热烈欢迎！

降清后，照惯例是你在大明当什么官就给你什么官，所以龚鼎孳还是当他的给事中，后来从吏科调到礼科，仍然是谏官。《清史稿》和《清史列传》里没有记载他有什么政绩，倒是记录了他跟冯铨的一场口水战，他攻击冯铨曾入过魏忠贤的阉党，冯铨反戈一击说你丫还当过闯贼御史呢！龚鼎孳笔头功夫厉害，但口活不好，慌不择言地把自己比成了魏征，说魏征还上过瓦岗寨呢，后来不也效力唐太宗了吗？摄政王多尔衮文化水平不高，但跟他爹努尔哈赤一样，评书听了不老少，对魏征那段历史也算了解，所以觉着龚鼎孳的比喻太不像话了，你奶奶个熊的还大才子呢，就这点修辞水平？把龚鼎孳劈头盖脸修理了一顿。

列传中虽然不载，但翻阅奏疏还是能发现，龚鼎孳降清后是做了一些事的，他在《条上江北善后事宜书》中建议，战后需要休养生息，对百姓应加以抚恤，被屠过城的地区最好把赋税也免掉，尚在抵抗的地区，也别侵扰百姓，更不可烧杀抢掠。客观地说，龚鼎孳的建议很人性，劝清廷积累仁政感化百姓利于统治是一方面，但直接的受益者还是百姓。顺治十年（1653年）龚鼎孳在刑部侍郎和刑部尚书任上，“执狱至谨”，管理得不错，没出过躲猫猫死等类似黑狱事件。说话也一如效

力明朝时的大胆，比如他提出过审案之时，为什么满族官员累死汉族官员闲死，直指朝廷对汉臣的不信任。此外他的建议还直接催生了一项司法改革，奏疏被顺治采纳，此后所有的诉状供词均为满汉双语，汉人罪犯无疑是直接受益者，否则连字都看不懂，碰上排汉的满官，还不想怎么诬陷就怎么诬陷。

顺治十二年（1655年），龚鼎孳被“诏降八级”，不久又降了三级，速度堪比电梯。此时他的官名是“补上林苑番育署署丞”，这个官比孙悟空在天庭的职位还袖珍，孙猴子好赖是个养马的，哺乳动物，龚鼎孳养的是鸡、鸭、鹅，扁毛畜生。龚鼎孳被贬的原因很复杂，有人告他丁父忧期间“惟饮酒醉歌，俳优角逐，淫纵之状，哄笑长安”，不守孝道加生活作风不严谨。实际上真正触怒清廷的，还是龚鼎孳的言论，史籍中说他和同僚讨论案子时，凡是涉及满人的案子就附和满官，涉及汉人的，龚鼎孳总是提出异议，能减刑就减刑，能释放就释放——

总而言之，他是汉人大救星。

助人为乐助到破产

中国文人求活命的代价不菲，龚鼎孳、钱谦益等人身后入《贰臣传》很是说明问题。钱、龚二位，逐个扔进了《贰臣传》。乾隆的分级方案是：像洪承畴、施琅这种有功于清廷的，算甲等贰臣，钱、龚这种，没军功也没啥政绩，归入乙等。那会儿乾隆不会英文，你给个甲B也好听一点嘛，非得叫人家“二”。

贰臣中龚鼎孳因为生平事迹可媲美吕布，名声最差，被同僚斥为“明朝罪人，流贼御史”。其实老龚除了软一点没害过什么人，反而救过帮过不少人。同时代的大儒傅山、性文学大家李渔以及反清斗士阎尔梅肯定不认为龚是坏人，傅、阎二人最终脱狱都赖龚鼎孳鼎力斡旋，尤其是后者。

阎尔梅当时犯的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跟李自成余部联络起

事被通缉，妻妾皆自杀。家里埋人之前还把祖坟平了，就怕祸及祖先。给这样的敏感人士辩护，危险性极大，有陪着掉脑袋的可能。但龚鼎孳犯险救阎绝对不假，《清史稿·阎尔梅传》中有载：龚鼎孳救之，得免。寥寥数语，不足以阐明龚鼎孳其中运作之艰难。阎尔梅曾作一诗感谢龚鼎孳，把恩人比作弹尽粮绝无奈之下才投降的李陵。钱谦益说“士得阎古古称善，想必无可议，足征阎不轻许人”。就是说一般人想得到阎尔梅的表扬太难了，所以他说龚鼎孳人性好，一定靠谱。

顺治十一年（1654年）陕西发生叛乱，有个叫宋谦的叛军小头目供出，他们的领导人是一个红衣道士，叫傅青主。没错，就是梁羽生《七剑下天山》里的傅青主，清初的大学者，堪比黄药师，诗词、歌赋、书法、绘画、医学、卜卦无所不通，据说还会武术，在徐老怪电影里拿的是一把莫问剑。傅青主被缉拿归案时，龚鼎孳是主审，时任左都御史，估计是出于文人相惜，最后把傅青主无罪释放了。而且龚鼎孳做了好事不留名，连傅青主都未必知道那位龚大人帮了自己。总之傅青主能得救对后世是大幸事，否则又怎么有《傅青主女科》和《傅青主儿科》等医学典籍流传下来，甚至连《七剑下天山》这本武侠小说都不会有了。

作为降清的汉臣，龚鼎孳还帮了不少拒不出仕的明朝遗老，来投靠的朋友在他家一住就是十年。对此钱谦益也佩服得不得了，叹道“长安三布衣，累得合肥几死”，这三布衣，就是陶汝鼐、纪映钟和杜浚。《清朝野史大观》里还有一件好人好事，马世俊落第后落拓，险些冻饿而死，还是龚鼎孳，赠送小马八百两白银，第二年，马世俊中了状元。

黄宗羲宁死不仕清，钱谦益死后清廷却让他写墓志铭，这么恶心的事黄宗羲哪肯干，最后还是龚鼎孳揽过来了，黄宗羲很感激，把这事记在了《思旧录》里。

黄色文学作家，《肉蒲团》疑似作者李渔的创作历程，也多亏龚鼎孳资助，为此李渔也曾作诗记之——“贷而索者何纷然，售琴典鹤无遗策”。龚鼎孳帮朋友帮到了破产的份上，真不是一般人。所以龚鼎孳活着的时候，许多文人都以认识他为荣，开口就是——“我的朋友龚鼎

孳”。

老龚死后，儿子小龚想把父亲的诗文结集，却没钱付给印刷厂，还不敢回家，为的是躲放高利贷的。有人说凡此种种都是龚鼎孳的赎罪之举，这是屁话，除了不那么硬气，还真找不出老龚有什么不可饶恕的罪，不过是跳槽频繁了些嘛。

机器人发明家顾横波

钱谦益、龚鼎孳、吴梅村，这江左三大家都有绝妙诗文传世，在江南文脉传承的链条上，皆各成一环。亦先后在明清称臣，在留发与留头的二选一考卷上，最终勾选了后者。三人另有一同，就是都与秦淮八艳扯上了莫大干系。钱谦益娶了柳如是，顾横波嫁了龚鼎孳，吴梅村稍有不同，这位大名士与卞玉京是柏拉图式的苦恋，不仅没成夫妻，似也无鱼水之欢。

顾横波不如柳如是、陈圆圆名气大，但也是秦淮八艳里的超女，芳名顾媚，字眉生。明末清初的大才子余怀在《板桥杂记》里描摹的顾横波，“庄妍靓雅，风度超群。鬓发如云，桃花满面；弓弯纤小，腰支轻亚”。你可以熄了灯想象一下顾超女之美。横波的名字估计是哪个很有文化的嫖客给她取的，引的是北宋王观的卜算子，“水是眼波横，山是眉峰聚”。在南京挂牌的顾横波，属于天上人间的档次，琴棋书画都懂，尤擅画兰。

顾姑娘不仅有才，还是个豪放女。野史里有段香艳无匹的故事，大学问家兼书法大家黄道周平时老吹自己“目中有妓，心中无妓”，他的一帮东林党哥们就想 Test 一下老黄是不是明代柳下惠。于是把黄道周灌醉后，让顾横波宽衣解带在他身边裸睡。测试结果遍寻不到，黄道周和顾横波那晚究竟发生了什么还是什么也没发生，全然不知。不过看黄道周被清廷砍头时的硬汉作风，美人关他应该是能过的。《明史》载，刽子手奇怪黄道周为何不怕，黄扔下一句话：天下岂有畏死黄道周哉！

据说他被砍头后，身子犹“兀立不仆”。

龚鼎孳和顾横波结识在后者的营业场所“迷楼”，年少多金的龚公子很快就被顾横波征服了，掏钱为她赎了身。后来大明覆亡，李自成破城，龚、顾跳井后，龚鼎孳说是顾横波不让他死，或许有这回事，假如属实，可证明龚鼎孳对顾横波的爱不是一般的爱，为了她宁可背个贰臣之名。相反，顾横波倒是沾老公的光，弄了个一品诰命夫人的封诰。龚鼎孳有原配董氏，前者降清后，清廷要给龚夫人封诰，龚鼎孳写信去问，董氏说：那玩意我早有了，大明的封诰我有俩，大清的不稀罕，给你那顾太太吧。龚鼎孳见了回复，心想正好，黄脸婆不识抬举，正好便宜了我家横波。

顾横波嫁给龚鼎孳后，改名为“徐善持”，说明持家水平不错，会过日子。可是她死在了老龚的前头，四十来岁就香消玉殒，龚鼎孳没人持家也就破产了。顾横波曾生一女，但早夭，因此伤了心，她的早逝或许跟殇女有莫大关系。野史中说，顾横波做梦都想再生个孩子，却怎么也怀不上，龚鼎孳去上班后，孤独的顾夫人就找了段断香木，雕刻成一个婴儿形状，最奇巧的是，这婴儿胳膊腿儿都灵动自如，栩栩如生。这表明，顾横波还是个雕塑家和发明家，她的木头宝宝，比意大利人卡洛·科洛迪的匹诺曹诞生早了两百多年，爱国者们可以自豪一下了。

顾横波离世后，龚鼎孳写了多首悼亡诗。远在南方的余怀、阎尔梅以及著名民间艺术家，有清朝郭德纲之称的柳敬亭等人，都为她设了灵堂，祭奠香魂一缕。虽然顾横波寿数不长，虽然她家老龚名声不好，可作为一个女人，比每日青灯古佛的卞玉京和李香君两位姐妹幸福多了。

能避水，能避难·钱谦益

清·钱谦益【雨不止题壁诗】凭仗鞋尖与杖头，浮生腐骨总悠悠。天公尽放狂风雨，不到天都死不休！

【留题秦淮丁家水阁二首】舞榭歌台罗绮丛，都无人迹有春风。踏青无限伤心事，并入南朝落照中。

苑外杨花待暮潮，隔溪桃叶限红桥。夕阳凝望春如水，丁字帘前是六朝。

少年心事当拿笏

钱谦益，字受之，不明不清常熟人，万历三十八年（1610年）的探花。此人一生遇到的事太多，但脑子活络，基本上都能坦然受之。号牧斋，晚年又给自己起了个号——蒙叟，自比懵懵懂懂一老头，颇有自嘲精神。

钱谦益的祖父和叔祖都是进士出身，父亲钱世扬是个举人，之后屡试不第。跟普天下所有的中国老爸一样，钱世扬寄厚望于儿子，临死时留给钱谦益一句话：必报国恩，以三不朽自励，无以三不幸自狃。三不朽都知道，立德、立功、立言。三不幸是啥玩意？一般的说法是没钱、没权还没文化，搁现在一样适用，三样都没有属于三无人员，通常被称

为屁民。大儒程颐的三不幸却不是这样的，他认为“年少登科，借助老子兄长的势力当官和有才华能写文章”是人生三大不幸。很深奥啊！

按照程氏理论，钱谦益只有最后一桩不幸，他不仅有才，还是海内大才，黄宗羲称他为文章宗伯，时人公认，能接王世贞衣钵的也就是钱牧斋了。有关此种不幸，跟钱谦益齐名的吴梅村有首诗：“生男聪明慎勿喜，仓颉夜哭良有以，受患只从读书始，君不见，吴季子？”吴季子是吴兆骞，也是一大才子，恃才傲物的那种，后被流放到宁古塔与披甲人为奴，多年以后才被顾贞观和纳兰容若救归。钱谦益虽然没流放，也好不到哪去，死后被乾隆骂“大节有亏，实不齿于人类”，直接从人类中给开除了，骂完还把钱的著作悉数禁毁，就这还没消气，吩咐史官把钱谦益打入《贰臣传》乙编，待遇还不如洪承畴、祖大寿，这哥俩属于甲级“贰臣”。

钱世扬不是预言家，看不到儿子的将来，所以只是用自己的愿景来打造儿子。小钱六岁的时候跟他老爸去看戏，著名的《鸣凤记》，唱的是严嵩父子以及赵文华的先进事迹。正看得热闹，钱谦益小朋友抬起小胖手，指着一穿官袍持朝笏的演员说，“此人身袍手笏正是吾将来之所为也”。考证不出来他指的那位是严嵩还是夏言，总之少小就有当大人物的志向。

12 岁我还在钻研小人书，钱谦益这么大的时候却已经开始读《汉书》和《史记》了。到了 15 岁，小钱同学的文章谈吐已经强爷胜祖，钱世扬的文人朋友听小钱神侃，被这位神童惊着了，个个舌头吐出半尺来长。钱谦益的二爷爷钱顺德，本来是个木讷老头，喝酒也就二两，读了侄孙的文章，居然忘了自己的量，一边吟诵一边喝，不知不觉就喝高了，证据是家人发现：老头拿着侄孙子的作文风乎舞雩，跳起了狐步舞。

少年钱谦益是一顽童，“好越礼以惊众”，属于比较调皮喜欢出位的学生。他读的书比一般人驳杂，所以同学们对小钱的才华都服气。进入青春期之后的钱谦益，迷上了李贽的书，“余少年喜读龙湖李秃翁书，

以为乐可以歌，悲可以泣，欢可以笑，怒可以骂，非庄非老，不儒不禅”——多年以后，钱谦益以娶正妻的规格迎娶小妾柳如是，当时的腐儒迂官骂他逾礼，他也不理不睬我行我素，大有“礼教岂为我辈所设哉”的牛逼，估计就是李贽“教唆”的。

浪子燕青钱宗伯

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两位大人物到常熟讲学，钱谦益去听了。这次听课经历让钱谦益确定了今后的发展方向，政治上和思想上都找到了组织。该组织叫东林党，授课的两位大人物就是东林党党魁顾宪成和高攀龙。

四年后，29岁的钱谦益廷试高中第三名，拖了多年才“诣阕补官”，更倒霉的是还没当几天干部就被弹劾下岗。一直到崇祯登基，才被叫回京城当了礼部右侍郎。然而霉运依然没过，不久就被温体仁和周延儒因为多年前的一次主持科举事件（周延儒一文中有述）摆了一道，去职回乡。这两段尴尬的从政经历，实在没什么可说的，唯一可以让钱谦益拿出来显摆的，就是自己被列入《东林点将录》。某日他跟好友程孟阳喝酒，趁着酒兴说：你不知道阉党的《东林点将录》里有敝人吧？那里边的“浪子燕青”就是兄弟我。这个身份钱谦益提起过多次，每提必有一固定句式，跟《围城》里那位督学口气一样：兄弟我在东林的时候……

钱谦益后来的“同情兄”陈子龙有句诗，“山川留谢傅，乡里识州平”，把钱谦益比作东晋的谢安。当时的东林老人都死差不多了，钱谦益以其天巧星浪子燕青的座次和文章宗伯的实力，自然而然成为新一代东林领袖，因此回到常熟的他被称为“山中宰相”。可这“宰相”毕竟是山寨版的，崇祯十年（1637年），温体仁炮制“丁丑狱案”，钱谦益、瞿式耜师徒下狱，陈子龙等人冒死奔走，最后走了大太监曹化淳的门路，才重获自由。出京之后钱谦益带着瞿式耜到保定府高阳县探望自己的老师孙承宗，介绍瞿式耜的时候比较麻烦，钱谦益指着瞿说，这是我

亲家翁，瞿式耜臊了个满脸通红，忙说，别别别，我是您学生。两人的关系比较复杂，咱帮孙承宗梳理一下：钱谦益确实是瞿式耜的老师，不过后来钱谦益的儿子娶了瞿式耜的孙女，所以论辈儿钱老师得管瞿同学叫叔伯了。

孙承宗全家四十余口殉国后，远在常熟的钱谦益受到了人生中第一次重击，哭着写了两篇祭文，后来孙承宗的《高阳集》也是钱谦益作的序。后生小子如我，好奇的是假如孙承宗天国有知，自己的学生钱谦益降了清，是原谅他，还是摁着学生痛扁一顿呢？

之后的钱谦益写的诗都是灰色的，"吾生从道深如梦，是梦何须太苦辛"。受重伤的男人，尤其是受重伤的雄性文人，最亟需的疗伤药就是某个女人温软的胸，钱谦益的"特效药"此时就在杭州，该"药"名为柳如是，有"补益、和中、温寒、降燥"之功效。

热衷怯懦怕水凉

崇祯十二年（1639年），钱谦益去西湖旅游。当时有个杭州名妓叫王微的，自号草衣道人，是老钱的文友兼相好。钱谦益在她家里读到了一首诗，"最是西泠寒食路，桃花得气美人中"。这后一句把钱大才子击中了，忙问王微是谁写的，王微告诉他，秦淮河畔天上人间的头牌，柳隐柳如是。王微话音未落，钱谦益又被这个名字击中了，口中嗫嚅道：如是我闻如是我闻……

眼见老钱四肢酸软，头冒冷汗，吓得王微赶忙翻抽屉找硝酸甘油。钱谦益捂着胸口，摆摆手说：她就是我的药，你帮我把她找来，我要跟我的药泛舟西湖。这一年柳如是芳龄二十许，钱谦益却已经五十多岁了。作为一剂"药"，柳如是的有效期很长，可以供钱病人长期"服用"。

第一次西湖泛舟的结果是钱、柳互"粉"，不仅互粉还互为对方的药。钱谦益心里有伤，柳如是也有，她的伤是陈子龙留下的。有关她和

陈子龙的故事完全可以另写一万字，此处就不赘了，单说她在第二年冬天一次惊世骇俗的行为艺术。某个傍晚，钱谦益正在他的半野堂守着炉火读书，一身儒生打扮的柳如是飘然而至。男人穿女装能看的只有张国荣，女人穿男装就不一样了，你可以翻看一下林青霞版的东方不败，最近的有《狄仁杰之通天帝国》里的李冰冰。然后你再想象一下：当男装柳如是站在跟前时，老钱会有什么反应？

柳如是和钱谦益算是闪婚，见了两次就谈婚论嫁了。柳说：天下惟虞山钱学士始可言才，我非才如学士者不嫁。钱说：天下有怜才如此女子者耶，我亦非才如柳者不娶。既然双方达成默契，就结婚吧。随后钱谦益就为柳如是举办了超越礼制的盛大婚礼，卫道士们说，“亵朝廷之名器，伤士人大夫之体统”。你们爱说啥说啥，钱谦益统统不管，为办一个豪华婚礼还把自己收藏的宋元刻本《汉书》给卖了。据说这套书是当年王世贞拿一套大宅子换来的，王去世后散佚，钱谦益又花千金购回。柳如是的价值不止这个数，至少钱谦益和陈寅恪没意见，前者不惜挑战礼教以平妻之礼迎娶，后者身为不世出的国学大师，心甘情愿穷经皓首地为她作传，足以证明柳如是的不同凡俗。婚后两人感情如胶似漆，有顾公燮《消夏闲记》为证：“宗伯尝戏谓柳君曰：‘我爱你乌个头发白个肉。’君曰：‘我爱你白个头发乌个肉。’”老夫少妻，旖旎得很，这两句整得跟信天游似的，可以写成歌唱出来。

凡提起柳如是，广为人知的就是两口子商量投水自杀的故事。柳如是说你君子殉国，我妾殉夫，说完给了钱谦益一个单选的多选题，刀、绳、水任选，总之都是个死。钱牧斋先生手探湖水，说水太凉，自己的老寒腿受不了，理由非常之可爱。柳如是说你不死我死，于是纵身入水，被老钱捞了回来。写到这想起一个人，钱谦益 25 岁那年旁听过他的课，高攀龙。当年魏忠贤搞东林党人“大扫除”，高老师就是投水而死的，不知那洼水水温如何。

陈寅恪先生点评：“世情人事如铁锁连环，密相衔接，惟有恬淡勇敢之人始能冲破解脱，未可以是希望于热中怯懦之牧斋也。”话说钱谦

益的自杀未遂，倒算是“冷中怯懦”了，死也想死得舒舒服服的，那干脆投温泉算了。

桃花美人做三陪

南明小朝廷在南京成立给了钱谦益一个错觉，以为自己经世之才有了用武之地，于是偕柳如是高调进京。《南明野史》里描述了这一情形，柳如是一身戎装策马进城，回头率百分之百。“钱谦益家妓为妻者柳隐，冠插雉羽，戎服骑入国门，如明妃出塞状”，搞了一场王昭君模仿秀。

刚刚来到南京的钱谦益就遇到了站队问题，是站在福王一边还是潞王一边？钱谦益稍作迟疑就做出了选择：站在阮大铖和马士英一边。阮、马要拥立福王，我钱谦益也就拥立福王，史可法，对不起啦！此时已 63 岁的钱谦益，深知已经没有多少时间来“立德、立功、立言”，理想丰满如肉球，却渐滚渐远；现实瘦削如骷髅，能啃一口是一口。至于福王是不是当皇帝的料，不重要；至于阮大铖是不是阉党，也不重要；唯一重要的是一个平台，“桃花得气美人中”不错，但那是诗意的表达，其实桃花之美桃子之鲜，都离不开施了大粪的土壤。于是，“海内文宗”提起如椽大笔，赞美马士英，赞美阮大铖，作为东林党现任领袖，大张旗鼓地为被东林党开除投靠阉党的阮老师鸣冤平反。

“钱声色自娱，末路失节，既投阮大铖而以其妾柳氏出为奉酒。阮赠以珠冠一顶，价值千金。钱令柳姬谢阮，且命移席近阮。其丑状令人欲呕。”《南明野史》中记录了钱谦益给阮大铖舔屁沟的片段，柳如是成了三陪，陪吃陪喝陪聊，钱老师还嫌自己媳妇坐得离阮大人远，近点近点再近点，柳如是说，再近就坐腿上了。

救了柳如是的是清兵，否则下一步钱谦益让她去给阮大铖陪睡也有可能。南京城破在即，钱谦益不得不再次做出抉择——“仆见大势已去，杀运方兴，拼身舍命，为保全百姓触冒不测”。献城，写降清书，这就是他的选择。再看这一段，“以忠孝名节为己任，大丈夫杀身取义，

当轰轰烈烈如疾雷闪电”，这是钱谦益不久前夸顾云鸿的；还有，“偷生事贼，迎降而劝进者，恻隐羞恶辞让之心，盖已澌然不可复识矣”，这是他唾骂软骨头卖国贼的，分裂吧。

在《降清文》里钱谦益是这么说的：“谁非忠臣，谁非孝子，识天命之有归，知大事之已去，投诚归命，保全亿万生灵，此仁人志士之所为，为大丈夫可以自决矣。”看明白了吗？对于名节这种事，别人说啥没用，钱谦益拥有最终解释权。

钱谦益、王铎等人的投降，客观上保存了南京和百万百姓，以南明的实力如果抵抗下去，南京又会是下一个扬州。以现今普世的人权价值观来看，钱谦益的选择并不算错，然而他的下一步动作“晓谕四郡速降免戮”，就说不过去了。后世有人说，钱谦益以海内大名劝降四方，正是践行了孟子的“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这么说我就无语了，好吧，把史可法定性为绑架百姓生命的恐怖分子吧。

叛国时期的爱情

降清后的钱谦益又得做选择题了：留头还是留发？留发还是留头？王小波说：“知识分子最怕生活在不理智的年代。”因为生在这种年代，你老得做选择题，而且只有一种正确答案，再说清楚一点：正确答案就是官方答案。

轮到钱谦益答题了，以下是他的试卷——看看《恸余杂记》中这段：豫王下江南，下令剃头，众皆汹汹。钱牧斋忽曰：头皮痒甚。遽起。人犹谓其篦头也。须臾，刚髡辫而入矣。不投水自杀是因为水太凉，主动剃头不是怕杀头是因为头皮痒，当年读到这两段就笑喷了，一点耻笑的意思都没有，只是觉得软骨头软到这么老可爱这么不招人恨的，中国历史上唯此一人。

南明小朝廷被消失后，钱谦益应诏去北京担任副总编辑，具体工作就是修《明史》。柳如是没去，留在了南京。等老钱再返家时，一顶绿

帽子已悄然上顶，你叛国，我叛你，不知道柳如是是不是这么想的。李清的《三垣笔记》中说：柳如是趁丈夫不在，和郑某（一说姓陈）通奸，被钱谦益的儿子抓了个现行，钱子告官捕获，当堂把那个偷腥的乱棍打死了。钱谦益闻讯赶到家，儿子请安也不见，跟朋友说："当此之时，士大夫尚不能坚节义，况一妇人乎？"《荷牐丛谈》里的记载跟这个情节差不多，但最后一句点评却截然不同，说钱谦益"此言可谓平而恕矣"。徐树丕《识小录》"再记钱事"一条里又有不同，内有钱谦益给儿子钱孙爱的几句书信摘录："柳非郑不活，杀郑是杀柳也。父非柳不活，杀柳是杀父也。汝此举是杀父耳。"措辞相当严厉，如果这几句是真的，钱老爷子的爱情就太震古烁今了！佩服佩服，必须佩服。

这桩桃色新闻后来还引发出一起灵异事件。钱谦益的儿子给他生了个孙子，这孙子长到八岁，突然说看到了好多无头无脚的人，其中一位就是跟柳如是偷情的死鬼。七天后这孩子就死了，这段小文的最后一句是"果报之不诬如是"，大概意思就是这事没报应到柳如是身上，她是无辜的。这个故事来自清人笔记《虞阳说苑》，有兴趣可以去考证一下真伪。

陈寅恪先生的考证是，钱谦益的儿子钱孙爱生性懦弱，和小妈柳如是关系也一直不错。证据是柳如是临死前的遗嘱，嘱咐自己的女儿，要"视兄嫂如视父母"，所以多半是钱谦益的原配陈夫人一党怂恿或者冒钱孙爱之名去告官的。而《荷牐丛谈》的作者林时对最看不上钱谦益，却居然说"此言可谓平而恕"，说明在这事上他也认为钱谦益做得无可挑剔，是纯爷们。陈寅恪自己的态度则是：一扫南宋以来贞节仅限于妇女一方面之谬说。

以上这段公案和陈寅恪先生这句话，抄送广大已出墙和跃跃欲试准备出墙的红杏。

手杖失而复得事件

顺治年间，吴梅村接到来自朝廷的一纸通知，让他去当国子监祭酒。不去的话倒可以保全名节，但多半是个死，也可能不用死，让你生不如死大清朝也很擅长。吴大才子权衡再三还是答应了，朋友们就在虎丘办个饭局给他饯行，吴梅村人缘好，得讯后来了大约一千人，弄成了个超大型饭局。席间一少年书生递了个纸条，打开一看吴梅村就开始找地缝——“千人石上坐千人，一半清朝一半明。寄语娄东吴学士，两朝天子一朝臣。”

江左三大家里，吴梅村脸皮比钱谦益和龚鼎孳要薄，而且此人除了当了几天清朝国立大学校长，没什么劣行。但即便是这个短暂的校长经历，也让他无地自容到死。去世前写了首诗，可以看出此人内心极苦：“忍死偷生廿载余，而今罪孽怎消除，受恩欠债须填补，纵比鸿毛也不如。”钱谦益挨的贬损就更多了，据说他有根手杖，刻着孔子的名言：“用之则行，舍之则藏，唯我与尔有是夫。”某日这根手杖消失了一会儿，再出现时多了一行字，也是孔子的话：“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则将焉用彼相矣！”翻译过来就是：晃晃悠悠快摔趴下的时候你不搭把手，真摔了个嘴啃泥了你也不扶起来，那我要你有啥用啊！

清人孙静庵有本《栖霞阁野乘》里有一条，说是有个黄叶道人叫潘班，平日爱组织派对，有一“林下巨公”年纪最大学问最好，所以每次都是“座上宾”。有一天潘班喝 HIGH 了，拍着“巨公”的肩膀叫哥，老头又气又笑，说老夫我都七张多了，你个小兔崽子怎么论也得管我叫大爷吧。潘班醺醺然道：咱不那么论，你在大明的工龄不能挪到大清，我是顺治二年（1645 年）生的，你是顺治元年（1644 年）投降的，所以我叫你声哥，有啥问题吗？这个“林下巨公”就是钱谦益。连作者孙静庵也觉得潘班不厚道不积口德，真不敢想象钱老爷子是怎么下的台阶，估计是气摔下去的。

还有个更狠的典故，被收入《古今笑话集》。说是钱谦益在虎丘碰上一书生，书生见他穿的衣服没领子，可是袖子却又宽又大，就问何故。老钱说，没领子是清朝特色，宽袖子是明朝特色，我设计这服装表示老夫我走的是具有两朝特色的怀旧主义道路。书生嗤笑一声长躬到地，说：闹半天您老就是传说中的“两朝领袖”钱牧斋先生啊！另有一则关键词也是两朝领袖，男一号是洪承畴。某天洪承畴和人下棋，突然想起这天正是谷雨，就口占一上联：一局妙棋，今日几乎忘谷雨。另一位马上下联出口：两朝领袖，他年何以辨清明？太狠了。洪承畴啥反应没交代，估计是紧咬牙关回家吐血去了。

吴梅村、钱谦益以及洪承畴的故事告诉我们：你可以不在乎身后洪水滔天，洪水滔天也不管你在乎不在乎。

生同衾死不同穴

“牧斋之降清，乃其一生污点。但亦由其素性怯懦，迫于事势所使然。若谓其必须始终心悦诚服，则甚不近情理。”这话是陈寅恪先生说的，基本准确，钱谦益确实不是始终心悦诚服。他的怯懦是真的，心悦诚服是假的，骑墙是真的，屈附阮大铖是假的。还有一样真的，就是一直搅扰他至死的不安。

钱谦益自己怕死，也怕别人死。假如有幸生在一个只剥夺自由不搞肉体消灭的时代，或许他是个意见领袖。不过这只是善意的假设，有些文人的底线会随着时代的不同而调高调低，不能勘破生死的，也未必能闯过名利关。甘心做豢养动物的文人从来不缺，吃着高级狗粮养得脑满肠肥的知识分子一坨一坨的，写不痛不痒的文章，拍不咸不淡的马屁，主子有需要了，就扑过去咬上两口。这种人能够适应不同的时代，主子常换，而狗粮常有，就可以高歌今天是个好日子，赶上了盛世咱享太平。所以这种人基本没有不安，即使偶有不安也只是因为主子的脸色有变。

晚年的钱谦益，暗自资助抗清人士，几乎家财散尽。这一点跟龚鼎孳差不多，都结交反政府分子，都照死里花钱，有点赎罪的意思，心理学里也支持这种判断，通常内心有愧又没别的渠道弥补的，就拿钱找补，很多首善就是这么炼成的。

钱谦益晚年受到的最后一次重击是绛云楼的一场火灾，多年的藏书烧光，对他的打击比家财散尽还大。老头眼见大火吞噬自己辛苦收藏的珍本、孤本，捶胸顿足扯胡子，虽然还能发点豪言，比如“天能烧我屋内书，不能烧我腹内书”，但肚子里有块垒挤占了空间，存书毕竟有限。曹溶曾找他借两本书，钱谦益有，却舍不得外借，结果烧了个干净。火灾后曹溶来访，老钱委委屈屈地道歉，你要借的那两本书我都有，没舍得借你，你看，报应了……

在他去世之前，常熟当地的盐官想请他写几篇文章，润笔是1000两银子，这笔钱赚到，棺材本就有了。可是此时的钱谦益已经83岁高龄，提笔的力气都没了，怎么办呢？正好黄宗羲来串门，钱谦益这个老可爱就要了他这辈子最后一次无赖，找家人把黄宗羲反锁，不写完不让出来。用这种办法催稿的编辑举世罕见，如今的编辑同行可以师法之。黄宗羲虽无奈却有才，半个晚上就把几篇文章搞定。交稿之后钱谦益非常满意，八十老翁颤巍巍深施一礼，说：你最知我，死后的墓文，就不托他人了。但事后钱谦益的儿子没找黄宗羲，黄的态度是“使余得免于是非，幸也”。从这句话似可看出，黄宗羲虽然和钱谦益过从甚密，但多少还是有些隔阂，老钱毕竟是个有历史污点的人啊。

死后的钱谦益和原配合葬，墓碑上只有“东涧老人”，其他名字名号都无，可能是怕愤青砸碑掘坟。百米外的虞山脚下是柳如是的墓，生同衾好办，死同穴太难。钱、柳活着的时候敢离经叛道，死了就由不得他们，想念对方了，还得求土拨鼠帮忙捎个信，为之一哭。

倒反东林的剧人·阮大铖

清·阮大铖【岁晏柬南高冏卿】离居何必赋招魂，农圃如今道亦尊。鸡肋久捐尘外梦，鸱夷况有眼前樽。一林明月碧如此，六代寒山青不言。多少军烽连野哭，牛衣飒沓亦君恩。

【燕子笺·骇像·一剪梅】（旦）春来何事最关情，花护金铃，绣刺金针。小楼睡起倚云屏，眉点檀心，香濡檀林。（梅香）春光九十逼将零，半为花嗔，半为花疼。梁间双燕语星星，道是无情，却似多情。（旦）漏湿晴花一苑香，小窗袅袅拂垂杨。（梅香）才看紫燕衔莺粟，又听黄鹂叫海棠。

活着轰人死后驱鬼

阮大铖，字集之，号元海、石巢，晚号“百子山樵”。《明史》中白纸黑字写着，阮大铖是安徽怀宁人。这个籍贯据说是《明史》主编、清朝大学士张廷玉给改的，改之前阮大铖是桐城人。二百六十多年后，怀宁人不干了，要将阮死鬼驱逐出境。阮大铖活着的时候就被轰鸡似的赶来赶去，想不到死后居然没地儿定居。

中华民国四年，也就是1915年，这一年发生的事很多，比如留日学生抗议《二十一条》，袁世凯称帝，孙中山发表《讨袁宣言》等等，

件件都是大事。相比之下，怀宁发生的“驱阮事件”非常之小。当时，有数百文人上书当地政府，强烈要求把阮大铖赶回桐城，还在新版县志里特别加注：“旧志云明季阮大铖自号百子山樵，辱此山矣。大铖实桐城人，今礼部题名碑及府学前进士坊可考也！”这些前清举子秀才的考证依据出自《明史·马士英阮大铖传》，里面有一句“同邑左光斗为御史，有声，大铖倚为重”。怀宁文人据此称：既然与桐城的左光斗是老乡，那阮大铖毫无疑问是桐城人。而修史的张廷玉也是桐城人，之所以把阮划到怀宁，就是因为怕阮大铖给老家丢人，所以利用工作之便给阮改了籍贯。

从郑雷先生的《阮大铖丛考》中看到，桐城派晚期文人马其昶的书里有一卷《阮巡抚传》，阮巡抚就是嘉靖年间当过浙江、福建两省巡抚的阮鹗，在《明史》里被列入严嵩一党，他能当上巡抚首先是有抗倭功绩，不过确实跟赵文华和胡宗宪有莫大关系。阮鹗有个孙子叫阮以鼎，就是阮大铖的伯父。阮大铖幼年就过继给了阮以鼎，万历二十六年（1598 年），阮以鼎中进士，之后 12 岁的阮大铖跟着继父迁到怀宁。照“籍贯”的现代汉语解释，说阮大铖是桐城人没错，说他是怀宁人也没错，前一个是祖籍，后一个是户籍所在地。

1915 年的国人还比较迂，不像现在这么想得开，前阵子山东阳谷、临清和安徽的黄山为争西门庆故里上蹿下跳，打得不亦乐乎。西门庆不过是一小说家虚构人物，而且又是奸商又是流氓，还是个地方黑恶势力代表，就这么一个人，居然被三地抢得打破脑袋，阮大铖好歹是一才子，还是中国戏剧史上不可回避的大剧作家，可是民国四年时的怀宁、桐城却推来推去都不想要，简直太傻了，不知道历史名人就是“鸡滴屁”吗？不知道历史名人就是“经营城市”的“文化”名片吗？

郁达夫说，“江山也要文人捧，堤柳而今尚姓苏”。这句诗基本可以解释如今为争名人故里打破脑袋的现象，郁老师可没说只有名声好的文人才能“捧江山”，所以回头建议我那位肃宁籍的同学给他家乡的“父母官”建议建议，为肃宁申请个“魏忠贤故里”。

夏完淳的辩护词

阮大铖被列入《明史·奸臣传》，主要是“沾”了亲密战友马士英的“光”和“托”了东林党人的“福”。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阮大铖和马士英同科进士及第，天启初年刚被拔擢为给事中就丁忧回家了。那时的阮大铖，还属于“东林青年团团员”，领袖高攀龙的高徒，铁血斗士左光斗的老乡加哥们，绝对的根红苗正。

天启四年（1624年），阮大铖接到左光斗的通知，说吏部都给事中的职位空出来了，按照排队顺序轮到了阮大铖，这绝对是个可以让他蹦起来的好消息。吴梅村去过阮大铖家，在他的《鹿樵纪闻》里说阮同学考上进士之前，书房门口有一副联：有官万事足，无子一身轻。顺便说一下，阮大铖真没儿子，后来挑了个叫“百子山”的地方隐居，就是没儿子急的。只有个女儿叫阮丽珍，听名字比李丽珍还软。

没儿子没办法，官得弄个当当，所以吴梅村说，阮大铖就这个追求，一铁杆“官迷”。然而现实很残酷，他的老师高攀龙与顾宪成等人一合计，觉得还是魏大中的东林党“党性”更强，后来魏大中跟魏忠贤一党死磕把命都赔上了，也证明高老师没看错。不过这是后话。被魏大中顶了缺的阮大铖去了工部，《明史》里说他马上到魏忠贤那里告状，才抢回了吏部的职位，随即加入阉党。但又“畏东林攻己”，不到一个月就辞职回家了。读到这疑点重重，首先阉党就那么好入，也不考察？土匪还知道考察地下党呢。再有，魏忠贤会那么快就信任阮大铖？他可是高攀龙的学生。其次，既然好不容易抢回了吏部的工作，又傍上了魏忠贤，又怎么会轻易辞官？

最可能成立的解释是排挤，阮大铖和魏大中的争官，打乱了东林党下一步的方针大计，这属于不识相、不讲政治，你是我党的人没错，但你不服从组织安排，我党就要把你调整出去了。

无奈返乡的阮大铖，不仅恨上了左光斗，连整个东林党集团都恨上

了，不过恨是心理活动，尚不代表有什么具体行动。他跟亲友说，回家就回家，姓左的命未必就比我好。结果让阮大铖“不幸言中”，两个月后，杨涟上疏弹劾魏忠贤，随即左光斗、魏大中和杨涟被免职，第二年六月，“六君子”全部入狱。魏大中的儿子后来说“父兄死于怀宁”，不知是谁授意的，其实阮大铖有不在场的证据，魏大中入狱之前他还在怀宁写诗琢磨剧本。而且当时朝廷里波诡云谲，京官都避之不及，以他的在野身份，一没这个能量，二没这个胆量。

此后为阮大铖平反最有力度的是夏完淳，这个少年几句话就撩开了东林老人们皮袍下的“小”。他说阮大铖是小人没错，不过说他阿附魏忠贤就是欲加之罪了，东林党人恨阮大铖的根本原因，就是阮大铖在《合计七年通内神奸疏》里说了一句能把东林党人气死的真话：杨涟、左光斗跟太监王安私通款曲，与崔呈秀跟魏忠贤私通款曲，两位太监都是有实权的大太监，有什么实质性的区别吗？

夏完淳，夏允彝的儿子，陈子龙的学生，也是东林系的。小夏之所以成为英雄，不光是因为他 16 岁抗清殉难，还因为他坚守了一个常识：即使是小人也不能随便给人扣屎盆子。

君子也会泼粪法

阮大铖第一次辞官回乡时走的京广线，路过涿州顺路去文友冯铨家串了个门。冯铨是后期阉党的重头人物，但冯帅哥当时还没“入党”。多年以后，这次访友成了顾炎武、黄宗羲等人咬定阮大铖是阉党的一大证据，于是在他们的描摹中：跪在路左的冯铨，身边多了个阮大铖。

阮大铖在南明小朝廷上班时曾自辩过这事，“铖与相国冯铨有文字交，归过涿州，一晤即行”。另有史家考证，魏忠贤涿州进香拜的是碧霞元君，时间应该是在四月中旬，而阮大铖二月就离京了，他不可能在冯铨家赖上两月不走，所以“跪谒魏珰叩马献策”的是冯铨的个人行为，时间也在阮大铖走后。写《酌中志》的太监刘若愚，之前是伺候魏

忠贤的，涿州之行他多半在场，书里边记得很清楚，给魏忠贤下跪的只有冯铨。阮大铖虽然辞职，官衔还在，如果当时他也跪在冯铨身旁，刘若愚不会忽略不计。

所以啊，虽然东林党人个个忧国忧民胸怀天下，也会用不那么君子的手段，比如把阮大铖和冯铨扯在一起，前者加入阉党的可能性就加大了。千古不易之理，想把你搞臭，没有比把你跟屎放一堆儿更好使的法子了。

《明史》中载，六君子死难后，东林党损失惨重，赋闲在家的阮大铖和朋友聊起这事"栩栩自矜"，那时还是他哥们的钱秉镫在《皖髯事实》中描述："大铖方里居，虽对客不言，而眉间栩栩有伯仁由我之意，其实非大铖所能为也。""栩栩有伯仁由我之意"，这句话倒是勾勒出阮大铖的小人嘴脸，幸灾乐祸是有的，但要据此判定左光斗、魏大中等人是死在他手上，那也太抬举他了，当时的阮大铖还不是南明的阮尚书，没那么大本事。因此钱秉镫说，"其实非大铖所能为也"。研究南明史的顾诚教授也说："阮大铖为人小有才，本非志节之士，这是一回事，他的列名魏忠贤逆案是否恰当又是一回事。"

王绍徽是铁杆魏党，此人最大的"成就"就是为半文盲魏忠贤编辑了一本《东林点将录》，内有东林党人总计一百零八位，而阮大铖的名字就赫然在列——"天究星没遮拦穆弘"，排名还挺高，东林好汉中坐第二十四把交椅。阮大铖后来拿这个给自己辩论，"浪子燕青"钱谦益也没表示反对。此处的疑点是：以钱谦益当时的身份、名气，竟然名列天罡最后一名，似没道理比阮大铖排名还低。

假如钱是为了阿附阮、马撒了谎，那么生于崇祯二年（1629年）的复社后人朱彝尊应该不会刻意去帮阮平反，他的《静志居诗话》里写道，没遮拦穆弘就是阮大铖。而作《先揆志史》的文秉却说《东林点将录》里的没遮拦穆弘是刘宏化，那么必有一个版本的《东林点将录》被篡改了。据当代史家汗青老师考证，文秉看到的版本，是"各以恩怨为增损"之版本。看到这就知道了，中国历史为啥这么乱套，很多时候拿

史笔的跟扶乩的一样，都往对自己有利的方向写，非常不靠谱。

治小人不宜过激

被崇祯列入“钦定逆案”名单的阮大铖，罪名是“结交近侍”，属于模糊学定罪，因证据不足所以列入“次等”，给了个“坐徒三年，纳赎为民”的处分。《明史》里有关阮大铖结交近侍的记录也很模糊，说他每次去见阉党首脑，必买通小太监，把自己递上去的名片高价回收，相当于现在买通网监删掉对自己不利的帖子。

总之阮大铖的官是当不成了，万幸的是他不缺钱，赎了个自由身。黄宗羲觉得处理得太轻，说“既不足以制小人，徒使小人百计翻之”。这点倒让黄宗羲说中了，回到老家的阮大铖确实不甘心，仗着自己能吹，就对外放风：我要翻案啦，我要被重新起用啦！很能骗一些愚夫愚妇，都以为他中央有人，上访多年未果的就傻乎乎地给他送礼，跑官买官的更是送来重金求他打点，几个月之内居然收了数万两银子。不过他收了钱没办事，结果激起民变，要不回钱来的排好队游行示威，口号是“杀了大铖阮，安庆才平安”，把他轰出安庆，赶到了南京。

名声臭了，南京也呆不长久，不久阮大铖又一次被逼“跑路”。复社的诸位才子于崇祯十一年（1638 年）在南京开会，响应黄宗羲的号召，坚决不让小人“百计翻之”。顾杲、吴应箕、陈贞慧等人联手整出个《留都防乱公揭》，目标很明确，就是让阮大铖滚蛋。当时复社征集了一百多位知识分子签名，要把阮大铖批倒批臭，砸烂阮大铖的狗头。老阮望风而逃，在南京郊外牛首山躲了起来。有必要提到的是，当时复社有一个人没签名，此人叫朱茂曙，朱彝尊的父亲。他拒签时说的那句话至今还有现实意义：“治小人不宜过激。”

初到南京时，阮大铖一度也主动结交东林人士，貌似那时的他跟东林党人也不想结仇。复社四公子还曾把他的阮家班召来唱戏，搞得阮大铖很振奋，以为：“此诸君子欲善我！”为此还专门写了一本《燕子笺》

示好。再看复社公子们的表现——吴梅村记下了这一幕："诸君箕踞而嬉，听其曲，时亦称善，夜将半，酒酣，辄众中大骂曰：'若珰儿媪子，乃欲以词家自赎乎？'引满泛白，抚掌狂笑，达旦不少休。"这就有点欺负人了，人家免费给你唱堂会，你还骂"这孙子是要拿这个赎罪吗？没门"。我估计，就是在此时此刻，阮大铖彻底死心了。

后来周延儒复起，除了复社张溥等人给他凑了一笔政治献金，阮大铖发发狠也给了一万两，说明这人敛财确实有一套。一开始周延儒没敢要，问他，我这次复起可都是东林人出的力，小阮你名字还在逆案名单里呢，没法推荐你啊。阮大铖一想也是，好吧，推荐马士英没问题了吧？周延儒说，太没问题了，拿着一万两银子就走了。此举说明阮大铖得到了吕不韦的真传，会做长线投资，马士英就是他向东林党人复仇的潜力股。

阮大铖复仇记

南明小朝廷刚刚成立，马士英就上疏弘光帝举荐阮大铖，当年的投资开始往回收了。阮大铖很直接，见弘光帝的第一面就亮出了刀子，刀锋对准东林党："陛下只知君父之仇未报，亦知祖母之仇未报乎？"

弘光帝就是福王朱由崧，"君父"指的是他堂弟崇祯和他爸老福王朱常洵。李自成攻陷洛阳后，把大胖子朱常洵剁成肉块和鹿肉混一起炖了一大锅，美其名曰"福禄宴"，跟手下们分而食之，第二天老福王变成李自成的大便被排了出来。"祖母"就是朱常洵他妈郑贵妃，明朝三大案的第一犯罪嫌疑人。当年郑贵妃想立自己的儿子为太子的"阴谋"，就是被杨涟等东林党人"粉碎"的。阮大铖之所以把棺材里的郑贵妃翻出来，当然不是让朱由崧缅怀他奶奶，目的还是东林党。此时的阮大铖已经没啥可以掩饰的了，过去是有官万事足，现在是报仇万事足。

复仇之前得先把自己打扮得政治正确，于是阮大铖开始频繁上疏自辩。本来老阮对自己历史遗留问题的辩解还算靠谱，但可能是通讯不发

达的缘故，他说北京破城后自己的好哥们冯铨“阖家殉难”，还说大学士韩爌“全家投敌”，结果正好相反，全家投敌的是冯铨，阖家殉难的是韩爌。

大学士姜日广，久经考验的东林党党员，因反对起用阮大铖被后者诬告。收拾姜学士的过程很简单，阮大铖只动用了他的编剧才能就逼得姜日广致仕。具体细节是这样的：阮大铖上了一道“黄”疏，说姜日广跟儿媳妇通奸，连伪证都懒得弄，直接拽了个姓朱的皇室成员署个名就OK了。朱由崧是南明第一混蛋，一见有自己亲戚签字就信了，认定这起“爬灰事件”成立。阮大铖这招非常下作，给姜日广扣个爬灰的屎盆子，后者一耿直老儒，想分辩几句都不好张口，总不能把儿媳妇叫到皇上跟前儿帮老公公证明清白吧。其实泼粪这招东林党人当年也对阮大铖使过，不过论技术那帮大儒只能管阮大铖叫老师。

肃清东林、复社是个大工程，首先就是拟定一个详细名单。据清道光年间进士徐鼒《小腆纪传》中记载，阮大铖想起了罗织前辈崔呈秀、王绍徽等各位老师，就学着编了一本《蝗蝻录》，一本《蝇蚋录》。蝗虫个大，所以《蝗蝻录》全是东林党名单；蚊虫个小，所以《蝇蚋录》里全是复社成员。黑名单炼成了，下一步的工作就是抓人整人，一时间东林党人纷纷辞官，复社四公子四散奔逃。倒有个东林党大人物主动送上门，文章宗伯钱谦益，不过这位是主动加入阮派，还表扬阮大铖是“慷慨块垒奇男子”，因此老钱就不整死了，但也不重用，当摆设挺好。

投降要趁早

南明小朝廷被端后，马士英带着残兵到杭州绍兴一带打游击，阮大铖投奔鲁王和隆武政权先后被拒，最后被老同学朱大典收留。朱大典和阮大铖是同科进士，在敛财上和阮大铖一样都是天才，所以有资本自己拉起一支队伍。和阮大铖不同的是，朱大典死脑筋不肯投降，最后清兵攻破金华，朱家的女眷都跳了井，男的都围坐在朱大典身边，朱点燃引

线，一声巨响一了百了，非常悲壮。

在朱大典处呆了没几天，金华人就不干了，说金华以香喷喷的火腿闻名，你老朱弄了个姓阮的臭豆腐在这供着，不行，轰走。朱大典没办法，就把阮大铖送到了钱塘江分部。钱塘江是要津，阮大铖知道此地的重要，于是“潜通降表于清，且以江东虚实启闻，在江上为此间谍者几一年，而越人不知也”。后大清录用降官，阮大铖有“投诚独早”之语。张爱玲说成名要趁早，阮大铖说投降要趁早，都是人生圭臬。不久清兵攻破钱塘江防线，阮大铖就顺水推舟地投降了。随后阮大铖就把朱大典给清军的入城“大典”献礼了，阮大铖先是写信劝降，被朱大典撕了，清军随即攻城，金华城墙太厚，炮轰了半天也没动静。据说就是阮大铖献的策，他告诉清军金华西门是新夯的土，最薄弱，一轰之下果然破城。接下来就是开头那一幕了，所以朱大典比阮大铖名声好一些，死后还得了个谥号：烈愍。

降清后的阮大铖非常讨清军喜欢，有个清军将领求知欲很强，阮大铖就教他吟诗作对，以他的水平给满洲武人上课，跟教幼儿园差不多，没几天就收了一堆少数民族学生。清军吃的军粮粗糙，阮大铖就让手下采办蔬果肉食，找自家的厨子烹饪，香气把站岗放哨的都吸引过来了。吃饱喝足，清军带兵的贝勒听说他有个阮家班，唱戏唱得贼好，就问阮大铖会不会，老阮就亲自“执板顿足而唱，以侑诸公酒”。满人都是东北那旮旯来的，听不懂南方话，阮大铖就改唱弋阳腔，清兵听了都说：老阮你说你咋整的呢？老阮你太有才了！

有关阮大铖的死，版本很多，相对较靠谱的是张岱的记载。他的《石匮书后集》中关于阮大铖之死记录得相对详细，“随征金华，城破，大铖搜朱大典外宅，得美女四人，宣淫纵欲。过仙霞岭，中风堕马，已不能言，咋舌而死”。舌头都伸出来了，多半是脑溢血。吴伟业记录的略有不同，清军攻打衢州前，领兵贝勒见他满脸浮肿，就劝他原地休息，等回来的时候再接他，阮大铖怕丢了将来的官位，就说：“福建巡抚已在我掌握中，诸公为此言得毋有异意耶?”别人又劝，他就扯着嗓

子吼，顺便表明一下自己中气十足，“我何病！我年虽六十，能挽强弓，能骑劣马，我何病”。贝勒爷一看，既然你这老东西逞能，就一块走吧，死半道上可别怨我。到仙霞岭，其他人都骑马上山，阮大铖想表现自己很强悍，就牵着马登山，还指着旁边的清兵说，你看，老子我的身子骨比小青年还强十倍呢！说完噌噌地往山上爬，要做第一个登上峰顶的人。结果，他赢了。

清军登顶后，见“大铖马抛路口，身坐石上。呼之不应，马上以鞭挑其辫，亦不动”，死了。

生前身后名

黄裳先生读过阮大铖的《咏怀堂诗》之后，写了篇散文，因为引了一句国学大师王伯沆的话，被领导呵斥一通，那句话是“乃知小人无不多才也”。知道了吧，三十多年前表扬奸臣有才华也是桩罪名。后来阮氏诗集《和箫集》被发现，黄裳先生曾想买下，不卖就抄下来，结果被政治素质过硬的人告发，遭到批判，这回的罪名是“对一个历史上的大坏蛋寄予了爱慕和同情”。

其实早就有人表扬阮大铖了，陈寅恪先生，还有他的父亲陈散原，都认可阮大铖在文学与戏剧两个领域的才华。陈寅恪还提到了阮大铖的两本戏，“至所著诸剧本中，《燕子笺》、《春灯谜》二曲，尤推佳作。其痛陈错认之意，情辞可悯”。此外他还论述了阮大铖后期行为的成因，认为东林党人对他苛之太甚，“此固文人文过饰非之伎俩，但东林少年似亦持之太急，杜绝其悔改自新之路，竟以‘防乱’为言，遂酿成仇怨报复之举动，国事大局，益不可收拾矣”。这段话出自《柳如是别传》，比黄裳“过分”得多，不知陈寅恪先生为此挨过批斗没有。

章太炎也高度评价阮诗，认为明朝能跟他水平相当的没几个，并举例潘岳、宋之问这二位的屁股未必比阮大铖干净，但诗文也都传世了，“君子不以人废言也”。因此发掘秦桧、严嵩、阮大铖这些“大奸大恶”

的遗作，不是什么给坏蛋张目的行为，属于正经的文学考古。

阮大铖在戏剧创作上绝对是一天才，终其一生他总共写了 11 个剧本，如果都流传下来，相当于三分之一个莎士比亚，可惜流传下来的只有四种：《燕子笺》、《春灯谜》、《牟尼合》以及《双金榜》。先不说质量，单说写作速度就把现代编剧比没了，《牟尼合》总共 36 场，阮编剧半个月搞定，《春灯谜》39 场戏，一个多月就写完了。那时候的昆曲火得一塌糊涂，往往阮大铖刚写完几场就拿去排演，要不是手快还真接不上。当时的观众都是阮剧的粉丝，连阮大铖的死敌复社诸位公子也爱看，只不过这几位粉丝太难伺候，上文有述，不重复了。

香港的几位电影大腕都有自己的班底，比如成龙的成家班，洪金宝的洪家班，都是人家阮大铖玩剩下的。当年阮大铖养了个"阮家班"，只唱自己写的戏，这几乎是后世所有编剧的梦想，却不知人家阮老板早在明朝末年就实现了。阮大铖的哥们、写《夜航船》的张岱多次欣赏过阮家班的表演艺术，看完给了"五个出色"的至高评价，认为阮大铖的戏从剧情、角色、唱词到唱功、扮相无一不精妙。另据观众之一的冒襄记载，阮家班演一出戏的门票是 16 两白银，寻常人家是看不起的。

张岱还把阮大铖定位为现实主义戏剧大师，"骂世十七，解嘲十三"，顺便在戏里夹枪带棒地骂骂东林党，相当解气。不过螳螂捕蝉，孔尚任在后。阮大铖想不到自己也会被人写进戏里，而且还是反一号，《桃花扇》里的阮大铖构陷侯方域，拆散侯和李香君，形象相当不光彩。而侯方域在他的《李姬传》又把阮大铖灭了一道。这就叫世道轮回，报应不爽。

代跋：

知识不能确保良善

写下这些字的时候，是2011年的第一天，就在24小时之前，作家史铁生离世。这个消息有如巨石，就那么突如其来地、沉重地压在内心某处，血脉为之不畅，不得不化作某种液体排出体外，非此不足以纾解。

我是受过他的惠的。

"知识并不能确保良善"——多年前，我在他的书中读到这句话，像是被重重打了一拳，头晕目眩，好一阵才清醒，感觉脑袋里凉飕飕的，仿佛碰巧击中了某个穴位之后的反应。现在想起来不免脸红，这句话无非是常识，并不需要一颗多么睿智的脑袋进行多么缜密的哲思才可得出结论，信手翻翻中国历史，这样的例子俯拾皆是。

假如厚颜无耻地硬要代表一些人，那么我的这段阅读经历说明，常识这种东西，在国人的脑袋里是何等稀缺。而之后的读史，又说明了常识从来就不是长埋地下的文物珠宝，需要掘地三尺才能发现。它一直浮在历史的表面和思维的浅层，只是，人们的脑子已经不大习惯思考，眼睛已经不大习惯阅读，仿佛独立的思考和自由的阅读反倒是脑和眼的副业，主业成了接受他人意识的清洗。

而在1774年，托马斯・潘恩就已成书，这本小书的大名叫《常

识》。该书行销50万册，那时，随便一个卖菜大婶的口袋里都装着一本皱巴巴的《常识》。牛逼烘烘的英国媒体服气了，说，“凡读过这本书的人都改变了态度，哪怕在一个小时之前，他还是个反对独立思考的人”——你瞧，这就是《常识》和“常识”的力量。

没有托马斯·潘恩的《常识》，也就没有《独立宣言》，连《汤姆叔叔的小屋》都不会有，即便有，也不会那么快。真理是浅显的，打扮成深奥的，往往是强行注入你头脑的谬论。

令人沮丧的是，我的祖先们并没有类似《常识》的书籍传世，这本书的译本在吾国也绝无行销50万册的可能。有人说，一个国家的国民缺少什么精神食粮，到机场书店转转就知道了，成功人士的传记摆在最醒目的位置，卡耐基、巴菲特、比尔·盖茨，还有本地土特产的马云。古人的也有，比如曾国藩、比如红顶商人胡雪岩。

某天我坐在候机室，脑子里想着一个叫冯道的人，假如这位“长乐老人”活到今天，我说不定要拼死拼活、臭不要脸地争当他的经纪人，然后带着冯道的传记攻占各大书店，书名就叫：官场千年不倒翁——假如冯道活着，该老绝对处庙堂之高，继续当他的帝王师和肉食者，他是历代官吏的祖宗。而且以冯氏的头脑和手段，古今两较，说不定还万民拥戴。不过冯道未必认可，在一个他依然能吃得开的时代，万民拥戴比万民唾骂还可怕，做到那么好的群众基础，自己的位子就危了。

此为官场常识。

鲁迅说《二十四史》他只读出了“吃人”二字，而在我肤浅的读史经历中，看到的，是一些软不拉叽的人形动物，而这些生物，有的是业务纯熟的粉刷匠，专事涂脂抹粉；有的司职吃人助理，乡愿、跟班，北京话叫“碎催”；有的干脆做了“伥鬼”，帮主子猎头，那可是真正的人头。对这种差不多可以称为“特性”的东西，亚当·斯密说——中国人不缺乏智慧，但那种智慧都是生存智慧，动物性的，跟精神等等上层次的东西无关。原话我忘了，大意如此。孟德斯鸠比亚当·斯密还毒，他说在中国欺骗是不受限制的，一个成功的骗子反倒极有可能成为他人歆

羡的对象。老孟还说，“在中国，每一个人都知道什么对他有利”。总之，在两位老外眼里，这是一个趋利避害的国度，因此此地盛产成功学大师。

这么说来，被写入这本小书的人都可称为成功学大师，虽然有的“大师”未能善终，但是在生前都攫取了一套富贵，秘籍是谎言、权谋，以及对权力的顺从。

多年以前，在笔者尚不能熟练控制膀胱的时候，长辈的床头夜话就已经是关于成功学的故事。著名的“二桃杀三士”就是那时听来的。那个著名的矮子晏子，因此成了我人生初始时的首个偶像，听完长辈的讲述后，我对晏婴先生的智慧佩服得五体投地，于是在某个夏天还丧心病狂地模仿了一次。那天，室内溽热不堪，母亲洗了几只桃子，嘱我可以独享两枚，剩下的等父兄回来吃。彼时智者晏婴的“高大”形象（作文的规矩，脑海中有人浮现，形象必然高大，哪怕是160 cm的雷锋和更矮的晏婴）凸现脑海，于是我藏起多余的桃子，只余两只，然后怀着激动的心情静待观摩“二桃杀三士”的壮烈。

父兄回家后，两位兄长抓了桃子就吃，家父则完全无视，下厨帮妈做饭去了。搞得我失望非常、彷徨无计。晏婴附体解除后，怏怏地把桃子捧了给父亲送了去，他不肯吃，又塞还给我，还捏了我脸蛋直夸我乖，完全不知道自己夸的是个狼崽子。

很多如我一样的国人，是在幼时就开始服用狼奶的。那个年代，傻了吧唧又精明无匹的长辈，乐此不疲地给他们的孩子灌输“生存哲学”，告诉孩子要以“好同学”为榜样，而他们嘴里的“好同学”就是班里的前三名。至于前三名是不是“狼崽子”和“谎话精”，长辈们漠不关心，他们与老师已达成共识，好孩子的定义就是成绩好的孩子。那时家长们在筒子楼里炫耀的，是儿女的考卷，我从未见过哪位家长炫耀他的孩子具有诚实良善的品质。就像我听到的“二桃杀三士”，讲述者希望他们的孩子拥有晏婴的智慧，却同时要求自己的孩子要为人诚实，这是一种多么荒悖的逻辑。在这种二律背反的变态教育之下，每每庆幸不已，这

辈子没出落成个奸佞简直是人间奇迹。

长辈们更不可能告知孩子生命的独一无二，因此我只记住了晏子，很长时间之内我都说不出那三个“笨蛋死鬼”的名字，现在我能说得出，他们叫田开疆、公孙接、古冶子。

从前我无视你们的生命，现在，愿你们安息。

如今我依然没有答案，如晏子一样的知识分子究竟算不算真正意义上的知识分子。中国历史长河中的文人如过江之鲫，有的泳技高超，仿佛我在澳洲邦迪海岸看到的冲浪高手，驭浪犹如高明的骑手降服烈马；有的呛水上岸，终身不再下海，像躲入“狗洞”的第欧根尼那样安全地活着；有的最终溺毙，被巨浪一样的专制机器绞为齑粉；更有一种，生前骇浪惊涛，死后骂名千古——在卷帙浩繁的历史中，我看到的，是“活着”和“成功”四个字，没有中间环节，也就是说，只看结果，不问手段。

我非历史学者，连票友都算不上，所以书中不免有谬误，观点也一定有悖谬之处。书中人也未必都是坏人，不过我相信读者也早就过了把人“二分法”的阶段。书中人多为诗人、书画家和文章高手，大都是科举制度下的高才生，然而他们也都是些在某些方面有残缺的人，他们的畸形不在外表，而在头脑、在内心、在气质，都是这片神奇的土地上神奇的作物。

有主子的土地，必然生产奴才，有源源不断的奴才当肥料，必然培育出茁壮的主子。

中国文人的生存之道，首先是“活着”，然后是“成功”，当标准降低到这一底线时，知识当然不能确保良善。在《笔祸史谈从》中，黄裳先生说，“在精明的主子手下工作，是困难的，必须时时提防无从悬揣的挑剔指摘”；我想说的是，在愚蠢的主子治下活着，同样是困难的，你必须表现得更愚蠢，否则，任何一点超越主子智商的聪明都可能带来杀身之祸。这，或可解释历代大儒的种种丑态和谀辞颂诗。他们已经死了，可他们不断地把生存哲学传承给后世子孙，于是就有了“亩产十万

斤的科学论证”，就有了“纵做鬼，也幸福”，就有了绵延千年的跪姿。

抱持如此“活法”的知识分子，在任何时代都不该成为主流，也不可能烛照千古，由这样的文人参与搭建的再华美尊崇的盛世都会最终烂掉。

造物主也不会原谅这些软塌塌的人类，老天会说：知识确实不能确保良善，可你们忘了，除了知识，我还给了你们一条确保直立行走的脊椎，你们却用它来弯腰叩头。

附：

玩史不恭之晏子的脑子与桃子

关于桃子这种水果的故事，无论是中国的正史典籍还是稗官野史，都有记载。譬如刘、关、张用投掷来决定谁当老大，最不弱智的刘备扔的就是桃子，才夺得冠军。更古远的，是晏子“二桃杀三士”的典故。

这个故事给我留下的印象痕深入骨，以至于每次有桃子吃的时候都心惊胆战，仿佛吃下的不是桃子，而是三个上古的冤魂。按说区区桃子不能令我心生恐惧，所以只能解释为我有心理障碍，冤魂虚无缥缈不足信也不足惧，可怕的是拥有权力的知识分子，知识和权力杂交，生出的东西极具杀伤力。最好的学问与最大的权力杂交，与杂交水稻一样有活力，不同之处是后者能让多数人脱离饥馑，前者是令多数人脱离良知。

齐国的三位勇士就不肯脱离良知，他们选择的是让脑袋脱离身子，因此可以判定：大块头没有大智慧。由此我受到如下启发，块头大的人趋利避害的原则应该是：不要小视比你个子矮的人，并且与那些聪明人保持距离。晏子毫无疑问是个聪明人。聪明人因为智商高的缘故，自尊心也极强。所以作为齐国宰相的他感觉在田开疆、公孙接、古冶子那里遭受了冷遇和屈辱。于是，聪明人决定要杀人。如你所知，聪明人杀人是要有创意的，利用手中权力草菅人命，聪明人会觉得很不好意思，这不符合知识分子官员的身份。

晏子策划杀人方案的时候，三位勇士一无所知，甚至晏子生气了这个问题他们都毫不知情，即便得知晏相国此时心情很不爽，出于智商低的缘故也不会采取什么措施。公平地说，他们三位在喝酒聊天的时候，压根儿就没看到晏大相国。晏婴从他们三人跟前经过时，视力最好的公孙接也只恍惚看到一只灰色的土拨鼠一样的东西一闪而过，然后公孙接还傻乎乎地跟朋友们说：刚才那只土拨鼠好像我们的晏相国哦！

很不幸，这句话被他们的晏相国听了去。晏婴虽然不是土拨鼠，但他的听力却与土拨鼠有一拼，母土拨鼠在地洞里能听到地面上公土拨鼠与年轻的雌鼠偷情，晏子在深似海的侯门能听到他的下属在家里擅议朝政。“刚才那只土拨鼠好像我们的晏相国哦！”这真是一句天真烂漫的比喻，不过，知识与权力的杂交物永远是天真烂漫的死敌。

官员不喜欢修辞，尤其不喜欢别人拿他们修辞，何况这种取譬有损执政者形象，往大的方面说，也不利于稳定。不利于稳定的人，“就是恶”，当然要镇压之。

桃子。晏子睿智的头颅里浮现出了这种水果。齐景公的御花园里，一棵桃树上结了几只像蟠桃一样珍贵的果实。在晏子的脑幕上，两只艳丽的仙桃跳来跳去，就像杂耍艺人轮番抛接的匕首，划出一道冷色调的圆弧。

田开疆、公孙接、古冶子收到了礼物。两只桃子在青铜托盘里俏皮可爱鲜艳多汁，宛如少女含羞的粉面。三位大块头面临一道数学难题的考验：桃，两只，馋猫，三个，怎么分？

天真烂漫的人喜欢直奔主题，田开疆抢过了一只桃子，夸了功，表示自己有吃桃的资格。公孙接也抢了一只，也把功劳表述一番。古冶子没了桃子可抢，但他认为并不能省略夸功这一环节，就声泪俱下地讲述，讲完拔出刀就准备抹脖子。田开疆和公孙接一听，觉着自己的功劳与古哥相去甚远，便扔下桃子一块儿抹了脖子。古冶子看到两位兄弟伏尸眼前，食欲顿时变得很差，愣了一愣，也拔出刀抹了脖子。既然抹脖子也成了会议议程，直肠子的古冶子当然没理由不进行下去。

厅内一片死寂，精美的青铜托盘中，桃子像少女面孔一样的色泽不知何时变成垂死老妪的青灰。此时的晏子围炉拥衾，缩在越国送来的蚕丝织成的锦被中，脸上漾出大人物们才有的笑容。

假如公孙接还能看到晏相国的样子，想必又会傻乎乎地说：哈哈！你看，晏相国这样更像土拨鼠啦！

谢表：

1. 感谢国家；

2. 感谢我的专栏编辑王来雨、侯宏斌老师赐我平台；

3. 感谢我的兄弟张发财设计的“令人发指”的书封；

4. 感谢我的兄长加师长孙献涛、王小山在日理万机的间隙作序；

5. 感谢我的图书编辑苏灿明老师的执着、认真；

6. 感谢我的兄弟曲飞帮我穿越采访秦丞相、潘美男和钱大文豪；

7. 感谢被迫吸入二手烟的妻子平儿、女儿朵朵，以后我改，等你们睡了再写，我爱你们；

8. 感谢谢表之外所有关注我的人。